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覽資料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預覽資料集未必載有最新信息，直至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已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書為止，該招股書將於本網站登載。閣下閱覽本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信息，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預覽資料集中的信息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招股書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承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信息；
- (e) 本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且不在邀請或誘使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信息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預覽資料集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信息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l) 由於本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信息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信息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登記招股書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錄

本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摘錄自草擬文件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後經修訂版本：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詞彙
- 展望性表述
- 風險因素
- 參與各方
- 公司信息
- 中國保險業
- 歷史及組織架構
- 業務
- 監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信息
- 內含價值
- 本公司 A 股
- **附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 **附錄六** — 精算顧問報告
- **附錄七** — 外匯
- **附錄八**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附錄九** — 公司章程概要
-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覽本資料集封面的「警告」一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概況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管理及運用我們的保險資金。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就毛承保保費而言，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首九個月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達9.0%及8.1%，並在中國財產保險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份額分別達11.4%及11.6%。在2008年，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為人民幣946.28億元，其中人民幣667.04億元（或約70.5%）來自太保壽險業務，人民幣278.75億元（或約29.5%）來自太保產險業務。在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為人民幣542.94億元，其中人民幣356.12億元（或約65.6%）來自太保壽險業務，人民幣186.56億元（或約34.4%）則來自太保產險業務。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太保壽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和保單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40億元、人民幣192.85億元、人民幣238.34億元及人民幣155.15億元。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太保產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和保單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54億元、人民幣167.53億元、人民幣201.32億元及人民幣113.82億元。

自從199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成為中國保險行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保險分銷網絡之一。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覆蓋全國絕大部分地區的75家分公司及5,632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部，擁有約245,700名個人壽險產品保險營銷員，以及約18,700名從事壽險及財產保險產品直接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的員工，以及本公司保險產品的大量經紀、代理人和其他中介。我們相信，本公司卓越的品牌、分銷能力、龐大的客戶群及頂級的客戶服務有助本公司保持市場地位，並滿足中國對保險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市場機遇

中國保險市場是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中國國內的壽險公司及財產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保費從2000年到2008年按年複合增長率計算分別增加了28.3%和19.1%。

儘管近年來保費大幅增長，2008年中國壽險及非壽險保費總額分別只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約2.2%和1.0%。這些市場滲透率遠低於亞洲、歐洲和北美已高度發展市場滲透率，表明中國保險市場具有進一步快速增長的潛能。

中國正處於經濟與人口結構轉型時期，我們相信中國保險業市場將會繼續湧現重大的發展機遇。這些轉型當中涉及的事項包括國有企業進一步改革，以及社會福利保障轉而由政府、企業及個人共同承擔的趨勢。預期保險公司將通過提供團體及個人保險產品，負責提供輔助社會福利保障。此外，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中國正在經歷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計壽命的延長、出生率的下降、人口老齡化及城市人口及收入增加，所有這些因素預期均會為壽險、健康保險及養老金產品創造龐大增長商機。同時，近年來，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造成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其中使機動車輛保有量和住宅物業增加)，和企業資產顯著增長。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亦是保險產品需求上升及國內保險承保保費上升的主要原因。隨著經濟與人口結構轉變，中國普通大眾亦逐漸意識到保險產品的需要和吸引力，進一步提高對保險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擁有卓越的品牌，並且在中國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以壽險、產險毛承保保費計算的壽險和產險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資產規模計算，本公司在中國保險業排名位列前三甲。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強大競爭優勢，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和穩定回報。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保險公司，佔據有利的市場地位，將從中國保險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中獲益；
- 我們專注保險主業，堅持可持續的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積聚了極具競爭性的專業保險業務能力；
- 我們是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擁有廣泛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和一體化服務平台；
- 我們具備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導向、專業穩健的保險資產管理能力；
- 我們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堅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 我們建立了先進及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台。

我們的戰略

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專注保險主業，價值持續增長，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保險金融服務集團。

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戰略措施：

-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保持中國保險行業領先的價值增長；
- 全面提升業務發展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
 - 進一步完善集中統一的營運平台，支持業務發展；
 - 強化銷售渠道和銷售隊伍管理，穩步提升產能；
 - 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 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導向，提升投資管理能力；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推進企業文化建設，樹立「負責任的保險公司」形象；及
- 深化集約化管理體制改革，充分發揮集團協同優勢。

風險因素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如本公司無法有效地應對中國保險業不斷加劇的競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逐步實施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本公司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集中退保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 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率可能沒有本公司預期的那麼高或那麼具有可持續性。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符合有關償付能力額度監管要求的資金，有關主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監管處罰，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虧損或回報大幅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已呈報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及監管調查以及相應的處罰或懲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各方面均足夠或有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無法成功管理其發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在實際情況與保險產品定價和釐定準備金所用的假設之間存在的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根據計算中所使用的多項假設計算，所以其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 本公司依賴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優秀員工和保險營銷員的能力，而這些人員的離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及時發現或防止本公司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還未獲得本公司所使用的一些物業的正式產權證，而本公司的一些業主就已租賃予本公司的物業並無相關產權證，這些情況可能對本公司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大股東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 本公司在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實施有效的集中管理和監督以及在全公司貫徹統一的政策時或會遇到困難。
- 太保集團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些股息及付款受到其合同義務及其他限制約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 中國經濟放緩（例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遇到的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
-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 屬外國公民的本公司股份個人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至於屬外國企業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而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存在不確定因素。
-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這些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 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及可能爆發更廣泛地散播的禽流感及H1N1甲型流感，以及對亞洲和其他地區的健康風險憂慮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中國和其他地區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經營活動造成損害。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概要

就下列歷史合併財務信息概要，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下文所列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利潤表信息概要，以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信息概要，均摘錄自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下文所列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利潤表信息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歷史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5,926	44,881	53,845	29,393	35,773
減：分出保費	(6,394)	(6,762)	(8,435)	(4,690)	(5,538)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9,532	38,119	45,410	24,703	30,23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1,618)	(1,937)	(1,307)	(2,386)	(3,259)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7,914	36,182	44,103	22,317	26,976
投資收益	9,534	27,230	8,110	14,452	8,878
其他業務收入	284	535	816	344	165
其他收入	9,818	27,765	8,926	14,796	9,043
收入合計	37,732	63,947	53,029	37,113	36,01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407)	(1,822)	(2,838)	(2,135)	(1,850)
已發生賠款支出	(7,800)	(10,568)	(13,943)	(7,041)	(7,361)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362)	(17,409)	(10,093)	(9,645)	(9,51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660)	(3,511)	(4,748)	(2,322)	(2,413)
保單紅利支出	(1,105)	(1,223)	(2,595)	(1,274)	(985)
財務費用	(581)	(848)	(532)	(380)	(138)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1)	(165)	(102)	(59)	(3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3,880)	(5,155)	(5,634)	(2,517)	(3,786)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211)	(275)	(318)	(176)	(213)
遞延收益變動	240	(430)	(2,903)	(1,541)	(98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742)	(7,845)	(7,246)	(3,878)	(3,60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3,729)	(49,251)	(50,952)	(30,968)	(30,886)
應佔					
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5	70	(52)	(2)	26
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8)	—	—	—	—
稅前利潤	4,000	14,766	2,025	6,143	5,159
所得稅	(1,363)	(2,500)	1,161	55	(1,158)
年度／期間淨利潤	2,637	12,266	3,186	6,198	4,001
歸屬於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9	11,238	3,086	6,082	3,937
— 少數股東權益	618	1,028	100	116	6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47	1.82	0.40	0.79	0.51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資產	2006	2007	2008	2009
物業及設備	3,928	4,546	6,596	6,913
無形資產	117	249	365	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2	217	213	21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09	—	—	—
於合營企業投資	322	367	391	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8	2,463	1,166	41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36,879	58,120	70,980	81,91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8,430	121,867	96,142	113,57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7,726	13,923	16,532	22,346
買入返售證券	1,744	5,500	60	—
定期存款	53,855	59,262	82,756	91,061
存出資本保證金	889	998	1,838	1,838
保戶質押貸款	219	442	698	986
應收利息	2,134	3,393	4,979	6,857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1,276	13,468	20,114	22,320
再保險資產	7,247	8,395	9,627	11,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	6	763	705
應收所得稅	1	408	508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177	3,711	4,303	5,017
其他資產	555	1,384	2,406	2,239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0,142	23,622	17,513	18,734
總資產	213,909	322,341	337,950	386,97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00	7,700	7,700	7,700
儲備	8,369	51,538	38,264	41,326
保留利潤	1,815	12,706	13,391	15,01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84	71,944	59,355	64,044
少數股東權益	3,080	712	671	728
總權益	17,564	72,656	60,026	64,77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55,607	201,979	239,467	265,326
投資合同負債	7,449	4,554	3,039	2,632
應付次級債	2,038	2,113	2,188	2,226
賣出回購證券	3,120	11,788	7,020	22,435
保戶儲金	11,315	6,913	576	94
預計負債	985	402	98	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1	6,720	1,753	3,833
應付所得稅	194	64	8	57
遞延收益	3,711	4,018	9,469	9,812
預收保費	1,288	2,149	2,788	1,264
應付保單紅利	1,984	2,779	4,147	4,598
應付分保賬款	1,694	1,607	2,213	3,040
其他負債	3,679	4,599	5,158	6,787
總負債	196,345	249,685	277,924	322,202
權益及負債合計	213,909	322,341	337,950	386,974

新的中國會計規定

財政部於 2008 年 8 月 7 日發佈了 2 號解釋，規定 A 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按照相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同一項交易進行確認、計量及申報，除非公司根據解釋可予以豁免。2009 年 1 月 5 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中國保監會通知，規定自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始，所有中國保險公司須修改可能導致其 A 股及 H 股的財務報告出現差異的現行會計政策，以消除有關差異。

具體而言，中國保監會通知規定：(i) 保費收入須根據對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將合同分拆為不同部分來確認及計量，本公司於編製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有關規定，(ii) 新保險合同的獲得成本須在當期利潤表中支銷，而不可於該等保險合同的預計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iii) 採用基於「最佳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而本公司目前的作法是根據在長期壽險合同開始時所設定的假設評估準備金，除非本公司的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準備金不足，對該等假設不作改變。相關中國機構仍未就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有關實施細則發佈具體指引。在具體指引發佈後，保險公司可能被要求根據具體指引追溯調整其原財務報表。

全面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本公司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財務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報表內列示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與列示於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內的數據有重大差異，即使當中若干財務報表可能涉及相同的財政年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已呈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或截至 該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或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壽保險⁽¹⁾				
客戶數目：				
個人（以千計）.....	22,722	26,906	31,365	33,820
機構（以千計）.....	312	316	312	318
合計（以千計）.....	23,034	27,222	31,677	34,138
持續率：				
13 個月	84.6%	85.7%	86.0%	85.2%
25 個月	75.1%	79.1%	81.6%	83.2%
分銷渠道：				
個人壽險營銷員數目	175,903	203,609	226,315	245,707
團險銷售代表數目	3,213	2,899	3,149	3,373
銀行保險客戶經理	4,117	7,000	8,532	8,374
財產保險⁽²⁾				
客戶數目：				
個人（以千計）.....	7,789	9,208	10,596	11,465
機構（以千計）.....	1,687	1,877	2,146	2,394
合計（以千計）.....	9,476	11,085	12,742	13,859
分銷渠道：				
直接銷售代表數目	9,772	12,481	14,800	15,343
保險營銷員數目	34,408	25,821	30,110	30,556
保險經紀數目	273	747	740	935

(1) 人壽保險經營數據即太保壽險的數據。

(2) 財產保險經營數據即太保產險的數據。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財務及營運比率					
本集團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17.46%	26.01%	4.70%	9.25%	6.38%
平均資產回報率	1.37%	4.57%	0.97%	1.92%	1.10%
投資收益率 ⁽²⁾	5.97%	11.96%	2.92%	5.29%	3.03%
人壽保險⁽³⁾					
綜合費用率 ⁽⁴⁾	12.70%	16.42%	12.16%	13.75%	10.15%
投資收益率 ⁽²⁾	6.12%	12.88%	4.33%	6.02%	3.15%
財產保險⁽⁵⁾					
自留比率	76.18%	78.29%	76.66%	75.76%	77.32%
綜合賠付率	60.36%	59.74%	65.61%	69.49%	62.97%
綜合費用率	37.87%	37.42%	35.39%	35.22%	33.90%
綜合成本率	98.23%	97.16%	101.00%	104.71%	96.86%
投資收益率 ⁽²⁾	5.30%	14.22%	4.62%	4.61%	2.19%

(1)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2) 期初和期末投資收入(扣除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與平均投資額(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率資料並無進行年度化。

(3) 人壽保險的財務和營運比率指太保壽險的相關比率。

(4) 不包括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內所含保單獲得成本的營業費用與淨已賺保費的比率。

(5) 財產保險的財務和營運比率指太保產險的相關比率。

內含價值

為了更好地展示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披露了本公司的集團內含價值。我們亦就本公司壽險業務披露了一年新業務的價值。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及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已由獨立精算顧問一韜睿審閱。韜睿對這些價值所發表的意見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精算顧問報告。請參閱「內含價值」一節。

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預測的淨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 65.10 億元

(1) 計算上述盈利預測時採用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已呈報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發出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詳細指引及適用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i)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採用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的相同會計政策計算）；及(ii)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報告淨利潤的對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採用以反映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會計政策計算)，於(i)及(ii)的各自情況下，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A 股發售

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在中國公開發售了 A 股 (或 A 股發售)。本公司的 A 股發售提呈 1,000,000,000 股 A 股以供認購。本公司的 A 股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 (A 股股份代號：601601)。本公司 A 股在 A 股發售中的發售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30 元。A 股發售中本公司的募集資金淨額為約人民幣 290.32 億元。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 A 股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每股 A 股人民幣 50.31 元和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每股 A 股人民幣 10.48 元。請參閱「本公司 A 股」一節。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 A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25.18 元。

股息政策

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將予宣派和實際派付的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參考中國保監會規則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其他術語的含義在「詞彙」一節說明。

「A 股發售」	指	本公司在中國國內向公眾人士提呈1,000,000,000股A股以供認購，已於2007年12月25日完成
「A 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指	太保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通過並於2009年8月13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的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太保集團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太保集團監事會
「凱雷」	指	凱雷集團，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權投資公司之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江養老」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保險公司，從事養老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通知」	指	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發佈的《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
「太平洋資產管理」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直接持有其80%權益並間接持有其19.66%權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保險公司
「太保（香港）」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1976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其前稱為Mandar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於1994年6月21日易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約98.29%權益），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約98.30%權益），從事財產及災害保險業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太保集團董事會的成員
「奉化酒店」	指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98.29%權益），從事酒店業務
「金融學院」	指	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處均表示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嘉興泰寶」	指	嘉興泰寶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間接持有其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嘉興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協會及嘉興市道路運輸協會（均為獨立於太保集團的第三方）按同等比例持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2月2日，即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MRA」	指	壽險營銷與研究協會
「LOMA」	指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上市時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包括這些條款，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專員辦」	指	財政部駐上海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我們公司」、「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太保集團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境外投資者」	指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及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凱雷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資實體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和廣東從事各種壽險產品的承保，太保集團持有其50%股本權益
「太保房產」	指	上海太保房地產公司，於199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從事管理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起人」	指	上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南紅塔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及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發起人亦指任何一家發起人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市審計局」	指	上海市審計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太保集團監事會的成員
「韜睿」	指	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為獨立精算顧問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

詞彙包括本文件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術語和定義的解釋。這些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在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1/24 毛保費法」	指	假設每月收取相等數額的保費且年內風險平均攤分而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基準。
「資產負債管理」	指	資產與負債管理，是因應一個組織的風險防禦能力及其他限制擬定、實施、監控及修訂資產與負債相關戰略的持續過程，藉以達致該組織的財務目標。
「兼業代理人」	指	除本身業務外，在保險公司授權下作為其代理人進行保險業務和收取保費的保險代理人。兼業代理人的例子包括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汽車經銷商。
「年金」	指	規定在指定期間內（一般直至年金受益人身故為止）向年金受益人定期進行支付的合同。
「假定投資回報」	指	計算本集團內含價值時所假設的投資回報。
「案均賠款法」	指	根據歷史賠款數據得出的賠款平均數計算並根據未來賠款數額趨勢預測作出調整而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指	利用已報告索賠的實際發展和估計損失調整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而釐定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
「案件估計法」	指	釐定未償付已報告索賠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每宗未償付索賠均會個別進行評估，以估計出將予支付的總賠款額。
「退保現金價值」	指	保單持有人在長期壽險保單退保或減保時可以獲得的現金款額。
「分保」	指	當保險公司將其風險向另一家保險公司再次投保，即為「分保」業務。
「分保比例」	指	分出保費佔毛承保保費的比例。
「鏈梯法」	指	通過以往已付或已發生索賠的發展模式預測未來索賠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估值方法，索賠數據一般按照直接保險公司事故發生年度安排。
「索賠」	指	被保險人或保單受益人在承保範圍內可能發生的損失按保單承保金額提出的償付要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

「核賠員」	指	根據其對索賠資料的審閱釐訂保險責任及應支付索賠款額的個人或實體。
「未決賠款準備金」	指	就已發生但未報告的索賠以及已報告但未核賠的索賠的有關損失及損失理算費用計提的準備金責任。
「綜合成本率」	指	財產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綜合賠付率與綜合費用率的總和。
「佣金」	指	由保險公司就有關保險產品的銷售或維持向營業員或經紀人支付的費用。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指	保單獲得成本指直接與業務舉績額有關的佣金及若干其他承保、保單簽發和銷售費用。為使收入和費用匹配，根據業務舉績額水平變動的保單獲得成本會作遞延並在以後攤銷處理。
「內含價值」	指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基於對將來發展的一系列假設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經過精算釐定有效業務價值，惟不包括歸因於未來任何新業務的任何價值。
「兩全人壽保險」	指	一種人壽保險，根據該種保險，倘若被保險人在保險期後仍然生存，則被保險人將收取保單的保額；倘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受益人將收取保單的保額。
「綜合費用率」	指	財產保險的營業費用與淨已賺保費的比率。
「臨時再保險」	指	涵蓋單一風險的再保險安排而非合約安排；通常適用於由一家保險公司承保非常重大風險或部分風險，再由幾家再保險公司分擔。
「毛承保保費」	指	保險公司簽發、續訂或接受再保險的保單在指定時間內收取的金額（未扣除分出保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型合同而言，只有涉及承保風險及相關成本的保費部分方視為毛承保保費。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指	太保集團以綜合基準計算的經審計的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保單準備金和其他負債，所有項目都基於中國法定會計準則，包含了太保集團股東的淨權益（包括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太平洋資產管理及太保集團其他業務），以及對於資產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

		的市場價值和以中國法定會計準則計算的價值之間相關差異所作的稅後調整以及對於其他負債的相關調整。
「集團內含價值」	指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股東應佔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有效」	指	按記錄顯示，在某一指定日期有效且並未因身故或其他原因期滿、或未退保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保單。
「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	指	就已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的估計損失和損失理算費用計提的準備金，包括對於已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但最終證明計提的準備金可能不足的未來索賠。
「投資連結型人壽保險」	指	在保單期內向被保險人提供保險及投資回報（其與保單持有人選取的投資選項連結）的保單。
「壽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壽險公司經營的所有保險業務，例如人壽、退休、健康與意外保險。
「長期壽險保單」	指	持續時間擬超過12個月的壽險保單，不受合同條款單方面變更的影響，並要求長期履行各種職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保障）。
「損失」	指	因事故而提出索償及／或賠款。損失可在承保範圍內、有限度承保或在承保範圍外，視乎保單的條款而定。
「損失理算費用」	指	財產保險理賠費用，包括法律和其他費用及一般費用。
「綜合賠付率」	指	保險或再保險公司已發生的損失和損失理算費用（扣除分保範圍）與淨已賺保費的比率。
「發病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的疾病發生率，因年齡、性別和久期等參數而不同，用以對健康保險責任進行定價和計算。
「死亡率」	指	死亡的比率，因年齡、性別和健康等參數而不同，用以對人壽和年金產品的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責任進行定價和計算。
「均衡淨保費法」	指	根據均衡淨保費法，保險公司必須在假設保單期內淨保費與已付全年保費總額的比率保持不變的前提下計提保單準備金。倘在保單的最初幾年實際行政費用超過用於償付行政費用的已收取保費部分，均衡淨保費法會增加保險公司在保單最初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

幾年承擔的行政費用。計算保單準備金的另一方法，即Zillmer方法，允許在保單最初幾年降低淨保費部分，實際上遞延了保單獲得成本。

「淨已賺保費」	指	淨承保保費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
「淨承保保費」	指	指定期間的毛承保保費減去同期的分保保費。
「非分紅型保單」	指	有關保單持有人無權分享賬戶可供分配盈餘的保單。非分紅型保單的保費一般低於分紅型保單的保費。
「分紅型保單」	指	一種保單或年金合同，其所有者可通過保戶紅利支出享有保險公司的可分配盈餘（不論這些紅利目前是否可支付）。
「持續率」	指	按照保費計算逐年持續有效的保單百分比。
「壽險責任準備金」	指	預備為壽險產品未來可發生的責任而計提的準備金責任。
「保費」	指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或續簽的保單收取的付款。
「保費不足準備金」	指	就產險及短期壽險而言， ^(x) 預期賠付成本、理賠費用、保戶預期紅利支出、未經攤銷保單獲得成本及維持費用的總和，扣除 ^(y) 相關未賺保費後的餘額（如有），被確認為負債。 就長期壽險合同而言， ^(x) 應付給保戶或代表其應付的未來給付的現值、一批合同的理賠及維持費用及未經攤銷保單獲得成本的總和，扣除 ^(y) 現有合同負債及將來毛保費的現值的總和後的餘額（如有），被確認為負債。
「產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產險公司經營的所有保險業務，例如財產保險、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期繳保費產品」	指	需定期繳付保費的保險產品。
「再保險」	指	保險公司（或稱被再保險方）將部分承保風險給另一家保險公司（或稱再保險公司）分擔或分散的做法。再保險公司依據其獲得的保費對價，同意向被再保險方償付其根據該被再保險方因簽發的保險合同而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責任。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

「準備金」	指	為支付保單持有人一切未來索賠而計提的責任，須扣除分保給再保險公司的責任。
「自留金額」	指	除分保給再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金額外，由原保險公司自行承擔的保險責任金額。
「股份溢價」	指	實收資本超過已發行及實收股本面額的部分。
「短期壽險保單」	指	與本公司保險業務有關而固定期不超過12個月的壽險保單。
「法定準備金」	指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中國法定會計準則規定預留的款項，以使保險公司能夠就所有保單的未來責任提供準備金。法定準備金屬於根據中國法定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退保」	指	按照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保險合同，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到合同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退保費用」	指	在退保收費期結束前壽險保單或年金合同退保以收取退保現金價值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費用。這些收費擬用來彌補全部或部分保單獲得成本，並減低保單持有人提前退保的意欲。
「定期壽險」	指	在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身故的情況下提供保證給付的壽險產品。
「合約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根據合約所載條件有義務接受的再保險。
「核保」	指	對保險風險進行評估與分類，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風險及接受風險的條件。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為原承保期不超過一年的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而計提的責任，以反映承保保費的未到期部分。
「萬能壽險」	指	為每份保單設立賬戶的壽險產品，而每個賬戶均提供最低投資回報保證。
「有效業務價值」	指	太保壽險在評估日的有效壽險業務未來預期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指	太保壽險截至評估日前12個月的新壽險業務未來預期產生的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

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

「終身壽險」	指	提供保證死亡給付和保證現金價值的終身壽險產品。
「減保」	指	部分退保。一些保險產品允許被保險人提取合同中的部分退保現金價值。未來給付相應減少。
「Zillmer 方法」	指	是一種保險公司計算保單準備金的方法，該方法實際上允許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根據該方法，在保單的第一年，計算保單準備金中使用的淨保費部分被減少。這樣，該方法下的保單準備金就少於均衡淨保費法項下的保單準備金。在第一年以後各年，將第一年減少的準備金逐漸進行調整，以在預定的期間，如在五年或十年內，消除均衡淨保費法與Zillmer方法存在的差異。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展望性表述

本文件載有展望性表述，這些表述由於其性質，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這些展望性表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的表述：

- 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及本公司實施這些策略的各種措施和行動；
- 中國保險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支出計劃；
- 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本公司現有及新增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保險行業的監管環境和行業一般性的展望；及
- 中國保險行業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表達，以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各種展望性表述。這些展望性表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展望性表述所載的信息大有出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與本公司業務運作各方面有關的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和規則及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環境，包括中國能否保持經濟增長的持續性和中國證券市場的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中國保險行業競爭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產生的影響；
- 本公司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
- 中國人口增長和其他人口趨勢的變化，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和人均壽命的變化；
- 發生災難性事件及其對本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
- 保險損失事件的發生次數及嚴重性；
- 保單持續率的水平；
- 再保險的可獲得性、成本、質量或收款方面的變化；
- 本公司識別、估量、監督和控制本公司業務各類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改善其總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展望性表述

- 本公司對產品和服務作出適當定價的能力，以及建立未來保單給付責任和理賠準備金的能力；及
- 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擬就任何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文件中的展望性表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展望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就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展望性信息。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展望性表述均符合本節所載的審慎表述。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如本公司無法有效地應對中國保險業不斷加劇的競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來自內資及外國保險公司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的保險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人保財險和平安。隨著中國逐步開放其保險市場，本公司也面臨更多來自外資保險公司的競爭。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在一個或多個領域可能比本公司優越，例如財務實力、管理能力、資源、營運經驗、市場份額、分銷渠道及定價、承保和理賠能力。此外，本公司亦面對來自商業銀行的潛在競爭。部分商業銀行據報已取得批准投資現有保險公司，或與現有保險公司結成聯盟，提供保險產品和服務，與本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互相競爭。這些商業銀行也可能會成立他們自己的附屬公司直接經營保險業務。這些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面對的競爭壓力。

近年，鑒於公眾對多元化金融投資的需求日漸殷切，國內金融機構致力於加大開發新投資產品類型的力度。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變動也放寬了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及證券發售等方面的規定，從而增加了可選擇的金融投資產品的種類。這些產品對公眾而言可能更具有吸引力，從而對本公司某些具備類似投資性質的保險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競爭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本公司的：

- 品牌及聲譽；
- 產品組合及特點；
- 分銷範圍及合作安排；
- 服務質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定價技術及價格；
- 投資表現及財務實力的認可；
- 創新能力；及
- 理賠能力。

本公司在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中的競爭地位下降，將可能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市場份額下降、現有客戶流失、削弱本公司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和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部分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極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因此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利率上升時期，雖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加大本公司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回報，但由於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故現有保單的退保和減保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可能因退保及減保而須套現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而這些資產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利率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產生實現的投資損失。對保單持有人的這些現金付款會導致總投資資產的減少及可能導致淨收入的減少。此外，由於利率上升將導致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從而會對當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相反，利率的下降可能減少我們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對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在利率下降時期，由於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在低利率環境下被贖回或提前償還的債券被收益更低的新投資所取代，故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將會下降，因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與本公司壽險保單相關的負債久期一般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久期長，因而在利率下降的環境中，本公司即將到期的投資的再投資回報率可能低於保險保單的平均保證定價利率。例如，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爆發並在2009年持續，為促進經濟增長，中國人民銀行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自2007年的4.14%下調至2008年及2009年的2.25%。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其中包括進一步下調利率，從而可能令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降低，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1996年起至2002年，中國人民銀行對國內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作出一系列下調。一年期存款利率（一個重要基準指標）下調了八次，由1996年4月的10.98%降至2002年2月的1.98%，並一直維持在這一低水平，直至2004年10月上調至2.25%。主要由於當時市場利率普遍較高，自1995年起，本公司和許多其他國內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長期壽險產品都有相對較高的保證收益率，直至1999年6月中國保監會將壽險公司新保單的最高定價利率下調至2.50%。由於隨後期間國內普遍較低的利率環境，這些高保證回報的產品給本公司帶來「利差損」的風險，即本公司為支持保單負債而進行的投資活動的回報率不及這些產品定價利率的幅度，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本公司未來投資回報持續低於本公司高保證收益率的保險產品平均保證定價利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受到這些保險產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人壽保險—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及「財務信息—概況—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尋求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支持的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本公司資產的久期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的風險，因為有關的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上可以相互抵銷。但是，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對本公司可投資資產類別的限制，以及國內市場上可匹配本公司負債久期的長期投資資產有限，已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久期短於負債久期（尤其在壽險業務的負債方面）。此外，中國金融市場目前沒有金融衍生產品使本公司能夠對利率風險進行對沖。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保險公司投資限制的逐步放寬，加上國內資本市場提供的投資產品類別的增加，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匹配的能力將得到改善。但是，倘若本公司不能夠使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將繼續面對利率變動的相關風險，進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逐步實施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分別約有 63.8%、70.2%、70.6% 及 72.0% 來自機動車輛險產品。本公司近年來機動車輛險產品毛承保保費的增長很大程度是由於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迅速增長所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的需求未來會持續迅速增長。由於來自機動車輛險產品的保費在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中佔很高的比例，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於中國行駛的所有機動車均須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這也是本公司機動車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自 2006 年下半年增長的重要原因。本公司是首批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提供這些相關保險產品的國內保險公司之一。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採用根據承保這類保險的保險公司整體收支平衡原則而釐定的相同保險條款和相同基本保費率（均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符合資格的國內保險公司一般不可基於保單持有人的駕駛記錄而拒絕或延遲處理機動車車主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申請或調整保費率。中國保監會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宣佈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費率及責任限額作出調整，並於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這些調整，此項保險的最高責任範圍已由每宗事故人民幣 6 萬元上調至每宗事故人民幣 12.2 萬元，而有關保險承保不同類型機動車的基本費率已按機動車類型在過往生效保費率的基礎上減少 5% 至 39%。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就本公司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本公司連同其他 25 家提供這一產品的中國保險公司，於 2009 年 4 月根據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資料編製財務報告及精算報告。儘管基於此類報告，本公司能夠在報告期間就這一產品累計經營利潤，但這一產品的綜合賠付率一直在逐漸增加。部分由於中國保監會於 2008 年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費率及責任限額作出了調整，及擁有良好駕駛記錄的司機能夠享有高達 30% 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費率折讓，本公司預計，2009 年本公司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整體保費率將會降低，而涉及相關保險產品的理賠及成本可能會增加。取決於本公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產品的數量、綜合賠付率和綜合費用率以及任何影響這一產品的潛在進一步監管變動，中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逐步實施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均使本公司面對不可預見的巨災所帶來的風險。巨災的起因各異，既可以由自然災害引起，包括颶風、颱風、洪水、地震、惡劣天氣、火災及爆炸等，亦可能是人為造成，例如恐怖襲擊、戰爭及工業或工程事故。此外，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H5N1 型禽流感（或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傳染病或流行病會對本公司有關健康、人壽及財產保險方面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巨災亦可導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氣候轉變使世界某些地區（包括中國）的天災更難以預測，發生的次數亦較頻密，導致未來趨勢和風險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未來發生天災的頻密和嚴重程度均有可能上升，例如，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華南、華中及華東）於 2008 年 1 月和 2 月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和其他財產遭受廣泛的嚴重破壞，造成受影響地區出現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此外，於 2008 年 5 月，四川省及中國若干其他地區發生黎克特制八級大地震，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大量房屋損毀。部分由於這些自然災害的發生，本公司於 2008 年支付的賠款及給付總額較上一年大幅上升。

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本公司在對已發生的巨災事件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後才設立相應的準備金。但是，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已設立的準備金將足以支付全部相關索賠的金額。雖然本公司通過若干再保險安排以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困難，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保護本公司不受損失。因此，一宗或多宗的巨災事件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本公司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部分承保業務分出給多家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承保風險。然而，再保險未必能完全保障本公司免受損失。雖然再保險公司需就其所分保的再保險向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作為直接承保人仍然對所有已投保再保險的風險承擔責任。因此，雖然本公司尋求僅與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但本公司仍須承擔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風險，進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由於已投保的風險而承受的財務損失。

此外，再保險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均受當時市場條件所限制，本公司無法控制，且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例如，部分是由於中國在 2008 年年初遭受的嚴酷冬季天氣及在 2008 年 5 月發生的四川地震，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對一些再保險公司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在進行再保險安排時，本公司已遇到，並可能繼續需要面對成本上升或其他更為嚴苛的條款及條件的問題。倘本公司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維持適當數額的再保險保障，則本公司的風險淨額將會增加；或倘本公司不願意承擔增加的風險淨額，則本公司的總體承保能力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退保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通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估計於指定時期內的整體退保金額。但是，如果發生造成巨大影響的突發性事件，例如經濟環境嚴重惡化導致客戶的收入大幅降低、有關的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財務實力惡化引發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或者本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惡化等，均可能引發客戶大規模集中退保。倘發生這種情況，本公司將被迫且可能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規則和法規。本公司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和資產管理方面的業務受中國保監會的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在執行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很大的決定權，並有權對本公司作出監管處罰。根據於 2009 年頒佈的中國保險法修訂，中國保監會獲授予對保險業更大的監管權力，其目的部分在於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

本公司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受制於有關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所出售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中國保監會將保險公司可能對壽險保單承諾的最高保證收益率限於 2.50%。倘中國保監會日後對是項比率作出更改，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繼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須遵守的一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相對較新，故其有關解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監管本公司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例如，本公司的經營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影響。中國稅務機關正進行稅制改革，可能改變本公司現時須遵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次改革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監管變動（包括放寬管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率可能沒有本公司預期的那麼高或那麼具有可持續性。

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和家庭財富的不斷增長、社會福利保障體系的改革、人口結構的變化及中國保險市場對外國參與者的開放，中國的保險市場將會擴大，保險深度將會增加。本公司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保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前瞻性的判斷將與實際的發展情況完全一致。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符合有關償付能力額度監管要求的資金，有關主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監管處罰，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保監會有關維持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則根據償付能力額度不足的程度，中國保監會可能會作出一系列監管處罰。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一節。例如，由於太保壽險於 2007 年前有一段期間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未能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太保壽險曾經被限制擴大其分公司網絡，而太保集團則曾經被限制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自 2007 年以來，太保壽險已達到中國保監會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償付能力充足率受資金規模、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影響。若本公司的利潤不足以支持業務增長，本公司或需額外資金提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此外，監管償付能力額度的機制亦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對本公司資本實力的要求更加嚴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如果無法符合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虧損或回報大幅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及業務遍及中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而債券投資則主要集中於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大型保險公司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特別是，儘管本公司所擁有的公司債券大部分有由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認定的不低於AA的信用評級，且一般由商業銀行或大型機構提供擔保，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或擁有的分析能力未必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國際）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運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從而，我們在固定收益投資上可能面對信用風險。雖然本公司嘗試通過多元化模式、信用分析及對當前利率走勢和其他因素的關注，盡可能降低這些與只獲國內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相關的風險，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成功識別一切相關風險及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倘本公司只獲國內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投資遭受重大虧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一大部分投資投入中國證券市場上的股票、股權投資基金及其他股本證券。中國證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會計及披露方面的要求仍在演變當中。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可能由於法律、規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另外，任何潛在市場和經濟的衰退或中國、其周邊國家或地區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引致有關中國證券市場風險的惡化。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不時引致重大的價格波動、未能預料的虧損和缺乏流通性，包括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量可能較世界各地更為成熟的證券市場（如美國及歐盟）出現更為大幅的波動，並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出現巨額虧損。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在最近幾年不時出現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例如，中國主要的證券交易指數之一——上證綜合指數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收市報 1,706.70 點，較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歷史收市高位 6,092.06 點下跌 72%，其後又再度回升 73%，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2009年6月30日收市報2,959.36點。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3.4%的投資組合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並主要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且本公司投資組合的5.3%已直接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於2008年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投資收益較2007年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70.2%及38.6%。本公司於2008年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5.3%及24.7%，其中相當一部分來自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市場上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投資的相關收益。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基金或其涉及的股本證券的價值或本公司直接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價值的任何下跌可能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本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中國的大型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可能不時就所投資的證券持有大量的倉盤，因此本公司的任何出售決定或市場上任何認為本公司是某一證券的主要賣家的看法，都可能對有關證券的流通性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公司於有關證券投資的價值或回報。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及次級類別大幅擴大。然而，本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及次級類別較許多國際保險公司仍然相對有限。即使投資渠道放寬，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仍然受到某些資產類別或次級類別的投資金額限制的影響。有些金額限制與本公司總資產的一定比例掛鉤。有關這些限制及約束的詳情載於「監管－保險業務－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倘若日後現行中國保險法規對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的限制並無進一步放寬，本公司通過多元化發展降低非系統風險和提高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率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這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立了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以實行保險資金的集中管理和專業投資。本公司亦致力繼續改善投資決策機制、投資管理程序和投資風險控制體系。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和戰略將時刻有效，或本公司總是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同時得到預期的投資回報。

再者，本公司投資資產的價值和投資回報受政治、經濟、社會、市況及投資戰略的設計和執行等因素影響。尤其是在本公司拓展如海外投資渠道等新投資渠道時，部分由於本公司對這些新投資渠道及新市場的經驗有限，本公司可能面臨新增的較高風險。近幾年來某些中國公司因若干海外投資而蒙受的虧損、資產值下跌或其他挫折已足以為證。此外，新資產類別（例如房地產、無擔保債券及對基建項目的債務投資）的風險及流動性與我們傳統上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有着重大差別，而這些投資及就其他新資產類別的投資或會增加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投資回報下降及投資資產大量虧損，繼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已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 年 8 月 7 日，財政部發佈了 2 號解釋，規定 A 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和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按照相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相同交易進行確認、計量及報告，除非公司根據解釋可予以豁免。2009 年 1 月 5 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中國保監會通知，規定自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始，每家中國保險公司修改可能導致其就 A 股及 H 股的財務報告出現差異的現行會計政策，以消除有關差異。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仍未就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有關規定的實施發佈詳細指引。在詳細指引發佈後，保險公司很可能被要求根據該詳細指引追溯調整其歷史財務報表。

全面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本公司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因此，反映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即將載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列示於本文件內所載財務報表的內容有重大差異，即使當中若干財務報表可能涉及相同的財政年度。此外，我們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呈報的本公司淨利潤，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別。

在頒佈對保險業的詳細實施指引前，本公司難以評估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對財務報告的確切影響。此外，2 號解釋、中國保監會通知及其實施規定或會影響報告本集團內含價值或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但仍屬未知之數。特別是構成本集團內含價值的本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乃根據中國法定基準計算。倘 2 號解釋、中國保監會通知及其實施規定導致新訂或經修訂的計算標準或其他影響本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的計算規則變動，則本集團內含價值的報告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

訴訟及監管調查以及相應的處罰或懲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本身經常涉及法律訴訟，且本公司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本公司須接受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的定期審查，而他們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處罰、罰款及其他懲處。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被中國監管機構罰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95 萬元、人民幣 458 萬元、人民幣 387 萬元及人民幣 100 萬元。雖然這些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進行的檢查中不會作出任何對本公司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例如，作為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國有控股企業，我們須不時接受上海市審計局的審計和財政部專員辦的檢查。上海市審計局和財政部專員辦在過往的審計和檢查中發現了本公司在會計方面和有關營運的其他違規行為，並就此要求我們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如果這些監管機構就日後的審計或檢查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或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我們因而成為負面公眾輿論的目標，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及管理層的信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和監管事宜及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訴訟與監管程序」。鑒於這些訴訟及監管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程度及範圍各有不同，故一般難以合理明確地預測最終結果。因此，本公司就訴訟及監管事宜專設的準備金可能並不足夠。若待決訴訟或監管事宜的最終決定對本公司不利，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各方面均足夠或有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適合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且本公司也致力於不斷完善這些系統。然而，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都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部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全面評核及評估其充足性及有效性。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建立和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不時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利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方法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這些方法也存在內在局限性，因為風險管理方法一般是以歷史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以未來期間風險與過往期間風險具有類似特徵的假設作為基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假設總是可靠。此外，雖然本公司已建立我們相信屬於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並且擁有在過去 18 年的經營中所累積的行業和公司數據之便，但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在收集、分析和處理這些數據時仍有不足之處，而且本公司的歷史數據和經驗可能不足以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可能無法有效地指導本公司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保險公司通常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來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但是，國內金融市場的現況及中國現行的規則和法規限制了本公司可以利用的金融工具的類型。因此，本公司可以利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從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和有效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還依賴於本公司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龐大，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保險行業監管框架的持續開放及中國保險市場的持續發展，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並投資於更多的資產類別。本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組合及投資的多元化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發展將要求本公司必須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業務變化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成功管理其發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可能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擴展使本公司承受多方面的考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繼續增加及培訓精算人員及提高精算能力；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訓及留住擁有合適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符合更高的成本控制要求，並滿足更強資本實力的需求，以及持續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及
- 加強並擴充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增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及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地管理本公司的成長。特別是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招聘、有效地培訓及留住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步伐。此外，倘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開發速度未能滿足本公司不斷增加的業務需要，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集中管理和監管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此外，至於本公司通過收購實現我們的增長策略，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及把握適合的收購機會。再者，任何特定的收購或不會產生預期中的利益。例如，我們或不能成功將收購項目與現有的營運及員工隊伍整合，而整合的過程或會造成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及開支，並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而管理層原可將此等關注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倘本公司在收購項目的整合中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實際情況與保險產品定價和釐定準備金所用的假設之間存在的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實際給付和理賠數額與本公司在對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如預計的投資回報、綜合賠付率、綜合費用率、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失效及退保率）之間的相符程度。假如實際情況與定價和設立準備金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存在不利的差異，本公司保險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一系列的假設及估計釐定產品的定價。這些假設及估計衍生自（其中包括）歷史經驗數據、行業數據、過去及當時市況以及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條例。倘在本公司產品推出後的實際市況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遠差於我們定價時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本公司產品的分銷情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保險行業及本公司的經驗數據設立保險產品準備金。然而，由於相關風險的性質和在確定未給付及賠款的保單負債時的高度不確定性，使估算保險準備金的過程極為複雜，涉及許多變數和主觀判斷。估算金額與實際金額可能大為不同。倘若本公司原先設立的準備金被證明為不充足，本公司必須就實際金額超出估算金額的範圍，以索賠及支付的形式記錄額外費用，又或本公司可能需要為未來的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因而會在設立或重新評估準備金的期間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根據計算中所使用的多項假設計算，所以其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內含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未來新業務的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本公司已完成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值，並已由韜睿審閱。韜睿的有關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這些價值的計算必然需要使用大量的假設，包括對行業表現、業務和經濟的總體情況、投資回報、準備金計提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事宜的假設，而其中許多假設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具體而言，這些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綜合費用率、佣金、保單紅利支出和稅率等。所以，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計算中假設的情況不同，並且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

在本文件載入這些價值不應該視為是本公司、韜睿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聲明。

本公司依賴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優秀員工和保險營銷員的能力，而這些人員的離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有賴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各種專業人士和專家的持續服務。隨著保險經營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數目的增加，以及其業務經營規模的擴大，市場對優秀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人才爭奪愈加劇烈。倘若本公司失去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優秀人員而不能及時招攬合適的替代人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在本公司壽險產品的分銷方面，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的保險營銷員。本公司主要依賴於本公司的品牌、職業規劃、培訓支援、產品創新、薪酬及支援服務，與其他保險公司競爭優秀保險營銷員。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吸引並留住優秀的保險營銷員，但國內保險業快速發展，對優秀保險營銷員的爭奪越來越激烈，因此我們不能夠向閣下證保本公司會成功吸引新的有才幹的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代理人加入或留住現有高產能的代理人。倘若本公司未能成功吸引或留住人才，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及服務質量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及時發現或防止本公司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同國內許多其他保險公司相類似，本公司亦會受到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作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特別是，自 2006 年起，國務院及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已加強國內治理商業賄賂的力度。儘管本公司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界人士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欺詐或不當行為的發生。倘若無法有效管理及監督旗下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身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和處理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提供可靠的服務。本公司可能因天災或公共基礎設施或本公司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且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導致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嚴重故障。例如，四川於 2008 年 5 月發生地震後，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和相關業務營運被中斷。雖然本公司每日對業務數據進行備份，並且本公司緊急災備中心與生產數據中心位於不同地點，但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嚴重中斷，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無法解決上述問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實施本公司與國際知名的信息技術公司合作開發的信息技術戰略規劃（或 IT 戰略規劃）。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一節。IT 戰略規劃正在實施當中，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徹底實施，亦不能保證全面實施後 IT 戰略規劃能夠符合其設計目的，成功解決本公司的各種需要。

本公司還未獲得本公司所使用的一些物業的正式產權證，而本公司的一些業主就已租賃予本公司的物業並無相關產權證，這些情況可能對本公司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還未獲得約 6.3%（按建築面積計算）所佔有及佔用物業的完全產權證。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公司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本公司亦將須支付轉讓費及承擔其他相關開支，方可取得這些物業的完全產權證。倘本公司未能獲得這些物業的完全產權證，本公司或需另覓其他物業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因而可能導致業務經營的中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國向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 [1,690,333] 平方米。本公司租用的總建築面積約 [1,103,017] 平方米的 [2,904] 幢樓宇之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對於約 [79.7]% 這些有瑕疵的租約所涉及的物業，有關出租人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因為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有瑕疵而產生的損失。倘因第三方提出異議或出租人於租約期滿後不予續租而終止任何本公司的租約，本公司可能需要另覓其他物業並支付搬遷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另外，本公司尚未就租用的 3,649 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490,863] 平方米）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儘管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不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性，但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有可能就此對本公司處以罰款。

本公司的大股東能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的八名最大股東，分別為主要股東、上海久事公司及雲南紅塔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70.79%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如共同行事，可能對本公司事務有重大影響力。這些事務包括：

- 本公司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股息分派；
- 與戰略投資、合併、收購、合營企業、投資或撤資等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任何計劃；及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可能聯合採取本公司並不認可的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本公司在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實施有效的集中管理和監督以及在全公司貫徹統一的政策時或會遇到困難。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國大部分地區共設有 75 家分公司和 5,632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地理上相當分散，其業務運作及管理在集團管理的框架下擁有一定程度的彈性。本公司未必能確保太保集團的各項政策能夠在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內有效和統一地貫徹實施。此外，由於信息系統的限制和其他因素，本公司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經營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如果本公司無法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和監督，又或無法在全公司貫徹執行政策，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太保集團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些股息及付款受到其合同義務及其他限制約束。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太保集團股東股息及其他付款義務的資金均來自其營運附屬公司(尤其是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和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股息及其他付款。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附屬公司能夠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付款和其他分配，從而滿足太保集團的現金需求。此外，太保集團的附屬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而這些債務的條款可能限制太保集團從有關的附屬公司獲得資金的能力。太保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還可能受監管機構或太保集團目前或日後債務協議中各種契約條款的限制。請參閱「監管」一節及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的適用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果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未達到相關要求，中國保監會可能會對本公司實施一系列監管處罰，視乎本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不足的程度，包括限制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和分派股息的能力。有關償付能力額度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一節。舉例而言，於2007年前一段期間，太保壽險未能達到中國保監會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規定，導致中國保監會限制太保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和派發股息。雖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遵守中國保監會的償付能力額度規定，但是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一直能夠持續符合這些規定。本公司未能符合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可能對本公司向閣下宣派和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2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訂或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其中有些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總體經濟有利，但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政策)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例如為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限制通貨膨脹，中國人民銀行於2004年至2007年間已多次調高基準利率。2008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部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經濟增速開始明顯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出台措施以鼓勵企業及消費者開支，刺激經濟，並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將其從 4.14% 下調至 2.25%。這些政策當中的一部分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例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遇到的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並產生其絕大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衡量，中國已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於 2008 年爆發並持續至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下滑。例如，中國 2009 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 7.1%，為 1992 年以來最低。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不利影響可能於未來仍會持續或進一步惡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收入的增長率亦可能出現下降。

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資本市場是否強勁，以及通脹等諸多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並最終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另外，未來的任何災難（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降低經濟活動的程度，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在以失業率高企、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開支低迷為特徵的經濟衰退中，對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遭遇索賠率上升，及保單失效或退保行為。本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亦可能選擇遞延支付保費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費。

倘若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或繼續出現放緩或發生重大逆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權利和保障方面並不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故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及某些其他司法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給予少數股東的相同保障。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律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一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自由兌換。本公司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的外幣債務償付。

人民幣價值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與外幣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根據前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 and 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在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根據有關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在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0.3%提高至0.5%。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外幣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的匯兌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1.32億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屬外國公民的本公司股份個人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屬外國企業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如何收取中國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1993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及中國稅務機關其後頒佈的相關通知，股份外籍個人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其股份獲得的收益可暫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若這些豁免於未來予以撤銷，則屬外國公民的本公司股份個人持有人將須就收取本公司的股息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且本公司將須自本公司的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惟中國與這些外籍人士定居的司法管轄區訂立適用的稅務協定，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同樣，屬外國公民的本公司股份個人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本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中國與這些外籍人士定居的司法管轄區訂立適用的稅務協定，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外國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 10% 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課稅機關對其解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屬外國企業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 H 股所得的收益收取企業所得稅，若收取有關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持有人投資於本公司 H 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稅務及外匯」一節。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本公司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及總準備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低於 100%，中國保監會可酌情禁止該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保險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本公司於某一年度擁有可分配利潤，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可分配利潤，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在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本公司過往的派息額未必預示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定會支付股息。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這些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本公司在編製及轉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措施，但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公司並未獨立地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因此本公司不就此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這些司法轄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文件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份加以信賴。

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及可能爆發更廣泛地散播的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以及對亞洲和其他地區的健康風險憂慮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中國和其他地區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經營活動造成損害。

2003 年初，中國部分地區及某些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先後爆發非典型肺炎，這是一種高度傳染性疾病。非典型肺炎的肆虐對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及地區，於過往六年遭遇禽流感的傳播，並在更近期的 2009 年遭遇 H1N1 甲型流感的爆發。日後發生任何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為其業務配備足夠員工的能力等，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此外，此類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或導致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衛生或其他政府機關以及國際組織在國家和地區之間實施交通限制。有關發展將會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不利地影響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參與各方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董事		
高國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虹梅路 3200弄42號1601室	中國
霍聯宏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南昌路555號 第4座904室	中國
楊祥海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宛平路 8弄10號501室	中國
周慈銘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泰興路567號 1802室	中國
黃孔威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張楊路 1515弄6號1202室	中國
楊向東 非執行董事	香港 環角道33號 N號屋	中國(香港)
馮軍元 非執行董事	香港 寶雲道12號 峰景花園19樓	中國(香港)
許虎烈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歐陽路 289弄18號1701室	中國
許善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 19號樓2門401室	中國
肖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裕鎮 榆陽路4號 優山美地B區1145A室	中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逸仙路 655弄7號1101室	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參與各方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天后廟道 70 號 威景台 C 座 307 室	英國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壽山村道 6A 號 壽山花園 3 樓 C 座	中國
監事		
馬國強	中國 上海市 銀霄路 100 弄 6 號 1102 室	中國
張建偉	中國 上海市 番禺路 5 號 2 號樓 1703 室	中國
林麗春	中國 上海市 茂興路 88 號 仁恒廣場 4 座 22B	中國
袁頌文	中國 上海市 寧夏路 366 弄 20 號 1404 室	中國
宋俊祥	中國 上海市 瑞金南路 185 弄 2 號 1704 室	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參與各方

參與各方

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7 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 座 40 層
郵編：100020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 17 樓

精算顧問

韜睿諮詢公司(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106 室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信息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 190 號
郵編：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3-208 室

聯席公司秘書

陳巍
魏偉峰

授權代表

霍聯宏
中國
上海市
南昌路 555 號
第 4 座 904 室

陳巍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北張家浜路
28 弄 3 號 2402 室

審計委員會

李若山（主席）
張祖同
周慈銘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信息均來源於各類官方或公開來源。本公司相信這些信息的來源是這些信息的適當來源，並於選取及轉載這些信息時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這些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並無對信息進行獨立核查，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概況

根據獨立第三方瑞士再保險公司 2009 年公佈的 Sigma 報告第 3 期，就總保費收入而言，中國保險市場在亞洲是繼日本之後的第二大及世界上第六大保險市場。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在 2008 年國內的毛承保保費總額達到人民幣 9,784 億元，其中人民幣 7,338 億元來自壽險業務，人民幣 2,446 億元則來自財產保險業務。中國保險市場也是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中國的壽險公司及財產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保費從 2000 年到 2008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 28.3% 和 19.1%。中國保險市場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包括中國政府在過去 30 年中實施的一系列經濟改革，導致人均可支配收入顯著上升，從而帶動機動車輛保有量和住宅物業增加，也導致企業資產大幅提升，以及中國人口結構趨勢在多方面的顯著變化。

中國保險市場的歷史和發展

中國的商業保險業恢復於 1979 年，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 1983 年作為獨立的保險公司恢復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此後，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國內商業保險公司相繼成立。隨著保險業的發展，中國保險法於 1995 年頒佈，奠定了監管中國保險業的法律框架。1998 年，中國保監會成立，並承接了原來中國人民銀行對保險業的監管職能。2002 年和 2009 年，為適應中國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保險法進行了修訂。

自從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於 1992 年獲得批准在上海成立其第一家國內分公司，外國保險公司亦積極參與國內的保險業發展。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已有合資壽險公司 26 家，外資財產保險公司 16 家。

中國保險行業的現狀

行業發展和國際比較

中國的人壽保險市場近年經歷了快速增長。2000 年至 2008 年期間，人壽保險業務（不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的毛承保保費以約 29.6%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而亞洲、歐洲和北美洲市場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則分別為 4.1%、9.7% 及 3.8%（各項分類見瑞士再保險公司發表的 Sigma 報告 2001 年第 6 期及 2009 年第 3 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為繼日本之後亞洲第二大的人壽保險市場，在全球排名第六位。

中國的非壽險（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市場亦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2000 年至 2008 年間，非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以 25.7%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而亞洲、歐洲和北美洲市場同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6.4%、12.2%及6.2%（各項分類見瑞士再保險公司發表的Sigma 報告2001年第6期及2009年第3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為繼日本之後亞洲第二大的非壽險市場，在全球排名第10位。

下表說明中國2000年到2008年各年度人壽保險公司及財產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及相關的增長率：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民幣十億元，增長率除外)								
人壽保險 . . .	100.3	142.5	227.5	298.3	319.8	364.5	405.9	494.7	733.8
增長率 . . .	13.3%	42.7%	59.7%	31.1%	7.2%	14.0%	11.4%	21.9%	48.3%
財產保險 . . .	60.6	69.1	77.3	86.6	112.5	128.4	158.1	208.7	244.6
增長率 . . .	8.4%	14.0%	11.9%	12.0%	29.9%	14.1%	23.1%	32.0%	17.2%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中國的保險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與發達的市場相比，中國的保險市場的保險深度還處於比較低的水平。2008年，中國的壽險保費收入總額及非壽險保費收入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分別約為2.2%和1.0%。同期，日本分別為7.6%和2.2%，美國分別為4.1%和4.6%（各項分類見瑞士再保險公司2009年發表的Sigma 報告第3期）。與發達的保險市場相比，中國保險市場的人壽保險和非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密度亦相對較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的人壽保險密度和非人壽保險密度分別為72美元和34美元。同期，日本為2,870美元和829美元，美國則為1,901美元和2,177美元（各項分類見瑞士再保險公司2009年發表的Sigma 報告第3期）。上述相對較低的市場保險深度和密度，以及有利的經濟發展、監管環境及人口結構轉變趨勢，表明中國保險市場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下表說明2008年中國、美國及亞洲與歐洲若干國家和地區一些相關的經濟與保費數據：

市場	經濟指標			人壽保險			非人壽保險 ⁽¹⁾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	保費	保險深度 ⁽²⁾	保險密度 ⁽²⁾	保費	保險深度 ⁽²⁾	保險密度 ⁽²⁾
	(十億美元，人均數據與百分比除外)			(保費以十億美元表示，而保險密度則以美元表示)			(保費以十億美元表示，而保險密度則以美元表示)		
中國	4,324	3,237	9.1%	95.8	2.2%	71.7	45.0	1.0%	33.7
美國	14,265	46,893	1.1%	578.2	4.1%	1,900.6	662.4	4.6%	2,177.4
日本 ⁽³⁾	4,845	37,881	(0.7)%	367.1	7.6%	2,869.5	106.1	2.2%	829.2
德國	3,659	44,513	1.3%	111.3	3.0%	1,346.5	131.8	3.5%	1,572.7
法國	2,865	44,836	0.7%	181.1	6.2%	2,791.9	91.9	3.0%	1,339.2
英國	2,667	43,436	0.7%	342.8	12.8%	5,582.1	107.4	2.9%	1,275.7
印度 ⁽³⁾	1,218	1,028	7.4%	48.9	4.0%	41.2	7.3	0.6%	6.2
韓國 ⁽³⁾	826	16,755	2.7%	66.4	8.0%	1,347.7	30.6	3.7%	621.0
瑞士	491	64,605	1.6%	27.1	5.5%	3,551.5	21.6	4.4%	2,827.9
台灣	396	17,143	0.3%	52.7	13.3%	2,288.1	11.5	2.9%	499.6
香港	216	29,589	2.7%	21.3	9.9%	2,929.6	2.8	1.3%	380.8
新加坡	182	40,444	1.2%	11.4	6.3%	2,549.0	5.1	1.6%	630.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 (1) 包括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
- (2) 保險深度是指毛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而保險密度是指人均毛保費（各項毛保費計算不包括跨境業務）。
- (3) 財政年度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 Sigma 報告 2009 年第 3 期。

地區分佈

中國保險市場在其發展方面表現出很大的地區差異。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顯示，在 2008 年，廣東、江蘇、山東、北京、上海、河南、四川、河北和浙江等九省市各自的人壽保險（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逾人民幣 350 億元，合共約佔該期間全國人壽保險（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總額的 59.3%。同期，廣東、浙江、江蘇、山東、北京、上海、四川和河北等八省市各自的財產保險（不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逾人民幣 100 億元，合共約佔同期全國財產保險（不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總額的 56.50%。

保險資金運用的總體情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保險資金投資總餘額為人民幣 30,553 億元，其中約 57.9% 為債券投資。同時，保險公司成為債券市場第二大類機構投資者，亦成為股權投資基金和股本證券的重要機構投資者。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國內保險公司直接和間接在中國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市場投資的保險資金達人民幣 4,072 億元。

此外，中國保監會不斷推進保險資產管理體制的改革，多間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相繼成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總共有九家內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一家外資保險資產管理中心。

中國保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在 2009 年首九個月，中國人壽、平安及本公司就毛承保保費而言共擁有中國壽險市場大約 64.6% 的市場份額，而同期，人保財險、平安和本公司就毛承保保費而言則共同擁有中國財產保險市場大約 65.0% 的市場份額。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下表說明在2008年中國保險業壽險與財產保險分部市場中各大保險公司以毛承保保費（不計從其他保險公司分入保費）表示的市場份額（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	42.7%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6%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14.0	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	3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4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	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7.8
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	5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
6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	6	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6	7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8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8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9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9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10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1.0	10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11	其他	8.4	11	其他	13.1
合計		100.0%	合計		100.0%

(1) 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

(2) 包括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下表說明在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保險業壽險與財產保險分部市場中各大保險公司以毛承保保費（不計從其他保險公司分入保費）表示的市場份額（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	39.7%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1%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16.8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	3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4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	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7.0
5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	5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6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	6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6	7	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8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0.9	8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9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	9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10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10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1.5
11	其他	8.3	11	其他	14.1
合計		100.0%	合計		100.0%

(1) 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

(2) 包括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影響保險行業發展的因素

經濟快速增長

1978年，中國政府啟動了經濟改革政策，開始推動國家逐漸向世界開放。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推行或啟動的改革措施主要包括農村改革、國有企業改革、社會保障體制改革、物價改革、財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與稅務改革、貨幣與金融部門改革、對外貿易和有關投資的改革，以及住房改革。從總體來看，改革計劃的目的在於將中國的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市場化的經濟體系，更加完善的宏觀經濟管理體制、現代化企業制度、現代化財政制度及合理的收入分配及社會保障制度。另外，中國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貿組織，促進了對外貿易和外商直接投資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加快了國內公司的重組進程。

經濟的快速增長為中國創造並積累了大量的財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都快速增長，雖然自全球金融危機於 2008 年爆發以來，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從 2000 年到 2008 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 7,858 元增加到人民幣 22,640 元，增幅為 188.1%，而從 2000 年至 2008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 14.9% 的名義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下表說明 2000 年至 2008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9,921	10,966	12,033	13,582	15,988	18,322	21,192	24,953	30,067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7,858	8,622	9,398	10,542	12,336	14,053	16,165	18,934	22,64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 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8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自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的經濟整體發展迅速，推動了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企業資產增長顯著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一方面使人壽保險產品（作為投資選擇）以及保障型和健康保險產品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亦導致機動車輛保有量和住宅物業增加，帶動包括機動車輛險和家庭財產保險等的需求增加。企業資產的增加亦促進了對於企業財產保險的需求上升。因此，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成為國內保險保費上升的主要推動力。可支配收入的上升與經濟總量、投資規模和進出口貿易的擴大為中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有利的政府政策

國務院於 2006 年 6 月頒佈《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或若干意見）。根據若干意見，保險業是中國金融服務業及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對發展穩定和諧的社會有著重要的作用。為此中國政府積極鼓勵發展農業保險、養老金（包括年金）保險、健康保險、責任保險及鼓勵發展專門經營這些業務的保險公司。根據若干意見，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將會進一步拓寬。中國政府鼓勵國內保險公司將其保險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包括資產證券化產品，並逐步提高上述投資比例，以及開展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和創業投資企業試點，支持投資商業銀行及境外資產。根據若干意見，國內保險業會將保險範圍擴展至更多人民群眾，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和職業的城鄉居民的保險需求。

此外，為應對 2008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並刺激中國經濟，國務院於 2008 年 12 月頒佈《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或金融政策意見）。金融政策意見（其中包括）尋求推動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保險業在風險保障、投資及融資中所擔當的角色。金融政策意見鼓勵中國保險公司進一步發展養老金保險及投資各類債券工具，包括以債權投資的方式參與運輸、電信、能源及農村基礎設施項目，穩妥推進保險公司投資領先國有大型企業股權。

本公司相信在若干意見及金融政策意見中提出的指導思想、總體目標和主要任務表明政府大力支持保險業，為國內保險公司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此外，國務院已就上海轉型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航運中心發表意見。上海市政府也已公佈實施國務院意見的相關政策。這些意見及政策應會為上海的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創造有利的環境和新的業務機遇。

社會福利改革

中國正在推行社會福利改革，逐步減少或取消政府或國有企業一直以來向其員工提供的福利，例如住房、醫療及退休福利，逐步轉向由政府、企業和個人共同承擔社會福利的責任。多層次的社會福利及保障體制正逐步建立，以提供基本養老金保險、企業養老金保險和個人商業保險。2009年3月，國務院發表了一系列社會醫療改革意見及推出相關的實施計劃。此舉有助鼓勵商業保險公司發展多樣化的健康保險產品及簡化索賠處理程序，為大眾的各項健康需要提供更佳服務。中國政府亦支持保險公司參與基本的社會醫療保障服務及對醫療機構作出穩妥的投資。除提供團體及個人保險產品以輔助社會福利體制外，保險公司亦獲准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創新的醫療服務模式及管理醫療風險，並通過上述合作帶來財務收益。

此外，中國政府正在設立養老金制度，當中包括基本社會養老金保險、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或企業年金），以及商業養老金保險。為此，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優惠稅率政策及其他措施以支持企業年金產品及商業養老金保險產品的發展。國務院於2009年4月就上海轉型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航運中心所發表的意見也表示，或會於上海試行遞延稅項養老金保險產品。

這些社會福利改革措施預期可刺激對壽險、健康保險、養老金計劃及其他保險相關產品的需求，為中國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新機遇。

儲蓄習慣的變化

中國一直以來的高儲蓄率，以及經濟改革帶來的財富增長，使個人儲蓄存款獲得巨大的增長。傳統上，中國家庭一般將絕大多數積蓄存放在銀行，只拿出相對較少的部分投資於壽險產品和養老金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基金。相反，美國和英國家庭一般將大部分積蓄投資於壽險產品和養老金基金。隨著國內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預期消費者會把具有類似投資特點的保險產品和其他投資產品作為儲蓄存款的替代品。

人口結構的轉變

中國正經歷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期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城市人口和收入的增加。這些現象預計會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養老金產品創造巨大的增長機遇。

例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中國人口中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預期到2020年將由2005年的7.7%增長到11.2%左右。由於預期壽命的延長和出生率的下降，在現時中國典型的家庭中，贍養老人的家庭成員數目將會越來越少，從而將進一步提高對保險產品的需求。近年來，農村人口的收入持續增加，加上農村人口對風險及保險意識的增強，令中國廣大的農村地區成為越來越受重視的保險市場，並為行業的長遠發展帶來潛在增長動力。

全球金融危機

自2008年以來，中國保險業深受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所帶來的影響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股票市場大幅下挫。雖然中國的人壽及財產分部保費總額於2008年持續增長，但是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表現卻受到重創。有關影響導致股本市場波動及形成低利率環境，更增加了保險資金投資的難度與複雜性。2008年，中國經濟增長亦出現顯著放緩，尤見於倚重出口的有關經濟領域，因此對某些保險產品（例如貨物運輸保險）的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

雖然近期的有關發展為中國保險業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有關事件令大眾對風險及保險的意識增強，並促進中國保險監管機構及許多中國保險公司重新關注風險保障及風險管理的問題，以優化所提供的產品及取得可持續的價值型增長。尤其是，中國保監會已鼓勵中國壽險公司進一步調整其產品組合，並改以風險保障型及長期儲蓄型壽險產品為主。因此，若干中國壽險公司開始更多地重視長期保障型及長期期繳保費人壽保險產品。中國政府針對經濟放緩而採取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預期可為財產保險產品帶來額外的需求。此外，本公司相信，全球金融危機復甦時出現的低利率環境，有助於促進某些分紅型壽險產品的銷售。本公司亦相信，受持續經濟增長、有利的政府政策、持續社會福利改革及有利的人口結構轉變所帶動，中國保險業仍然穩佔有利位置，就長遠而言定可從巨大的增長潛力中得益。

行業發展趨勢

保險需求多元化

隨著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客戶對自身的保險需求日益關注。同時，國內持續增長的經濟有助提高國內保險市場的消費力。因此，對保險產品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增加。除了傳統型保險產品外，對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和長期儲蓄型保險產品的需求亦越來越高。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提供更成熟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保險公司在近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方面越趨成熟。中國主要保險公司的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已從百搭的單一產品策略轉為以需求為導向的策略，產品按客戶群的不同組別，例如客戶的不同年齡組別或收入水平而量身定制。有些中國保險公司亦開始對銷售團隊進行培訓，培養銷售團隊發掘客戶需求並提供個性化的高增值產品。中國的保險產品消費者亦越趨成熟。他們對價格的敏感度一般比以前低，而趨向重視保險公司提供從銷售至支付索賠一體化的配套服務能力。因此，由於保險公司希望通過提供增值產品及綜合服務而脫穎而出，中國保險業的競爭環境越趨複雜。

分銷渠道多樣化

中國的保險分銷渠道一直在擴大。國內保險公司過去主要依賴獨家代理人、兼業代理人(例如銀行)及直銷代表來營銷產品。近年來，各種新的銷售方法不斷湧現。機構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迅速成為重要的分銷渠道。此外，互聯網和電話營銷等其他分銷渠道已在國內保險行業陸續出現，尤見於若干產品(例如機動車輛險產品)。

投資機會增加

中國的保險公司由於法律和監管的限制而缺乏可以利用的投資選擇和投資工具，加上資本市場不斷發展，通常投資機會比較有限。中國保監會一直以來均允許中國的保險公司投資於中國保監會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級不低於AA級的中國企業發行的企業債券。在2004年和2005年，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放寬了國內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允許投資於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定期債務、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國際開發機構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發行的其他債券、在一家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普通股，惟須受到各種限制。2006年3月，中國保監會開始允許保險公司間接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2006年10月，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一項通知，允許保險機構投資購買未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本，總額可達保險公司總資產的3%。2007年6月，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多項措施，允許保險機構通過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進行境外投資。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6月頒佈的若干意見建議進一步放寬投資規定，允許將更多保險投資資金直接或間接投入到資本市場、資產證券化產品、不動產、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國資產。200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通過經修訂的中國保險法，首次允許中國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2009年3月，中國保監會發出通知，允許合資格中國保險公司投資無擔保債券。同月，中國保監會發出另一通知，允許中國保險公司在參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時享有較大的靈活性。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放寬投資限制，允許保險公司投資其他資產類別，例如私募股權。有關保險資金投資的現行監管，請參閱「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

發展商業再保險市場

在法定分保的規定取消後，國內保險公司一般按其對於保險業務的風險評估及自身的承保能力確定再保險安排。在2009年10月前，直接保險公司需要向至少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或在中國設有機構的專業商業再保險公司提出不少於50%的再保險業務建議後，方可與海外商業再保險公司接洽。有關規定已於實施新修訂的中國保險法時刪除。作為唯一的國內再保險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仍然是國內市場份額最大的商業再保險公司。然而，瑞士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科隆再保險公司和勞合社等著名的國際再保險公司已在國內開設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國內商業再保險市場所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

國內保險市場逐步開放

除現有和新成立的內資保險公司外，國內保險市場的外資保險公司數目每年遞增。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統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有26家中外合營人壽保險公司，合共佔2008年所有在國內經營的人壽保險公司的毛承保保費約4.9%（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此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有16家外資財產保險公司，以2008年所有於國內營運的財產保險公司的毛承保保費計算，市場份額為1.2%（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由於國內保險市場對境外投資者持續開放，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或者會繼續增加。

國內保險行業的監管不斷演變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的監管。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初期集中規範市場行為及打擊保險經營者的不當經營行為。中國保監會自此已頒佈多項規則及條例，規範中國壽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以及保險中介機構的市場行為，以防止及處理保險市場營運可引致的風險。例如，2008年，中國保監會採取措施打擊財產保險公司的非法或其他不合規的活動。此舉有助在中國保險業營造符合法律及法規的公平有序的競爭環境。自2003年起，中國保監會加強對償付能力額度的監管為保戶提供最佳的保障。2008年，中國保監會進一步修訂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測試，並採納新規則，可對償付能力額度引起監管機構注意的保險公司進行各項監管措施。從2006年起，中國保監會亦著重監管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體系的健全程度。鑑於中國保險業重大發展，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進行了修訂，這是自2002年修訂以來再次進行修訂。經修訂的中國保險法解除了對保險公司組織架構的限制，並擴闊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及投資渠道。同時，經修訂的中國保險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保險業

法對保險公司的關聯交易加入新的監管要求，以及限制未能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的保險公司的活動等。有關中國保險業目前的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

中國保監會正對保險公司實施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制度。根據有關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制度，保險公司將按公司治理、內部監控及營運風險等一系列條件，獲得評估及分為不同組別。評定結果未如理想的保險公司，將會受到中國保監會較嚴格的監控，而評定結果理想的保險公司，預期將可獲得中國保監會在監管上的支持，例如新產品批核、新設分公司及保險資金部署等方面的政策優惠。中國正逐步建立起注重償付能力、公司治理和市場行為監管的現代保險監管體系。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組織架構

太保集團

本公司於1991年5月13日成立，名稱為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是中國首家獲准經營全國性綜合性保險業務的股份制商業保險公司。本公司的創始投資者包括交通銀行連同其若干分行，以及150多家其他實體，但當中有部分已不再為太保集團股東。

於1995年9月26日，本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39億元。於2001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發起人在中國重新登記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億元。於2007年6月4日，太保集團以非公開發行將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7億元。在該次非公開發行中，太保集團以配售價每股人民幣4.27元向部分當時的股東，包括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066,700,000股股份，以及向境外投資者發行1,333,300,000股股份。同時，境外投資者向太保集團轉讓其持有的太保壽險的全部股份。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於中國公开发售本公司A股。直至A股發售完成，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分為77億股A股。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07年12月25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A股在A股發售時的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0元，而A股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0.32億元。請參閱「本公司A股」一節。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太保集團與另外四名發起人於2001年11月9日成立了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在其成立後，太保集團於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分別持有95%權益，而其他四名發起人，即：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於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分別持有1.25%權益。在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成立後，本公司主要通過其控制的太保壽險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主要通過其控制的太保產險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太保壽險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於2005年12月，中國保監會批准境外投資者共同以對價人民幣33.106億元認購了太保壽險4.99億股新發行股份（佔太保壽險當時經擴大股本權益的24.975%）。太保集團亦認購了太保壽險4.99億股新發行股份。因此，太保壽險於2006年2月24日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9.98億元。其後，境外投資者如上文所披露於2007年認購了合共1,333,300,000股太保集團股份，並向太保集團轉讓全部太保壽險股份。於2007年6月7日，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將太保壽險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3億元。於2008年3月21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進一步增加太保壽險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5億元。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6月30日批准增加註冊資本。於2008年10月31日，太保壽險決議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1億元。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12月3日批准增加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保壽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有關太保壽險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太保壽險」一節。

太保產險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將太保產險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2003年11月12日的人民幣24.52億元及2007年5月30日的人民幣26.88億元。於2008年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組織架構

月21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進一步增加太保產險註冊資本至人民幣40.88億元。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6月30日批准增加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保產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8億元。有關太保產險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集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太保產險」一節。

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立太平洋資產管理，總體負責管理本公司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所得資金，以及太保集團業務所得盈餘資金。太平洋資產管理也可管理由第三方委託的資金。太平洋資產管理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並於2007年12月19日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億元。

本公司通過太保（香港）在香港經營海外業務。太保（香港）為太保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自1994年起於香港經營業務。太保（香港）是於本公司收購 Mandar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自1976年起在當地市場提供保險服務的香港保險公司）後成立。太保（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批准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監督及規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保（香港）並無違反或觸犯任何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1月22日決議藉增設1.5億港元的額外資本（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以自有資金進一步將太保（香港）的註冊資本由1億港元增加至2.5億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決議成立一家香港公司，擬訂註冊資本為5,000萬港元。本公司現正申請註冊成立該公司。該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將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而本公司擁有其49%股權及太平洋資產管理擁有其51%股權。

本公司亦自1998年起擁有太平洋安泰50%股本權益。太平洋安泰原為本公司與安泰人壽保險公司的合營公司。荷蘭國際集團於2000年收購安泰人壽保險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國際業務後，荷蘭國際集團的關聯公司於2002年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夥伴。2008年，太平洋安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億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太平洋安泰50%股本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受其註冊及／或成立及進行業務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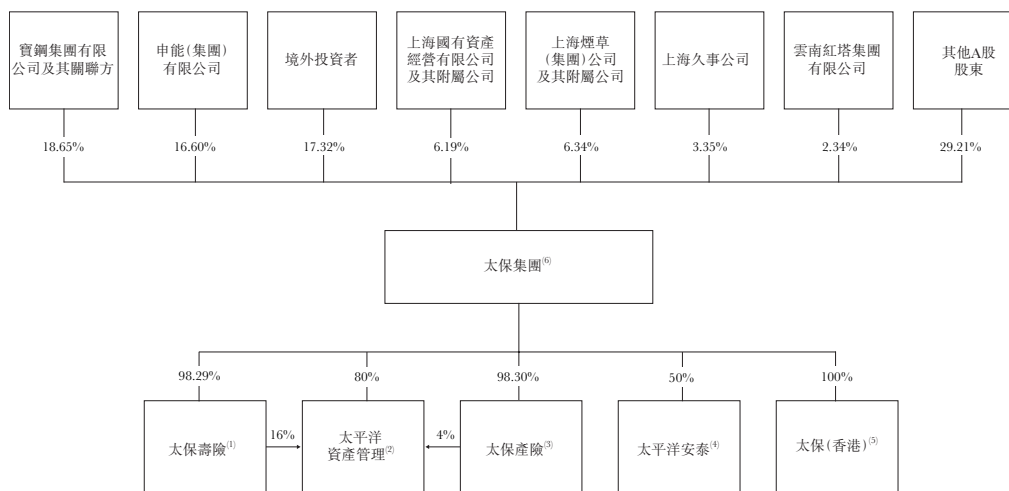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九。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77 億股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股。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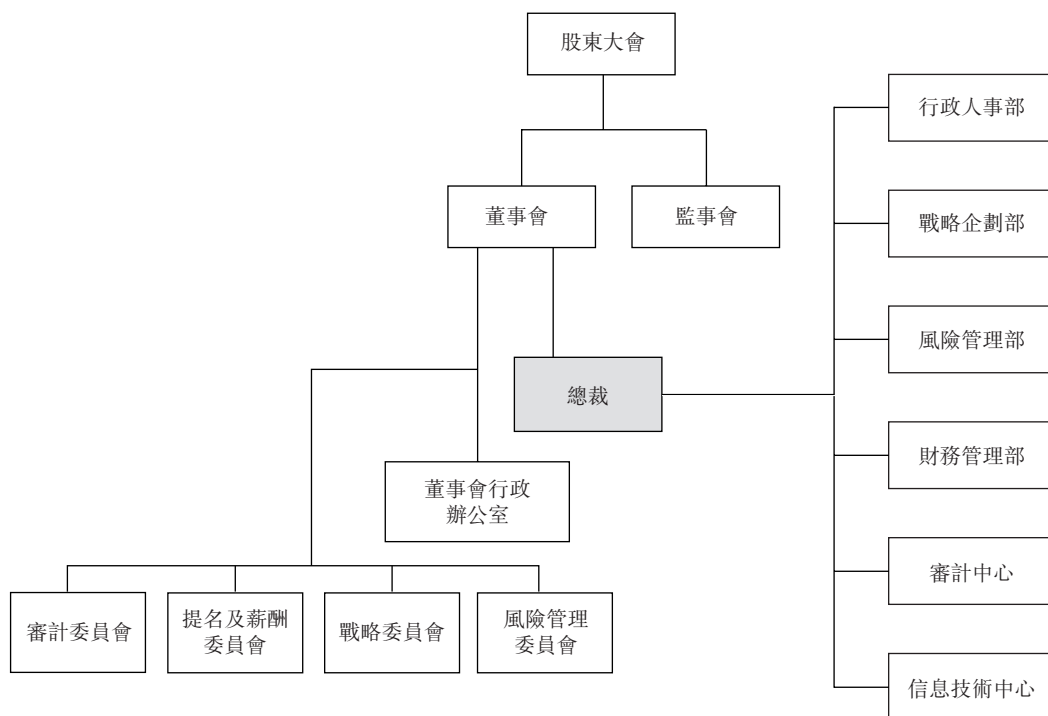
-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太保壽險 0.55%、0.54%、0.37% 及 0.25% 股本權益。太保壽險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 (2) 太平洋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管理本公司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所得資金，以及太保集團業務所得盈餘資金。太平洋資產管理也可管理由第三方委託的資金。
-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太保產險 0.47%、0.47%、0.47% 及 0.31% 股本權益。太保產險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 (4) 荷蘭國際集團的一家關聯公司持有太平洋安泰 50% 股本權益。太平洋安泰主要在上海、廣東及江蘇承保多種人壽保險產品。
- (5) 太保(香港)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6)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 太保房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管理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ii) 嘉興泰寶（一家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公司），太保壽險持有其 80% 股本權益；及(iii) 奉化酒店（一家從事酒店業務的公司），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分別持有其 51.8% 及 48.2% 股本權益。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太保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織架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概況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管理和運用本公司的保險資金。

本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本公司擁有 98.29% 所有權）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主要通過太保產險（本公司擁有 98.30% 所有權）經營財產保險業務。在 2008 年，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為人民幣 946.28 億元，其中人民幣 667.04 億元（或約 70.5%）來自太保壽險業務，人民幣 278.75 億元（或約 29.5%）來自太保產險業務。在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為人民幣 542.94 億元，其中人民幣 356.12 億元（或約 65.6%）來自太保壽險業務，人民幣 186.56 億元（或約 34.4%）來自太保產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

- 就毛承保保費而言，本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首九個月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達 9.0% 及 8.1%；
- 就毛承保保費而言，本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首九個月在中國財產保險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份額分別達 11.4% 及 11.6%；及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投資保險資產在中國保險業排名第三，分別佔中國保險業全部保險投資資產的 9.4% 及 9.8%。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構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37,867	51,260	66,704	35,612
財產保險	18,144	23,474	27,875	18,656

自從 1991 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成為中國保險行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保險分銷網絡之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幾近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

- 遍佈全國絕大部分地區的 3,617 家人壽保險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和營銷服務部及 2,090 家財產保險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和營銷服務部；
- 約 245,700 名個人壽險產品保險營銷員；
- 約 68,000 家商業銀行及郵政網點以及大量分銷本公司產品的機構代理人及其他中介；及
- 約 18,700 名從事壽險及財產保險產品直銷和市場營銷活動的員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大約 3,410 萬名人壽保險客戶和大約 1,390 萬名財產保險客戶。本公司的保費收入大部分來自國內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及人口較多的地區。我們預期，本公司人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日後的增長將集中於上述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我們還將進一步開拓國內處於經濟發展中地區的增長潛力。

我們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有助鞏固我們卓越的品牌及強大的市場地位。2005年，我們成為首家榮獲致力於專門推廣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全國性機構－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中國質量鼎」和「中國用戶滿意鼎」稱號的國內保險公司。此外，我們也是中國首家獲中國消費者協會授權使用「3•15標誌」（代表消費者信賴的標誌）的保險公司。2008年，本公司在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500強」選舉中名列綜合保險業第二位。2009年，本公司獲中國金融業專業媒體－《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分別評為2008年中國上市公司100強之一。

我們相信，本公司卓越的品牌、專業的分銷能力、龐大的客戶群及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有助本公司保持市場地位，把握中國對保險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擁有卓越的品牌，並且在中國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的壽險、產險毛承保保費的市場份額及投資資產規模計算，本公司在中國保險業排名前三甲。憑藉強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與穩定的回報。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保險公司，佔據有利的市場地位，將從中國保險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中獲益。**

中國保險業預期可持續受惠於國內強勁的經濟增長前景、社會財富的增加和有利的人口結構變化。過去20年裏，中國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1988年至2008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9.7%。儘管2008年爆發了全球金融危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2009年上半年仍持續增長，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達7.1%。持續的經濟增長帶動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商業活動更加活躍，企業和個人資產不斷增加，從而使各類保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同時，中國不斷延續的城鎮化進程，以及數量不斷提升的中產階級也將帶動對各種保險產品，包括對各種風險保障、投資類保險產品的需求。然而，中國的保險業目前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都處於較低水平。隨著中國的保險行業及保險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逐步發展，全社會的風險和保險意識的進一步提高，以及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中國保險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潛力。

本公司在中國的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和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業務領域均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自2001年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分業經營以來一直至2008年，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的毛承保保費計算，本公司的人壽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一直位列中國保險行業前三位。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總規模達人民幣3,313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位居國內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前三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長江養老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達人民幣 232.48 億元，以受託管理資產規模計算，在中國所有專業養老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本公司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壽險和產險市場以及保險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先地位，加上我們的戰略性視野、集約化的集團管理機制、不斷提升的專業能力，以及對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本公司將穩佔有利位置，獲益於中國保險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本公司擬通過收購長江養老的控股權益，進一步加速本公司開拓中國養老保險這一潛力巨大的市場，並有助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養老保險提供商。

此外，國務院已發出關於將上海建設成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且上海市政府亦宣佈或即將宣佈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作為一家總部設在上海的中國大型保險集團，本公司相信將獲得獨具優勢的發展機遇。例如，根據國務院的有關意見，上海可能成為其中一個率先實施與養老金和各種年金業務有關的稅務優惠政策，以及對在上海註冊的保險公司從事國際航運保險業務的收入免徵營業稅等的首批中國城市。本公司相信將直接受惠於這些政策和措施。

- **我們專注保險主業，堅持可持續的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積聚了極具競爭性的專業保險業務能力。**

本公司專注保險主業，提升核心競爭能力。本公司積累並擁有一流的產品開發、分銷、承保和理賠管理及再保險安排等保險專業技術能力。憑藉我們在保險業務上的專注力和競爭優勢，本公司得以在保持整體穩健增長的同時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增強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型增長。

本公司壽險業務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仍堅持以盈利能力較好的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壽險產品為主，重點拓展傳統型和個人分紅型壽險產品保險等長期期繳壽險產品以及短期意外保險產品。憑藉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多元化的分銷渠道、廣闊的地域覆蓋、專業的銷售隊伍，本公司在實現業務規模整體增長的同時也優化了業務結構，促進了本公司價值的進一步提升。此外，本公司也計劃通過我們的資源優勢，以長江養老作為平台，抓住中國養老金保險市場的發展機遇，做大做強養老金保險業務。

作為國內領先的財產保險產品供應商，本公司的承保盈利能力長期處於中國保險行業的領先水平。本公司擁有強大的承保能力，並與國際著名再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相互信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能夠為工商企業、工程建築、航空航天、石油化工、遠洋和內河航運以及個人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和家庭等不同行業、不同領域、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和風險管理服務。作為國內率先建立財產保險業務集中式核保核賠管理體系、業務遍及全國的保險公司之一，本公司擁有專業的風險選擇能力和高效的理賠管理系統。除本公司業務於2008年受重大自然災害影響以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於各個完整營運年度的綜合成本率始終低於100%，多年來持續為本公司實現了承保利潤。

- **我們是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擁有廣泛客戶基礎。**

本公司以「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為核心價值觀，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和服務，為包括客戶和股東在內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獲得了客戶與社會的廣泛認同。18年來的經營歷史亦使「太平洋保險」品牌和服務理念深入人心，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帶來長期穩定的客戶資源和保持優秀的品牌形象。2005年，本公司成為首家榮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中國質量鼎」和「中國用戶滿意鼎」稱號的國內保險公司。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獲得人民網頒發的「人民社會責任獎」。2008年，本公司在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500強」評選中被評為綜合保險業第2位。2008年，本公司分別獲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時報選為「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之一。

本公司擁有中國保險業中最廣泛的客戶基礎之一，我們的客戶覆蓋廣泛，涉及各個行業、地域、收入水平和年齡組別。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530萬個人客戶和270萬機構客戶，其中壽險業務擁有約3,380萬個人客戶和30萬機構客戶，產險業務則分別擁有約1,150萬個人客戶和240萬機構客戶。尤其是，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壽險業務客戶主要集中於國內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及人口較多的地區，並且個人客戶主要是介於最具有保險意願和購買力的30至45歲之間的人群。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產險客戶主要集中於國內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和大中型城市，且許多優質的大型企業都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相信，這些客戶對保險產品需求的增長潛力巨大，通過把握客戶特徵，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得到進一步拓展。

-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和一體化服務平台。**

本公司擁有中國領先的保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之一，覆蓋了全國幾乎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截至2009年6月30日，太保壽險在全國擁有37家分公司和3,580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營銷服務部；太保產險在全國擁有38家分公司和2,052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和營銷服務部。我們的分銷網絡不僅數量眾多，而且佈局廣泛及合理，覆蓋全國各級行政地區。

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主要包括直銷團隊、保險營銷員、專業和兼業代理以及保險經紀等。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壽險業務擁有約245,707名保險營銷員、約3,373名直銷人員、約68,000名兼業代理和約8,374名銀保客戶經理。截至同日，本公司的產險業務擁有約15,343名直銷人員、約20,015名保險營銷員、9,390名兼業代理和1,151家專業代理公司，還與將近935家專業保險經紀公司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積極運用電子商務網站、電話銷售中心與手機短信服務等創新分銷渠道，以及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的交叉銷售，進一步加強分銷和服務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此，我們建立了包括一站式綜合服務櫃檯、95500客戶服務熱線和互聯網網站等的服務平台。我們堅持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作為服務理念，通過續費隊伍、客戶服務專員等一系列措施，在標準化、集中化服務的同時向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體驗。本公司通過對服務中心在全國進行區域化設置，使得公司在標準化服務與個性化客戶體驗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的95500客戶服務熱線在2008年獲專注於金融界的中國新聞機構—《金融時報》評為「中國金融行業最佳客戶服務中心」。

- **我們具備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導向、專業穩健的保險資產管理能力。**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在保險業務特性、負債成本、公司資本實力和償付能力充足之監管要求的約束下，在差異化的戰略資產配置基礎上進行靈活的戰術操作，以合理配置資產追求持續、穩定地超越負債成本的投資收益，努力降低經濟週期和市場波動對本公司價值的不利影響，以實現公司財務穩健、經營穩定、整體價值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由下屬的專業化投資管理機構—太平洋資產管理運作。太平洋資產管理堅持專業、穩健的投資理念，在保險資產組合配置、投資風險管控和開拓新的投資渠道等方面表現卓越，優勢明顯。太平洋資產管理已建立了適合於中國市場實際的投資管理體系，亦已實施一系列管治其運營的投資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並正在調整投資業務管理架構。太平洋資產管理擁有專業的資產管理團隊，其核心成員具備多年投資和保險資產管理的經驗，以及廣泛的國際視野。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太平洋資產管理是中國最大的專業機構投資者之一，具備多品種、多資產類別、多投資渠道、跨市場運作的投資管理能力。不斷完善的投資風險管理流程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時，太平洋資產管理採用一系列方法考核及獎勵投資績效，持續改進其考核和激勵機制，提升投資團隊的產能。雖然2008年全球和中國資本市場環境面臨嚴峻的考驗，太平洋資產管理仍然實現了令人滿意的投資業績表現。

得益於本公司專注保險業務的戰略和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保險業務於同期持續增長，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規模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增長了78.9%。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投資資產規模達人民幣3,313億元。

- **我們具備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堅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本公司致力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機制，並參照國際最佳實踐，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使得公司治理功能主要集中在上市集團層面。2008年，本公司榮獲南開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頒發的「中國最佳上市公司治理獎」及「中國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獎」。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覆蓋本集團的綜合風險管理框架，在框架發展、政策及程序、風險報告、風險管控和文化建設等五個層面，全面推進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會層面設置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包括識別、評估和控制經營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在高級管理層面也設置了合規和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還設置了由太保集團總裁直接領導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附屬公司及各級分支機構都設置了專門的風險及／或合規負責人和職能部門，構建了從上至下的風險管控架構。在業務方面，本公司通過承保技術、精算實務、分保能力和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等一系列具有競爭力的專業能力實現風險的控制和防範。此外，通過多年的建設和培訓，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成為企業文化的組成部分，增強了各個業務職能及時識別、報告、管控風險的能力。

本公司亦已經建立了集中的獨立審計體系，並由此進一步加強了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督力度。在本公司七個地區特派監事辦事處的支持下，本公司的審計中心（在太保集團層面配備人員及管理）已負責整個機構的內部審計及相關控制事務，包括先前由附屬公司履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此外，本公司的各項內控制度不斷完善，覆蓋了本公司的各個業務領域和操作環節，通過建立三道「防線」，包括業務、財務和其他營運部門職能崗位的牽制和制衡、風險管理和合規部門的職能和內部審計職能互相制衡，使內控不斷加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我們建立了先進及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公司從2002年開始在一家國際領先的信息技術公司的協助下，制定並逐步實施信息技術戰略規劃(或稱ITSP)。ITSP是本公司集約化集團管理關鍵的一環，ITSP的實施促使了管理、技術、人員、系統、信息的集中，反映出本公司的集約化管理概念，為本公司的企業決策、業務運營、風險管理等領域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已開始在全新的數據中心運行獲得ISO20000認證的信息技術設施。我們亦建立了全方位的信息安全防護體系，培訓了一支集中的IT運行專業化團隊，對全機構的IT基礎設施進行集中管理、運行支持，降低了總體運作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建成了後援技術支持平台，可望為壽險業務的運營管理、銷售管理、行政和內部控制提供專業化支持。本公司產險業務數據實現了全國集中，可望在支持業務增長、提高操作效率、控制經營成本、適應監管要求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本公司進一步優化了資產投資業務的交易執行系統，增強了防範風險的能力。同時，本公司完成了集中的客戶服務中心一期項目，而二期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該套系統的上線將大大減少人力、辦公管理、IT設施等方面的運營成本，發揮資源整合的優勢。此外，本公司通過集約化財務管理系統的建設促進了財務集中管理，使管理更加透明化、流程化和標準化。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台。**

本公司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的國內和國際保險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融合了具有豐富的本地市場經營管理經驗和海外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行業從業經歷的人才。超過三分之一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具有海外從業經歷。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業能力突出，具有銳意進取的精神，積極推進公司管理架構的變革，為本公司能夠更好地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和實現更優異的經營業績奠定了基礎。

本公司具備中國少數保險公司擁有的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建立了集團層面的集約化管理平台。本公司建立了由戰略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內部審計、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組成的六個職能，以及壽險、產險和資產管理的三個業務板塊組成的矩陣式管理模式，極其有效地發揮了集團政策制定、戰略規劃實施、風險監控、資源統籌的集約化管理功能，並同時保證了業務決策的效率和流程的簡化。本公司的集約化管理平台效用的實現，亦得益於我們追求卓越的公司文化、有效的管理機制和強有力的信息技術平台支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本公司秉承「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實施關鍵績效指標(KPI)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薪酬制度，並以此來衡量員工為本公司帶來的價值貢獻，從而激勵和引導全體員工為公司價值創造不懈努力。

我們的戰略

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專注保險主業，價值持續增長，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保險金融服務集團。

我們專注保險主業，將積極把握中國保險市場快速發展的契機，在集團化管理架構下，鞏固產壽險業務的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堅持內生增長與外延發展並舉，拓展保險業務新領域，並不時適度把握提供其他保險相關金融服務的機會；保持較快的業務發展速度，推動並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增長，向股東提供穩定而具競爭力的回報；努力建設成為信譽卓著、品牌傑出、財務穩健、內控嚴密、效益優良的一流保險金融服務集團。

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實踐以下戰略措施：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保持中國保險行業領先的價值增長。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應對不斷變化和升級的市場需求，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壽險新業務價值、產險盈利能力和本集團整體價值的持續提升，保持中國保險行業領先的價值增長。

- 積極發展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壽險產品，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和繳費方法；重點發展傳統型和分紅型期繳個人壽險業務、銀行保險業務、短期意外保險產品等盈利能力較好的產品，着力加強個人壽險渠道發展；及
- 不斷鞏固和提高非機動車輛財產保險業務的盈利水平穩定性；優化車險精細化管理，以提升其質量和盈利能力；發揮承保、理賠和再保險的技術能力優勢，加快拓展個人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具發展潛力的產品。

全面提升業務發展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將加快集中營運平台建設，構建以自主掌控產品銷售為核心的銷售渠道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營銷隊伍素質和產能，深化客戶服務內涵和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投資管理能力，從而增強核心競爭力。

- **進一步完善集中統一的營運平台，支持業務發展。**

通過提供集約化、專業化的信息技術支援，實行「平台統一、資料集中、覆蓋全國、互為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備」的業務營運平台。壽險和產險分別建立覆蓋全國的區域或省級營運中心，並開發全國集中的核心業務系統和會計核算系統，建成集約化的業務營運體系；及

借助信息技術平台開發與營運中心，有效發揮業務處理、內控管理、客戶服務等各項職能，形成「後台作業集中、網點服務延伸」並覆蓋全國的兩級作業架構，最大限度發揮規模經濟效應、降低經營成本、防範作業風險，提高業務拓展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

- **強化銷售渠道和銷售隊伍管理，穩步提升產能。**

完善產品營銷管道的組織體制，以加快核心的個人壽險營銷管道發展，構建穩定而專業化的銷售隊伍，有效提升保險營銷員產能；鞏固和發展銀保管道的現有及新建立合作關係，提升各銀行網點的網均產能和期繳保費銀保業務的佔比，有效控制營銷管道成本；加強團體壽險業務的基礎管理，完善直銷隊伍的績效考核，有效提升直銷隊伍產能和盈利能力；提升續期服務隊伍的服務和銷售能力，完善區域作業模式，提高續期服務的效率；不斷積極開拓創新，推動多元化管道發展，培育新的價值增長點；

繼續強化直銷團隊專業能力，重點提升非機動車輛險產品的銷售能力；有效管理和選擇中介代理渠道，深化與專業保險中介機構的合作，提升本公司的經營能力和掌控產品銷售的能力；及

大力發展集團化管理架構下的交叉銷售，穩步推進電話銷售和網絡銷售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建設，為業務發展提供新的增長點。

- **擴大客戶發展力度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保持客戶總量持續快速增長，實現現有壽險客戶的二次及多次銷售。同時，繼續加大非機動車輛險重大保險項目及集團性業務的拓展力度，提升在機構客戶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重點發展企業客戶，提高本公司保險產品在大客戶的「錢包佔比」，增加中小客戶基數；致力於全面構建本公司「用心承諾、用愛負責」的品牌形象，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個人客戶不同人生階段、機構客戶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保險需求特徵，統籌產壽險業務資源，提供差異化和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滿足客戶全方位的保險保障需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以全面覆蓋客戶需求為理念，通過 95500 全國統一客戶服務電話熱線、客戶管理系統、電子商務等多種平台和方式，實現諮詢、理賠、續期、保全等全流程標準化和集約化的客戶服務，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及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提升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和價值，致力為重點客戶提供廣泛的保險及其他相關的金融服務，並以優質服務促進銷售。

- **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導向，提升投資管理能力。**

堅持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基本原則配置本公司的投資資產，繼續提升綜合性的投資管理能力，全面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努力實現投資收益穩定、持續地超越負債成本，以促進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在負債驅動型資產管理業務的基礎上，推進資產管理業務和保險主業的協調發展。在保險產品開發、定價、銷售、運作的整體過程中全面反映投資市場的特性，在適當時機利用保險業務渠道銷售資產管理產品；

積極把握保險資金投資渠道不斷開放的機遇，拓展包括無擔保債券、基礎設施債權和股權投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不動產等新的投資機會，以使投資組合更適合於保險資金的特性；及

努力培育全球資產配置能力，在監管政策逐步放開的前提下，拓展境外市場，把握更多投資機會，分散投資風險，優化資產結構。

- **推進企業文化建設，樹立「負責任的保險公司」形象。**

致力於企業文化核心競爭力的培育，以「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引領以經營理念、服務理念、績效文化、和諧文化為核心要素的企業文化建設，樹立「負責任的保險公司」的企業形象；及

以誠信的理念為客戶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務，以穩健的業務管理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營造和諧工作環境，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實現員工隊伍向專業化轉型，繼續完善績效檢討體系，並鞏固本公司的績效文化。

深化集約化管理體制改革，充分發揮集團協同優勢。

推進集約化管理架構，不斷完善由上而下的六個管理職能和產、壽、資產三個業務板塊組成的矩陣式管理模式，有效發揮本集團公司戰略管理和附屬公司專業化經營的協同功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基於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要求，系統化地加強風險管理的專業化條綫建設，形成風險管理構架和機制，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提高風險監控能力，建設風險管理文化；提升重點風險的管控、評估和預警能力，加強對投資風險的監控，持續監控償付能力不足風險，加強退保風險的監控，不斷提升應收保費風險管理效率。

大力推進客戶、銷售渠道、服務、人才、政策等各類資源共享，充分發揮集團協同效應；同時通過跨業務戰略措施的實施及新業務領域拓展，最大限度發揮集團架構下業務規模、資源調配及戰略統籌的優勢；

積極推進對長江養老控股權益的收購和整合，迅速構建中國養老保險的專業化經營平台和領先的市場地位；充分借助本公司廣泛的客戶基礎、覆蓋全國的機構及服務平台、專業穩健的資產管理能力，盡快實現長江養老在全國範圍內的企業年金業務拓展，構建養老保險業務的專業化管理競爭優勢，為本公司保險主業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及

抓住上海轉型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帶來的新機遇，拓展新的保險業務領域，積極準備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業務，抓住市場先機；把握國際航運保險的政策機遇，大力推行國際航運保險業務運營管理機制的改革創新；加強對金融產品的創新研究，積極拓展投資渠道，提升資金運用水平。

人壽保險

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每年毛承保保費來衡量，本公司從1997年起一直是中國境內三大壽險公司之一。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2008年及2009年首九個月，本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經營的壽險業務分別約佔國內人壽保險業毛承保保費的9.0%及8.1%。本公司的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從2006年的人民幣378.67億元增加到2008年的人民幣667.04億元，並於2009年首六個月達到人民幣356.12億元。

本公司利用自成立以來累積的保險業經驗及對中國壽險客戶的深入了解，注重為個人及團體壽險客戶提供長期保障類壽險和長期儲蓄類保險產品，以滿足潛在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使客戶能夠選擇最符合他們保險需要、風險承受能力及財務狀況的產品。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產品的覆蓋程度和競爭力，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客戶導向的產品開發體系，引入國際慣例，幫助本公司提升了產品開發實力。

除個別推銷單個保險產品外，本公司還將產品組合成多個組合，並將其推銷予不同的特定客戶群，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例如不同年齡段的客戶。本公司注重承保長期期繳個人壽險產品和短期意外保險產品等盈利能力較好的產品，力求優化業務組合，為本公司長期提供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利潤來源。

本公司的產品按分銷渠道分為以下三類：個人壽險、銀行保險及團體壽險。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主要通過保險營銷員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通過與本公司訂立銀行保險安排的商業銀行網點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向個人客戶銷售個人保險產品。團體壽險產品則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團險銷售代表向機構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所顯示期間本公司壽險業務的若干財務及經營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7,729	21,332	25,921	17,091
個人壽險	14,366	17,353	20,543	13,559
銀行保險	1,265	1,685	2,937	2,091
團體壽險	2,098	2,294	2,441	1,441
首年保費收入及保單費收入	6,927	8,927	10,943	7,579
首年保費收入	4,892	6,409	7,631	5,423
首年期繳保費	2,437	3,710	4,709	3,683
躉繳保費	2,455	2,699	2,922	1,740
首年保單費收入	2,035	2,518	3,312	2,156
續期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0,802	12,405	14,978	9,512

於過去三年，特別是自 2008 年以來，本公司戰略性地調整了業務組合，推動盈利能力較好的業務，例如長期期繳個人壽險、傳統型及分紅型期繳銀行保險產品及短期意外保險，同時減少盈利能力較差的業務所佔比重，例如某些短期躉繳銀行保險產品及團體壽險產品。

本公司擁有國內壽險公司中最廣泛的分銷網絡之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太保壽險分銷網絡包括約 245,707 名保險營銷員、8,374 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及 3,373 名團險銷售代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這些營銷員及銷售代表，由本公司 37 家壽險分公司，以及 3,580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部管理。另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國境內共有約 68,000 家商業銀行及郵政儲蓄銀行的網點已經與本公司訂立銀行保險安排。太保產險的銷售團隊亦向其財產保險客戶交叉銷售本公司的壽險產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國內最大的壽險客戶群之一，其中包括約 3,380 萬名個人保單持有人及超過 31.8 萬個機構壽險客戶。本公司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我們的集中化管理的客戶數據庫、一體化的信息技術平台及覆蓋全國的呼叫中心，均有助本公司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及客戶保有率。為向本公司客戶提供高質量和更具效率的服務，本公司還承諾根據本公司「管理集中、服務延伸」的指導思想，將本公司遍佈全國各地的服務中心標準化。2007 年，中國最高服務質量監督機構－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授予本公司「傑出貢獻企業」和「全國服務質量無投訴（投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訴解決) 用戶滿意單位」稱號。2006年至2008年連續三年，本公司在專注金融服務界的互聯網媒體門戶網站一和訊網(www.hexun.com)和其他幾家中國機構發起的網上投票中，獲選為「中國保險業最受信賴壽險公司」。

本公司大多數壽險業務來自國內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及人口較多的地區。在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位於江蘇、山東、河南、河北、廣東、四川、湖北、上海、浙江及山西的分公司和支公司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佔本公司壽險業務吸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約60.5%及62.5%。

業務計劃

本公司計劃採取下列業務計劃：

- **以客戶為中心，完善產品體系。**
 - 依託科學的產品開發流程和出色的產品定價能力，開發和形成種類豐富的產品系列；
 - 細分目標市場，根據不同類型客戶和不同人生階段的風險保護需求，提供差異化、靈活多樣的產品組合；及
 - 構建易於客戶識別的產品品牌，系統化推動產品品牌宣傳，支持銷售模式實現從「產品導向」到「客戶導向」的提升。
-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大力發展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壽險產品，重點加快關鍵業務發展。**
 - 注重發展能滿足客戶真實需求的、盈利能力較好的、體現壽險公司經營本質的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壽險產品；及
 - 重點加快發展針對個人壽險業務的傳統和分紅期繳業務、銀行保險業務以及各類短期意外險業務，並持續提高以上業務在本公司業務中的佔比。
- **全面提升渠道銷售能力。**
 - 個人壽險渠道。
 - 進一步完善保險營銷員組織體制和評價機制，合理佈局機構設置，完善基層營銷服務部銷售和服務功能。構建以營銷能力為基礎的KPI指標體系和評價機制，推動個人壽險業務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 制定和落實符合保險營銷員隊伍成長規律的各項政策，實現營銷隊伍持續健康發展和穩步提升；
 - 健全專業化培訓體系，加大培訓資源投入，實施有系統、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持續提升保險營銷員的素質、技能和效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強化營銷後援支持體系，加強專兼職講師、人管、組訓等營銷後援專業隊伍的建設和管理，為業務發展提供保障和支持；及
 - 提高個人壽險業務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廣使用先進的銷售支持信息系統和其他展業工具，持續追蹤和改善關鍵業績指標。
- 銀保渠道。
- 鞏固並發展與國有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以及其他多家全國性和區域性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建立和完善全方位的渠道維護體系和考核機制；
 - 加強基礎管理工作，完善銷售管理支持系統，提高銀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銷售管理水平和網均產能；
 - 構建和改善適合銀保渠道的產品體系，積極推進銷售模式創新，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穩步提高期繳業務佔比；及
 - 加強預算管理和費用管控，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提升銀保業務盈利能力。
- 團體壽險渠道。
- 積極為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提供保險保障服務。努力開拓企業年金業務；參與和準備上海市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項目；穩步推進中國政府推出的「新農合」項下健康險業務的有序增長；
 - 推廣領先的電子化出單系統，加強對合作渠道的銷售支持和服務，鞏固具有競爭優勢的意外險業務的重點合作關係；
 - 健全培訓體系，加強對團體壽險銷售人員的系統培訓，培養專業化、高產能的銷售團隊；及
 - 加強成本管理，完善績效考核機制，提升團體壽險業務盈利能力。
- 續期渠道。
- 整合優化續期模式，規範標準作業流程，通過優質的續期服務，穩步提升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和 25 個月保單持續率；
 - 加強續期隊伍建設，優化隊伍結構，提升銷售能力，激活存量客戶，實現二次及多次銷售；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加強管理，完善督導體系，提高機構續期業務管理水平；及
 - 推動「零現金」管理，提高續期收費銀行轉帳率。
- 多元化渠道。
- 交叉銷售： 根據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大力發展太保壽險與太保產險的交叉銷售業務，建立客戶資源共享機制和業務操作平台；
 - 電話和網絡銷售： 積極探索和推進電話及網絡銷售，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培育新的價值增長點；及
 - 專業中介： 加強與優質專業中介總對總合作，健全對專業中介的銷售支持和服務體系。
- **實施差異化的機構競爭策略和城鄉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
- 實施差異化的機構競爭策略，鞏固中國經濟發達的地區和中國人口較多的地區機構競爭優勢，進一步挖掘業務增長潛力較大地區的機構競爭能力，加快建立競爭優勢；及
- 實施城鄉差異化發展策略，鞏固在縣域農村市場的優勢，大力拓展城市市場，增強城市市場的競爭力。
- **完善綜合服務平台，提升服務能力，強化服務認受性。**
- 完善綜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建立網上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在線投保、查詢等服務；
- 提升服務能力，建立和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文化，通過增強對客戶服務人員的管理及培訓持續完善客戶服務；
- 創新客戶關係管理，運用信息技術並結合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理念，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有針對性的優質服務；及
- 強化服務認受性，持續提升 95500 客戶服務熱線的服務質量和服務效率，優化保險急難救助和完善「關愛工程」等品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 **進一步完善專業化、集約化營運支持平台。**
- 建立「平台統一，數據集中、覆蓋全國、互為備份」的營運作業架構，完善統一的總控中心，進一步發展上海、鄭州、長沙三大營運中心，加強承保、理賠、客戶服務等作業的集中管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加強營運作業的精細化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統一的專業化營運平台，提高營運效率，控制營運成本；
- 完善和推廣行業領先的覆蓋不同渠道的電子化出單系統；及
- 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實施制式化培訓體系，健全各條線知識庫，完善作業品質評價機制。

個人壽險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產品主要通過保險營銷員向個人客戶銷售，而非由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分銷。其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和保費存款是本公司壽險業務收入最重要的來源。本公司致力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特別是龐大的保險營銷員隊伍，為客戶提供適應其需求的多元化個人壽險產品。本公司已建立由個人壽險產品、年金產品、短期保障型產品及健康保險產品組成的專業產品體系，這些產品能為客戶提供多種保障，而且符合不同年齡段客戶的需要。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個人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48.1%、45.5%、38.7%及45.2%。

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合乎其需求的全面而又靈活多樣的個人壽險產品。本公司的核心個人壽險產品由四個系列組成，即「人生」系列、「年年」系列、「保」系列及「安康」系列，各個系列分別包括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年金產品、短期保障型產品及健康保險產品。本公司將根據客戶的個人需要，從上述四個不同系列中選取產品構建組合，即本公司的「福」組合。這些組合可根據本公司客戶的不同風險保護需求，例如不同年齡段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

本公司的個人壽險產品大體上分為四大類：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及萬能保險。

傳統型壽險

本公司的傳統型壽險產品主要包括終身人壽保險、定期壽險、兩全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健康保險。本公司所出售的傳統型壽險產品一般為期繳產品。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個人傳統型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74.6%、62.6%、58.1%及46.1%。

終身壽險。 本公司的終身壽險產品一般為被保險人提供終身保險，保費金額固定，在預定期限內定期繳付，保額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支付。本公司對於提前終止的終身人壽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退保現金價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定期壽險。 本公司的定期壽險產品一般為被保險人提供特定期限保險，投保人定期支付固定的保費。定期壽險產品一般不包括儲蓄或投資的成份，且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結束時仍然生存，定期壽險合同到期時一般沒有價值。

兩全人壽保險。 本公司的兩全人壽保險產品一般在被保險人於指定到期日或期限仍然在世的情況下為被保險人提供不同的保證給付，亦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內死亡時為保單的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提供保證的給付，由兩全壽險產品投保人定期支付保費。

年金保險。 本公司的個人年金保險產品一般在年金保險合同中指定的給付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提供保證給付。年金產品的保費一次性或定期繳付。

長期健康保險。 本公司的長期健康保險產品主要包括重大疾病保險及醫療補助保險。本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旨在為被保險人的整個生命期或一段特定時期提供保障。一旦被保險人在此期間被診斷出患有保單所覆蓋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一般會為其理賠。本公司的醫療補助保險旨在為被保險人提供住院補助。一旦被保險人在保險期內住院，本公司一般會向其提供住院補助。本公司一般通過批單提供醫療補助保險產品。

分紅型壽險

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主要包括年金保險、兩全人壽保險及終身壽險。除了提供在本公司傳統型壽險產品下提供的給付外，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若在保單期間內的任何年度有可分配盈餘，保單持有人還有權獲得紅利。中國保監會要求中國保險公司至少將 70% 的年可分配盈餘分配給分紅型壽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根據每個保單持有人的偏好，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合同條款規定的分紅方法，包括現金、抵繳保費、累積生息或購買繳清保額等。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個人分紅型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22.4%、24.7%、33.6% 及 49.8%。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本公司的短期意外保險產品一般為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限內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傷殘提供賠付。本公司的短期健康保險產品一般在保單期內提供疾病和醫療保障。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短期個人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2.9%、2.5%、2.2% 及 1.8%。

萬能保險

本公司的萬能壽險可讓保單持有人得到保險保障並設有單獨賬戶，提供最低收益保證。所支付的保費一般於扣除一定初始費用及初始保險期的保險成本後貸記入個人保單賬戶，按本公司公佈的結算利率累計利息。本公司將自萬能人壽保險產品收取的部分保費投資於多種投資資產，並與本公司的萬能壽險客戶分享這些投資的回報。本公司就管理這些客戶賬戶投資活動收取一定的管理費。2006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個人萬能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0.1%、10.2%、6.1%及2.3%。

下表列載所顯示期間，通過本公司個人壽險渠道分銷的各主要個人壽險產品類別的若干財務和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傳統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10,498	11,518	12,010	5,861
首年保費收入	2,414	1,915	1,425	534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2,358	1,904	1,415	532
躉繳保費收入	56	11	10	2
保單費收入	555	430	358	214
首年保單費收入	157	58	27	65
保費存款	2,528	2,650	2,640	1,336
首年保費存款	210	119	76	20
分紅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1,823	3,500	6,529	6,673
首年保費收入	51	1,827	3,336	3,162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49	1,774	3,268	3,131
躉繳保費收入	2	53	68	31
保單費收入	943	775	706	422
首年保單費收入	493	131	112	61
保費存款	1,308	1,470	1,436	914
首年保費存款	489	107	73	38
短期意外與健康：				
毛承保保費收入	537	572	567	297
首年保費收入	537	572	567	297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	—	—	—
躉繳保費收入	537	572	567	297
保單費收入	—	—	—	—
首年保單費收入	—	—	—	—
保費存款	—	—	—	—
首年保費存款	—	—	—	—
萬能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	—	—	—
首年保費收入	—	—	—	—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	—	—	—
躉繳保費收入	—	—	—	—
保單費收入	10	558	373	92
首年保單費收入	10	558	218	19
保費存款	14	1,829	1,191	280
首年保費存款	14	1,829	941	86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毛承保保費收入	12,858	15,590	19,106	12,831
首年保費收入	3,002	4,314	5,328	3,993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2,407	3,678	4,683	3,663
躉繳保費收入	595	636	645	330
保單費收入	1,508	1,763	1,437	728
首年保單費收入	660	747	357	145
保費存款	3,850	5,949	5,267	2,530
首年保費存款	713	2,055	1,090	144

分銷

本公司的個人壽險業務分銷網絡主要由保險營銷員、客戶服務專員、專業代理機構及兼業代理人以及電話及電子商務網站等新型分銷渠道所組成。其中，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是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分銷的核心渠道。

早在 1995 年，本公司正式建立保險營銷員制度來分銷本公司的個人壽險產品。在過去 14 年中，此舉被證明是鞏固本公司在國內壽險市場上的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這些保險營銷員並非本公司的正式員工，而是每三年要與本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協議。中國保險法及有關法規禁止保險營銷員同時從一家以上的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約 245,707 名保險營銷員分銷本公司的個人壽險產品。

本公司以多層架構管理保險營銷員團隊，該架構由兩條平行的職業發展軌道組成：銷售系列及管理系列。被證明有卓越個人銷售能力的營銷員可加入銷售系列，而擁有較佳團隊組織及管理能力的營銷員一般加入管理系列。我們相信這個多層雙軌體系可使保險營銷員擁有更靈活的職業發展機會，並有助我們吸引及留住表現出眾的營銷員。

本公司努力為保險營銷員提供行業領先的系統性培訓。在正式成為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之前，每位見習營銷員均須完成為期約三個月的培訓，課程包括保險業務理論、客戶開拓和產品分銷。本公司亦由資深營銷員提供廣泛的現場實踐培訓。本公司與美國壽險營銷與研究協會(LIMRA)、美國壽險管理協會(LOMA)及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攜手合作，亦曾開設專門針對本公司銷售管理人員、培訓講師、業務主管及績優保險營銷員的培訓課程。

自 2002 年起，本公司實施的保險營銷員薪酬制度將保險營銷員薪酬與其銷售業績和保單持續率等指標更緊密聯繫。本公司亦採取措施鼓勵銷售能力強的保險營銷員進一步提升其產能，並鼓勵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管理能力的營銷員發展自己的銷售團隊。同時，本公司對保險營銷員隊伍進行嚴格的績效考核，加強增員和選才。

為了提高保險營銷員的產能，本公司亦通過營運中心、呼叫中心及內部信息技術系統，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支持。

下表載列所顯示期間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的若干產能指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以人民幣元列示，保單件數除外)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 保費存款 ⁽¹⁾	2,195	3,257	2,807	3,119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單件數 ⁽¹⁾	1.7	1.4	1.3	1.8

(1) 不包括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短期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保單。

隨著中國個人壽險市場的快速增長，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提高保險營銷員的專業素質及能力，以及發展其他覆蓋範圍廣泛的分銷渠道，包括專業代理人、兼業代理人、95500 客戶服務熱線、電子商務網站及電話。

銀行保險

本公司從 2002 年開始通過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分銷保險產品，並自此取得了快速增長。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佔本公司壽險產品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34.6%、40.4%、50.9% 及 42.1%。

產品

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一般針對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儲蓄銀行的個人客戶設計及營銷。因此，這些產品的特徵與個人壽險產品非常相似。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主要包括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及萬能保險。

至於繳付保費的方式，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包括期繳保費保險產品及躉繳保費保險產品。本公司計劃較注重具有期繳保費特徵的銀行保險產品，其盈利能力一般較躉繳保費特徵的產品好。

傳統型壽險

本公司銀行保險產品中的傳統型壽險產品一般具有與本公司個人壽險產品中的傳統型壽險產品相似的特徵。有關這些特徵的介紹，請參閱「一個人壽險—產品—傳統型壽險」一節。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的傳統型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6.9%、0.7%、0.1% 及 0.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分紅型壽險

本公司銀行保險產品中的分紅型壽險產品一般為兩全人壽保險產品，到期期限一般為十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的分紅型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84.0%、19.2%、61.6%及97.5%。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本公司從2002年開始在銀行保險產品中提供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這些產品與本公司提供的個人壽險產品中的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徵。有關這些特徵的介紹，請參閱「一個人壽險－產品－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一節。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的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1.0%、0.8%、0.5%及0.7%。

萬能保險

本公司銀行保險產品中的萬能保險產品，與本公司個人壽險產品中的萬能保險產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徵。有關這些特徵的介紹，請參閱「一個人壽險－產品－萬能保險」一節。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的萬能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收入的8.1%、79.3%、37.8%及1.5%。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各銀行保險產品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傳統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33	28	34	17
首年保費收入	20	6	10	4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10	5	5	3
躉繳保費收入	10	1	5	1
保單費收入	4	1	1	1
首年保單費收入	3	—	—	1
保費存款	864	117	13	24
首年保費存款	858	110	6	19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5	23	38	29
首年保費收入	—	21	15	9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	21	13	9
躉繳保費收入	—	—	2	—
保單費收入	985	346	2,014	1,837
首年保單費收入	982	334	1,998	1,805
保費存款	10,018	3,602	18,857	12,762
首年保費存款	9,992	3,459	18,656	12,543
短期意外與健康：				
毛承保保費收入	131	164	165	104
首年保費收入	131	164	165	104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	—	—	—
躉繳保費收入	131	164	165	104
保單費收入	—	—	—	—
首年保單費收入	—	—	—	—
保費存款	—	—	—	—
首年保費存款	—	—	—	—
萬能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	—	—	—
首年保費收入	—	—	—	—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	—	—	—
躉繳保費收入	—	—	—	—
保單費收入	107	1,123	685	103
首年保單費收入	107	1,123	685	103
保費存款	953	15,319	12,152	126
首年保費存款	953	15,319	12,152	126
合計：				
毛承保保費收入	169	215	237	150
首年保費收入	151	191	190	117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10	26	18	12
躉繳保費收入	141	165	172	105
保單費收入	1,096	1,470	2,700	1,941
首年保單費收入	1,092	1,457	2,683	1,909
保費存款	11,835	19,038	31,022	12,912
首年保費存款	11,803	18,888	30,814	12,688

分銷

本公司與中國的多家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訂立了銀行保險合作協議，在中國大部分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分銷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

根據與這些機構訂立的銀行保險協議，本公司的產品主要通過這些機構的分行和營業網點的員工銷售給他們的客戶，而本公司則向這些機構支付銷售佣金。本公司相信，中國的銀行和郵政儲蓄客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戶眾多，有助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的持續增長，所以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分銷銀行保險產品的力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與本公司訂立銀行保險安排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數目達約 6.8 萬家。

本公司一般通過合作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出售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在包括北京、上海和深圳在內的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本公司除在合作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的柜台向客戶出售較容易理解的個人壽險產品外，亦開始在銀行的理財服務中心推銷盈利能力較好的本公司保障型壽險及長期儲蓄類產品，以滿足中、高端銀行客戶的保險需要。本公司在其他地區的銀行保險客戶經理也正在試用這一新型營銷模式。

銀行保險合作協議並不具有排他性。參與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在分銷本公司的產品的同時，也可銷售其他保險公司的產品。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這些機構優先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這些措施包括為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提供有關產品特徵和銷售技巧的培訓課程，開發並實施一套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系統整合的信息處理系統，以及與他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 8,374 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負責向合作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的員工提供支持。這些銀行保險客戶經理任職於各分支機構，為合作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的員工提供有關銀行保險產品和銷售技巧的諮詢。這些銀行保險客戶經理亦會到合作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網點收集保險申請和發送核准保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約 600 萬名銀行保險客戶。

團體壽險

本公司向中國的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民營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團體壽險產品。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17.3%、14.1%、10.4% 及 12.7%。

產品

本公司的團體保險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及萬能保險。

傳統型壽險

本公司主要的團體傳統型壽險產品包括團體傳統型年金和團體定期壽險產品。這些產品與個人壽險產品中的傳統型產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徵。有關這些特徵的介紹，請參閱「一個人壽險－產品－傳統型壽險」一節。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團體傳統型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22.6%、16.1%、5.0% 及 3.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分紅型壽險

本公司主要的團體分紅型壽險產品為分紅型新年金產品，與個人分紅型壽險產品中提供的分紅型產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徵。有關這些特徵的介紹，請參閱「一個人壽險－產品－分紅型壽險」一節。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團體分紅型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35.4%、44.9%、53.0%及55.6%。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本公司的短期團體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主要包括團體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這些產品與個人壽險產品中的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徵。有關這些特徵的介紹，請參閱「一個人壽險－產品－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一節。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短期團體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團體人壽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36.3%、34.2%、38.2%及39.0%。

自2003年，本公司調整了團體健康保險的業務策略，逐步淘汰了若干高風險的保障型團體健康保險產品，而改為注重發展第三方管理式的醫療保險計劃。通過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轉型，本公司利用在管理醫療保障計劃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機構管理其醫療保健計劃。與此同時，因為本公司只按我們管理的資金收取一定百分比的管理費，並不承擔這些醫療保險計劃的賠付責任，因此本公司所承擔的醫療保險業務風險大幅減少。

萬能保險

本公司主要的團體萬能保險產品是團體萬能型年金產品。這些產品與個人壽險產品中的萬能保險產品一般具有相似特徵。有關這些特徵的介紹，請參閱「一個人壽險－產品－萬能保險」一節。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團體萬能壽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5.7%、4.7%、2.9%及1.9%。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本公司的主要團體壽險產品類別的若干財務和營運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傳統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80	60	41	18
首年保費收入	21	6	4	3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19	6	4	3
躉繳保費收入	2	—	—	—
保單費收入	85	73	18	8
首年保單費收入	76	58	10	5
保費存款	1,317	1,035	287	132
首年保費存款	1,228	970	229	108
分紅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8	6	9	9
首年保費收入	1	—	4	5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1	—	4	5
躉繳保費收入	—	—	—	—
保單費收入	134	190	192	46
首年保單費收入	133	189	186	42
保費存款	2,176	3,054	3,472	2,458
首年保費存款	2,174	3,051	3,472	2,451
短期意外與健康：				
毛承保保費收入	1,717	1,898	2,105	1,305
首年保費收入	1,717	1,898	2,105	1,305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	—	—	—
躉繳保費收入	1,717	1,898	2,105	1,305
保單費收入	56	57	66	49
首年保單費收入	56	57	66	49
保費存款	602	519	547	408
首年保費存款	602	519	547	408
萬能型：				
毛承保保費收入	—	—	—	—
首年保費收入	—	—	—	—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	—	—	—
躉繳保費收入	—	—	—	—
保單費收入	18	10	10	6
首年保單費收入	18	10	10	6
保費存款	358	333	188	81
首年保費存款	358	333	188	81
合計：				
毛承保保費收入	1,805	1,964	2,155	1,332
首年保費收入	1,739	1,904	2,113	1,313
首年期繳保費收入	20	6	8	8
躉繳保費收入	1,719	1,898	2,105	1,305
保單費收入	293	330	286	109
首年保單費收入	283	314	272	102
保費存款	4,453	4,941	4,494	3,079
首年保費存款	4,362	4,873	4,436	3,04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本公司提供多種不同的團體年金產品，包括團體傳統型年金產品、團體分紅型年金產品及團體萬能年金產品。本公司通過這些年金產品的靈活和可調整的賬戶管理功能以及提供保證投資回報的投資管理功能，向不同客戶提供多樣的補充退休福利計劃。

分銷

本公司團體壽險產品通過直銷團隊、機構保險代理人及經紀及兼業代理人等渠道分銷。本公司亦積極開拓由太保產險交叉銷售團體壽險產品。

本公司的團體壽險產品主要由我們的直銷團隊分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3,373名團體壽險銷售代表。這些團體壽險銷售代表為本公司僱員，負責向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員工福利保障計劃，包括團體壽險、養老金及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與保險經紀和代理人建立廣泛及密切的合作，通過他們銷售本公司的團體壽險。太保產險的銷售人員亦向其機構客戶推銷本公司的團體壽險產品。

客戶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國內最大的壽險客戶群之一，包括約3,380萬名個人壽險客戶和約31.8萬個機構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個人和機構客戶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月30日
	(以千為單位)			2009
個人客戶 ⁽¹⁾	22,722	26,906	31,365	33,820
機構客戶	312	316	312	318
總計	23,034	27,222	31,677	34,138

(1) 即有效保單的持有人數目，而於同一保單內與保單持有人不同的被保險人則不包括在內。

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錄得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中，大部分來自國內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及人口較多的地區（例如江蘇、山東、河南、河北、廣東、四川、湖北、上海、浙江及山西）的分公司及支公司。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本公司在重點發展這些經濟發達地區的業務的同時，將投入更多資源關注和拓展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列載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地區分佈情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江蘇	6,534	9.8%	4,275	12.0%
山東	5,347	8.0	2,818	7.9
河南	4,596	6.9	2,800	7.9
河北	3,881	5.8	2,336	6.6
廣東	4,456	6.7	2,236	6.3
四川	4,491	6.7	2,112	5.9
湖北	2,818	4.2	1,842	5.2
上海	3,269	4.9	1,763	4.9
浙江	3,442	5.2	1,695	4.8
山西	3,406	5.1	1,609	4.5
所有其他地區	24,464	36.7	12,126	34.0
總計	66,074	100.0%	35,612	100.0%

客戶服務

本公司本著「用心承諾、用愛負責」的服務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通過分支機構的服務櫃檯、客戶服務專員、保險營銷員、熱線電話和互聯網，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包括新保單登記、保全、查詢、理賠、投訴和保單提醒等基本服務，以及緊急救助和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務。本公司的優質客戶服務得益於龐大的客戶數據庫、高度規範化的業務流程及集保全業務系統、理賠處理系統、勘查管理系統、客戶投訴和查詢系統及 95500 客戶服務熱線於一體的信息技術平台。

續保業務作為本公司常規分銷渠道的補充，亦是本公司客戶服務的重要環節。本公司致力在收取保費和新保單投保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方便、個性化和優質的服務，確保留住本公司客戶，亦確保他們的權利得到妥善保障，同時及時滿足他們的保險需要。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止本公司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和 25 個月保單持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持續率 ⁽¹⁾	84.6%	85.7%	86.0%	85.2%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持續率 ⁽²⁾	75.1%	79.1%	81.6%	83.1%

(1)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2)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為向現有客戶提供高質量和更有效率的服務，本公司不斷完善其由包括三項措施組成的「三通」客戶保全項目，即「一櫃通」、「一線通」及「一保通」。本公司已著手依照「集中管理，延伸服務」的指導原則，將在全國各地的服務櫃檯標準化。本公司亦已升級服務櫃檯、為員工提供培訓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引入一系列量化的櫃檯服務及客戶滿意度標準，主動為服務櫃檯的客戶提供多種高質量及標準化的服務，並確保服務快捷、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在標準化服務櫃檯的員工能夠處理與保險有關的各種工作，包括接收新業務和為每名到訪的客戶提供索賠及提供保全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已延長櫃檯的服務時間和服務範圍。借助本公司先進的零現金付款及收款方法，本公司得以改進保全服務系統，採取配有綜合數據處理及風險控制的集中維護管理模式。此舉令本公司得以將後台的運作集中到上海及鄭州的運營中心及位於長沙的第三個運營中心（在建中），同時將前台服務能力延展至本公司當地縣域層面的營銷服務部。此外，憑藉本公司現有的集中數據處理能力，本公司力求利用本身在全國的互聯業務網絡，在中國各地提供一致和標準化的服務。

另外，本公司自2000年11月起已設立覆蓋全國的95500客戶服務熱線，該熱線的運作目前集中於本公司的各運營中心。本公司的95500客戶服務熱線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處理客戶查詢、投訴、理賠、服務預約和緊急救助服務。

本公司互聯網網站 www.cpic.com.cn 亦是本公司客戶服務系統的重要部分。通過該網站，客戶能夠了解本公司提供的各種保險產品和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客戶也可於本公司網站在線購買某些保單及處理與其保單有關的多種事宜，例如查詢、保全及理賠。

除基本客戶服務外，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為高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就本公司提供的緊急救助服務，本公司的高端客戶可在全國各地享有該服務，更可在世界各地享有緊急醫療服務。自1997年推出以來，這些服務已為本公司生病或發生意外的客戶提供協助。這些由國際知名的緊急救助公司與本公司聯合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醫療諮詢、醫療護送、親友探訪、未成年同伴的回程交通、醫療費用預付和遺體遣送。一些高端客戶還可享受有本公司安排的免費年度體檢服務。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開拓高端客戶增值服務，包括健康管理、緊急救助、信息服務、理財規劃及育兒與教育顧問服務。

產品開發及定價

本公司設立一個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並符合國際標準、更為規範化的壽險產品開發體系。太保壽險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產品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和確認產品開發項目的可行性，由包括產品開發、精算、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和合規等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太保壽險產品開發項目團隊負責執行。在一個新開發產品按獲太保壽險委任的精算師和法律負責人的指引下設計並定價後，所有相關文件送交太保集團的精算部門，以供太保集團總精算師審核。在太保集團總精算師認可後，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產品上報要求的規定，本公司需連同獲太保壽險委任的精算師和法律負責人的批准一起向中國保監會上報該新開發產品。這產品開發制度涵蓋多個步驟，包括產品規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劃、產品開發、產品推出和產品管理，由多方參與，責任清晰分明，有助確保本公司產品定價的合理性。

為確保本公司新產品具有可行性並符合市場需要，本公司的產品開發項目團隊廣泛徵求相關業務部門、分公司的營銷團隊和客戶的意見。本公司亦進行盈利能力測試和風險評估，制定有關的風險管理方案。

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注重平衡客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銷渠道等各方利益，同時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本公司壽險產品的定價遵照中國保監會相關的規定，並主要依據相關的死亡率、發病率、綜合費用率、利率、預期投資回報及歷史賠款經驗數據以及再保險公司等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和數據。

本公司已從事壽險業務十餘年，擁有數名國際認證精算師，並且累積了大量寶貴的經驗數據，作為新產品定價的依據。

核保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核保運作的風險控制能力強，得益於本公司分級授權制度的設計、實施和管理、本公司核保人員的專業技術，以及我們多個業務營運方面的集中管理。

本公司的壽險承保程序包括申請及風險評估程序，評估旨在確認與某個申請人相關的風險（包括死亡率和保險詐騙風險）是否與本公司願意及有能力承擔的風險程度一致。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被保人的風險特性，包括健康狀況、職業和財務狀況。此外，承保重大意外保險、壽險及健康保險保單時，太保壽險會與本公司的再保險人員協商。除非本公司能夠安排適當的再保險，否則本公司不會發出這些保單。

本公司的核保運作設有集中控制模式和核實機制。各分公司的主要核保人員由總公司任命，並向總公司報告。承保決策根據個別保單承擔的風險額度和核保人員的授權級數由總公司、我們的運營中心或在分公司的相應核保員作出。在未取得總公司、運營中心或分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所有支公司或營銷服務部均無權承保任何壽險保單。

本公司的核保授權系統採取分級制。為對本公司的風險實行更有效的控制，倘若有待核保的保單的金額超過承辦人員的授權額，本公司的核保運作信息技術系統會自動將該保單轉交更高級別的核保人員。

本公司的核保人員具備高度專業化的知識和技術。本公司的每名核保員均須接受一系列的培訓計劃，並且通過本公司的年度內部資格考試，方會獲得授權核保保單。本公司定期根據本公司專業資格制度所載的標準及程序監督和考核核保員的表現。每名核保員的授權在其通過各內部證書考試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方能給予，並根據該核保員的工作經驗及表現，以及其所在的分公司的整體表現定期考核、評估及調整。

本公司已將區域的核保理賠及簽發新保單的職能，集中於位於上海及鄭州的兩個運營中心(第三個正在長沙建設中)以及五個出單中心。本公司亦已設計出標準格式的保單，這將有助本公司精簡承保流程、提高承保效率及減輕運營風險。本公司亦已將與保單簽發相關的數據錄入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減低誤差率及提升效率。

本公司開始將全國 37 家分公司的核保核賠調整數據集中到位於上海的數據中心，並為本公司簽發的所有保單創建數據化檔案副本。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本公司進一步加強控制承保程序風險的能力，提高數據資源的利用，進而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理賠

本公司壽險的理賠工作是由太保壽險位於總部、營運中心或有關分公司的客戶權益部統一處理。本公司核賠員由總公司授權及管理，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核壽險賠款。

本公司的理賠業務包括查勘及核賠。本公司的查勘團隊專責調查及核實申報理賠報案的準確性及本公司統一查勘管理系統中的查勘過程記錄。核賠團隊則根據本公司查勘團隊的查勘結果釐定理賠款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約 837 名查勘員，以協助進行壽險索賠查勘工作。本公司在預防和發現欺詐及不當行為方面得益於本公司審慎的查勘措施，例如復查保險條款、索賠文件及申索人的資格，使用基於本公司過往經驗編製並包含在本公司查勘管理系統的「保險欺詐風險警告指示」，以及進行索賠調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約 1,156 名核賠員。本公司的核賠員必須通過多項內部考試，以取得或提升其授權水平，而該授權水平會定期依據其工作經驗及表現，以及其所在分公司的表現予以評估及調整。為了更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理賠業務運作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有待理賠的索賠個案涉及的金額超過處理人員的授權限額時，會自動將任何賠案轉交本公司的更高級別的理賠人員處理。

利用遍佈全國的運營網絡、強大的查勘能力和在核賠方面的技術優勢，不論保單簽發自何地，本公司都可以在所有分支機構向客戶提供便利、高質量的理賠服務。

精算實務

本公司現有 39 位精算專業人員，主要隸屬太保壽險精算部和產品開發部。精算團隊負責為太保壽險的其他關鍵業務單位提供精算支持。

太保壽險精算部主要負責計算本公司的準備金和償付能力額度以及經驗分析及內含價值釐定。精算部定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估太保壽險持有的各項準備金，以協助確保太保壽險的準備金（包括壽險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能夠滿足未來的各項義務。精算部亦會對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太保壽險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跟蹤。在經驗分析方面，精算部定期對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數據進行公司的理賠經驗研究，作為太保壽險定價、提取準備金及預測等的假設基礎。太保壽險精算團隊亦會對太保壽險的內含價值及每年新業務價值定期進行評估分析，以協助提高太保壽險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協助維持長期穩定增長。

準備金

以下的討論涉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本公司壽險準備金的釐定。本公司還須根據中國保險法及其他法規和中國會計準則，就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計提法定準備金。中國法定準備金與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釐定的準備金在某些重大方面存在差異。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準備金」一節。

本公司就壽險保單項下的未來給付責任計提準備金。本公司所計提的準備金主要包括壽險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此外，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也計提保費不足準備金。

根據2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在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將須開始採納基於「最佳估計」原則的新準備金計提標準，且本公司亦須對載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所呈報的（其中包括）淨利潤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壽險責任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提取壽險責任準備金，以支持壽險保單的未來給付責任。本公司的未來保單給付及賠付義務的責任，是根據死亡率、發病率、利率及行政費用等有關精算假設確立的。計算所使用的這些假設是在簽發保單後確立的，除非保單的保費不足，否則保持不變。本公司採用均衡淨保費法計算壽險責任準備金（計算長期壽險合同責任的普遍接受的精算方法）。中國其他主要保險公司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賬目時也普遍採用這個方法。

中國會計準則。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本公司根據死亡率、發病率、利率及行政費用等有關假設來計算壽險準備金。這些假設（除發病率外）均須根據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相關百分比來計算。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倘若淨保費高於毛保費，則須計提保費不足準備金。我們一般遵照中國的法定準備金規定計提壽險責任準備金，且金額不少於中國法定會計準則規定的最低金額。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未決賠款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本公司對所有已發生但未報告及已報告但未結清的索賠的最終成本，加上相關索賠處理費用，減去可收回物的預計值後的保單準備金最佳估計值。這些準備金是依據精算假設、適當的精算方法和統計程序，利用歷史賠償經驗並根據未來趨勢調節來釐定的。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更新用於釐定估計數值和計提準備金的各種方法。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計法和案均賠款法估計已發生及已報告賠款準備金(即個案準備金)，並使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準備金進展法和案均賠款法估計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作報告而言，於2007年之前的年度，若干短期保單的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估計為當年索賠的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即本公司短期壽險保單淨承保保費的未到期部分。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相關保單保險期內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作報告而言，於2006年8月之前的年度，本公司短期壽險保單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淨承保保費的50%。

保費不足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就短期壽險保單計提保費不足準備金。本公司根據估計未來給付責任、成本、已賺取保費及投資收益評估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於適用時入賬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金的一部分。

中國會計準則。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倘若續期淨保費高於毛保費，則須計提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就中國法定賬目而言計入壽險責任準備金。

鑒於風險的性質及本公司釐定未來的保險給付責任十分不確定，本公司可能無法在設定準備金時準確地釐定理賠款項的最終金額。然而，本公司設定的準備金一般多於國內相關法規規定的最低額。本公司每年對未來給付責任的估計數值進行檢討，並與實際理賠經驗比較，從而確保這些估計反映出我們的最新理賠經驗。假如我們察覺到預計的未來狀況與計算準備金的估計有所不同，我們將對估計作出修改。

倘若原先設定的準備金隨後證實為不足，則本公司須增加準備金，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在實際情況與保險產品定價和釐定準備金所用的假設之間存在的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再保險

為了控制及分散未來潛在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以及擴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對壽險保單下所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並分出相應的保費。本公司一般按比例為風險安排再保險，部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再保險協議按超額賠款基準訂立，據此再保險公司須負責賠付超逾可扣減金額部分的索賠損失，直至賠付額達協定上限為止。本公司亦將一個特定保險種類或一個特定產品的壽險保單集中起來再安排再保險。這些再保險安排的到期日一般與相關保單的到期日相符。

本公司根據中國《保險法》、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公司的風險自留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根據中國《保險法》，如任何一個危險單位的責任總額（一般而言，與從一次虧損事項向一名被保險人承擔的最大虧損相關的責任）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和的 10%，本公司必須就超出部分購買再保險。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與多家業界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了再保險條約。

本公司對選擇再保險公司一向謹慎，一般僅會與獲得國際認可的評級機關評為 A- 或以上的國際保險公司及以往記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等。除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外，本公司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以分保毛承保保費計算的最大壽險再保險公司包括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漢諾威再保險公司及科隆再保險公司。本公司持續監督這些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審核本公司的再保險安排。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將壽險保單毛承保保費中的人民幣 20.24 億元及人民幣 13.69 億元分保給再保險公司，分別佔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約 7.8% 及 8.0%。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無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償還或拖欠應付給本公司與壽險有關的再保險賠款。

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

與中國其他大型壽險公司一樣，從 1995 年至 1999 年 6 月期間，本公司銷售的長期壽險產品提供了較高的保證收益率，主要由於當時的市場利率較高。鑒於其後數年國內的市場利率總體維持在低水平，本公司上述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益率低於計算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使用的假設利率，因而導致利差損。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信息－概況－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各節。

財產保險

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就每年毛承保保費而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中國的三大財產保險公司之一。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保險業數據，本公司主要通過太保產險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約分別佔 2008 年及 2009 年首九個月中國財產保險公司的所收取毛承保保費的 11.4% 及 11.6%。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81.44 億元增加到 2008 年的人民幣 278.7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億元，而同期本公司在財產保險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大致上保持穩定。於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合共人民幣186.56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毛承保保費收入	18,144	23,474	27,875	18,656
增長率 ⁽¹⁾	23.8%	29.4%	18.7%	18.3%

(1) 與前一年同期相比。

作為在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財產保險公司，就承保盈利而言，本公司保持了中國的行業領導地位，除本公司業務於2008年遭受重大自然災害影響，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數據計算，本公司於各個完整營運年度的綜合成本率始終低於100%。為應對國內財產保險市場激烈的競爭，本公司持續注重爭取本公司非機動車輛險產品更穩定的盈利能力，並致力提高機動車輛險等規模較大的產品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多級分銷網絡包括遍佈全國絕大部分地區的分支機構、本公司的專業直銷隊伍、眾多的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營銷員。本公司亦通過太保壽險進行交叉銷售。本公司也在積極開拓電話營銷、互聯網等其他分銷渠道。

2002年，本公司成為國內率先制定一套包括分級授權制度在內的核保集中的控制和核實機制的財產保險公司之一，以求更有效地管控業務風險。憑藉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專業的承保能力、廣泛的承保經驗、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可靠的分保渠道，本公司在中國承保了許多知名的重大保險項目。

為了向客戶提供及時、標準化、便捷及周到的服務，並且滿足他們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客戶服務體系的素質。本公司亦利用95500客戶服務熱線，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支持。2002年至2008年，本公司連續七年在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對金融保險行業服務質量明察暗訪的調查中保持了第一的成績，並於2004年至2008年連續三次獲中國質量協會選為「中國用戶滿意企業」。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國內最大的財產保險客戶基礎之一，包括接近1,146萬個個人財產保險客戶及約239萬個機構財產保險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主要城市及經濟較發達地區。特別是，本公司位於廣東、江蘇、浙江、上海、山東、北京、遼寧、河北、福建及四川的分公司和支公司所取得的毛承保保費，佔本公司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財產保險業務所產生毛承保保費分別約72.4%及70.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業務計劃

本公司產險業務發展的總體思路是進一步鞏固成本優勢，優化業務結構，嚴密防範風險，保持平穩發展，推動和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增長。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本公司有意專注於著力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及降低綜合成本率，把握業務發展節奏，控制業務質量。我們將採取下列行動計劃：

- **堅持效益導向和風險可控，因時制宜調整產品組合，促進業務健康協調的可持續增長。**

機動車輛險業務：把握機動車輛險市場環境改善的機遇，進一步加強機動車輛險的精細化管理，建立健全專業化管理體系，增強經營成本管控能力。

- 細化商業機動車輛險的承保管理手段，建立機動車輛險數據信息分析平台，加強對業務數據、客戶信息的深度分析，提高保費充足性及合理界定機動車輛險優質業務類型，實施優質業務增長計劃；
- 構建機動車輛險理賠分級責任體系，對關鍵崗位實施省級集中管理，不斷完善有關的標準化管理模式和操作流程，全面提高理賠質量和效率；
- 在嚴格控制總體費用規模的前提下，加大業務費用向優質業務的傾斜，優化商業機動車輛險業務結構；及
- 積極培育電話銷售等新型業務渠道，持續擴大市場覆蓋區域，加強業務渠道管理，充分挖掘盈利空間。

非機動車輛險業務：持續鞏固非機動車輛險業務盈利的穩定性，加快潛力業務發展。

- 把握產品線風險規律，加強承保環節的風險選擇，採取風險查勘、再保險安排等多種風險防範手段，確保業務品質的一致性；
- 充分發揮公司承保能力和機構客戶資源優勢，繼續加大非機動車輛險重大項目和集團性業務的拓展力度，鞏固和提升在機構客戶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 重點關注具有增長潛力的產品，實施業務拓展計劃，積極提升相關銷售業績；及
- 把握國家政策機遇，探索和推動航運保險業務的發展，成立專業化的航運保險事業部，積極做好業務拓展工作。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建立和完善適應公司發展目標並符合市場發展趨勢的渠道網絡體系。**
 - 完善渠道規劃，明確不同渠道類型的發展定位，優化調整渠道網絡佈局，建立符合行業發展趨勢，與產品、客戶相匹配的渠道網絡體系；
 - 設定各渠道類型的獲取成本、賠付成本等關鍵經營指標，制定渠道分類管理政策，建立和實施渠道業務成本優化管理制度；
 - 對於大型商業項目的保險業務，通過專業化的直銷團隊進行拓展，持續提升直接銷售能力；及
 - 對於分散型業務，在傳統代理渠道的基礎上，重點培育電話銷售和交叉銷售等新型渠道。

- **統籌公司總體業務目標與區域差異，尋求各區域協調均衡發展。**
 - 統籌考慮歷年經營業績、所在地區市場狀況及後續增長潛力等因素，對全公司的地區分支機構進行區域劃分，並確立相匹配的業務目標和發展策略，實現全公司業務效益與規模的協調發展；及
 - 根據不同區域的業務目標和發展策略，投入各種資源優化分支機構的網點佈局。

- **密切關注保險市場需求的差異和升級，強化產品的創新和管理。**
 - 對社會與宏觀經濟環境進行研究，捕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投資重點、社會熱點問題的變化趨勢以及監控其對保險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影響，推進相關產品的研發工作；
 - 以市場需求和公司戰略為導向，以險種盈利模式和渠道特點分析為基礎，持續加大對具有發展潛力的產品及渠道配套產品的開發及研究，努力在產品領域形成公司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及
 - 持續完善產品管理體系，制定明確的產品監控標準，根據不同產品的業績表現及市場環境變化採取不同的產品策略，保證各產品線的持續更新和切合市場需求。

- **持續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努力強化「服務領先，客戶首選」的服務認受性。**
 - 推進 95500 客戶服務熱線的集中化運營，持續優化業務、服務流程，細化各客戶接觸點的服務標準，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不斷創新服務提供種類和模式，全面實施機動車輛險個人客戶理賠回訪，開通客戶承保理賠信息網上自助查詢系統，推廣包括風險管理、承保理賠、防災防損在內的全過程服務模式，強化公司非價格競爭優勢；
 - 優化服務資源配置，合理規劃自身、服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網絡佈局，加快建設境內外緊急救援服務網點，不斷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有效服務能力；及
 - 按照客戶類型對客戶資源實施有效的管理，實現客戶服務的差異化和個性化。持續開展優質客戶增值服務推廣活動，改善優質客戶的服務體驗，提升目標客戶的忠誠度。
- **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模式及不斷加快專業化隊伍建設步伐。**
- 推行以 KPI 指標為核心的績效評價體系，建立薪酬與工作績效的匹配機制，完善推動公司整體業績提升的良性激勵機制；
 - 開展以專業化建設為主導的職業資格認證計劃和定向培養計劃，重點培育核保核賠、精算、防災減損和查勘定損專業隊伍，鞏固公司既有的技術優勢；及
 - 建立和完善員工培訓保障機制，推動學習型組織建設。建立員工職業生涯規劃體系，為人才可持續成長提供廣闊空間。

財產保險產品

本公司提供多種財產保險產品，包括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責任保險、家庭財產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就毛承保保費而言，本公司大多數產品集中於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與責任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就毛承保保費而言，機動車輛保險是本公司規模最大的財產保險產品。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機動車輛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15.71億元、人民幣164.75億元、人民幣196.81億元及人民幣134.41億元，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同期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約63.8%、70.2%、70.6%及72.0%。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主要受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輛的需求快速增長所推動，中國的機動車輛保險業務在過去十年增長迅速。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毛承保保費分別增長約28.5%、42.4%及19.5%。就毛承保保費而言，該業務是中國最大的財產保險險種。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國內財產保險公司所收取機動車輛保險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分別佔這些財產保險公司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約70.1%、71.1%及73.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產品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產品及商業機動車輛險產品。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推出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成為率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提供這類保險產品的國內保險公司之一。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是一項所有於中國行駛的機動車輛必須購買的保險，在責任限額內承保受損方（被保機動車輛內的人士或被保險人除外）於交通意外中由被保機動車輛所導致的人身傷害和財物損失。於 2006 年下半年、2007 年年度、2008 年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承保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所收取的機動車輛保險產品毛承保保費的 35.5%、31.4%、28.0% 及 26.1%。

2008 年 1 月 11 日，中國保監會宣佈調整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費率及責任限額，並於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有關調整，上述保險的最高責任範圍由過往每宗人民幣 6 萬元已提升至每宗人民幣 12.2 萬元，而有關保險承保不同類型機動車的基本保費率已視乎機動車種類較過往生效的保費率減少 5% 至 39%。駕駛記錄良好的駕駛者亦可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享受最高 30% 的保費率折扣。基於本公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產品的業務量、綜合賠付率和綜合費用率以及影響有關產品的任何潛在進一步監管變化，中國逐步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逐步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致力在機動車輛保險業務方面提供優質服務，並以中國著名消費品牌「神行車保」營銷本公司的商業機動車輛保險產品，該品牌形象「靈活方便的機動車輛保險」的形象。本公司以「神行車保」品牌推出一系列產品，專為滿足各類顧客的不同需求而設計。我們的「神行車保」是中國首個獲中國消費者協會授權使用的「3·15 標誌」（消費者信賴標誌）的保險產品。2006 年 7 月 1 日，我們制定的商業機動車輛險產品的條款和費率，獲中國保監會推薦為三套業內標準商業機動車輛險條款和費率之一。

本公司以「神行車保」品牌銷售的機動車輛保險保單一般為期一年。該等保單通常包括機動車損失保險、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險和機動車全車盜搶損失險四個基本條款及若干批單。本公司提供多種批單，例如車身劃痕、零部件及輔助設備被盜的批單，保單持有人可根據各自的需要和財務狀況選擇購買這些附加險以作為其標準保單的補充。

本公司按照客戶、車輛類型、地區和投保範圍管理機動車輛保險業務，並為有助防範業務風險採納了嚴格的承保條件。本公司也通過設立一支強大的理賠專家團隊和提升本公司的理賠系統，積極地改進理賠服務質素和加強風險控制能力。本公司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助減低銷售機動車輛保險產品涉及的成本和開支，此舉有助提升本公司機動車輛保險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於採取了此措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業務仍能夠穩步增長。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業務於 2009 年首六個月的綜合成本率亦較 2008 年同期低。

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

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業務，包括企業財產保險、特殊風險保險及工程保險，保障用於商業用途的財產（除在途貨物及船隻外）的風險。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 34.81 億元、人民幣 37.19 億元、人民幣 43.65 億元及人民幣 27.91 億元，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約 19.2%、15.8%、15.7% 及 15.0%。

企業財產保險

就毛承保保費而言，企業財產保險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財產保險產品。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企業財產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 23.89 億元、人民幣 28.08 億元、人民幣 31.18 億元及人民幣 19.49 億元，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當期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約 13.2%、12.0%、11.2% 及 10.4%。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財產保險產品包括火災保險、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保險、業務中斷險及各種批單產品等。企業財產保險可承保的財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和裝修設備、機器和附屬設備、通訊設備和器材、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

為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本公司亦特別為總資產介於人民幣 100 萬元至人民幣 5,000 萬元間的中小型企業設計多種新型企業財產保險產品，以滿足他們多方面的保險保障需求。

企業財產保險用戶所在行業多種多樣，企業財產的風險特點也各不相同，這意味著企業財產保險公司需擁有複雜的核保技術，並對客戶所從事的行業具有深入的理解。此外，由於企業財產保險承保的財產價值高，企業財產保險公司亦需擁有強大的資本實力。我們相信，由於本公司資金雄厚、產品經驗豐富、核保技術先進，並能深入了解本公司客戶的風險需要和承保標的，本公司企業財產保險業務處於有利的競爭位置。

中國保監會已自 2006 年 6 月起分批公佈財產保險風險單位劃分方法指引。此外，於 2006 年 7 月開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佈《純風險損失率表》，所有國內財產保險公司就相關企業財產保險產品定價時，均須使用其所載的損失率。該列表目前涵蓋發電廠及商業樓宇企業財產保險，預期將會擴大至涵蓋更多保險標的。這些監管措施旨在幫助改善企業財產保險產品的定價和競爭環境。隨著競爭環境改善，加上我們的承保和再保險能力，相信我們將能保持在企業財產保險業務方面的競爭力。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特殊風險保險

特殊風險保險業務一般包括航空航天保險、海上石油天然氣保險和核保險。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特殊風險保險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 5.76 億元、人民幣 4.45 億元、人民幣 4.56 億元及人民幣 3.12 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 3.2%、1.9%、1.6% 及 1.7%。

過去十多年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國內航空業的承保和理賠工作，是國內民航業現役聯合機隊的兩家保險公司之一。本公司一直為多項國內重大商業衛星項目的主承保人之一，亦是能源行業保險項目的主要承保人之一。本公司與倫敦再保險市場（全球特殊風險保險產品的主要再保險市場）和其他市場的主要國際再保險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保證本公司特殊風險保險業務能夠獲得可靠的再保險安排。

工程保險

工程保險涵蓋有關工程項目財產及責任的風險。工程保險產品主要包括建築一切險及相關第三方責任保險、安裝一切險保險及相關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多種批單。本公司的工程保險客戶一般是建築工程承包商及機器製造商。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工程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 5.16 億元、人民幣 4.66 億元、人民幣 7.91 億元及人民幣 5.30 億元，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約 2.8%、2.0%、2.8% 及 2.8%。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

2003 年經修訂的中國保險法生效後，國內財產保險公司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後可以提供短期個人意外保險產品及短期健康保險產品。自太保產險開始提供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以來，業務取得快速增長。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太保產險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 9.54 億元、人民幣 10.86 億元、人民幣 13.38 億元及人民幣 8.25 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 5.3%、4.6%、4.8% 及 4.4%。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短期意外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和團體短期意外保險產品以及與旅遊相關的綜合意外保險。本公司為中國首家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執法人員提供團體短期意外保險的保險公司。本公司亦與國外保險公司合作，向商務旅客和出境遊客提供綜合旅遊意外保險。本公司亦與國際知名的急難救助公司協作，在國內外建立廣泛的急難救助網絡。

貨物運輸保險

本公司的貨物運輸保險涵蓋由船隻、飛機或陸上運輸工具運輸的貨物。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對物流和運輸有龐大需求的大型企業集團。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貨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運輸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7.87億元、人民幣9.04億元、人民幣9.66億元及人民幣4.75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當期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4.3%、3.9%、3.5%及2.6%。

船舶保險

船舶保險涵蓋被保船隻，包括船體、引擎、設備和索具等的風險。本公司的客戶包括若干中國最大的遠洋運輸及石油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6.22億元、人民幣5.97億元、人民幣6.90億元及人民幣5.09億元，約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3.4%、2.5%、2.5%及2.7%。專業的承保技術、豐富的承保經驗及恰當的再保安排使本公司的船舶保險業務在國內保持了相對較高的市場份額。2008年，以毛承保保費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船舶保險業的市場份額達17.8%。

責任保險

本公司提供責任保險產品，其中包括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職業責任險等產品。本公司亦提供多種創新的責任保險產品，如「安心」綜合家庭責任保險。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33億元、人民幣5.20億元、人民幣6.77億元及人民幣4.94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2.4%、2.2%、2.4%及2.6%。本公司密切關注中國法律發展，積極開發新責任保險產品，以滿足潛在的客戶需求。

其他保險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亦提供多種其他財產保險產品，其中包括家庭財產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等產品。雖然家庭財產保險就毛承保保費而言在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中所佔比例較小，但本公司相信，家庭財產保險幫助我們的財產保險業務積累了寶貴的個人客戶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主要財產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1,571	16,475	19,681	13,441
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	3,481	3,719	4,365	2,791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	954	1,086	1,338	825
貨物運輸保險	787	904	966	475
船舶保險	622	597	690	509
責任保險	433	520	677	494
其他	296	173	158	121
合計	18,144	23,474	27,875	18,656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綜合費用率、綜合賠付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綜合費用率.....	37.9%	37.4%	35.4%
綜合賠付率.....	60.4%	59.7%	65.6%	63.0%
綜合成本率.....	98.2%	97.1%	101.0%	96.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主要財產保險產品的綜合賠付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機動車輛保險.....	64.8%	62.7%	69.3%
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	61.0%	54.7%	75.1%	32.8%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	45.8%	57.6%	54.6%	54.5%
貨物運輸保險.....	43.9%	45.5%	26.5%	35.7%
船舶保險.....	73.3%	29.2%	33.2%	54.1%
責任保險.....	39.8%	57.0%	47.3%	54.9%

分銷

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絕大部分地區，截至2009年6月30日包括38家分公司和2,052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直銷團隊包括15,343名自有銷售代表。此外，本公司亦通過電話銷售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某些財產保險產品。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亦通過代理及經紀，包括約20,015名保險營銷員、1,151名專業代理人、9,390名兼業代理人以及935家經紀商，分銷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另外，太保壽險的銷售團隊則會向壽險客戶交叉銷售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承保保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銷售.....	9,412	51.9%	10,026	42.7%	10,986	39.4%	7,202	38.6%
保險代理人.....	8,103	44.7	12,665	54.0	15,874	57.0	10,632	57.0
保險經紀人.....	629	3.4	783	3.3	1,015	3.6	822	4.4
合計.....	18,144	100.0%	23,474	100.0%	27,875	100.0%	18,656	100.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直接銷售

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直接銷售包括通過本公司銷售代表、電話銷售渠道及互聯網網站作出的銷售。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由本公司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毛承保保費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當期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約51.9%、42.7%、39.4%及38.6%。

此外，本公司還通過本公司的電子商務網站，直接在網上推廣和銷售某些財產保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包括機動車輛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和短期意外保險。

保險代理人

銷售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並收取佣金的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代理機構和兼業保險代理公司。保險代理人不就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作出承保決定。

兼業代理機構銷售與其主營業務活動相關的財產保險產品，就毛承保保費而言，其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分銷渠道之一。這些機構當中包括有銀行、汽車經銷商及旅行社等。本公司利用銀行分支網點，向本公司客戶銷售本公司的住房抵押貸款保險、家庭財產保險以及短期意外保險產品。本公司亦通過汽車經銷商向汽車購買者提供機動車輛保險產品，並通過旅行社向客戶提供短期旅遊意外保險產品。

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通過保險代理人產生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約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44.7%、54.0%、57.0%及57.0%。

本公司憑藉作為綜合性保險集團的優勢，整合分銷資源，通過太保壽險的銷售人員發展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交叉銷售。此外，太保產險會定期舉辦產品培訓課程，提供更多機會讓太保壽險銷售隊伍熟悉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以便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保險經紀

本公司亦通過保險經紀銷售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特別是面向機構客戶進行銷售。保險經紀一般代表投保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通過保險經紀產生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約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的3.4%、3.3%、3.6%及4.4%。本公司與主要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保持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

客戶

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產險客戶群之一。鑒於本公司的良好聲譽、龐大的分銷網絡、優質的客戶服務、精湛的核保技術和經驗、強大的資本基礎及完善的產品線，本公司部分機構客戶已就其風險保障需求與本公司訂立全面業務合作安排。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公司財產保險個人及機構客戶的一些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以千為單位)			
個人客戶數量	7,789	9,208	10,596	11,465
機構客戶數量	1,687	1,877	2,146	2,394
合計	9,476	11,085	12,742	13,859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取得毛承保保費大部分來自中國經濟較為發達地區的分公司和支公司，其中包括廣東、江蘇、山東、浙江、上海、北京、遼寧、河北、四川和福建等。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亦將會集中於這些地區。另一方面，本公司分佈廣泛且佈局良好的分銷網絡有助於本公司繼續在國內其他發展中的地區積極挖掘商機。例如，與 2008 年上半年相比，本公司來自新疆、內蒙古、甘肅及陝西的毛承保保費在 2009 年上半年增長迅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所錄得的毛承保保費的地理分佈：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	5,014	18.0%	2,900	15.5%
江蘇	2,891	10.4	1,978	10.6
山東	2,191	7.9	1,634	8.8
浙江	2,409	8.6	1,621	8.7
上海	2,376	8.5	1,511	8.1
北京	1,802	6.5	1,028	5.5
遼寧	1,030	3.7	688	3.7
河北	846	3.0	686	3.7
四川	774	2.8	561	3.0
福建	840	3.0	518	2.8
所有其他地區	7,702	27.6	5,531	29.6
合計	27,875	100.0%	18,656	100.0%

客戶服務

利用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信息系統平台(尤其是呼叫中心及互聯網電子商務網站)，本公司已建立一個完善的客戶服務系統。本公司的客戶可以通過本公司的 95500 客戶服務熱線作出出險報案、查詢保單信息、諮詢本公司的業務信息以及提出投訴和建議。此外，本公司擁有專門的銷售及客戶服務代表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並推廣新產品。

本公司已開始實施多項創新措施，以為保單持有人出險報案提供及時和方便的服務。本公司致力在客戶致電本公司的 95500 客戶服務熱線後及時作出回應。本公司的核賠調查員時刻竭盡所能縮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回應時間。我們的機動車輛核賠調查小組配備先進信息技術設備，實時進行現場查勘。根據本公司的集中客戶信息數據庫，本公司的機動車輛險保單持有人可在離事發地點最近的分支機構獲得理賠，不論事故在中國境內何處發生，也不管相關保單最初從何處購得。為了幫助本公司客戶及時補救損失，對於重大的賠案，本公司可能在最終結案之前先向客戶預付一定比例的賠款。

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經驗，本公司的核保員亦已開始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現場風險管理培訓及其他附加服務。這些培訓和服務旨在通過提供專業保險及風險管理技巧、協助客戶健全風險防範及控制體系，以及協助其採用更成熟的風險防範及安全措施，幫助這些客戶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亦與知名的緊急救援機構國際 SOS (International SOS) 合作，在國內外為客戶提供緊急援助服務。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電話調查，尋求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2008 年，本公司獲亞洲客戶服務協會頒發「亞太最佳客戶服務行業獎－保險」。

本公司互聯網網站 www.cpic.com.cn 亦是本公司客戶服務系統的重要部分。通過該網站，客戶能夠了解本公司提供的各種保險產品和服務。

為了改善本公司客戶服務質量，本公司聘請了多位專家，對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系統進行分析及改進。本公司還採用了客戶投訴管理系統(CCMS)，以規範本公司的客戶投訴管理並及時處理客戶投訴。此外，包括中國質量協會在內的評審權威也一致認為本公司的整體客戶服務質量在中國保險行業內首屈一指。

產品開發及定價

本公司的產品開發體系採用了集中管理、分類開發的開發模式。各分支機構在取得總公司的事先批准前，不得引進、修改或開發保險產品。除了太保產險總公司的專業產品開發隊伍，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層面亦選撥及培訓兼職產品開發人員，了解當地市場需求，協助開發出更能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

本公司的產品開發體系包括七個階段：創意收集、創意篩選、方案評估、產品設計、監管報備、產品推廣、產品監控以及評估。該體系由太保產險產品開發部、產品開發指導委員會、產品開發委員會、被委任的精算師及被委任的法律顧問共同負責監控各有關階段的風險。擬於全國範圍推銷的新開發產品在提交中國保監會備案之前還須經太保集團總精算師審查。這套產品開發體系致力於確保產品開發過程中的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適銷性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一般是依據公認精算原則及中國保監會相關的規定定價。定價考慮到適用的監管規定、損失嚴重程度及頻率、與營銷及推廣有關的費用和理賠費用，以及目標利潤率和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保險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憑藉專業的精算團隊、龐大的理賠歷史數據、廣泛的市場研究、深入的客戶需求分析以及具有豐富經驗的外國保險公司的技術支持，本公司已具備強大的產品定價能力。

根據保險標的特性，本公司對不同險種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為機動車輛險產品定價時會充分考慮駕駛者的風險狀況（如年齡、性別及駕齡）、機動車輛的風險狀況（如品牌、型號、車齡及擬定用途）及被保險人所在地區的風險狀況。本公司已參與一個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領導的項目，目的是開發機動車輛險信息分享平台。該平台已經在多個城市用來收集保單持有人的駕駛記錄，以及一般的交通意外數據。

由於保險標的和地區特性、客戶風險管理能力和災難影響程度各有不同，企業財產保險產品通常為不同的客戶量身定制，所以儘管這些產品也是根據預期賠付、費用和目標利潤率定價，但一般須經雙方磋商確定。

短期意外保險產品的定價主要基於被保險人的個人背景、死亡和各級傷殘的發生概率、醫療費用分佈、免賠額的影響及經營成本等。

核保和核賠

為確保有效的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分級授權制度在內的核保和核賠集中的控制和核實機制。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規範化核保決策機制和相關操作流程。根據所涉及風險的種類和金額，核保決策由太保產險總部的核保員或由總部派駐於相關分公司的核保員根據其各自的授權級別作出。本公司核保和理賠的信息技術系統可在已投保或已支付金額超出承辦人員的權限級別時，自動轉發待決的保單或待處理的索賠至本公司擁有更高權限級別的人員。核保及理賠員工的處理權限根據其工作經驗及表現不時進行審查、評估及調整。

未經總部或分公司的核保員或核賠員（視情況而定）的事先批准，支公司或營銷服務部一律無權承保任何財產保險保單或就財產保險索賠作出核賠。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的核保理賠委員會作出對重大項目或重大賠案的核保或核賠決定。核保理賠委員會由太保產險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和分銷管理部各主管組成。除非本公司再保險部門已安排適當的再保險，否則本公司不得簽發重大項目保單。

本公司為不同險種制定了不同的核保及核賠指引，並按業務發展調整及完善。倘本公司認為適宜還會在作出承保決定前對特殊風險標的進行現場勘察。本公司注重客戶的防災防損管理，利用我們長期的風險管理經驗，為客戶提供防災防損服務。通過對風險的主動事前管理，幫助本公司客戶降低出險率及減少損失程度，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本公司還制定了標準化的理賠操作流程，並在太保產險內廣泛推行。通過完善理賠信息系統、嚴格執行關鍵崗位分工、提高事故現場查勘率及定期組織業務抽查等措施，尋求有效控制理賠操作的風險。

本公司的眾多核保或核賠人員擁有本公司承保的財產所屬的行業的專業技術背景。為了核保保單或核賠，我們的核保員和核賠員須通過我們每年的內部資格考試。我們定期根據專業資格制度內的標準和程序，監控及考核他們的表現，根據專業資格制度調整他們的授權程度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和其他表現獎勵。此外，本公司還提供大量公司內部的培訓機會，提高本公司核保理賠人員的專業技能。

準備金

以下的討論涉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本公司財產保險準備金的釐定。本公司還須根據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和中國會計準則，就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計提法定準備金，而這些準備金與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釐定的準備金在某些重大方面可能存在差異。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準備金」一節。

未決賠款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本公司對所有已報告但未結清及已發生但未報告的損失的最終成本，加上相關索賠處理成本，扣除預計追償收入和其他可收回資產的預計值後的保單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值。這些準備金是依據精算假設、適當的精算方法和統計程序，利用歷史賠償經驗並根據未來趨勢調節來釐定的。損失的最終成本和損失理算費用受多種多變因素影響。本公司於獲得其他資料及實際賠款上報後，定期審核並調整這些準備金。然而，計提未決賠款準備金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損失會與本公司的初步估計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在實際情況與保險產品定價和釐定準備金所用的假設之間存在的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即本公司財產保險保單承保保費的未到期部分。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相關保單保險期內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費不足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就財產保險保單計提保費不足準備金。本公司根據估計未來賠款、成本、已賺保費及投資收益評估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如涉及較大金額，則將作為一項單獨的撥備予以披露。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本公司財產保險準備金的充足性。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中國會計準則。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本公司財產保險準備金的充足性。

再保險

為控制並減少未來可能面對的索賠損失，擴大承保能力，本公司對財產保險保單下所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為此需要相應分出部分保費。

本公司依據相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需要，決定本公司的風險自留金額及分保比例。倘任何一個危險單位的總責任部分超過太保產險的實收資本和盈餘資金總和的 10%，本公司必須就超出部分購買再保險。

我們根據不同種類財產保險產品的風險及索賠記錄以及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決定再保險，藉以確保有足夠的再保險保障和適合的風險管理。對於風險集中度高的保險產品，如我們的特殊風險保險和船舶保險等產品，我們一般就超出一定保險金額或損失額的風險再投保。對於發生大型損失事件風險較高的保險產品，我們會簽訂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以保障自留金額內的保額。至於風險低且高度分散的保險產品，例如機動車輛險產品，我們也可能在我們認為整個組合的風險水平不確定或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承保能力時，才會與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

各險種的最高自留金額每年由本公司根據實收資本和盈餘資金的情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市場狀況決定。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財產保險風險中主要險種的最高自留金額：

風險	最高自留金額 (百萬元)
企業財產保險	人民幣 260
工程保險	人民幣 260
貨物運輸保險	美元 40
船舶保險	美元 8

本公司根據財務實力、服務、保險範圍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審慎挑選再保險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只有紀錄良好的中國保險或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 A- 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風險再保險人。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按本公司為了向監管機構備案而計算的分保的毛承保保費計算，本公司向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出的保費分別佔總分出保費的 38.47% 及 40.39%。擁有 A- 或以上國際信用評級的再保險公司佔本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財產保險分保的毛承保保費的 56.85% 及 53.88%。這些公司中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和勞合社等。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將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中的人民幣 65.05 億元及人民幣 42.30 億元（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的 23.3% 及 22.7%）分保予再保險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中只有兩家（德國格林全球再保險公司（或德國格林）和澳大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亞HIH保險公司)在支付再保險責任方面出現違約情況，總額約103萬美元；此乃由於澳大利亞HIH保險公司已於2001年破產，而德國格林的再保險業務亦已終止經營。本公司與德國格林於2007年11月達成和解。據此，德國格林同意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58萬美元，以清償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這兩家再保險公司與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實質業務往來。本公司相信，上述違約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需負重大責任的財產保險保單以及有關再保險安排的若干資料：

客戶／申請人	保額 (百萬元)	貨幣	保險種類	主要再保險公司	分保比率
1 China Civil Aviation Group Insurance Fleet Member Airlines	85,902	人民幣	航空器綜合險	安盛保險集團、大韓再保險公司及其他	86.67%
2 金光集團、亞洲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¹⁾	6,582	美元	財產一切險	First Capital Insurance Ltd.、勞合社1414及其他	78.08%
3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049	人民幣	財產一切險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公司、安聯保險公司及其他	89.63%
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845	人民幣	機器損壞險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公司及其他	89.39%
5 海航集團	25,795	人民幣	航空器綜合險	安盛保險集團、La Reunion Aerienne及其他	92.67%

(1) 保單為整個保險計劃的一部分。再保險是根據整個保險計劃進行安排，而不是依據個別保單作安排。

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

概覽

本公司以集中化及專業化的方式管理保險資金。2006年6月，本公司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承接了此前太保集團資金運用管理中心的主要職責。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進行保險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09年6月30日，太保集團、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分別擁有太平洋資產管理的80%、16%及4%權益。

本公司的投資資金主要包括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保費存款及來自保險業務的其他資金以及自有盈餘資金。隨著本公司保險業務規模的上升以及自身財務狀況的不斷改善，近年來本公司管理的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資產規模也有總體增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整體規模約為人民幣 3,313 億元。

業務計劃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遵循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的基本原則，進一步完善資產負債管理體制，提升綜合性投資管理能力，加強投資風險管理，透過拓展傳統與新興投資渠道，把握各種投資機會，追求投資收益持續、穩定地超越整體保險負債成本，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將採納下列業務計劃：

- 完善資產負債管理體制。形成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戰術資產配置決策小組、投資業務賬戶管理小組三個層面的資產配置決策體系，根據各個投資賬戶的負債特性，制定戰略資產配置決策和差異化的戰術資產配置方案；
- 健全以矩陣式管理模式為核心的投資業務操作機制。在戰略資產配置決策和戰術資產配置方案的指導下，賬戶管理人員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管理人員和股權投資業務管理人員根據所管理保險投資賬戶的特性和要求，在市場上進行主動、靈活、審慎的操作，實現投資資產淨值增長；
- 全面加強資產管理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加快專業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提升整個投資團隊的專業化和國際化程度，逐步建立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導向的績效評估體系和市場化的薪酬激勵機制；
- 參照國際先進實踐，逐步完善資產管理運作架構。建立一個提供綜合性業務支持的基礎平台，針對基礎性職能進行集約化管理；分別建立覆蓋資本市場投資業務、私募債權和股權投資業務及不動產投資業務的專業投資平台，進行專業化運作；以本公司與領先的國際信息科技公司合作設計的投資管理業務信息技術應用系統為指南，繼續實施先進的投資業務管理系統；
- 完善量化風險評估體系，推行嚴密的風險預算與限額管理機制；加強對銀行的授信管理，強化對固定收益類投資的信用評估，完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提高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能力；繼續防範合規和操作風險，以便在堅守合規經營及風險控制目標的同時，加強本公司的整體投資風險管理能力並持續提升投資業績；
- 進一步發掘新的保險資金投資渠道，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下，在繼續推動基礎設施項目的債權投資及非上市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的同時，加快成立專責私募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的專門附屬公司的籌備工作；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加快在香港設立資產管理公司的籌備工作，作為本公司海外投資的平台，同時繼續提升本公司本地投資平台的運作，以及利用本地及海外市場的資源培育本公司進行全球投資的能力，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

鑒於中國現有的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的投資進行管制，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投資資產集中於中國境內投資渠道，主要為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國有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以及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的股權投資基金和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本證券。本公司也參與回購交易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有關上述限制的詳細介紹，請參見「監管－保險業務－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儘管本公司的投資渠道受到適用中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有意在監管政策變動後允許的範圍內盡量分散及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根據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還可投資於若干境外貨幣市場產品、固定收益投資和股權投資產品，但投資金額有限制，同時還須獲得監管機構批准。

除管理本公司保險資產和盈餘資金外，太平洋資產管理還致力拓寬其管理資金來源。本公司還積極開拓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並取得了一些初步進展。本公司已取得逾十家保險公司的委託開展股權投資業務。

管理架構和決策體系

本公司通過集團公司的架構管理本公司的資金投資。集團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保險負債的特徵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運作需要，設定不同性質保險資金的投資收益目標和風險目標，並制定長期（一般為三至五年）資產配置基準，以此作為戰術資產配置的基準和長期投資收益假設的根據。太平洋資產管理設定戰術資產配置和執行日常投資運作。

太平洋資產管理經營委員會下設戰術資產配置決策小組並由其直接領導。戰術資產配置決策小組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戰略資產配置制定投資策略並對其實施進行監督，並負責指導太平洋資產管理的日常投資活動。太平洋資產管理的投資小組，尤其是各投資賬戶管理小組在矩陣式管理模式進行具體的投資活動。太平洋資產管理經營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設定的風險預算範圍內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戰略，同時負責對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活動進行監督。

資產負債管理是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採用的最基本原則。本公司根據行業發展趨勢、當前情況，以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對保險資金特性進行專業化的預測，為投資活動提供準確的保費收入流量情況及負債特徵等信息，以輔助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太平洋資產管理通過分析投資資產的風險回報狀況並考慮管理資產相關負債的特徵，制定資產配置策略並開展日常的投資活動，致力實現超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負債成本的投資回報，並努力降低經濟週期和市場波動對本公司價值的不利影響。太平洋資產管理也利用資產管理平台的專門技術和能力，根據市場可獲得的資產的特性對保險負債結構和特性提出建議，以為保險主營業務的調整和發展提供決策支持。

投資政策

在資金運用和管理方面，本公司注重資產與負債的匹配，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的基本要求，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實現投資收益最大化。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已採取了一系列投資政策並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本公司主要的投資政策包括：

- 秉承針對資產負債管理的專業穩健的指導思想，依託嚴謹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流程，通過主動審慎的投資管理，爭取在一個經濟週期內獲得超越本公司負債成本的長期穩定投資收益；
- 充分考慮負債特徵、經營目標、監管限制以及可用投資渠道等因素，制訂合理的投資策略及進行相應的資產配置操作；及
- 重視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匹配，包括其久期、現金流和回報率，持續進行投資組合多樣化及優化，以管理投資組合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對任何單一公司或相關公司集團投資過份集中的風險。

資產管理的內部風險控制

本公司極力注重謹慎、嚴格的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建立了風險事件全程的風險監測和管理體系，實行投資決策、投資交易嚴格分離的防火牆制度。本公司已設立詳盡的投資管理程序，規定高於指定價值的投資或指定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和通過新的投資渠道進行的投資）必須經獲特別授權的人員或實體批准。本公司亦設立一系列政策和程序，涉及投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與投資交易有關的合規審核和核實程序。太平洋資產管理的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以有關（其中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等的定量和定性措施，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內的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和控制。本公司有關投資的大部分控制措施（包括單一本證券的最高投資額、投資種類的限制和權限下放）已融合於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之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有關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風險管理」一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組合的構成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2億元、人民幣2,866億元、人民幣2,881億元及人民幣3,313億元。由於目前中國對保險公司的投資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投資集中於有限的幾類國內的資產類別。具體來說，截至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股權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投資資產的5.7%、27.5%、5.3%、7.8%、14.3%、25.2%、8.8%及4.6%。其餘的投資資產則投資於其他投資。在符合中國適用法規的情況下，為優化本公司的資產配置和實現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多元化，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新型金融工具，尤其是對久期較長的投資工具的投資。此外，雖然本公司目前只有有限的境外投資，但本公司擬在符合中國適用法規的情況下及符合本公司整體擬定風險／回報標準的前提下，以穩定審慎的方式拓展本公司的境外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若干與本公司投資組合有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6	6.4%	29,122	10.2%	17,573	6.1%	18,734	5.7%
固定收益投資	146,443	79.1	187,236	65.3	250,190	86.8	268,022	80.9
定期存款	53,855	29.1	59,262	20.6	82,756	28.7	91,061	27.5
固定收益證券	91,450	49.4	126,534	44.2	164,898	57.2	174,137	52.6
政府債券	19,556	10.6	24,053	8.4	21,285	7.4	17,393	5.3
政策性金融債券	21,659	11.7	22,049	7.7	26,553	9.2	25,926	7.8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和次級債券	22,383	12.1	26,404	9.2	42,701	14.8	47,222	14.3
公司債券	27,852	15.0	54,028	18.9	74,359	25.8	83,596	25.2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138	0.6	1,440	0.5	2,536	0.9	2,824	0.8
股權投資 ⁽²⁾	26,874	14.5	65,510	22.9	13,774	4.8	29,292	8.8
股權投資基金	15,444	8.3	30,470	10.6	7,981	2.8	11,343	3.4
股本證券	10,884	5.9	34,589	12.1	5,324	1.8	17,454	5.3
其他股權投資 ⁽³⁾	546	0.3	451	0.2	469	0.2	495	0.1
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	—	4,696	1.6	6,539	2.3	15,241	4.6
債權類	—	—	4,696	1.6	4,995	1.7	12,442	3.8
股權類	—	—	—	—	1,544	0.6	2,799	0.8
合計	185,173	100.0%	286,564	100.0%	288,076	100.0%	331,289	100.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1) 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
- (2) 股權投資從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億元增加人民幣386億元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億元，歸因於(i)人民幣34億元的購買淨價；及(ii)公允價值淨增加人民幣352億元。股權投資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億元減少人民幣517億元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億元，歸因於(i)人民幣231億元之出售淨額；及(ii)公允價值淨減少人民幣286億元。股權投資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億元增加人民幣155億元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億元，歸因於(i)人民幣70億元的購買淨價；及(ii)公允價值淨增加人民幣85億元。
- (3) 主要包括於關聯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顯示期間，若干與本公司投資資產有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9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率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利息收入.....	1.85%	196	2.11%	432	1.38%	323	0.46%	83
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4.31%	2,213	4.29%	2,429	4.95%	3,518	2.05%	1,780
固定收益證券								
利息收入.....	3.92%	3,327	3.75%	4,084	4.62%	6,726	2.24%	3,790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85		(522)		114		654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		(3)		6		7
減值.....		—		—		(4)		—
合計.....		3,412		3,559		6,842		4,451
股權投資 ⁽²⁾								
股息收入.....	4.65%	794	12.58%	5,748	18.20%	7,132	2.51%	529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652		15,062		(3,875)		1,867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10		239		(748)		120
減值.....		—		—		(5,143)		(128)
合計 ⁽³⁾		3,856		21,049		(2,634)		2,388
基礎設施項目債權投資								
利息收入.....	—	—	2.34%	55	5.08%	246	2.28%	199
其他投資收入／(虧損) ⁽⁴⁾		18		171		52		86
總投資收入 ⁽⁵⁾	5.97%	9,695	11.96%	27,695	2.92%	8,347	3.03%	8,987

- (1) 投資收入對期初及期終平均投資額的比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率資料並無進行年度化。
- (2) 包括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
- (3) 本公司股權投資的整體投資策略是同時追縱市場表現及尋求適當的股息收入。由於股權投資基金佔本公司於2008年的股權投資約半數，而本公司於2008年投資的股本證券主要為大市值、藍籌股份，該等投資於2008年的表現大致上與中國整體股票市場的表現相若。因此，涉及本公司股權投資的本公司2008年投資收入較2007年下降，主要反映出中國股票市場於2008年整體下跌。
- (4) 主要包括有關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股權投資等的收入／(虧損)。
- (5) 與各段期間的投資總額相關的收益率資料乃基於投資收入(扣除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平均投資額(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以及根據返售協議購入的證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資產中約 5.7%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

定期存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約 27.5% 的投資資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多家商業銀行。本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定期存款的收益率約分別為 4.31%、4.29%、4.95% 及 2.05%（並無年度化）。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本公司存放定期存款最多的五家中國商業銀行：

	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華夏銀行	7,211	13.4%
興業銀行	6,525	12.1
交通銀行	6,357	11.8
中國光大銀行	6,002	11.1
中信銀行	4,884	9.1
其他銀行	22,876	42.5
合計	<u>53,855</u>	<u>100.0%</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銀行	14,535	24.5%
中國光大銀行	7,212	12.1
華夏銀行	7,092	12.0
上海銀行	4,903	8.3
中信銀行	4,605	7.8
其他銀行	20,915	35.3
合計	<u>59,262</u>	<u>100.0%</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銀行	22,650	27.4%
中國光大銀行	11,500	13.9
中國建設銀行	8,444	10.2
深圳發展銀行	5,050	6.1
華夏銀行	4,700	5.7
其他銀行	30,412	36.7
合計	<u>82,756</u>	<u>100.0%</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交通銀行	25,387	27.9%
中國光大銀行	11,500	12.6
中國建設銀行	10,314	11.3
深圳發展銀行	5,050	5.5
華夏銀行	4,900	5.4
其他銀行	33,910	37.3
合計	91,06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本公司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個月內到期	3,958	7.3%	1,847	3.1%	54	0.1%	5,083	5.6%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800	20.1	18,534	31.3	158	0.2	2,544	2.8
一至五年內到期	38,248	71.0	37,146	62.7	82,189	99.3	83,130	91.3
五年以後到期	849	1.6	1,735	2.9	355	0.4	304	0.3
合計	53,855	100.0%	59,262	100.0%	82,756	100.0%	91,061	100.0%

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的到期期限最高可達 50 年，且利息收入可免稅。本公司同時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的政府債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國政府債券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 5.3%。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本公司政府債券投資明細：

	面值	佔面值 百分比	估計公允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51	5.3%	1,037
一至五年內到期	14,195	72.1%	14,232
五至十年內到期	3,026	15.4%	3,022
十年以後到期	1,415	7.2%	1,35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面值	估面值 百分比	估計公允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2,668	10.9%	2,652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892	20.0%	4,778
一至五年內到期	13,884	56.7%	13,657
五至十年內到期	2,506	10.2%	2,298
十年以後到期	537	2.2%	48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9,100	43.0%	9,140
一至五年內到期	8,941	42.3%	9,184
五至十年內到期	1,463	6.9%	1,542
十年以後到期	1,637	7.8%	1,747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內到期	3,781	21.8%	3,801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5,045	29.1%	5,105
一至五年內到期	4,064	23.4%	4,146
五至十年內到期	1,241	7.1%	1,224
十年以後到期	3,237	18.6%	3,245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本公司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是經參考各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價格進行評估。對於交易並不活躍且無法獲取市場報價的政府債券，其公允價值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類似債券當前市價、通過現金流折現分析或其他估值模型而釐定。

政策性金融債券

政策性金融債券主要是由中國三家國有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政策性金融債券一般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政策性金融債券期限一般較長。中國適用法規未限制本公司投資於政策性金融債券的金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政策性金融債券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 7.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列明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本公司政策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面值	佔面值 百分比	估計公允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80	0.8%	181
一至五年內到期	5,680	27.0%	5,825
五至十年內到期	8,239	39.1%	8,230
十年以後到期	6,965	33.1%	7,5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0	0.3%	60
一至五年內到期	8,950	40.0%	8,691
五至十年內到期	4,909	21.9%	4,650
十年以後到期	8,465	37.8%	7,82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740	6.8%	1,771
一至五年內到期	12,119	47.3%	12,822
五至十年內到期	280	1.1%	309
十年以後到期	11,465	44.8%	12,71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內到期	420	1.7%	422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730	6.8%	1,748
一至五年內到期	10,103	39.9%	10,465
五至十年內到期	780	3.1%	800
十年以後到期	12,315	48.5%	12,819

本公司所持政策性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與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

國內保險公司可在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中投資於任何合資格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亦可投資於任何合資格保險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約 14.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列明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投資明細：

	面值	佔面值 百分比	估計公允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至五年內到期	7,600	34.4%	7,620
五至十年內到期	11,494	52.1%	11,898
十年以後到期	2,976	13.5%	3,16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至五年內到期	9,031	33.6%	8,876
五至十年內到期	12,006	44.6%	11,966
十年以後到期	5,871	21.8%	5,31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450	1.1%	468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050	9.7%	4,060
一至五年內到期	3,590	8.6%	3,631
五至十年內到期	26,282	62.8%	27,350
十年以後到期	7,431	17.8%	7,749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內到期	6,174	13.2%	6,171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000	4.3%	2,000
一至五年內到期	1,590	3.4%	1,599
五至十年內到期	23,290	50.0%	23,763
十年以後到期	13,536	29.1%	13,411

公司債券

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國內保險公司獲准投資於公司債券的金額按成本計算為上一季度末總資產的 30%，且只能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被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AA 級或以上級別的公司債券。自 2009 年 9 月起，此百分比增至 40%。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債券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約 25.2%。

目前，於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大部分由商業銀行或其他機構進行擔保。該規定使公司債券信用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在 2009 年 3 月之前，除商業票據外，中國保監會一般不允許中國保險公司投資於無擔保的公司債券。自 2009 年 3 月起，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可以投資於非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發行的債權融資工具，如中期票據、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以及無擔保的可換股債券。雖然公司債券的流通性可能不及大部分其他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但其收益率普遍高於大部分其他固定收益工具，而這些債券的期限一般也比較長。因此，本公司或會視乎市場條件及監管規定，考慮進一步提高公司債券在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比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列明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本公司公司債券投資明細：

	面值	佔面值 百分比	估計公允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106	0.4%	106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15	1.6%	413
一至五年內到期	1,755	6.5%	1,735
五至十年內到期	13,940	51.8%	14,362
十年以後到期	10,684	39.7%	11,22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69	0.8%	465
一至五年內到期	7,662	12.9%	7,362
五至十年內到期	34,129	57.3%	32,688
十年以後到期	17,261	29.0%	15,80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55	0.4%	360
一至五年內到期	10,948	13.8%	10,999
五至十年內到期	47,815	60.2%	49,778
十年以後到期	20,320	25.6%	21,32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355	1.4%	1,357
一至五年內到期	18,827	19.5%	17,675
五至十年內到期	52,848	54.7%	54,662
十年以後到期	23,605	24.4%	23,596

本公司所持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與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股權投資基金

自 2003 年 1 月起，中國的保險公司獲准將不超過其截至上月底總資產的 15% 的資產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可以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包括封閉式基金及開放式基金。考慮到市場承受能力及相關流動性因素，本公司所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大多為開放式基金。

中國證券市場在近年不時出現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例如，中國主要的證券交易指數之一上證綜合指數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收市報 1,706.70 點，較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歷史收市高位 6,092.06 點下跌 72%。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對證券市場的詳細分析就股權投資基金不斷調整本公司的投資戰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股權投資基金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 3.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虧損或回報大幅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股權投資基金組合的市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基金	15,444	30,470	7,981	11,343
封閉式基金	8,146	13,218	3,994	2,734
開放式基金	7,298	17,252	3,987	8,609

股本證券

自 2005 年 3 月起，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獲准將其部分保險資金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未來，本公司有意繼續調整我們對股本證券的直接投資，嚴格控制風險，務求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投資回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 5.3%。請參閱「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股權投資」一節。

於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

本公司在 2007 年通過名為「太平洋－上海世博會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一個基礎設施項目，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 30 億元的十年期投資。最近，於 2009 年 1 月，本公司已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參與太平洋－上海世博會債權投資計劃（二期），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 40 億元的十年期投資。

2008 年 6 月，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非上市公司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幣 40 億元的股權投資。

2008 年 11 月，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於太保－烏江水電項目債權投資計劃，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 27 億元的十年期投資。

最近，於 2009 年 4 月，本公司投資於上海崇明越江隧橋工程債權投資計劃，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 20 億元的十年期投資。

此外，本公司投資了其他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辦的其他與基礎設施項目相關的債權投資計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包括總額為人民幣 124.42 億元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總額為人民幣 27.99 億元的股權投資計劃）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 4.6%。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於基礎設施項目的債權投資計劃的收益率分別為約 5.08% 及 2.28%（並無年度化）。

其他投資

除上述投資外，本公司可進行其他投資。近年來，中國保監會已進一步放寬對國內保險公司投資渠道的限制，可能會准許中國保險公司將更大比例的投資資產投入海外市場及投資於房地產。本公司力求進一步拓展新投資渠道，以便在控制風險的同時，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及提升投資回報。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其他業務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 1998 年 10 月起經營最初與安泰人壽保險公司（荷蘭國際集團的關聯公司）合資成立的太平洋安泰。太保集團及荷蘭國際集團的一家關聯公司各持有太平洋安泰 50% 權益。根據中國保監會就 2008 年發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以毛承保保費計算，太平洋安泰 2008 年在中國運營的外資人壽保險公司中排第 13 位。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太平洋安泰的保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 10.47 億元及人民幣 4.99 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

太平洋安泰主要承保多種人壽保險產品，並通過位於上海市的總部及位於廣東省及江蘇省的分公司為 30 多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太平洋安泰目前大部分業務為傳統型壽險、投資連結型保險、萬能壽險、分紅型壽險及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產品。

分別於 2007 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定出售本公司於太平洋安泰的 50% 權益。本公司尚未與任何第三方就有關處置訂立任何協議，而最終處置將須受若干因素所規限，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董事會酌情決定及中國保監會對有關處置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有關處置訂立實際時間表。

對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擬議收購

2009 年 4 月，本公司透過太保壽險訂立協議，向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買 1.135 億股長江養老股份，總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 1.703 億元，並認購約 2.186 億股新發行的長江養老股份，總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 3.279 億元。擬議交易完成後，通過太保壽險及太平洋資產管理，本公司將成為長江養老的最大股東，合共持有長江養老已發行股份的 51.753%，而長江養老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徐敬惠先生、太保壽險董事長金文洪先生現於長江養老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19% 的已發行股本。

長江養老主要從事養老金管理，是數家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權可擔任與中國企業養老金管理相關的受託人、賬戶管理人和投資管理人的公司之一。2007 年，上海市企業年金發展中心將上海當時實有的所有企業年金的管理轉移予長江養老。

本公司向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買 1.135 億股長江養老股份的收購已於 2009 年 10 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批准並已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本公司建議認購約 2.186 億股新發行的長江養老股份，惟須符合特定的成交條件，包括取得中國所規定的監管批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海外業務

本公司的海外業務主要在香港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保（香港）進行。

本公司於1994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太保（香港）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23名員工，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意外與健康保險、機動車輛險、飛機保險、船舶險、在途貨物險、財產毀損險、一般責任險、金錢損失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9年首六個月，太保（香港）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1月22日決議成立一家香港公司，該公司現正辦理註冊成立手續，於註冊成立後，該公司公司將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的基礎。多年來，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加強風險管理，通過建立綜合、統一的風險管理框架，務求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和控制本公司營運的風險，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幫助確保本公司穩健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下轄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本公司同時設立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受太保集團總裁領導，並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部門的主管以及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和太平洋資產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主管組成。本公司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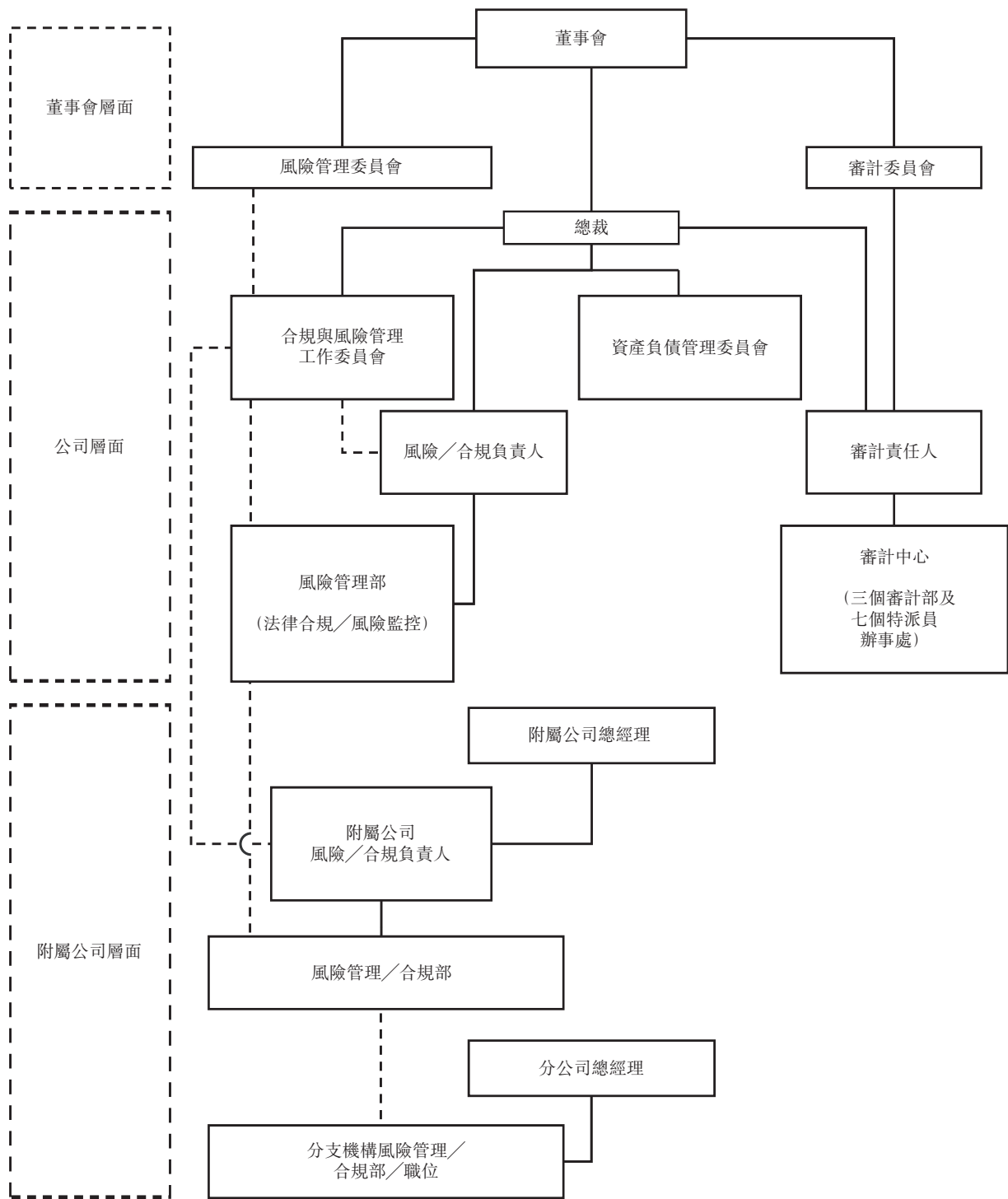
太保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部和審計中心，並在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和太平洋資產管理及有關分支機構中主管風險及／或合規事宜的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及負責人，以及審計中心的三個審計部及七個地區特派員辦事處的協助下，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活動的操作。2009年，太保集團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承擔制定一般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和資產配置戰略等責任。

太保集團、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及太平洋資產管理均各自設立負責管理風險的風險管理／合規部門，並已委任負責人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下圖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的組織架構：



附註：上圖連接組織部分的虛線表示職能報告關係，而連接組織部分的實線表示行政報告關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董事會和太保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部門的協調、監督和核查工作。

審計委員會在風險管理中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內部審計流程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和預算；
-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以及內部審計的過程、程序及相關實施，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的有效性；
- 定期審閱財務監控報告及本公司審計中心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匯報審閱結果並就財務監控、內控、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審閱和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接受並處理由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重大問題而引起的投訴，以及監督透過內部和外部審計所發現的重大問題的糾正；
- 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系統相關的事宜，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包括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的任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和管理層的相關回應進行研究；及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年報中載有的關於內部控制系統的披露。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經營安全。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的內容包括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對本公司所面臨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解決方案的綜合分析，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及工作制度；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協調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各項職責分工界定；
-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建議解決方案；
-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及
- 審核重大關連交易。

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太保集團總裁領導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太保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策略和工作制度，以及負責健全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
- 審議合規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及重大決策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建議；
- 評估及監控重大風險或危機事件的防範預案、危機管理及善後改進方案，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研究潛在風險及相關對策並監督實施推行；
- 審議本公司壽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指引、業務分保總體方案和重大再保險安排；及
- 推動合規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太保集團總裁領導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其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責包括：

- 設立機制以協調產品設計、營銷及投資；
- 審批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提出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承受額度；
- 審批在投資賬戶之間的投資風險預算分配；
- 制定中長期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 審批新的投資類型及投資項目；
- 制定資產配置策略，審批中長期策略資產配置及年度戰術資產配置；及
- 承擔監察及評估本公司投資表現的整體責任。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按月或季度監察本公司的負債結構及資產與負債失配風險、以及創建資產與負債匹配模型、在本公司長期資產負債預測的基礎上進行資產與負債匹配分析，以及開展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自身職責的其他工作。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內設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監控部，負責本公司日常的合規與風險控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架構、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和監控各種風險的狀況等。

審計中心

本公司已通過設立審計中心將太保集團層面的內部審計職能集中進行，審計中心由三個審計部門及七個地區特派員辦事處支持，亦已委任審計責任人。審計中心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和監督下進行內部審計工作，而審計責任人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中心是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的監督力量，是確保公司內部控制有效、運行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內部審計」一節。

審計中心涉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包括：審計、評估和報告太保集團、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總覽對任何已識別的內部控制遺漏所作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近期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實現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近年來採取了下列措施：

- 逐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相關組織架構
 - － 2001年以前，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監督和完善；
 - － 2003年至2004年，本公司啟動了一個財務管理和內控的諮詢項目，完成並實施了業務和財務標準操作流程，包括預算管理、財務管理、集中採購、信息披露、內部審計、信息系統及固定資產管理，構建了以流程控制、標準化操作、風險等級界定為特徵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 － 2004年，本公司成立了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監督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控制程序；
 - － 2005年，本公司以制度設計和執行為切入點，從整體風險控制的角度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構築了以職能劃分、合規管理和內審監督為特徵的風險管理框架，進一步明晰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定位；
 - － 2007年，本公司成立了董事會下轄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的監督工作。本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司還設立了由太保集團總裁領導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相關職能；
- 2007年，本公司董事會任命了本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
 - 2008年及2009年，本公司與一家國際諮詢公司合作，參照國際最佳實踐，探索在量化模型基礎上建立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計量系統的可能性；
 - 2008年及2009年，本公司編製並開始執行針對整個機構內部各種職位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界定了不同種類職位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並就這些風險提出合規守則；
 - 自2007年起，本公司制定及編製了一系列內部規則及指引，規管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覆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工作規程；
 - 2009年，本公司成立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一般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及資產配置戰略等；
 - 2008年及2009年，本公司擴充了於2007年初步設立的風險管理框架，通過設立風險管理和合規部門並委任高級職員負責組織架構內部與風險有關的事宜，使其覆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分支機構和本公司的職能部門；本公司亦已建立一套在機構內部報告風險事件的機制；及
 - 2009年，本公司設立了一套用於評估內部控制缺陷的標準，並著手建立內部控制矩陣，以衡量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操作風險。
- 著手建立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和風險評估框架
 - 本公司根據中國保監會所頒佈《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要求，同時借鑒美國反對虛假財務報告全國委員會的發起組織委員會(或稱COSO)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理念，著手建立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和評估、控制、報告和監控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和制度；
 - 本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主要針對保險風險、資產負債失配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償付能力額度充足性合規風險等主要風險進行分析評估；
 - 本公司已在全集團內設立可於出現緊急事件時緊急啟動的應急機制，並已實施要求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事件的內部政策；及
 -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本公司計劃根據金融服務集團整體的風險特性，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進一步整合；並將逐步建立和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數據庫，為各類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和報告等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持。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的風險控制
 -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分類管理、合理承擔、全面控制」的風險管理策略，根據自身戰略目標、資產負債管理需要和經營目標確定保險資金運用的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收益要求等風險控制總目標；
 - 綜合考慮經濟宏觀環境、資本市場行情等因素，進一步明確了重點風險監控指標和相關預警值；
 - 根據風險控制目標，充分利用目前已開放的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根據風險投資組合和市場狀況，實施風險的整體以及局部應對策略；及
 - 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確定投資方向和比例，按照法律法規框架經營資產管理業務，避免涉足風險太大、超出自身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的投資業務。

主要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i)由於對死亡率、發病率、綜合賠付率、退保率等定價假設的判斷不正確而導致產品定價錯誤或者準備金提取不足，(ii)再保險安排不當或(iii)預期外的重大理賠等造成潛在損失的風險。

產品定價風險管理

產品定價風險指由於某一特定保險產品因精算數據的可靠性、以精算為基礎的定價方法、定價策略和市場競爭等不確定因素造成的潛在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採取的產品定價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本公司通過制定各種標準和指引對產品進行定價風險管理，以確保本公司某一特定產品的定價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內，並符合產品的特定性質；
- 在歷史賠付經驗數據的基礎上確定各項假設，並以此在產品開發階段建立精算評估，完成精算定價和有關測試工作，就產品精算結果和風險管理信息等內容撰寫詳細的精算評估報告；及
- 加強產品開發後的追蹤，收集已推出產品的表現數據。如果後期追蹤顯示某種產品的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的最初預期存在顯著差異，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對該產品進行重新定價、重新設計或終止。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再保險及巨災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的再保險及巨災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尋求在整體上作出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並不時作出必要調整，以降低業務快速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
- 要求核保人員深刻了解本公司再保險合同的條款，嚴格執行本公司的自留限額政策，嚴格控制自留風險，對超出自留部分通過訂立各類再保險安排分散風險；
- 與相關政府機關和其他專業機構建立合作安排，以及時獲得有關災難信息，為核保核賠管理提供寶貴的技术及信息支持；及
- 通過引入國際評估模型對巨災風險進行量化分析及合理運用巨災再保險安排，加強了對地震、颱風、洪水等巨災的區域性累積承保風險控制。

市場惡性競爭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的市場惡性競爭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通過對不同的保險產品採用基於精算的定價，對基本條款的標準化，以及嚴格控制承保和理賠來加強對保費率和承保條款的管理；
- 逐步調整市場策略，避免純粹的市場份額爭奪，而是通過加強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的聯動及拓寬整體的分銷渠道來將競爭策略逐步轉移到經營機制和管理體制的改革創新上；及
- 通過制定嚴格處理違反市場秩序和規範的行為的規定，加大有關處罰力度來加強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積極防範風險。

資產負債失配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失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久期、現金流和收益等失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諸如本公司之類的國內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有限，亦無與本公司壽險相關負債的久期相匹配的資產可供本公司投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擬採取的資產負債失配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在以下方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的角色：(i) 通過綜合考慮本公司負債的特性並平衡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與財務目標，在主要資產類別的基礎上，制定中長期戰略性資產配置規劃，並每年對該資產配置規劃進行評估；(ii) 根據預計的中長期負債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主要資產類別的中長期投資回報假設，建立中長期資產配置預測模型；及 (iii) 協調產品設計、推廣和投資，並在每月或每個季度對本公司的負債結構及資產負債失配風險進行監控；

- 在現行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增加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配置，選擇性地投資並持有較長久期的資產，使資產和負債在久期及收益率方面實現更好的匹配；
- 關注中國保監會放寬對保險公司可投資渠道監管限制方面的發展，充分利用任何新的投資選擇，及時適當地調整本公司的資產配置；
- 關注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爭取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在產品定價和制定承保條款時，充分考慮資本市場和投資組合的因素；及
- 密切追蹤資產負債匹配情況，以及在各種經濟環境下，本公司償付能力額度的充足狀況和盈利狀況，研究和探索各種風險對保險公司未來財務實力和資產負債匹配能力的影響。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以及因重大危機造成的業務收入無法支持營業和其他開支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變動及股價風險，同時也面對匯率風險。

具體而言，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定期存款和債權投資產品組成，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的整體投資回報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投資於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因此本公司亦面對股票證券市場波動的風險。尤其當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時，本公司可能須確認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損失，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淨資產造成不良影響。

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採取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通過對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識別、定量分析、預算編制、評估和監控，來建立並致力於完善市場風險預算、預警和報告的制度作為市場風險控制體系的一部分，以協助本公司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內；
- 本公司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定期監測和評估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我們投資的組合與條款以及盡可能地管理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來管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遵循審慎股票投資的原則，專注於行業和發行人的研究，並通過多元化資產配置中的行業和發行人的方法，來降低本公司面臨的股票價格風險；及
- 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幣頭寸的淨敞口來控制本公司的外幣風險。

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一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由於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相關方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採取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通過運用詳盡的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 通過建立內部信用評級系統和提供信用額度的管理程序，來增強對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信用風險評估的能力和有效性；
- 本公司監控各投資類型的風險水平，並作出相應的資產配置調整。對於按照歷史成本列賬的投資資產，一旦本公司確定可能無法依據適用的合同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便在財務業績中確認減值損失；
- 為了降低再保險協議的信用風險，向交易對手實施特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和限制，同時注意再保險安排的累計風險，避免再保險公司涉及集中風險；及
- 定期審核應收保費賬目中的過期欠款，並進行嚴格控制，將總體欠款控制在一個合理數目範圍之內。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於信息、通信、交易處理和結算系統及程序故障引起的損失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未能獲得適當的內部授權、未能適當地對交易進行記錄、設備故障、培訓不足或員工失誤。

本公司採取的操作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編製並開始執行針對整個機構內部各種職位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界定了不同種類職位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並就這些風險提出合規守則；
- 積極提倡本公司組織的合規文化，並已引入「合規創造價值」、「主動合規」和「合規人人有責」的理念，加強合規培訓，完善相關考核，將內部控制狀況、合規管理納入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中，對違規操作者進行嚴懲；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實施適當且充分的控制，通過操作流程的標準化來識別、預防和降低營運風險，並定期自我評估風險與相關控制，通過適當的資源補充和準備來弱化或抵銷可能發生的損失，將操作風險對本公司經營目標的影響降到最低。例如，本公司就承保及理賠流程建立分級授權制度，並通過信息技術系統的自動設置加以強化，從而有助避免未經授權而作出的審批；
- 加快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於本機構建立一個內部控制和監督系統，將整個風險流程的預防、監控和修補等不同職能結合起來；及
- 內部及外部審計部門嚴格評估各項風險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內部及外部審計報告的管理建議，採取適當措施處理被發現的控制不足問題。

償付能力額度充足性合規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的償付能力額度充足性合規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太保集團通過增資擴股，募集資金並向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進行注資以充實資本基礎；同時加快打造持續融資平台，以滿足未來業務活動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額度需求；
- 繼續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產質量，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強盈利對償付能力額度的貢獻；及
- 實施與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測、預警和壓力測試有關的措施。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不能及時獲得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公司面臨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終止方面的流動性風險。在當前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尋求通過使投資資產現金流與保單所需現金流在久期上盡可能地相匹配，從而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本公司亦尋求通過選擇流動資產及使資產多樣化來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靠多種流動資金來源來應付資金需求。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相關的投資收益。本公司亦可以通過回購方式獲得短期融資，即本公司在將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時，連帶一項須於指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該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義務。另外，本公司也可通過出售投資資產獲得資金。本公司不時對本公司現金流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並已制定緊急應變方案以確保在不同市況下均有足夠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分析指標，對本公司營運中潛在的流動性問題作出預警。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集中風險管理

集中風險是由於本公司將投資大量集中於某一單一實體、相關實體群、資產類別或行業板塊，導致產生巨額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尋求通過限制在任何單一實體或相關實體群的投資比例，從而控制集中風險。

由於當前中國對保險公司的投資的監管限制，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投資集中於中國境內有限的投資種類。在符合中國適用監管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通過增加對新型投資工具的投資，尤其是期限較長的投資工具，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此外，儘管本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國境外進行廣泛投資，但在符合中國適用監管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將會尋求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的機會。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通過評估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提出對這些控制及程序的改善建議並監控有關的執行，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向管理層提供協助。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也直接向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報告，而審計委員會則對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負有全面監督責任。

本公司的審計中心在太保集團層面進行統一的人員委任和管理，並通過三個審計部門和七個地區特派員辦事處履行審計職能。這三個審計部門分別負責本公司的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而七個地區特派員辦事處則負責本公司分支機構的審計。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集中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將有助確保向本公司審計中心和審計委員會提供更獨立、更集中和更可靠的運營審計結果報告。

信息技術

概況

本公司認為，信息技術的應用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效率和業績至關重要，是本公司獲得成功以及日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應用信息技術的重要領域包括產品開發、核保和理賠、銷售支持和渠道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投資管理、精算實務、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各個業務運作和管理環節。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建設始終堅持配合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通過具有前瞻性的系統架構設計、基礎設施建設、應用軟件開發、營運管理等各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決策機制和專業團隊

在本公司總裁領導下設有信息技術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高級管理層、各信息技術部門以及有關業務部門的主管人員。該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信息技術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工作，以支持本公司的決策。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規劃和建設

2002年，本公司與一家國際領先的信息技術公司合作，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制定了全面的信息技術戰略規劃（或稱IT戰略規劃），對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架構、技術基礎設施、業務運行和管理平台進行了全盤考慮和總體規劃。2002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實施並持續優化IT戰略規劃。目前信息技術管理架構和技術架構已基本建立，且核心業務系統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本公司認為，以保險應用架構（或稱IAA）為基礎架構、由多個模塊組成的IT戰略規劃，在中國保險業迄今所推行的信息技術戰略規劃當中屬於規模最大、範圍最廣、技術最先進者之一。本公司於IT戰略規劃方面的進展已為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提供了一個運作良好的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同時亦促進了本公司的業務增值。本公司相信，隨著應用系統逐步完成，IT戰略規劃將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發揮更大作用。IT戰略規劃的實施促使了管理、技術、人員、系統及信息的集中，體現了本公司的集約化管理理念，同時為本公司的企業決策、業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提供了有力支持。

特色

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有效支持公司業務集中管理的系統架構。**本公司致力實現全公司信息系統的集中和管理。其中已經或正在進行集中的系統有核心業務營運、核保核賠、精算、財務、客戶服務系統、數據中心、企業網絡、信息交換平台、公司內部信息技術支持等。特別是：
 - 本公司已對所有財產保險業務數據進行集中處理，通過支持業務增長、改善運作效率、控制運作成本和協助監管合規，提升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核心價值；
 - 本公司已完成人壽保險業務後台技術支持平台的建設。本公司預期該平台將為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運作管理、銷售管理、綜合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支持；
 - 本公司已為客戶服務建立了一個信息技術平台，壽險業務及產險業務共用一個95500熱線，並為位於本公司區域或省級營運中心的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支持。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兩個客戶服務中心已於上海及鄭州的區域營運中心開始運作，而第三個客戶服務中心預期將於2009年在長沙投入服務。本公司產險業務的客戶服務中心已於多個省級營運中心開始運作。以上措施有助提升本公司客戶服務的質量，體現出資源集中化的優勢；
 - 本公司已經成功應用集中的財務管理系統，及時匯總全公司的所有財務數據，從而加強了內控、管理和業務決策能力；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數據中心已通過新 ISO 20000 認證，目前已經投入運作。上述設施將增強本公司集中管理平台的穩定性；及
- 本公司內部信息技術支持已經實現全國集中管理，通過全國熱線電話為本公司分支機構提供全天候不間斷的信息技術支持。
- **規範的信息決策和開發流程。**自2003年起，在國際領先的信息技術公司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建立了以業務為導向的信息技術項目管理框架。以先進的「一個團隊」理念為基準，本公司的信息技術項目由本公司信息技術工作委員會擔任決策者，由專業化的項目團隊負責對項目的管理和執行。本公司的信息技術項目均依循六個階段的項目管理流程進行實施：概念設計、計劃、開發、評估、推廣和生命週期，並在關鍵環節進行規範化的控制和監督。通過「一個團隊、六個階段」的機制，本公司的信息技術開發模式得到了規範，提升了本公司信息化技術的能力。
- **一致性開放性的技術標準。**本公司使用一致性的技術標準來開發本公司的系統。例如，本公司的服務器設備均以開放系統平台作為基礎，數據庫管理系統擁有規範化版本，而絕大部分應用程序均採用 Java 計算機語言編程。這樣本公司不單節省成本，提高靈活性，更增強應付業務需求不斷變化的能力，同時避免硬件系統不兼容的集成問題，更毋須受限於特定的硬件廠商。本公司與信息技術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定期檢討合作關係。
- **穩定可靠的系統運行。**在過去三年中，本公司從未出現軟件或硬件問題造成的嚴重系統故障，亦無因此發生大規模嚴重服務中斷或其他重大損壞。例如，於2008年5月四川發生地震後，儘管本公司於四川省及其他受災地區的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和相關業務營運初期受到中斷，但本公司仍能於災後快速利用本公司於其他地方的後備信息技術設施以提供所需的信息技術支援。因此，本公司並無因四川地震的影響而遺失本公司信息科技系統內的關鍵業務數據，亦無遭受重大的財務損失。本公司於2008年2月3日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在四川省成都市設立災備中心，以支援本公司災備能力，並為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提供研發及其他支持服務。通過後備通信線路和備用系統，本公司盡力保持全國分公司網絡信息技術系統的無間斷運作。
- **行業領先的技術規範。**本公司在信息技術建設方面的若干成果為本公司贏得獎項。本公司於2006年受中國保監會委託牽頭完成了我國第一個保險行業標準《保險術語》，其實用性和先進性獲得了肯定。在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和計算器世界聯合舉辦的2007年中國企業信息安全高層研討會上，本公司 IT 戰略規劃項目之一《P13：定義和實施信息技術安全規則》獲頒保險業安全優秀解決方案獎。本公司入選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的「2007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 500強」。這個獎項旨在表揚在企業信息化方面表現優秀的 500 家中國公司。本公司亦獲國家信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息化測評中心頒發「2007 年度最佳 IT 治理獎」。在 2008 年中國 IT 用戶年會上，本公司被評為「2008 中國信息化建設年度優秀企業」。2008 年，本公司還獲得了「2008 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 500 強」和「2008 年度中國企業集團信息化成就獎」。

競爭

本公司在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海外的業務)均面臨競爭。保險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銷售隊伍實力和能力、產品的設計特點、客戶服務、理賠服務、聲譽、財務實力的認可及保險公司在承保方面的經驗等。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的參與者數目日增及競爭程度日趨激烈，部分是由於中國保監會逐步放鬆了對保險行業的管制，而且為了鼓勵競爭，中國保監會對更多數目的市場新加入者發出了營業執照。本公司亦在吸引及挽留資深從業人員方面，與其他保險公司和金融機構進行競爭。

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外商投資的壽險、財產保險、養老金保險及健康保險公司。當中部分公司在財務、管理和其他資源方面可能比本公司強大，也可能業務歷史更久，營運經驗更豐富。另外，這些公司或能提供比本公司更多類型的產品和服務，且資本基礎可能較本公司雄厚。除此之外，本公司的一些國內競爭對手受惠於比本公司更廣泛的分銷網絡。國內若干有大量保險需求的大型企業集團已成立本身的自保附屬公司，而此舉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現有客戶基礎，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還面臨來自小型保險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致力增加市場份額，有可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某些地區建立牢固地位。本公司在國內可能面對來自商業銀行的競爭。這些商業銀行可能投資現有保險公司或與現有保險公司結成聯盟，提供與本公司競爭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或成立他們自己的附屬公司直接經營保險業務。

近年來，外資保險公司陸續進入中國市場，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協議中作出的各項承諾，保險市場將進一步面對國外競爭，外資保險公司的業務日益擴大。尤其是，部分新進入市場的外國公司有可能通過與其他中國保險公司結成聯盟以及組建合資企業，充分利用其在本國市場開發的產品和技能，迅速在中國開展業務。

另外，中國投資法規的變化放寬了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及銷售證券等方面的規定，從而增加了可選擇的金融投資產品的種類。這些產品對公眾而言可能更具有吸引力，因此對本公司某些具備類似或相關金融投資功能的保險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如本公司無法有效地應對中國保險業不斷加劇的競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人壽保險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0 家獲得營業許可的國內壽險公司。另外，截至同日，共有 26 家外國壽險公司獲得在中國開展保險業務的營業許可，可以通過與中國公司建立合資企業的方式和其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他安排在中國開展保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人壽、平安和本公司分別佔中國壽險公司已收取的毛承保保費的約39.7%、16.8%和8.1%。本公司在一些領域亦面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競爭。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以毛承保保費計算，本公司在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九個月在中國壽險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3%、10.2%、9.0%及8.1%。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於2007年至2009年上半年間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動壓縮盈利能力低的若干產品的業務規模，例如期限較短的銀行保險產品及團體壽險產品，以及中國壽險市場競爭隨着競爭對手增加而加劇。

我們相信，本公司在國內壽險行業擁有穩固的競爭地位。本公司並非僅強調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增長。我們制定了注重高利潤保險產品的戰略，如期繳保費個人壽險產品、期繳保費銀行保險產品及短期意外保險產品，以確保帶來可持續的利潤來源。

財產保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共有31家獲得營業許可的國內財產保險公司。另外，截至同日，共有16家外資財產保險公司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營業許可。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2009年首九個月，人保財險、平安和本公司分別佔中國財產保險公司的毛承保保費的約41.1%、12.3%和11.6%。

我們相信，本公司在中國財產保險行業擁有競爭優勢。本公司的財產保險業務方針越來越強調在維持穩定市場份額的同時提高盈利能力，且本公司打算避免僅依靠打價格戰來贏得客戶，而是一如既往地注重吸納優質的財產保險客戶。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影響

隨著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中國政府逐步減少外資參與中國保險市場的種種限制。因此，中國保險市場已對外國保險公司逐步開放，並且預期會進一步開放。詳情請見「監管－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一節。中國保險市場對外國保險公司進一步開放，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外資保險公司成立和開展經營均須經過中國保監會審批。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保監會已批准48家外資保險公司成立。雖然這些公司加劇了中國國內保險業的競爭，並且預期競爭將日趨激烈，但本公司相信，競爭的加劇亦有助於加快中國保險市場的蓬勃發展和壯大。

海外經營

本公司的海外經營主要集中在香港的保險市場。太保(香港)主要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當地和跨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國保險公司相競爭，尤其是與中國的保險公司或銀行有關連的當地保險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在財務、管理和其他資源方面可能比本公司強大，也可能擁有更為豐富的營運經驗。

境外投資者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或稱 Carlyle Mauritius）與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或稱 Parallel Investors）根據與太保壽險及太保集團訂立的多份投資及合作協議（或稱壽險投資協議），共同收購太保壽險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 24.975%。由於此項投資，Carlyle Mauritius 及 Parallel Investors 分別持有太保壽險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 5.273% 及 19.702%。Carlyle Mauritius 及 Parallel Investors 皆為由凱雷所管理基金控制的投資實體。我們統稱 Carlyle Mauritius 及 Parallel Investors 為境外投資者。根據 Carlyle Mauritius 與 Parallel Investors 之間的安排，Carlyle Mauritius 與 Parallel Investors 須共同作為壽險投資協議的一致行動人。根據壽險投資協議，若干有關太保壽險管理及營運的事宜須經持有太保壽險超過 78% 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太保集團及境外投資者均有代表出席）上投贊成票通過，及／或經由超過 80% 的董事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通過。

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境外投資者根據與太保集團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或稱轉股及認股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的全部太保壽險股本權益，及在向本公司當時若干現有股東和境外投資者進行的非公開發行中認購本公司合共 1,333,300,000 股股份。因此，Carlyle Mauritius 及 Parallel Investors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 4.202% 及 15.698%。壽險投資協議亦隨即全面終止。有關非公開發行、壽險投資協議及轉股及認股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行 A 股發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rlyle Mauritius 及 Parallel Investors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 3.66% 及 13.66%。

境外投資者於轉股及認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轉股及認股協議，境外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和義務：

股份禁售

境外投資者同意，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轉讓其根據轉股及認股協議所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太保集團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股份禁售」一節。

放棄根據轉股及認股協議享有的境外投資者權利

根據轉股及認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補償境外投資者因太保集團就本公司在金融學院的出資所採取的整改措施而產生的相關任何額外潛在損失。2006 年，本公司已就在金融學院出資所採取的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整改措施而產生的潛在損失提取了人民幣 3.25 億元的準備金。假如實際損失超出上述準備金額，本公司同意將按照超出損失部分的 19.9% 補償給境外投資者。

根據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致本公司的函件，境外投資者已放棄其根據轉股及認股協議享有上述額外損失補償的權利，並確認他們無權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任何額外損失。

訴訟與監管程序

概述

本公司只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訴訟和監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個別或整體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其他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相應地方機關)不時對本公司有否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程度、支付稅款、員工及社會保障等各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查詢，並進行實地或非實地審核或調查。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應對保險機構進行實地及非實地調查。中國保監會或其地方機關對保險機構進行的實地調查可能集中於一個或以上範疇，包括保險機構的存續狀況、其資本水準及準備金、償付能力額度、資金運用、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機構進行的交易、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事項。

例如，2007 年 4 月，作為對中國保險公司的常規監管措施，中國保監會要求包括太保壽險在內的三家中國保險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及評估。因此，太保壽險委聘一家信譽良好的會計公司在 2007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對太保壽險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核及評估。根據該會計公司發出的最終報告，太保壽險深知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對企業而言十分重要，並為此理念成立多個風險管理框架組織架構、其風險識別及評估機制以及其風險控制及監管機制方面的機構，並持續努力在日後整合及改進。該報告已於 2007 年 9 月提交予中國保監會。由於至今並無接獲中國保監會對上述審核及評估的任何意見或其他回應，因此，並無進行跟進審核。

2009 年 2 月，鑒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中國保監會要求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八家中國保險控股公司，大致上根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數據，開展風險自查。自查涵蓋來自九個範疇的風險敞口：(i) 償付能力、(ii) 財政狀況、(iii) 公司治理、(iv) 重大投資、(v) 集團管控及控制、(vi) 品牌及聲譽、(vii) 合規經營、(viii) 法律訴訟及 (ix) 其他範疇。根據對本公司在上述範疇內風險敞口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檢查和評估，本公司於 2008 年並無發現本公司認為將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事項，但同時注意到從全球金融危機產生的挑戰及繼續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的需要。本公司於 2009 年 3 月已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本公司的自查報告，惟至今並無接獲中國保監會的任何意見或其他回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仍在進行的重大審核或調查。本公司以往曾被發現在正常業務營運方面違反若干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和《外匯管理條例》，結果導致本公司被處罰，包括罰款等。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受中國監管機關處罰116次、46次、70次及14次，並分別罰款合共約人民幣295萬元、人民幣458萬元、人民幣387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這些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各地方機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各地方機構和稅務局。上述罰款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就銷售保險產品向缺乏適當資格的中介機構違規付款、違規向保險代理以現金支付手續費而沒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必要程序和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向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登記。這些處罰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未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作為被告或答辯人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未決訴訟與仲裁程序涉及的賠償總額約達人民幣2.30億元。大部分賠償牽涉本公司保險業務營運上所產生的一般商業爭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這些程序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無法預測待決或未來審核、調查或訴訟的結果，但我們認為任何待決法律事件概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訴訟或監管程序不會出現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面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訴訟及監管調查以及相應的處罰或懲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按相關中國法規規定，上海市審計局於2006年就本公司前董事長的經濟責任，以及其在任期間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等年度的資產、負債、盈虧進行審核，並於2006年12月發出其審核報告及審核決定。此外，財政部專員辦對本公司2005年度的會計信息進行審核，並於2006年12月發出其審核報告及審核決定。雖然上海市審計局及財政部專員辦的審核結論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相關期間編製的本公司歷史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真實反映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整體上遵守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則，上海市審計局及財政部專員辦亦發現本公司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若干錯誤，以及並未遵守相關法規的事件，因此要求本公司採取糾正措施。所發現的會計錯誤主要涉及在該等期間的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內，就若干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不適當地運用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則。所發現的其他違反事項或違規事件主要包括(i)本公司的投資決策過程有所不足，尤其涉及本公司先前於金融學院的投資，(ii)以不適當方式支付手續費予保險代理，(iii)涉及保險業務活動的違反事項，例如與銷售保單有關的不適當退款及(iv)內部控制不足，例如與支出及信息系統有關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2007年4月向上海市審計局及財政部專員辦遞交本公司的計劃，以修補所發現的會計及其他違反事項，並已採取措施以實施該等計劃，且至今並未收到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意見。所發現的一切會計錯誤已根據上海市審計局及財政部專員辦所訂立的規定予以改正及調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就所發現的其他違反事項或違規事件，本公司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強化整體監控環境，以及加強現有監控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違反事項及違規事件。具體而言，本公司已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以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分公司及支公司的查察及風險評估，以便盡力協助確保本公司的內部審核效益及本公司的營運貫徹一致。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責成跟進由上海市審計局及財政部專員辦所發現的問題及有關補救措施）已於本公司的2008年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加入有關該等補救措施的具體審核程序，而該項審核的結果已經由管理層審閱，重大結論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就以不適當方式支付手續費予保險代理，本公司已修改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以便訂立具體的支付條件及方法及全新監控措施，其中包括分割提案、批准及支付的職責、終止不合資格代理、限制現金及現金支票付款，以及於付款前從保險代理取得正式發票的規定，從而協助確保手續費乃根據正式簽署的代理協議而支付，而並非與保費收入直接抵銷，以及準時存入保費收據。就涉及銷售保單的不適當退款方面，本公司亦已修訂有關退回集團保單的退款的政策及程序，致使從任何退回保單所得的退款均嚴格禁止以現金或現金支票結算，而所有退回必須透過正式申請審批。尤其本公司已就先前投資於金融學院採取一系列修正措施。請參閱下文「一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一節。

中國保險代理人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的資格證書，以進行保險代理業務。根據《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如保險公司委託並無持有有關資格證書的保險代理人進行保險代理業務，中國保監會可責令改正、發出警告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保監會可責令違規的保險公司解僱並替換高級管理人員和對有關違規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並可拒絕批准有關公司設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申請。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約1.66%的個人壽險代理人及約0.60%的個人財產保險代理人尚未取得有關證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保險代理人已取得有關資格證書，本公司曾受到的處罰限於警告和小額罰款，而本公司並未受到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故有關違規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也獲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保險代理人並非保單的簽約方，故欠缺相關資格證書並沒有且不會影響經由有關保險代理人參與出售保單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自2008年2月起實施一項內部政策，規定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須取得所須的資格證書。

由於監管國內保險公司營運的法律法規的框架目前仍在不斷改進並經歷重大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方能完全達到若干新法律法規的要求。另外，本公司的增長和擴張已使本公司的管理和其他資源出現緊張，並不時影響到本公司持續進行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大量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訴訟和監管披露。本公司的綜合合規制度包括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以及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其中包括）合規政策及合規管理及運作指引。本公司亦尋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內部傳閱相關中國機構所頒佈的最新法律法規，使僱員知悉法律法規的發展。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本公司日常的合規及訴訟相關事宜。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已特別制定反洗黑錢政策及相關的運作指引，概述協助防止洗黑錢的詳細程序。本公司亦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協助監察可疑交易。此外，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已制定運作指引，協助識別重大訴訟事宜，並簡化訴訟事宜出現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向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的程序。

本公司各級別的管理層負責其所在地區或部門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事宜。省級分公司必須及時向總公司匯報重大訴訟和監管事宜。倘若本公司僱員或個別代理行為失當或存有欺詐行為、違反聘用或代理協議的條款、交付保單及保費時越權或未有遵守既定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各宗違規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處罰。此外，本公司的培訓中心定期推出各項課程及研討會，使僱員及保險代理人及時熟悉中國保險業法律和監管框架的持續變化。我們計劃日後繼續改進本公司的監控和合規政策。

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

本公司對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的出資

於 2004 年，本公司與復旦大學以及其他四家出資方聯合成立了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或稱金融學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整改本公司於金融學院的出資前，本公司合共出資人民幣 5,250 萬元以取得金融學院 21.656% 的所有權。根據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作為金融學院的主要出資方，我們負責建設該學院的教學設施和有關的基礎設施，以及籌募資金以支持學院的早期運作。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金融學院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10 億元和人民幣 9.53 億元。

本公司對金融學院的整改措施

由於上述對金融學院的出資與中國保監會於 2003 年對本公司開設員工培訓中心的批准不一致，並且超越了本公司獲授權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因此作出了以下的整改措施：

- 金融學院已自 2007 年起停止收錄新生。
- 在取得金融學院有關債權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已代為清繳或以其他方式償還金融學院結欠債權人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和有關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成為金融學院的最大債權人，總應收款為人民幣 9.23 億元。
-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與金融學院訂立了一項資產抵債協議。據此，金融學院以其建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築物、有關設施和其他資產（經審計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9.78 億元）清償其結欠本公司的債務總額人民幣 9.23 億元，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 5,400 萬元，向金融學院支付有關差價。

- 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太保集團與復旦大學訂立了一項協議，以終止兩者先前就金融學院訂立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 1 元的對價，把本公司於金融學院的所有權轉讓予復旦大學，本公司亦向復旦大學承諾，繼續免費向所有已註冊四年制課程的金融學院本科生提供教學場所、宿舍和相關設施，直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這項協議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上述對金融學院作出的整改計劃在 2007 年 7 月得到了國內教育主管部門及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節「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所述本公司對金融學院的過往出資外，本公司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各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均已遵守中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公司與復旦大學以外的其餘四家金融學院出資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這些出資方支付總共人民幣 8,100 萬元以換取他們放棄於金融學院的全部所有權。本公司其後已向這些出資方支付合共人民幣 8,100 萬元。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就出售金融學院的減值虧損計提人民幣 9,400 萬元準備金，以補足向所涉及的相關方支付的補償以及將來出售金融學院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根據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可得的資料及情況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 9,400 萬元的撥備足以用作有關用途，且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觀點。視乎市場狀況及待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與金融學院所訂立的資產抵債協議，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融學院的土地及其他物業。

本公司於 2003 年並未就本公司先前投資於金融學院遵守中國保監會批文，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合規及公司治理制度存在不足，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投資決策過程存在不足。近年來，本公司已尋求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合規及公司治理制度，務求防止發生同類事件。該等措施其中包括(i)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規管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監事會會議的程序，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的中國保監會規定）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ii)建立包括獨立董事及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會架構，(iii)實施一系列投資決策政策及程序，旨在更具透明度及規範化，(iv)強化有關制定預算及資金分配的本公司財務管理，(v)成立法律及合規部門，就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決策進行合規審閱及研究（於必要時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及(vi)加強董事會辦公室的職能，於建議董事會決議案呈交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並協助有關的合規審閱。本公司不時審閱其內部監控、合規及公司治理制度，並可能需要於日後採納更多政策及程序，以期進一步提升該等制度。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僱員

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分別僱有54,192、59,996及64,13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管理人員	589	0.8%
專業人員 ⁽¹⁾	26,862	37.7
銷售和營銷	28,385	39.9
其他	15,388	21.6
合計	71,224	100.0%

(1) 專業人員主要包括本公司的精算、承保、理賠、會計和投資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本公司總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31歲以下	27,530	38.7%
31歲至40歲	27,617	38.8
41歲至50歲	12,684	17.8
50歲以上	3,393	4.8
合計	71,22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按學歷劃分的本公司總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碩士或以上	1,404	2.0%
本科	21,789	30.6
其他	48,031	67.4
合計	71,224	100.0%

本節上文所列的本公司僱員人數並不包括並無受僱於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有賴員工的能力和奉獻精神，我們亦深明人力資源對於改善業務和經營業績的重要性。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招聘及培訓，並為此投放大量資源。2002年，本公司委託一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為本公司所有職位制定入職資格和標準。本公司亦推行一項政策，規定員工必須取得規定的內部或外部的資格，方可出任公司若干專業職位。此外，本公司正在研究採納激勵機制，務求將員工薪酬與業務績效掛鉤。

本公司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給付、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住房補貼等福利。

本公司與旗下員工的僱傭關係概不受制於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認為，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令人滿意。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物業

總部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樓宇及單位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於國內共擁有 603 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015,224 平方米。其中本公司佔有及使用 575 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774,042 平方米，而根據復旦大學與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一份協議金融學院目前佔有及使用 28 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241,182 平方米。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 1 處辦公室和 5 處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385.8 平方米。

本公司於國內擁有的樓宇及單位主要用作辦公室、分公司及支公司業務經營及僱員宿舍。其中 383 處為商用或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715,918 平方米，另外 220 處則用於住宅、教育或附屬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 299,306 平方米。

本公司已就在國內佔有及使用的大部分樓宇及單位獲得相關產權證，具體情況如下：

- 本公司已經就 460 處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 725,232 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本公司尚未就 81 處總建築面積約為 44,130 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取得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公司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本公司就 34 處總建築面積約為 4,680 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僅取得相關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應當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就這些土地使用權繳納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方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上述 115 處尚未取得有關產權證或只獲有限制使用權的樓宇及單位佔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佔有及使用的共計 575 處樓宇及單位的 6.3%，其中包括 34 處總建築面積約為 39,045 平方米的商用物業及 81 處總建築面積約為 9,765 平方米的住宅及附屬配套物業。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這 115 處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 1.87 億元，佔本公司合併淨資產值的約 0.3%。

根據本公司與金融學院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資產抵債協議，金融學院以該學院的建築物、相關設施和其他資產（經審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9.78 億元）向本公司清償債務總額人民幣 9.23 億元。而根據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一份協議，本公司承諾繼續免費向所有目前已註冊的金融學院四年制課程本科生提供教學場所、宿舍和相關設施，直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根據上述安排，金融學院目前佔有和使用本公司 28 處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 241,182 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統稱為「金融學院相關物業」)。本公司已就金融學院相關物業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竣工證明，並正在為這些 28 處樓宇及單位房屋申請其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公司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而本公司取得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有關本公司對金融學院的整改措施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業務－訴訟與監管程序－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一節。

本公司現時正在為上述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的物業(包括金融學院相關物業)辦理有關產權證。我們認為這些物業並非我們營運的關鍵，欠缺這些產權證並不會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金融學院相關物業乃根據資產抵債協議作為抵債資產轉讓給本公司，其用途為教育用途，因此其瑕疵不會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及(ii)金融學院相關物業以外的其他瑕疵物業佔本公司物業總值的比例甚小，且如有必要，本公司相信可把這些業務遷往其他物業，而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土地使用權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自有樓宇及單位外，本公司亦擁有中國山東省三塊空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總面積約為 20,266 平方米)及上海市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總面積約為 822,614 平方米)。

即將購置的單位

本公司已訂立 17 份協議，購買國內 17 處辦公大樓或單位作為本公司的辦公室，包括一處位於北京的辦公大樓(代價約為人民幣 22 億元)。本公司計劃以此作為北京的辦公大樓。這些辦公室單位現時尚在裝修中，總建築面積約為 152,965 平方米。

租賃物業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在國內租用約 4,118 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690,333 平方米)及於香港租用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565 平方米)。本公司租用物業作商業、住宅及附屬配套設施的用途。

本公司於國內租用的 3,784 處樓宇及單位當中，有關出租人尚未就 2,904 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103,017 平方米)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產證。有關出租人尚未就 590 處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256,116 平方米)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件，承諾向本公司補償由於這些樓宇及單位的合法產權或其他權利瑕疵而造成的損失。另外，本公司尚未就租用的 3,649 處總建築面積約為 1,490,863 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對中國合同法的詮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不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本公司補辦未辦理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並可能就未辦理有關登記手續處以罰款(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具體的罰款數額)。本公司現正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辦理這些租賃的登記手續，並要求有關出租人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相信，如果有必要，大部分本公司租賃的樓宇及單位均可以相關地區其他可資比較場所代替，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作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自有物業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約值人民幣 73.66 億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 72.81 億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估值報告內。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物業若干細節，申請以下分別由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

- 就物業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6 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 3(a)段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4(2)段的規定。豁免申請的理由為(i)完全符合有關要求的將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內實屬過分繁冗及(ii)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於本文件內刊載每項物業完全符合有關要求的資料，對股東的參考價值及幫助不大。本文件已載有估值報告的概要，而一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中文編製）亦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27(4)條，以便無須提供估值報告全文的經核證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理由是(i)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物業均位於中國，故相關估值和業權資料均為中文，因此編製估值報告的英文譯本實屬過分繁瑣及(ii)以英文提供有關報告對保險公司的股東而言無關重要。

董事認為，授出上述豁免並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本公司物業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價值為人民幣 73.66 億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土地和樓宇在內的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元。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截至 2009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及(ii)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土地及樓宇	[●]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增加	[●]
折舊	[●]
出售	[●]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根據附錄五）	<u>[●]</u>

知識產權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中使用「CPIC」和「太平洋保險保太平」的品牌名稱與標識。本公司亦為「www.cpic.com.cn」及「www.95500.com.cn」等[17]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項下「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註冊了34個和1個商標，另外亦正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14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而由其他人士提出及由本公司提出索償或訴訟的重大事件。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就本節而言，「關連人士」一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已分別向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購買壽險產品及財產保險產品。根據本公司估計的百分比比率，這些交易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項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的詳情如下：

銷售團體壽險

太保壽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某些非個人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部分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銷售團體壽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其中包括團體意外和健康保險產品、團體兩全人壽保險產品及團體年金產品，全部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並無得到任何優惠。這些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或參照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市場參考價後釐定。

太保壽險向本公司非個人的關連人士銷售的團體壽險產品，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明的最低限額之內。因此，太保壽險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團體壽險產品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 及第 14A.45 至第 14A.48 條所載各項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任何百分比率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所訂明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遵守各項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個人壽險

太保壽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某些個人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某些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銷售個人壽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其中包括個人意外和健康保險產品及個人年金產品，全部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為了自用而購買這些保險產品，在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也並無得到任何額外優惠。這些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

太保壽險向本公司的個人關連人士銷售的個人壽險產品，屬於這些關連人士為自用而購買的消費品，此類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1) 條所訂明的豁免，因此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 及第 14A.45 至第 14A.48 條所載各項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財產保險

此外，太保產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某些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某些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銷售財產保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其中包括機動車輛險產品、企業財產保險產品、個人財產保險產品、工程保險產品、船舶保險產品、貨物運輸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全部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為了自用而購買這些保險產品，在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也並無得到任何額外優惠。這些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

太保產險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的財產保險產品，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之內。此外，太保產險向本公司的個人關連人士銷售財產保險產品，屬於關連人士為自用而購買的消費品，此類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1) 條所訂明的豁免。因此，太保產險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財產保險產品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 及第 14A.45 至第 14A.48 條所載各項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有關太保產險向本公司的非個人關連人士銷售財產保險產品的任何百分比率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所訂明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遵守各項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保險業務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保險行業的監管機關。監管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主要包括中國保險法和有關規則與法規。

監管框架的初步發展

1995年，中國保險法頒佈，建立了國內保險業最初的監管框架。中國保險法採取的主要措施其中包括：

- 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頒發經營許可證。中國保險法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人規定了關於最低註冊資本水平、組織形式、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及信息系統的充分性等要求。
- 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分業經營。中國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類，一類為壽險、意外傷害險和健康險等保險業務，另一類為財產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關於市場行為的監管。中國保險法禁止市場參與者進行欺詐和其他非法行為。
- 保險產品的監管。中國保險法授權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及保費率。
- 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償付能力要求，對投資權限進行了限定，規定了強制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報告制度，以加強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
-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法權力。當時的監管機構是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保險法下獲得了對保險業監管的廣泛的權力。

中國保監會的設立和2002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有權對中國保險業實施改革，使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降至最低，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品種，並促進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

2002年10月28日，中國保險法進行修訂後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使監管過程逐步透明，並向國際慣例靠攏。顯著的變化包括：

- 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 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和償付能力要求；
- 增加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的自由度；
- 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包括允許保險公司對資產管理公司等保險相關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 加大對保險業不當行為的處罰力度；
-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逐步取消強制再保險要求；及
- 減少進入中國保險業的障礙，包括允許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意外傷害險與短期健康保險產品，並允許更多的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保險業。

2009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為了反映中國保險業的變化，中國保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修訂，包括：

- 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例如對保險公司終止保單施加限制和對保險公司免除支付賠款及給付能力的限制）；
- 加強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的監管力度，例如對關聯交易以及系統償付能力額度管理進行監管；
- 擴闊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例如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渠道；
- 擴大保險公司的組織形式；
- 擴大保險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以及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保險業相關業務；及
- 取消有關尋求再保險的保險公司必須優先考慮在中國註冊成立再保險公司的規定。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對在中國經營的保險公司有廣泛的監督權力，包括：

- 制定適用於中國保險業的法規；
- 對保險公司進行檢查；
- 制定投資方面的法規；
- 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及保費率；
- 制定衡量保險公司財務穩健的標準；
- 要求保險公司提交關於業務經營及資產狀況的報告；及
- 責令保險公司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

授權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和條例，保險公司必須從中國保監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取得許可證，才能從事保險業務。保險公司只有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才能取得該經營許可證：

- 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過往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
- 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保險法和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 實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2 億元；
- 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及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及辦公設備。

業務活動範圍

中國保險法限制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壽險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公司也不得從事壽險業務。但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可以從事短期健康保險與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不同公司可以同時獨立開展壽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亦可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保險公司開展業務的具體範圍和經營區域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或其指定機構批准。在中國保監會批准下，保險公司還可以從事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

根據《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外匯保險業務。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於 2006 年 1 月 5 日生效）、《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及其他有關條例，保險公司須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劃分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及監管權力及責任。保險公司須委任最少兩名獨立董事；並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須組成監事會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審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亦要求保險公司成立審計部、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重大決議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起計 30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此外，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每年向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保監會呈交其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合規報告。再者，中國保監會可能對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進行現場檢查。《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規範了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明確表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中國保監會亦頒佈了《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列明關於董事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盡職考核的相關的詳細指引。有關指引亦要求保險公司章程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構成比例作出明確規定。

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國保監會亦頒佈《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及《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兩者載列保險中介機構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準則。

根據於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有關條款，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已就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採用核准制和報告制。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前，須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法規進行離任審計。

根據於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保險公司的董事會須至少有兩名合資格獨立董事。就截至 2006 年年底總資產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保險公司而言，於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替換。除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職責外，獨立董事還須負責審慎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關聯交易、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委任及免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利潤分配計劃、非營運計劃下的重大交易以及可能對保險公司、其少數股東或被保險人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新修訂的中國保險法（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要求保險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保險公司的利益。根據於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制訂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同時，規定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 15 日內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的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年底淨資產不少於 1% 並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或者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在一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年底淨資產不少於 10% 並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交易。

根據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預算、管理和工作考核等均為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保險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責任人和獨立並配備足夠人員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計部門應當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根據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公司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董事會下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並無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為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工作應由指定部門負責。

根據《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關於〈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具體適用有關事宜的通知》（2008 年 4 月 18 日生效）的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會、監事以及總經理負有管理公司合規性的權力和職責。此外，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全職合規負責人，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報告。保險公司總公司應當設置合規管理部門。有關指引明確訂明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的多項職責，包括制訂和更新公司合規政策及合規手冊，對合規風險進行監測、識別、評估和報告，撰寫合規報告，提供合規培訓及履行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條款及保費率

根據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下類別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費率必須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依法實行的強制保險；
- 機動車輛險，包括機動車輛損失保險、商業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其附加險；
- 投資型保險；及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保證保險及信用保險。

除上述類別以外，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須於開始納入業務後 10 日內提交中國保監會或其當地部門備案。

根據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審批和備案管理辦法》，以下類別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費率必須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中國保監會釐定為影響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
- 法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及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新類型的人壽保險產品。

所有其他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必須在首次銷售後的七(7)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保單條款及保費率所採用的語言應當通俗易懂、明確清楚、便於理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對保單條款及保費率進行修改，也可以責令保險公司停止使用：

- 條款及保費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的禁止性規定；
- 條款及保費率違反國家有關財政金融政策；
- 條款及保費率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條款及保費率內容顯失公平或者形成價格壟斷，侵害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條款及保費率設計不當（包括利率不合理），可能危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或
- 中國保監會基於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事由。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根據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條文，內資保險公司可在中國保監會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保單持有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條款及保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保單持有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保單持有人無法如實履行其提供重大信息的責任。解除合同時，保險公司應撤銷保單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實收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建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且必須為實收資本。此外，保險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 2,000 萬元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 5 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根據中國保監會的定義）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需要將其註冊資本的 20% 存放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保證金。這一保證金存款只能在清算程序中用來償付債務。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7 年 8 月 2 日頒佈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於 2008 年 8 月 12 日頒佈的《關於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提存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不直接經營保險業務，且不承擔保險責任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可不提供保證金。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準備金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及《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提取下列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非壽險保單項下承擔的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到期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期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有效保單項下承擔的未到期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承保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有效保單項下承擔的未到期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保險公司應採納1/24法、1/365法或其他方法，使估算非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更為審慎合理。
-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與非壽險（不包括長期健康保險）業務有關的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損失理算費用準備金。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須以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或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方法審慎提取。至於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至少須採用兩種方法，包括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B-F法，按照從上述方法得出的最高估算結果審慎地進行評估，並釐定準備金最佳估算金額。直接損失理算費用準備金會採用逐案估計法配置，而間接損失理算費用準備金則會採用比較合理的比例分推法提取。
- 壽險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壽保單和長期健康保單項下承擔的未到期責任提取的準備金，金額用未來現金流量精算預測來確定。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準備金。

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及《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外，準備金的提取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於2008年9月1日生效）、中國保監會於1999年6月頒發的《人壽保險精算規定》、《意外傷害保險精算規定》和《健康保險精算規定》、中國保監會於2003年5月簽發的《個人分紅保險精算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3月頒發的《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及《萬能保險精算規定》。

法定與任意盈餘公積金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設定的法定賬戶中記錄的淨利潤的10%用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金額累計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公司還可以從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但該提取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或拓展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轉為公司的實收資本，但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而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低於增資前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 25%。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則當期財政年度的利潤應在撥款至法定公積金前，首先用作彌補虧損。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其實施指南的規定，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應按各年淨利潤的 1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提取為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淨利潤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有關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35(c)。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生效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以及《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從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保險公司須就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濟範圍的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 繳納；而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8% 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5% 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15% 繳納，而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5% 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 繳納，而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15% 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 繳納；而投資型意外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8% 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及儲金的 0.05% 繳納。

如有下列情形，保險公司可以暫停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財產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 6% 或以上；或
- 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 1% 或以上。

如因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減少或者總資產增加，以致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佔總資產比例低於前款要求，保險公司應自動恢復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償付能力額度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經營規模和風險程度，維持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額度。此外，於2008年7月10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水平，從而在一個合適的監管制度下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最佳的保障。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對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付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償付能力額度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持有的資本額；而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是指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進行償付能力充足率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此外，中國保監會還要求保險公司對未來不同情形下的償付能力趨勢進行預測和評估。如果保險公司發生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例如重大投資損失；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於中國設有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重大資產遭受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等，保險公司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5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為了符合有關償付能力的評估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準備並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各種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保險公司尤其應發現其償付能力不足時，必須在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中國保監會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
- 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中國保監會可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i)下令保險公司增加資本或限制股息分派；(ii)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支出；(iii)對其廣告實施限制；(iv)限制其增設分公司、限制其業務範圍或下令其停止開展新業務、轉讓或分出其業務予其他保險公司；(v)下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其購置額外固定資產；(vi)限制其保險資金的運用渠道；(vii)更換主管人員及管理人員；(viii)接管保險公司；及(ix)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可能包括建立有效的償付能力風險預防機制的詳細計劃）。倘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與第II類償付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力充足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糾正（可能包括明確要求對保險公司增加其償付能力充足率至特定水平）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保險資金的運用

根據 2009 年新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5 年 8 月 17 日生效）、《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生效）、《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3 年 1 月 17 日生效）、《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4 年 10 月 24 日生效）、《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於 2009 年 3 月 18 日生效）、《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6 年 3 月 14 日生效）、《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設立指引》（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生效）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通知》（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生效）、《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生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生效）及其他相關法規和通知，保險資金可作下列用途，並應當滿足各種投資方式的若干條件：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包括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政策性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定期債務、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及國際開發機構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企業（公司）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短期融資債券；
- 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債券；
- 證券投資基金；
-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 非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
- 基礎設施項目；
- 不動產；
- 境外投資；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債券投資

在 2003 年 6 月前，中國保險公司只可投資於四類國有企業發行的債券。自 2004 年起，中國保險公司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投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保險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及可轉換債券，並投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國內保險公司可在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中投資於任何合格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保險公司於商業銀行債券和次級債券的總投資，以成本計算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總資產的 30%（而於任何單一銀行的投資不得超過 10%）。保險公司投資於一家評級達 AA 或以上的商業銀行的任何一次發行，總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 20%，而該筆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總資產的 5%。保險公司投資於一家評級達 A 或以上的商業銀行的任何一次發行，總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 10%，而該筆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總資產的 3%。國內保險公司亦可在非公開發行中投資於任何合格保險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保險公司於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的總投資，以成本計算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淨資產的 20%（而於任何單一保險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 4%）。保險公司投資於一家保險公司的任何一次發行，總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 20%，而該筆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季度結束時淨資產的 1%。國內保險公司也可投資於合資格企業（公司）債券，可轉換企業（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債券。

根據《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中國保險公司現在可以投資財政部代理發行、代辦兌付的地方政府債券；境內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其他類別達到一定評級的無擔保債券（附所需等級）。保險公司可以自由決定投資地方政府債券的總比例和單項比例，但其有關無擔保債券總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15%。

根據中國保監會 2009 年 9 月 22 日頒佈的《關於債券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內保險公司現時獲准投資於企業（公司）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40%。國內保險公司可投資於大型國有企業、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和紅籌股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而該等債券和可轉換債券應當具有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評定相當於 BBB 級或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在滿足一定條件時，可以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業務。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按成本計算，保險公司在股權投資基金中的投資不得超過截至上月底該保險公司總資產的 1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 按成本計算，保險公司在任何單一基金中的投資不得超過截至上月底該保險公司總資產的3%；
- 保險公司投資於單一封閉式基金的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份額的10%；及
- 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僅由該保險公司的總部進行，該保險公司的任何分支機構不得從事股權投資基金交易。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股票投資應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備案。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能力標準》和市場原則，選擇以直接方式或以通過合資格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股票投資，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其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50%以上的保險公司，可以按照規定，照常從事股票投資。然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四個季度處於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應當調整其股票投資策略；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兩個季度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不得增加股票投資，並需要即時報告市場風險，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以處理有關風險。

根據《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機構投資者不得持有上市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票的30%或以上。

根據中國保監會在2005年2月7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在股票投資受到以下限制：

- 股票投資的餘額，傳統型保險產品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上年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5%；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投資股票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100%；萬能壽險產品投資股票的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80%；
- 保險公司投資流通量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上市公司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含投資連結型及萬能壽險產品）的20%；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的5%；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數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及不得超過上市公司股本的5%；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 保險公司持有可轉換債券轉成上市公司股票，應當轉入該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賬戶，一併計算股票投資的比例。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7月發出的通知，傳統保險產品股票投資按成本價格計算的最高餘額，由公司上年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5%，調整至公司上季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10%。

基礎設施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

《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的條文，對第三方為受益人權益或任何其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置保險資金的行為作出規管。保險資金以第三方的名義並依照保險資金持有人的指示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根據規例，投資基礎設施項目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情況：

- 中國政府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基礎設施項目；
- 主體不確定、權屬不明確或其他原因導致出現法律風險的基礎設施項目；
- 基礎設施項目的項目方不具備法人資格；及
- 涉及中國保監會指定其他情況的基礎設施項目。

2009年3月19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通知》，規定最近兩個年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120%以上的合資格保險公司可以投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基礎設施項目債權投資計劃，並根據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自由決定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方式，並上報中國保監會。

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保險公司，應遵從下列比例規定：

- 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6%，財產保險公司有關投資的餘額一般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4%；
- 投資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分配於投資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的40%；
- 投資A類或者B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50%；投資C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4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 同一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具有關聯關係專業管理機構發行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 60%；及
- 國務院批准的重大項目，可適當調整投資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比例。

非上市商業銀行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國內保險機構可以投資境內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等合資格未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保險機構的「一般投資」（投資總額低於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 5%）和「重大投資」（投資總額超過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 5%）餘額的合計，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 3%；
- 單一保險機構於單一銀行的一般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 1%；
- 單一保險機構重大投資的餘額須報中國保監會審批；重大投資運用公司資本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實收資本扣除累計虧損的 40%；
- 保險機構進行投資，必須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經營方面具備若干進行一般投資的資格，而進行重大投資，還必須在定量和定性方面具有更高資格水平；
- 進行一般投資應當事先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而進行重大投資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保險機構進行重大投資，一般不超過兩家商業銀行。

境外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聯合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可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保險集團公司和保險控股公司投資於境外資產。獲准許的投資包括：

- 貨幣市場產品，其中包括商業票據、大額可轉讓存款、回購協議、逆向回購協議和貨幣市場基金；
- 固定收益產品，例如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債券、可轉換債券、債券型基金、證券化產品和信託型產品；
- 股權投資，例如股票、股票投資基金、股權和股權類產品；及
- 中國保險法和國務院准許的其他投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保險公司可根據其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的需要確定其於境外資產的投資數額，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境外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截至上年末總資產的 15%；
- 實際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外幣投資額度；及
- 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就其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比例的有關規例。

變更獲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形式或品種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並獲得其批准。重大股權投資須中國保監會批准。

根據 2004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中國保監會規章《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險資金的運用建立綜合性的有效風險控制制度。尤其是，該風險控制制度應包括（其中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政策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此外，保險公司須至少每年對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一次綜合性的系統內部審查。審查的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章對中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實施各種嚴格的限制。尤其是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禁止中國的保險公司（其中包括）運用公司資金從事超出中國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範圍的其他活動。

於保險業的投資

對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須符合中國保險法及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則和法規。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過往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

倘一名單一股東直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保險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該股東的關聯公司持有或該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超過該保險公司股本總額的 10%，則首先需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成立保險經紀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必須信譽良好，且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 其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其擁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適合其業務的固定地址；及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電腦硬件及軟件。

保險經紀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擬訂保險計劃、選擇保險公司、代表投保人處理保險事務；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保險索賠；
- 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
- 就防災防損、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制定的其他保險業務。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是保險公司委託代表其在授權範圍內代銷售保險產品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的實體或個人。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公司不得聘用未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機構或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在聘用代理人服務時，保險公司必須簽訂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必須按照法律規定訂明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與代理關係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必須對保險代理人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保險業務活動時的行為負責。倘代理人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但並無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已遭終止，只要投保人有理由相信該名代理人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保險公司亦須對該名代理人的行為承擔保險責任。不過，保險公司可以向超出授權範圍行事的代理人提出訴訟。

保險營銷員

根據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如欲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個人申請人必須持有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及持有該保險公司簽發的展業證書。

保險公司簽發展業證書前，應向當地保險行業協會辦理登記註冊手續。保險營銷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從事保險營銷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所訂的義務。任何從事壽險業務活動的保險營銷員不得同時為一家以上的保險公司服務。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並且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然後在當地相關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及領取營業執照，以及繳交保證金或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出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進行損失勘查、代理保險公司處理索賠並從事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信譽良好，且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其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其擁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適合其業務的固定地址；及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電腦硬件及軟件。

保險代理機構可從事：

- 代理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
- 代理保險公司收取保費；
- 代理保險公司就保險業務進行損失勘查及理賠；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保險代理人業務。

兼業代理機構

兼業代理機構必須獲得中國保監會的資格認可並且取得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須確認兼業代理機構擁有兼業代理許可證。未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不得委託兼業代理機構簽發保單。

銀行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准承保保單。然而，可以通過其分銷網絡以代理人的身份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發出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0 年 8 月 4 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於經營保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險代理業務前須向中國保監會領取許可證。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發出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所有經營這些業務的商業銀行的一級分行須領取這些許可證。

根據《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

- 除繳付合作協議下的佣金費用，保險公司不應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向代理機構或此代理機構的任何辦事處或經辦人員繳付任何費用；
- 銀行銷售員工的培訓費用須由保險公司承擔，以及合作協議須闡明培訓的次數、方法及內容，以及培訓費額；及
- 由2006年10月31日開始，每位從事銀行佣金保險業務的銷售員工（負責銷售投資連結型產品、萬能產品或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產品）必須通過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及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列明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成立、變更、終止、業務範圍、經營守則、風險控制、監督管理的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可在獲得監管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至少有一家發起人或股東為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集團）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的其他可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收資本。倘若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低於其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的1%，應當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使其註冊資本不低於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的1%或達到人民幣5億元。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

- 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及運用由其股東擁有的人民幣或外幣保險資金；
- 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及運用由其股東控制的保險公司擁有的資金；
- 管理自有人民幣或外幣的資金；及
- 由中國保監會或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再保險規定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部分須辦理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風險控制

於2007年11月15日，中國保監會發出《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再保險分保的中國保險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必須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審核其再保險計劃。此外，中國保險公司可能向其進行再保險分保的再保險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除核保險以及航空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主要再保險公司（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公司）必須(i)為國有或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ii)最近期的信貸評級水平達致《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的標準的保險機構。
- 除核保險以及航空航天保險外，再保險公司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倘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的主要再保險公司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公司為非專業的再保險機構，這些再保險公司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
- 再保險公司必須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償付能力要求。
- 再保險公司必須於緊接再保險合同開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反洗錢

根據中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必須承擔下列責任（其中包括）：

- 金融機構及其每家分支機構應按照法律，建立一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 金融機構應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及實施一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 金融機構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資料及相關交易資料和文件，包括交易金額、相關憑單和賬冊，以及其他資料；
- 金融機構應就任何人民幣或外幣大額交易或任何可疑交易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
- 倘金融機構懷疑有任何犯罪活動，應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的當地分支機構和當地的公安局遞交書面報告；
- 金融機構應按照法律向中國人民銀行遞交反洗錢報表及資料；及
- 金融機構及其員工有責任協助反洗錢的執法活動。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中國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貿組織，其對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簡要說明如下：

主題內容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的承諾

非壽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非壽險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1%
- 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承諾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 加入世貿組織兩年內，允許外國保險公司通過獨資附屬公司營業

壽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在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達到 50%
- 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承諾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保險經紀公司

- 從事大型商業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以及國際海運、航空及運輸的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0%
- 加入世貿組織三年內，允許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51%
- 加入世貿組織五年內，允許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地域限制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及佛山提供服務
- 加入世貿組織兩年內，允許外資壽險與非壽險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寧波、瀋陽、蘇州、天津、武漢及廈門提供服務
- 加入世貿組織三年內，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主題內容

業務範圍

中國的承諾

非壽險保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非壽險保險公司在沒有地域限制下，提供大型商業風險的「統括保單」保險業務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非壽險保險公司向境外企業提供保險，並向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提供財產保險、相關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
- 加入世貿組織兩年內，允許外資非壽險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非壽險服務（不包括強制性產品）

壽險公司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壽險服務
- 加入世貿組織三年內，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保險

保險經紀公司

- 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不遲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並以不低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的條件提供「統括保單」保險

再保險

- 自加入世貿組織起，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營業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壽險及非壽險的再保險服務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1%。目前，中國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成立獨資附屬公司。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0%。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 51%，並可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 大型商業保險；(ii) 再保險；及 (iii) 國際海上、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再保險。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公告，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獲准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惟須符合資格要求和從事認可的業務範圍。中國將允許更多外國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已逐步取消了地域限制。

地域限制

目前，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展開業務。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業務範圍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项財產或責任），並且在沒有地域限制下提供大型商業風險的保險。中國亦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外國企業提供財產保險，並向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提供財產保險、相關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自 2003 年 12 月 11 日以來，中國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不包括強制性產品）。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保險服務，目前亦允許外資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保險。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壽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法定再保險的範圍

根據 2002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法定再保險有關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撤銷法定再保險的規定。但是，保險公司須在法定再保險規定仍然生效期間，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的百分比和時間表辦理其承保業務的再保險。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國保險公司可以合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分公司的形式，在中國境內成立外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如申請成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至少 30 年；
- 在中國境內已有代表辦事處至少兩年；
- 截至提出申請前一年的年底，擁有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有效及全面的保險監管制度所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
- 申請時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其申請；及
- 達到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

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的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如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成立分公司，須增加不少於人民幣 2,000 萬元的註冊資本。合資保險公司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外商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 5 億元，只要符合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成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外國保險公司代表辦事處

根據 20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公司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
- 倘該外國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應已從事保險業務 20 年以上；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當成立 20 年以上；
- 緊接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法情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國保險公司截至申請註冊前一年年底總資產應超過 20 億美元。

禁止外資保險公司從事的活動

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強制性保險，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公共車輛及商業運載工具駕駛者及運營者責任保險業務。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 A 股已經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要遵守中國證券法和上海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規範股份上市事宜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所作的信息披露，其目的是維持股票交易市場的秩序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須履行上海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義務，包括：

- 發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 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要影響的所有信息；
- 發佈與若干公司事務有關的公告；及
- 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若干公司行政事務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本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多項監管證券市場的法律。中國證監會負責起草監管證券市場的規章制度，監管證券公司，對中國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進行管理，並管理證券交易。比如，禁止上市公司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消息。證券在中國和海外上市的公司亦必須同時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和相關的其他國家的管理證券市場的規定，同時向投資界披露重要信息。具體內容請參閱附錄八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出資本保證金、保險準備金、保險保障基金、法定公積金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符合有關償付能力額度監管要求的資金，有關主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監管處罰，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訴訟及監管調查以及相應的處罰或懲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公司還未獲得本公司所使用的一些物業的正式產權證，而本公司的一些業主就已租賃予本公司的物業並無相關產權證，這些情況可能對本公司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所述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監管」一節所列舉的所有監管要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須包括 15 名成員，現時有 13 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國富先生及霍聯宏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協助執行董事履行不同的管理層職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常務管理會議通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以商討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並作出有關決議。

非執行董事乃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作為董事的各自職責和義務。正如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他們主要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運作、管理及監督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九。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通過再次當選及／或再次委任方式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結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上市的方案；
- 擬定本公司實施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訂明，否則包括決定有關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撤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關連人士交易及對外捐贈，以設立嚴格的審核及審批程序，以及澄清審批機構施加的限制；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精算師、專業總監及其他高級負責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管理有關本公司的事項的披露；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或更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總裁出具的工作報告和評估總裁的表現；及
- 行使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原則上，董事會的法定權力不得授予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機構。在有必要授權任何上述人士或機構就某項特定事項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董事會須遵循「一項事項一項授權」的原則，且不得將其所有權力或以永久方式將該等權力授予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案需要超過半數的本公司董事投贊成票通過。

中國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建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監事會必須有兩名監事是由公司員工選出的員工代表。其他監事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監事會成員不得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可通過再次當選及／或再次委任方式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監督董事、總裁、副總裁和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其義務過程中的行為，並提議罷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要求董事、總裁、副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彼等作出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時作出補救；
- 核對董事會待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信息，如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倘出現任何疑問，以本公司的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複查；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當董事會未能履行其於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職責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磋商或提出針對彼等的訴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本公司營運出現不正常的跡象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組織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就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代表本公司委任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活動，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當局直接報告；及
- 行使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郵政編碼：200120。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各自職位所需資格的要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受聘於股東所擔任的職位：

<u>姓名</u>	<u>受聘於股東所擔任的職位</u>
楊祥海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國強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慈銘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濟師
張建偉	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
黃孔威	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向東	凱雷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聯席主管
馮軍元	凱雷董事總經理
許虎烈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林麗春	上海紅塔大酒店總經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提名人
高國富	5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
霍聯宏	52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會
楊祥海	57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周慈銘	58	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黃孔威	43	非執行董事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楊向東	44	非執行董事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馮軍元	40	非執行董事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許虎烈	59	非執行董事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許善達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肖微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李若山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袁天凡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張祖同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許善達先生及張祖同先生分別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許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他們必須按照有關提名股東的意志或符合該提名股東的利益行事為條件。許先生及張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股東（包括提名股東）概無關連，且其獲委任為董事並非旨在保障某一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一致。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其職責，他們並無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高國富先生，53歲，自2006年9月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高先生具有超過十年在大型企業的工作經驗。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4月，高先生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於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高先生擔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並負責組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高先生先後擔任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1年6月至2006年8月，高先生擔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9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霍聯宏先生，52歲，自2000年10月18日起，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前稱總經理），同時兼任太保產險及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長，以及太保壽險的董事。霍先生從事金融保險領域工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超過二十年，具有管理大型金融保險機構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霍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於1993年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本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霍先生曾在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擔任保險部副經理。霍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的職稱，並於1981年獲得中南礦冶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祥海先生，57歲，自2000年10月18日起，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楊先生目前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3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3年12月起出任上海燃氣（集團）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5年9月擔任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於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於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具有超過10年證券運營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楊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1997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慈銘先生，58歲，自2000年10月18日起，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太保產險副董事長和太保壽險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周先生曾出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周先生曾出任太保壽險監事會主席。自1998年起，周先生還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濟師，並自2006年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周先生具有超過十年的財政金融工作經驗。周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4月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包括擔任該大學副教授、副系主任，並曾經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和美國斯坦福大學任訪問教授，周先生還曾經擔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周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88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孔威先生，43歲，自2004年11月16日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擔任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黃先生自2003年6月起在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經營部工作，並從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出任該企業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黃先生現時為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1996年3月至2003年5月，黃先生於寶鋼集團計財部投資管理處任職。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黃先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1990年獲得浙江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楊向東先生，44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及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楊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負責凱雷在亞洲的直接投資。在加入凱雷之前，楊先生曾於美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九年，出任董事總經理、Principal Investment Asia的聯席主管及亞洲管理委員會(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的委員。楊先生還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7年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軍元女士，40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馮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擔任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的董事。馮女士現擔任凱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在過去十多年中，馮女士積極參與凱雷亞洲基金在中國及在亞洲其他地區金融企業的眾多直接投資項目。除於本公司任職外，馮女士還是重慶國際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浙江開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1998年加入凱雷之前，馮女士曾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紐約辦事處任職近五年，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馮女士於1996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虎烈先生，59歲，自2009年7月8日起，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擔任太保產險的監事。自2008年1月起，他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他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的助理巡視員兼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5年3月，許先生擔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他擁有經濟師職稱並於1986年獲得上海電視大學的企業經營管理專業文憑。

許善達先生，63歲，自2007年12月24日起，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許先生還擔任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及其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副會長，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長期從事宏觀經濟、財政稅收方面的研究工作，還擔任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南開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及浙江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及特邀研究員。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許先生為國家稅務總局原副局長。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多個政府職務，包括財政部稅務總局政策研究處副處長、國家稅務總局稅收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及稽查局局長。許先生主持的金稅工程（增值稅徵管信息系統）獲2006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許先生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1984年，許先生獲得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院頒授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許先生獲得英國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頒授財政研究碩士學位。

肖微先生，49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1989年起擔任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肖先生還於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先生曾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組審核工作委員會委員。肖先生主要業務領域為在外國投資及證券方面提供法律服務，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主持改制、重組、併購、公司組建、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肖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社科院碩士學位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李若山先生，60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系主任，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司法會計鑒定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復旦金融期貨研究所所長。李先生長期從事會計、審計和企業內部控制研究，主持過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資助項目在內的科研項目十幾項，並發表眾多專著及論文。李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於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為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廣博集團有限公司和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89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袁天凡先生，57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擔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袁先生具有超過十年在保險和電訊業營運和管理的經驗。袁先生自1997年至2007年擔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袁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期間曾擔任盈科拓展集團的副主席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袁先生自1988年至1991年期間曾擔任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袁先生自1995年12月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奇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1992年4月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1975年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61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1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兼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主席。張先生自2004年12月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張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南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30年審計及相關專業服務的經驗。張先生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197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競爭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競爭利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提名人
馬國強	46	監事及監事長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張建偉	55	監事	上海久事公司
林麗春	39	監事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宋俊祥	54	監事	本公司的僱員
袁頌文	42	監事	本公司的僱員

馬國強先生，46歲，自2004年5月起，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現為本公司監事長。馬先生於1995年加入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他從2001年至2009年出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馬先生於1986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後，擔任該大學的教師，亦兼任教務室主任。馬先生亦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5月，馬先生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張建偉先生，55歲，自2007年6月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他亦擔任太保產險監事。張先生自1994年加入上海久事公司，現任上海久事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起，張先生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1999年5月起，張先生亦為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5年4月起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這些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張先生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199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麗春女士，39歲，自2007年6月起，林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林女士並自2001年起擔任太保產險監事。林女士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太保壽險監事。林女士為紅塔集團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林女士曾擔任過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具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林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3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宋俊祥先生，54歲，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宋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他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工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任職於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委組織部。

袁頌文先生，42歲，自2004年5月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5年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的副總經理。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後，袁先生一直從事內部審計工作，參與了本公司非現場審計系統的開發，主持了包括內部控制整體評估方案的制定在內的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在上海普陀區審計局工作。袁先生擁有經濟師、助理核數師職稱，並於2002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霍聯宏	52	本公司總裁、太保產險董事長兼太平洋資產管理董事長
徐敬惠	52	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施解榮	56	本公司副總裁
湯大生	55	本公司副總裁兼太平洋資產管理總經理
顧越	44	本公司副總裁兼審計總監
孫培堅	46	本公司副總裁兼合規總監
遲小磊	40	本公司總精算師
吳達川	36	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巍	4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雪英	42	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

霍聯宏，見「一董事」。

徐敬惠先生，52歲，自2005年及2007年起，徐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前稱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裁（前稱常務副總經理）。他亦擔任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和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自199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徐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國內業務二部總經理、大連分公司總經理、總裁特別助理以及電子商務部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5年間，徐先生擔任太保壽險常務副總經理兼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徐先生擁有超過15年保險公司運營及管理的經驗。自2007年10月起，徐先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5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解榮先生，56歲，自1991年起，施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先後負責產險、壽險等業務工作。施先生同時兼任太平洋安泰董事長、太保產險監事長和太保壽險監事長。於1984年12月至1985年9月，施先生曾任黑龍江省政府省長辦公室秘書，於1987年11月至1991年6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黑龍江分公司助理總經理。施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還於1983年獲得了黑龍江商學院商業及經濟學文憑。

湯大生先生，55歲，自1999年起，湯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湯先生同時兼任太平洋資產管理總經理及董事。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湯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太保壽險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湯先生於1977年至1988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分行會計處副處長，於1991年至1993年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湯先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1996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保險學碩士學位。

顧越先生，44歲，自2007年12月起，顧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總監，及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亦擔任太平洋資產管理及太平洋安泰的監事長以及太保（香港）的董事。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顧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蘇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監事長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先後分管過法律事務、發展戰略研究、電子商務等工作。在此之前，顧先生曾任職於上海統計局。顧先生持有經濟師職稱。顧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顧先生曾於2005年以訪問學者身份參加了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舉行的為期三個月的金融業管理高級研修項目。

孫培堅先生，46歲，自2005年和2007年4月起，孫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合規總監，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事宜。孫先生現兼任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及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自1991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孫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兼再保險部總經理，負責太保產險及太保壽險再保險業務的經營管理。孫先生領導了建設產壽險業務集中核保核賠體系的項目、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更新產壽險產品開發流程的項目，領導多個涉及資訊科技應用的項目。在此之前，孫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保險業務部。孫先生於1988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孫先生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遲小磊女士，40歲，自2007年11月起，遲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遲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精算師。她亦擔任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遲女士曾擔任明德豐怡精算諮詢（上海）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及韜睿香港辦事處的顧問。遲女士於2000年至2004年於加拿大倫敦人壽保險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經理。於1992年至1996年，遲女士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國外業務部資深核保員和助理經濟師。遲女士具有17年在北美及中國人壽保險業運營及管理的經驗。遲女士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加拿大精算師學會、香港精算學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遲女士以優等成績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數理統計，副修國際商業及經濟學，並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精算學碩士學位。

吳達川先生，36歲，自2008年2月起，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他亦擔任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全球金融服務業）審計合夥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在金融會計領域具備扎實的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識以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吳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陳巍先生，42歲，自2007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1995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海外業務運營。陳先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和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陳先生擁有工程師和經濟師職稱，並於1989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於2001年獲得英國Middlesex大學商學院碩士學位。

黃雪英女士，42歲，自2008年2月起，黃女士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保險業知識和國內外市場的經驗，亦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能透過創新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為埃森哲諮詢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負責發展中國保險行業諮詢業務。在此之前，黃女士曾在畢馬威諮詢公司（後更名為畢博管理諮詢公司）長期任職，先後負責為保險客戶提供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和系統整合服務。黃女士先後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巍，見「—高級管理人員」。

魏偉峰，*FCIS*、*FCS(PE)*、*CPA*、*ACCA*，47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現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兼該公會的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現正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名外部核數師；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其實施情況；
- 審閱本公司財務信息和其披露情況；
- 確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包括確定資源是否充足，履行本公司會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其培訓項目和預算；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會計政策和慣例。

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活動的董事組成，並應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先生及張祖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慈銘先生組成。李若山先生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設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每年酬金；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
- 選聘合資格董事候選人；及
- 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袁天凡先生、馮軍元女士、黃孔威先生及肖微先生。袁天凡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亦設立了戰略委員會，負責審閱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高國富先生、楊祥海先生、楊向東先生及許善達先生。高國富先生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亦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識別、評估和控制保險業務風險，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張祖同先生、馮軍元女士、霍聯宏先生及許虎烈先生。張祖同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由職工提名的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酬金，其形式為薪金、獎金和養老金計劃供款等其他福利。並非從本公司領薪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提名的監事除外）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年度津貼或費用。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8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的若干資料：

酬金	人數
人民幣 500 萬元至人民幣 599 萬元	1
人民幣 300 萬元至人民幣 399 萬元	1
人民幣 200 萬元至人民幣 299 萬元	1
人民幣 100 萬元至人民幣 199 萬元	10
人民幣 99 萬元或以下	17

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4萬元、人民幣950萬元、人民幣960萬元及人民幣475萬元，包括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萬元、人民幣41萬元、人民幣48萬元及人民幣26萬元。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已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獎金以獎勵他們在2006年的表現。該筆激勵獎金總額為人民幣1,537萬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和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9萬元、人民幣1,824萬元、人民幣2,150萬元及人民幣995萬元。

由2007年8月開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提名的監事除外）每人每年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津貼人民幣25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9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包括 77 億股 A 股。下面是我們所知的本公司 A 股股東持有股權的情況：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¹⁾	1,340,000,000	17.40%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1,278,235,705	16.60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³⁾	1,051,785,087	13.66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⁴⁾	442,500,000	5.75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⁵⁾	440,000,000	5.71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³⁾	281,514,913	3.66
其他 A 股股東 ⁽⁶⁾	2,865,964,295	37.22
合計	7,700,000,000	100.0%

(1)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五鋼浦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是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8.69 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在冶金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和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外）。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2 年 1 月 1 日成立，是國務院批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並且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4.79 億元。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其從事鋼鐵、冶金礦產、化工、電力、碼頭、倉儲、運輸及鋼鐵相關業務，亦從事相關技術開發、轉讓、服務和管理諮詢業務以及中國商務部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及相關服務。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1,804,295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93%。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寶投資有限公司，並分別持有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8% 權益及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 69.56% 權益。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1,340,000,000 股、18,950,000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共持有本公司 1,435,754,295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65%。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是於 1996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 億元。該公司從事電力和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及市區燃氣網絡的投資、房地產及高科技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國內貿易。

(3) Carlyle Mauritius 及 Parallel Investors 皆為凱雷管理基金控制的投資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者合共持有本公司 1,333,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7.32%。

(4)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重組和出讓、企業信託和資產託管、債券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管理、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 權益的擁有人。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457,000 股股份。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476,95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

(5)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是於 1984 年 4 月 2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40 億元。該公司從事與各類煙草產品、倉儲及汽車貨物運輸有關的業務、煙草工業專用設備和材料、煙草發酵、勞務、熏蒸、食物、飲料及飲用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是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 100% 權益的擁有人。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持有本公司 48,100,000 股股份。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488,1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4%。

- (6) 這些股東概無單獨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 5% 或以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 股	7,700,000,000	100.0%
合計	7,700,000,000	100.0%

股份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即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一年內，本公司於 A 股上市日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條例，本公司於 A 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發行的股份，自就這些股份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後起計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4 日進行的非公開發行所發行的股份於 2010 年 6 月 4 日前不得轉讓。更多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註冊資本變動」一節。

上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和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承諾，自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不會 (i) 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包括其控制的實體）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ii)讓本公司收購這些股份。以上承諾不適用於遵照中國有關法律條例的規定出售股份。

境外投資者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承諾，自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不會 (i) 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他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ii)讓本公司收購這些股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閣下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下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是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載列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數據是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i)有關償付能力額度的討論（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及中國會計準則計算）；(ii)「概況—一般事項」一節內本公司的人壽保險和財產保險業務所得的若干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討論；及(iii)「概況—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一節內有關本公司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若干數據的討論除外。這些討論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在應用於保險公司時，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i)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定義，以及其引致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確認及計算；(ii)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的計算方法；及(iii)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會計方法，以及因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影響。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展望性表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任何因素（包括「展望性表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列者）而不同於這些展望性表述中預料的情況。

概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來管理和運用本公司的保險資金。

於2008年及2009年首九個月，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數據，以毛承保保費總額計算，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達9.0%及8.1%；在中國財產保險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份額分別達11.4%及11.6%。在2008年，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總計為人民幣946.28億元，其中人民幣667.04億元（或約70.5%）來自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人民幣278.75億元（或約29.5%）來自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在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為人民幣542.94億元，其中人民幣356.12億元（或約65.6%）來自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人民幣186.56億元（或約34.4%）則來自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本公司經營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人壽保險**，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傳統型、分紅型及萬能壽險以及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及
- **財產保險**，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財產保險產品，如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短期意外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

本公司主要通過持股98.29%的太保壽險開展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主要通過持股98.30%的太保產險開展財產保險業務。本公司與荷蘭國際集團旗下的一家關聯公司經營人壽保險合資企業—太平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安泰，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此外，本公司通過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太保（香港）於香港經營本公司旗下境外業務，其業績已計入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財產保險業務分部。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太保（香港）的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0.4%、0.3%、0.3%及0.2%。

除人壽保險和財產保險以外，本公司亦從公司和其他業務中獲取少量收入。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各期間可比性，受多項外在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包括：

- 中國的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 市場利率波動；
- 投資環境；
- 再保險市場；及
- 中國保險公司所處的監管環境。

此外，不可預見的巨災所帶來的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的重大影響。特別是，中國正處於經濟及人口結構轉型期，涉及到（其中包括）國有企業的逐步改革，以及政府或企業對員工的福利投入減少，即有關企業傳統上向員工提供的福利，如住房、醫療和退休補助等。近期的社會福利改革的重點，轉而集中於由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社會福利。中國政府正逐步建立國家社會福利保障制度，以提供養老金、醫療及失業補助等基本社會福利保障。預期保險公司將通過提供團體及個人保險產品，成為提供補充社會福利保障的私營機構。由此，與保險相關的產品需求將會逐漸增加，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養老金計劃等，這繼而會對中國保險業的進一步大幅增長和發展提供契機。

此外，中國正在經歷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期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人口老齡化及城市人口及收入增加，所有這些因素預期均會為壽險、健康保險及養老金產品創造龐大增長商機。同時，中國不斷擴大的私營經濟，帶動了中產階級的增加。中產階級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對汽車和住房等可投保財產的支出也不斷增加。隨著經濟及人口結構的轉變，中國公眾亦逐漸意識到保險產品的必要性和吸引力，進一步提高對保險產品的需求。

由於本公司是在中國經營大部分的業務並獲取絕大部分的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均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衡量，中國已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於2008年爆發並持續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使中國經濟增速顯著放緩。在以失業率高企、而且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開支低迷為標誌的經濟下滑中，對於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面臨索賠率上升，及保單失效或退保的情況。本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亦可能選擇遞延支付保費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費。倘若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或持續出現放緩或發生重大衰退，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波動

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及投資回報極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因此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在利率上升時期，一方面，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加大本公司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回報，另一方面，由於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故現有壽險保單和年金合同的退保和減保亦會增加。為支付這些對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減保的現金支出，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市場利率上升對投資資產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時出售投資資產，而出售將可能產生變現投資損失。這些現金付款將導致總投資資產及淨收入的減少。提早退保及減保亦會促使本公司加快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從而減少淨收入。此外，由於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利率上升將對當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利率的下降可能減少本公司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利率下降時期，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將下降，這是由於收益較低的新投資將取代到期投資以及債券或類似債務投資（發行人或借款人（如適用）利用低息環境贖回或提前償還）。此外，本公司的壽險保單的久期一般比投資資產的期限長，並且由於本公司的保費一般按照一個假設的固定投資收益率計算，低利率往往降低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而本公司已有保單的保費收入卻保持不變，所以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會隨之降低。

本公司的有效壽險保單很大一部分為分紅型及萬能型保單。這些保單持有人將分享這些壽險保單的投資資產所賺取的部分投資回報。由於這些投資資產很大一部分由固定收益證券組成，其回報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此外，由於本公司過往若干壽險產品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證收益，本公司須承受市場利率下降可能減少本公司息差的風險，即減少本公司投資（擬用作支持本公司於這些保單項下責任）所能賺取的回報率與本公司根據這些保單須予支付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投資環境

本公司的投資為其業務主要的組成部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其投資組合質量和表現的影響。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機會總的來說是有限的，這是因為受到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欠缺流通性及深度致使缺乏可取的投資選擇和工具。2005年前，中國保險公司只可以將其資金投資於中國國內的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中國公司債券及股權投資基金。近年來，中國保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將保險公司保險資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大幅擴大至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及特定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以及間接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惟須符合各種限制條件）。2006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方案，符合標準的中國機構投資者可獲准投資於海外資產。2006年6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表明，國家將進一步放寬投資規定，允許將更多資本投入到股票、資產支持證券、房地產、風險資金、商業銀行和海外資產。於2009年經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亦首次允許中國保險公司投資房地產。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預期將於日後進一步擴大至（其中包括）私募股權。儘管近年中國保監會放寬若干投資限制，但與許多國際保險公司相比，本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及次類別仍然有限。即使投資渠道拓寬，但受限於本公司可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或次類別的金額，本公司進行多元化組合投資的能力仍受到影響。

本公司獲准投資的類別限制影響公司所能產生的投資回報，並使本公司承受多種風險。這些風險在本公司能進行更廣泛類別投資時不會存在，或影響較小。特別是，本公司投資所在市場欠缺長期投資資產，以致本公司資產久期較其負債久期短。本公司相信，隨著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限制逐步放寬，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久期相匹配的能力將有所改善。

此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投資減值的重大影響。特別是，本公司將很大部分的投資投入中國證券市場，而中國證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其監管、會計和披露的要求仍在演變當中。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可能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和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任何潛在市場和經濟衰退或中國、其周邊國家或地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引致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的風險惡化。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會不時導致重大的價格波動、未能預料的損失、流通性缺乏，包括上市證券價格和成交量可能較世界各地較為成熟的證券市場（例如美國和歐盟的證券市場）出現更為大幅的波動，並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出現巨額損失。例如，中國主要的證券交易指數上證綜合指數於2008年11月4日收市報1,706.70點，較2007年10月16日的歷史高位6,092.06點下跌72%。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虧損或回報大幅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再保險市場

本公司過往合併利潤表所呈報的淨承保保費和保單費收入，是已扣除分出給再保險公司後的金額。本公司亦可能購買（其中包括）合約再保險、臨時再保險及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等。本公司就再保險安排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再保險保費 2006 年為人民幣 63.94 億元、2007 年為人民幣 67.62 億元、2008 年為人民幣 84.35 億元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55.38 億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總額的 17.8%、15.1%、15.7% 及 15.5%。

再保險市場存在週期性，市場的承保能力會周期性波動，影響購買再保險的價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大致上根據國際市場的承保狀況釐定，不一定與中國境內直接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的變化一致。再保險市場承保能力不足會導致再保險費率增加，可令本公司的再保險成本上升並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承保利潤。由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襲擊事件，加上近年全球主要地區出現巨災事故（例如中國在 2008 年年初遭受嚴酷冬季天氣影響及在 2008 年 5 月發生四川地震），以及於 2008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再保險費率已經上升。未來購買再保險可能會更加困難。

中國保險公司的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國內進行）受到高度監管。尤其是，本公司的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主要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管。監管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開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儘管近來投資限制有所放鬆，但由於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欠缺流通性及深度，致使缺乏可取的投資選擇和工具，總體而言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機會仍然有限。因此，本公司絕大部分投資資產集中於中國國內有限的投資工具，使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尋求最佳投資回報的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未能使投資組合多元化亦導致本公司相較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情形承受更大風險。

另外，本公司為其保險產品定價的能力在相當大程度上直接或間接受制於中國保監會的監管。根據適用的中國保監會規定，本公司必須將下列各項呈報中國保監會以作審批：

- 新型的人壽保險產品；
- 有關強制保險的保險產品；及
- 可影響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

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保險條款及保費率」一節。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成本及開支，另外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影響本公司日後發展。例如，視乎本公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產品的業務量、綜合賠付率及綜合費用率，以及任何可能進一步影響此產品的監管變化，中國逐步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逐步實施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主要利潤表項目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在指定期間簽發或續期的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及財產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未扣除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亦包括本公司從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所收取的保單費收入，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中其他保險公司分入本公司的保費。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分子再保險公司的毛承保保費部分。再保險公司分擔部分本公司在人壽保險合同及財產保險合同項下須承受的保險風險。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即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扣除分出保費。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即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扣除本公司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未到期保險責任對應的保費部分。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本公司投資於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以及來自本公司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貸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包括本公司從買入返售證券所賺的利息收入)；(ii)來自本公司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的已實現收益；及(iii)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的未實現收益。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活期存款、原存期為三個月或以內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及其他業務活動的收入。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即根據本公司簽發的長期壽險保單支付的死亡及其他給付(包括到期及退保給付)。

已發生賠款支出

已發生賠款支出即財產保險合同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所致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扣除通過預先再保險安排可由再保險公司補償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已發生賠款支出亦包括本公司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即有關本公司簽發的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扣除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通過預先再保險安排所承擔的負債增加部分。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亦包含就本公司分紅型壽險產品應付紅利的準備金。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即本公司所產生的利息，並將記入本公司簽發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餘額的利息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即就分紅型壽險產品支付的紅利。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即保戶儲金的利息開支及本公司其他借貸(包括太保壽險發行的次級債券及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開支。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即本公司所產生的利息，並將記入本公司簽發的投資合同(如某些團體年金)賬戶餘額的利息支出。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即於合同期內或保費支付期間對與取得新合同及續簽現有合同相關的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成本(最初時作為資產資本化)進行的攤銷。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於2009年1月1日前，依照中國保監會適用規定，本公司須按照財產保險、短期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的淨承保保費的1%、本公司有保證利率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保險的淨承保保費的0.15%及本公司無保證利率的長期壽險的淨承保保費的0.05%提取保險保障基金，而該基金的最高金額須與本公司總資產的特定百分比相等，上述各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自2009年1月1日起，依照中國保監會適用規定，本公司須按照非投資型財產保險及非投資型意外險的保費收入的0.8%、有保證投資回報投資型財產保險及有保證投資回報投資型意外險的保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0.08%、無保證投資回報投資型財產保險及無保證投資回報投資型意外險的保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0.05%、有保證投資回報壽險的保費及保費存款的0.15%、無保證投資回報壽險保費及保費存款的0.05%、短期健康保險的保費收入的0.8%及長期健康保險的保費收入的0.15%提取保險保障基金，而該基金的最高金額須與本公司總資產的特定百分比相等，上述各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遞延收益變動

遞延收益變動即相應負債的變動。相應負債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簽發的有關保險合同提供未來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的初始及其他前期費用以及就本公司簽發的若干保險合同收取並作遞延處理和確認為收入的超額首年保費。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主要為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辦公費用、營業稅及附加稅、營業租賃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呆賬準備金、差旅費及廣告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定價及管理保險產品風險的能力、本公司吸引客戶並使其長期投保的能力、本公司管理費用的能力及本公司經風險調整後的投資回報最大化的能力。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具體驅動因素包括：

- 本公司能夠適時設計及分銷產品和服務，並推出能夠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
- 本公司對其保險產品的定價能力，可令本公司賺取高於提供賠付及給付的成本與取得客戶和管理這些產品的費用的收入；
- 本公司對有關個人及團體人壽和健康保險產品死亡率及發病率的經驗；
- 本公司退保率經驗，該經驗可影響本公司於保單期限內收回保單獲得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對有關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的巨災及其他損失風險的管理；及
- 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尋求在風險參數內取得最佳回報的能力。

其他因素，例如競爭、稅收、資本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法律或監管變動，也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

跟其他中國主要壽險公司一樣，自1995年起至1999年6月期間，主要是由於當時的市場利率普遍較高，本公司提供的壽險產品都有相對較高的保證回報率。這些高保證收益率的壽險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老來福終身壽險」、「步步高增額壽險」和「少兒樂綜合保險」。

因為中國境內的市場利率在1990年代末至2004年總體降低，並自此一直維持較低水平（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於2004年至2007年間調高利率及其後於2008年調低利率），本公司上述產品的已賺取的投資收益率已經大致下降到計算保費和保單費收入所使用的假設利率以下。由於在計算本公司保險產品保費中使用的假設死亡率、發病率和管理費用較保守且一般較穩定，迄今，實際發生的和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設的死亡率、發病率及費用之間的差異，部分抵銷了利率方面的缺口。不過，如果利率方面的缺口太大，較低的死亡率、發病率和管理費用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缺口。因此，投資收益率和保證收益率之間的重大缺口已經導致該等產品的利差損出現，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經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對於高保證收益率長期壽險保單提取的壽險責任準備金（不包括未實現利潤／虧損），按本公司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計算大約為人民幣 457.36 億元，平均評估利率大約為 6.37%。假如在任何指定期間本公司的實際投資回報率低於有關高保證收益率的平均評估利率，這些保單將會導致利差損。利差損金額可以按平均壽險責任準備金乘以這些高保證收益率保單於同一段期間的平均評估利率與實際投資回報率的差額估計得出。截至 2006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差損大約分別為人民幣 3.62 億元、人民幣 1.50 億元及人民幣 8,800 萬元，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正利差大約為人民幣 24.26 億元。假如在將來任何期間，這些高保證收益率保單的平均評估利率超出本公司同期的實際投資回報率，這些保單可能繼續導致利差損，繼而對本公司在相應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高保證收益率保單收取的總續期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按本公司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計算約為人民幣 19.00 億元及人民幣 7.22 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就壽險業務所收取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2.8% 及 2.0%。然而，隨著保單終止和付款期屆滿，本公司預期這些高保證收益率保單的續期保費日後將繼續下降。於未來數年，對於高保證收益率保單提取的壽險責任準備金預期將會增加，因為本公司繼續收取這些保單的續期保費並臨近這些保單的責任付款期。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對於保證收益率等於或超過 4% 的壽險保單提取的壽險責任準備金，按本公司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計算，分別約佔本公司長期壽險的總壽險責任準備金的 24.4%、22.8%、20.3% 及 19.2%。從 2006 年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保證收益率等於或超過 4% 的壽險保單提取的壽險責任準備金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本公司提供保證收益率較低的有效壽險保單的比例增加所帶動。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準備金和假定折現率 11.0%、11.5% 和 12.0% 計算，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本公司於 1999 年 6 月前簽發的有效業務估計價值分別為負人民幣 26.13 億元、負人民幣 24.94 億元和負人民幣 23.85 億元。截至同日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準備金和假定折現率 11.0%、11.5% 和 12.0% 計算，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本公司於 1999 年 6 月後簽發的有效業務估計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330.46 億元、人民幣 319.53 億元和人民幣 309.27 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營業記錄

閣下應將以下摘錄的合併財務及經營信息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下文所選取的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信息，以及所選取的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信息，摘錄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載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下文所選取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信息，摘錄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利潤表數據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5,926	44,881	53,845	29,393	35,773
減：分出保費	(6,394)	(6,762)	(8,435)	(4,690)	(5,538)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9,532	38,119	45,410	24,703	30,23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1,618)	(1,937)	(1,307)	(2,386)	(3,259)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7,914	36,182	44,103	22,317	26,976
投資收益	9,534	27,230	8,110	14,452	8,878
其他業務收入	284	535	816	344	165
其他收入	9,818	27,765	8,926	14,796	9,043
收入合計	37,732	63,947	53,029	37,113	36,01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407)	(1,822)	(2,838)	(2,135)	(1,850)
已發生賠款支出	(7,800)	(10,568)	(13,943)	(7,041)	(7,361)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362)	(17,409)	(10,093)	(9,645)	(9,51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660)	(3,511)	(4,748)	(2,322)	(2,413)
保單紅利支出	(1,105)	(1,223)	(2,595)	(1,274)	(985)
財務費用	(581)	(848)	(532)	(380)	(138)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1)	(165)	(102)	(59)	(3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3,880)	(5,155)	(5,634)	(2,517)	(3,786)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211)	(275)	(318)	(176)	(213)
遞延收益變動	240	(430)	(2,903)	(1,541)	(98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742)	(7,845)	(7,246)	(3,878)	(3,60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3,729)	(49,251)	(50,952)	(30,968)	(30,886)
應佔					
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5	70	(52)	(2)	26
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8)	—	—	—	—
稅前利潤	4,000	14,766	2,025	6,143	5,159
所得稅	(1,363)	(2,500)	1,161	55	(1,158)
年度／期間淨利潤	2,637	12,266	3,186	6,198	4,001
歸屬於：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9	11,238	3,086	6,082	3,937
— 少數股東權益	618	1,028	100	116	6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人民幣元)	0.47	1.82	0.40	0.79	0.51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28	4,546	6,596	6,913
無形資產	117	249	365	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2	217	213	21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09	—	—	—
於合營企業投資	322	367	391	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8	2,463	1,166	41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36,879	58,120	70,980	81,91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8,430	121,867	96,142	113,57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7,726	13,923	16,532	22,346
買入返售證券	1,744	5,500	60	—
定期存款	53,855	59,262	82,756	91,061
存出資本保證金	889	998	1,838	1,838
保戶質押貸款	219	442	698	986
應收利息	2,134	3,393	4,979	6,857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1,276	13,468	20,114	22,320
再保險資產	7,247	8,395	9,627	11,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	6	763	705
應收所得稅	1	408	508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177	3,711	4,303	5,017
其他資產	555	1,384	2,406	2,239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0,142	23,622	17,513	18,734
總資產	213,909	322,341	337,950	386,97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00	7,700	7,700	7,700
儲備	8,369	51,538	38,264	41,326
保留利潤	1,815	12,706	13,391	15,01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84	71,944	59,355	64,044
少數股東權益	3,080	712	671	728
總權益	17,564	72,656	60,026	64,77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55,607	201,979	239,467	265,326
投資合同負債	7,449	4,554	3,039	2,632
應付次級債	2,038	2,113	2,188	2,226
賣出回購證券	3,120	11,788	7,020	22,435
保戶儲金	11,315	6,913	576	94
預計負債	985	402	98	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1	6,720	1,753	3,833
應付所得稅	194	64	8	57
遞延收益	3,711	4,018	9,469	9,812
預收保費	1,288	2,149	2,788	1,264
應付保單紅利	1,984	2,779	4,147	4,598
應付分保賬款	1,694	1,607	2,213	3,040
其他負債	3,679	4,599	5,158	6,787
總負債	196,345	249,685	277,924	322,202
權益及負債合計	213,909	322,341	337,950	386,974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財務及營運比率					
本集團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17.46%	26.01%	4.70%	9.25%	6.38%
平均資產回報率	1.37%	4.57%	0.97%	1.92%	1.10%
投資收益率 ⁽²⁾	5.97%	11.96%	2.92%	5.29%	3.03%
人壽保險⁽³⁾					
綜合費用率 ⁽⁴⁾	12.70%	16.42%	12.16%	13.75%	10.15%
投資收益率 ⁽²⁾	6.12%	12.88%	4.33%	6.02%	3.15%
財產保險⁽⁵⁾					
自留比率	76.18%	78.29%	76.66%	75.76%	77.32%
綜合賠付率	60.36%	59.74%	65.61%	69.49%	62.97%
綜合費用率	37.87%	37.42%	35.39%	35.22%	33.90%
綜合成本率	98.23%	97.16%	101.00%	104.71%	96.86%
投資收益率 ⁽²⁾	5.30%	14.22%	4.62%	4.61%	2.19%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 (1)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 (2) 期初和期末投資收入(扣除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與平均投資額(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率資料並無進行年度化。有關本公司投資組合構成的資料及本公司投資資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組合的構成」一節。
- (3) 人壽保險的財務和營運比率指太保壽險的相關比率。
- (4) 不包括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內所含保單獲得成本的營業費用相對淨已賺保費的比率。
- (5) 財產保險的財務和營運比率指太保產險的相關比率。

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2載列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釐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釐定這些事項須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不同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會計預計尤為敏感，原因在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還因為影響會計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本公司相信以下各項是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

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包括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保險、兩全人壽保險及年金保單。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負債須於有關保費確認時予以記錄。就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而承擔的有關負債，採用建立在包括死亡率、保單持續率、費用率、減保率和投資回報率（含對可能發生的不利偏差而作出的準備）等各因素的精算假設基礎上的均衡淨保費法計算。有關精算假設於出具保單時設定，除非出現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不充分的不利情況，否則保持不變。對於保費付款期短於保險保障期的保單，則額外提取遞延利潤準備金作為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的保單持有人負債的一部分。遞延利潤準備金將確保利潤與有效保險金額之間的固定關係。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包括具有明顯投資特徵的壽險和年金合同，這類合同的保險風險因素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對於保險合同的定義，另外也包括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就這類合同而言，合同收入包括保單費收入、手續費、管理費和退保費用，以覆蓋承保成本、費用和提前退保的成本。首年超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未到期收益負債，按預計毛利的固定比例在整個合同的估計期限內於利潤表確認，而未到期收入負債則計入遞延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的未實現損益對預計毛利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在權益中確認。保單給付和賠款包括年內超過相關合同賬戶餘額的部分和這些合同累計的利息，列作開支入賬。保單持有人負債指收到保費存款減去上述各項支出的累計。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為對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不論是否已申報)但未結清的所有未決賠款的最終損失、理賠成本及應扣除的預計追償收入和其他回收款作出最有可能估計後提取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未決賠款於通告及結算過程中可能遭受重大延誤，因此最終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切得知。本集團對此估計的確定方法及準備金的提取方法不斷進行審閱和更新，並將因此產生的調整反映在當期的利潤表內。本集團不以貼現的方法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於保單成立時確認承保保費收入，並在相關保單保險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已賺保費收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對應保險期內尚未到期部分的已承保保費收入。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是為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的保險合同負債的充足性。進行這些測試時，按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理賠及保單管理費用及支持這些負債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的現時最佳估計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方式為先沖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再為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損失設立準備金。任何已沖銷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其後將不會予以恢復。如上所述，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按出具保單時載列的假設計量。當負債充足性測試要求採用新的最佳估計假設時，這些新的估計假設則用於這些負債的後續計量。短期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根據未來賠款、成本、已賺保費及其他因素估計得出。

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均為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不屬於保險合同，而是作為金融負債。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以實際利率法按估計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算。這些合同的收入來自各種收費(例如：保單費收入、手續費、管理費和退保費用)剔除管理成本、保單支出及提前退保費用等。提供未來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的前期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在預計合同年期內予以遞延和於利潤表確認。遞延前期費用列入遞延收益。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按遞延方法處理的新單及續保業務獲取成本包括佣金、承保、營銷及簽發保單費收入，這些成本主要與承保新單及續保業務有關，並隨這些業務的變動而變動。上述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須於簽發保單及各會計期末進行可收回性測試。在評估有關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考慮未來投資收益。

就長期傳統型壽險合同而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預計合同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預期保費是在保單發出日期估算，並貫徹運用於整個預計合同年期，除非發生致使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的不利情況。

就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而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按合同年期預期實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比例，在預計合同年期內攤銷。估計毛利包括經考慮死亡率、管理費、投資及退保等因素評估的預計金額，減超過保戶賬戶餘額的賠付、管理費及利息支出。估計毛利會定期進行調整，而用以計算預計毛利經調整估計金額現值的利率為適用於餘下承保期間的最近期經調整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數字的偏差在合併利潤表中反映。當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按承保合同毛利的比例攤銷時，需考慮已實現收益／虧損及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未實現收益／虧損）。如果這些收益／虧損獲實現，用作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毛利將受影響。因此，有關這些未實現收益／虧損的調整在權益中確認，還會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金額中反映，此為影子會計法(shadow accounting)。

就財產保險以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而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賺取相關承保保費的期間內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相關合同解除或取消時終止確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予以定期檢查，以確定其不超過可回收金額。就保單獲取成本而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以同樣方式遞延。

就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而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作遞延處理及確認為資產，但前提是這些成本可獨立辨識、可靠計量及可能將予收回。此項資產按投資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攤銷，並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這些分類的若干部分需要重大判斷。在做這些判斷的時候，本集團要考慮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要求以及不同分類對財務報表呈報的影響。本公司於初次確認後釐定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許可和適當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重估這項分類。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營業結束時呈報的資產和負債的市場買賣價釐定。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也可參考經紀或交易商的報價。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獲知現行市價，則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價格，並就該等近期交易日期起發生的經濟環境重大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式估值，這個模式須考慮（其中包括）合同和市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等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估計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同。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率折現。

如若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算，這些金融工具則按成本（即收購這項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金融負債所收金額）扣除減值虧損計量。與收購直接有關的全部交易成本也計入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權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類金融資產，當其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我們確認其減值。界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本公司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公司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股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收入確認

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的保費於保戶投保到期確認為收入。已收取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保費呈報為保費存款。只有用於彌補保險風險和有關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成本、管理費和退保費用相關的費用）的保費部分才視作收入。

出售財產保險合同以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費在扣除批單後，於承擔風險時確認為承保保費，並在相關保單期限內按比例入賬。至於風險期間與合同期間有嚴重差異的合同，保費於風險期間按計提保險保障款項的比例確認。

淨投資收益。 淨投資收益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固定收益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利息，以及投資基金和證券所得紅利。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於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所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進行確認。紅利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新的中國會計規定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了2號解釋，規定在中國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同時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的公司，須按照相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同一項交易進行確認、計量及申報，除非公司根據解釋可予以豁免。其後，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中國保監會通知，規定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度的財務報表開始，中國保險公司須修改可能導致其 A 股及 H 股的財務報告出現差異的現行會計政策，以消除有關差異。

具體而言，中國保監會通知規定(i)保費收入須根據對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將合同分拆為不同部分來確認及計量，本公司於編製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有關規定，(ii)新保險合同的獲得成本須在當期利潤表中支銷，而不可於該等保險合同的預計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iii)採用基於「最佳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而本公司目前的作法是根據在長期壽險合同開始時所設定的假設評估準備金，除非本公司的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準備金不足，對該等假設不作改變。相關中國機構仍未就2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有關實施細則發佈具體指引。在具體指引發佈後，保險公司很可能被要求根據具體指引追溯調整其原來財務報表。

全面實施的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本公司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內列示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與列示於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內的數據有重大差異，即使當中若干財務報表可能涉及相同的財政年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已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448.81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538.45 億元，增幅達 20.0%。這些增加得益於 2008 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經濟及人口結構逐步轉型，帶來對保險產品的需求的不斷增加。尤其是，這些增加反映我們不斷努力優化壽險的業務組合，推廣分紅型壽險產品帶來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以及本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增加，機動車輛險保費的增長得益於 2008 年中國私家車持續增加，以及本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面對中國機動車輛險市場競爭環境有所改善而致力推廣機動車輛險產品。

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359.26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448.81 億元，增幅達 24.9%。這些增加得益於 2007 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經濟及人口結構轉型，帶來對保險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尤其是，這些增加反映本公司順應 2007 年國內的良好股票投資環境，開發及推廣具投資特徵的壽險產品而帶來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增加，以及本公司萬能壽險產品保單費收入的增加。由於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實施，使得中國參保車輛數目出現顯著增長，也使本公司的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67.62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84.35 億元，增幅達 24.7%。分出保費佔本公司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15.1% 增至 2008 年的 15.7%。比例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工程保險業務等分保比率較高的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以及本公司一般不安排分保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所佔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比重減少所致。由於本公司於 2008 年終止分保比率較高的若干長期重疾壽險產品，故比例增加也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的分出保費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63.94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67.62 億元，增幅為 5.8%。分出保費佔本公司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6 年的 17.8% 下降至 2007 年的 15.1%。比例下降主要由於分保比率較低的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明顯增加，加上分保比率一般較高的船舶保險、工程保險及特殊風險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減少。這些減少亦反映了鑒於本公司 2007 年的保險業務承保能力增加，本公司下調了財產保險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分保比率，以及分保比率一般較高的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81.19 億元增加 19.1%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454.10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95.32 億元增加 29.1%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81.19 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 2007 年為增加人民幣 19.37 億元，2008 年則為增加人民幣 13.07 億元。2008 年的增幅收窄主要是由於 2008 年本公司淨承保保費增幅較 2007 年有所收窄。

於 2007 年，本公司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為增加人民幣 19.37 億元，而於 2006 年則增加人民幣 16.18 億元。於 2007 年有較大的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增加所致。特別是，由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實施，促使本公司 2007 年的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較 2006 年有明顯增長，而由於這些機動車輛險產品大部分年期只有一年，以致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明顯增加。這些增加亦反映了 2007 年本公司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淨承保保費較 2006 年有所增加，以及這些合同於 2007 年有較低的分保比率。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61.82 億元，增加 21.9%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441.03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79.14 億元，增加 29.6%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61.82 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72.30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81.10 億元，減幅為 70.2%。下降主要由於 2008 年中國股市大幅下挫所致。2008 年投資收益銳減主要歸因於股本證券和股權投資基金於 2008 年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人民幣 46.23 億元（而於 2007 年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 153.01 億元）及股權投資減值撥備（於 2008 年為人民幣 51.43 億元）。而 2008 年的固定收益投資的利息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65.68 億元增加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04.90 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增加 59.7%，及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7.48 億元增加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71.32 億元）增加 24.1%，則部分抵銷了投資收益的減少。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95.34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 272.30 億元，增幅達 185.6%。這些顯著的增加主要由於 2007 年中國股市表現良好所致。受 2007 年本公司股本證券投資增加及中國股市表現良好所帶動，股本證券和股權投資基金錄得的已實現收益及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在極大程度上推動本公司 2007 年投資收益增加。

有關本公司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組合的構成」一節。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其他業務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35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8.16 億元，增幅達 52.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解決其業務產生的糾紛所需金額較本公司先前估計為少，從而撥回部分撥備人民幣 2.84 億元所致。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84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5.35 億元，增幅達 88.4%。增幅主要是由於 2007 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反映本公司期內的每日現金餘額增加，而這一效果被 2006 年確認的若干固定資產盤盈和 2006 年若干與房改基金有關的收入所部分抵銷，這些事項在 2007 年並未發生。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77.65 億元，減少 67.9%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89.26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98.18 億元，增加 182.8%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77.65 億元。

收入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收入合計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639.47 億元，減少 17.1%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530.29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377.32 億元，增加 69.5%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639.47 億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本公司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8.22 億元，增加 55.8%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8.38 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有效壽險合同整體增長，令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較高。

本公司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4.07 億元，增加 29.5%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8.22 億元。2007 年較 2006 年增加主要由於利率較高及股票投資環境良好，以致若干個人壽險合同退保給付增加所致，加上本公司有效壽險合同總數有所上升，令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有所增加。在較小的程度上，上述增幅是因所支付的倖存給付增加所致。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05.68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39.43 億元，增幅達 31.9%。有關增加反映 2008 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以及 2008 年初中國的嚴重雪災和 2008 年 5 月的四川地震導致的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78.00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05.68 億元，增幅達 35.5%。這些增加反映 2007 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加上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分保比率下降所致。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於 2008 年，本公司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 100.93 億元，而於 2007 年則為人民幣 174.09 億元，減幅達 42.0%，主要是由於 2008 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與 2007 年相比，投資回報較低，導致該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分紅型壽險合同及萬能壽險合同的準備金大幅下降所致。

於 2007 年，本公司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 174.09 億元，而於 2006 年則為人民幣 103.62 億元，增幅達 68.0%，主要是由於 2007 年本公司有效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總數較 2006 年有所增加，加上 2007 年投資回報增加，導致本公司有關分紅型壽險合同及萬能壽險合同的準備金大幅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5.11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47.48 億元，增幅達 35.2%。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壽險業務整體增長令 2008 年所收儲金增多，致使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於 2008 年的平均賬戶餘額較 2007 年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6.60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5.11 億元，增幅達 32.0%。這些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2007 年所收儲金增加，導致 2007 年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的平均賬戶餘額較 2006 年增加所致。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2.23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5.95 億元，增幅達 112.2%。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有效分紅型壽險合同總數增加，以及由於 2007 年分紅型壽險合同的投資回報豐厚，令 2008 年宣派和支付的保單紅利支出較多。

本公司的保單紅利支出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1.05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2.23 億元，增幅達 10.7%。這些增加主要由於 2007 年分紅型壽險合同的投資回報豐厚，帶動該年度的宣派及支付的紅利增加，以及本公司有效分紅型壽險合同總數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8.48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5.32 億元，減幅達 37.3%。這項減少主要由於從本公司保單持有人收取儲金的賬戶餘額平均下降導致保戶儲金的利息支出減少，以及 2008 年本公司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5.81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8.48 億元，增幅達 46.0%。這些增加主要由於 2007 年本公司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太保壽險於 2006 年 6 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 20 億元的次級債券同期產生的額外利息支出，部分被本公司儲蓄型家庭財產保險產品的儲金賬戶餘額下降造成保戶儲金利息支出下降所抵銷。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65 億元減少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02 億元，減幅達 38.2%。這些減少主要由於 2008 年若干團體壽險產品的到期及減保增加，致使 2008 年本公司投資合同的平均賬戶餘額較 2007 年減少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21 億元減少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65 億元，減幅達 25.3%。這些減少主要由於 2007 年若干團體壽險產品的到期及減保增加，致使 2007 年本公司投資合同的平均賬戶餘額較 2006 年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1.55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56.34 億元，增幅達 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2008 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單費收入整體增長，其次是本公司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於同期產生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佔的比例增加，這通常會引致較高的保單獲得成本繼而出現較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所致，但由於2008年的投資回報較2007年減少，這些影響部分被本公司的壽險業務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減少所抵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14.2%減至2008年的12.8%。

本公司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2006年的人民幣38.80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51.55億元，增幅達32.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07年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有所增加。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百分比由2006年的13.9%增加至2007年的14.2%。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2007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18億元，增幅達15.6%。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出2008年本公司保險產品的淨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本公司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2006年的人民幣2.11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幅達30.3%。有關增加主要反映2007年本公司保險產品的淨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遞延收益變動。 於2008年，本公司的遞延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大幅增加575.1%至人民幣29.03億元。遞延收益於2008年的增幅主要反映出本公司於2008年售出的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的數目增加以致保單費收入遞延金額增加，以及2008年的投資回報較2007年下降以致攤銷減少。

於2007年，本公司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4.30億元，而2006年則減少人民幣2.40億元。本公司遞延收益於2007年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售出的萬能壽險合同的數目增加，以致保單費收入遞延金額增加所致，部分被2007年的攤銷金額較2006年增加所抵銷。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78.45億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72.46億元，減幅達7.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加上2008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較2007年減少所致。

本公司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06年的人民幣57.42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78.45億元，增幅達36.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的業務擴充較2006年有所增加所致。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07年的人民幣492.51億元，增加3.5%至2008年的人民幣509.52億元，以及由2006年的人民幣337.29億元，增加46.0%至2007年的人民幣492.51億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加上本公司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部分，本公司的稅前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147.66億元跌至2008年的人民幣20.25億元，跌幅達86.3%，以及由2006年的人民幣40.00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47.66億元，增幅達269.2%。

所得稅。 本公司於2008年的所得稅為負金額人民幣11.61億元，而2007年則為人民幣25.00億元。2008年的所得稅負金額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顯著減少及2008年的免稅收入（當中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較高。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公司的所得稅由2006年的人民幣13.63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25.00億元，增幅達83.4%，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大幅增長。於2007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16.9%，而2006年為34.1%。本公司2007年的實際稅率較2006年下降，主要歸因於2007年的免稅收入增加，當中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整至25%而對遞延稅項造成的影響。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淨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122.66億元跌至2008年的人民幣31.86億元，跌幅達74.0%，以及由2006年的人民幣26.37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22.66億元，增幅達365.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在已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112.38億元降至2008年的人民幣30.86億元，跌幅達72.5%，以及由2006年的人民幣20.19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12.38億元，增幅達456.6%。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93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73億元，增幅達21.7%。有關增加反映我們不斷努力優化壽險的業務組合，推廣分紅型壽險產品帶來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以及本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增加，反映出在中國政府的優惠機動車消費政策下，中國私家車持續增加，以及本公司在2009年上半年面對中國機動車輛險市場競爭環境有所改善而提升了保費充足性。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90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8億元，增幅達18.1%。分出保費佔本公司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般不安排分保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所佔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比重較高所致。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03億元增加22.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35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增加人民幣23.86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增加人民幣32.59億元，歸因於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於相關期間整體增長所致。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7億元，增加20.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76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52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78億元，減幅為38.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減少，而少部分則由於出售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減少，但部分影響則被2009年上半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2008年上半年減少及錄得股權投資基金未實現收益所抵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億元，減幅達52.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上半年出售非經營性資產取得較高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96億元，減少38.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3億元。

收入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收入合計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13億元，減少2.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19億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本公司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5億元，減少13.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0億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5月發生四川地震，令2008年上半年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較高所致。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41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61億元，增幅達4.5%。有關增加反映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但就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於2009年上半年從再保險公司收回賠款，故部分影響被抵銷。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96.45億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95.12億元，增加額的減幅達1.4%，主要反映2009年上半年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投資回報較2008年上半年減少。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2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3億元，增幅達3.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於2009年上半年的平均賬戶餘額較2008年上半年增加所致。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4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5億元，減幅達22.7%。有關減少主要反映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因應市況、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因素而調整分紅水平。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億元，減幅達63.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從本公司保單持有人收取儲金的賬戶餘額平均下降導致保戶儲金的利息支出減少，以及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0萬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萬元，減幅達35.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投資合同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7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6億元，增幅達50.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與本公司壽險業務整體增長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餘額較高，導致攤銷金額較高，加上 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亦反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於 2009 年上半年產生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佔的比例增加，這通常會引致較高的保單獲得成本，繼而出現較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為 14.0% 及 11.3%。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76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13 億元，增幅達 21.0%。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出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承保保費整體增加，加上人壽保險產品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遞延收益變動。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 9.87 億元，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增加人民幣 15.41 億元。遞延收益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增幅下降主要反映出本公司於 2008 年銀行保險業務整體增長相關的遞延收益大幅增加，以致與 2008 年上半年相比，2009 年上半年的遞延收益攤銷金額較高。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8.78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6.03 億元，減幅達 7.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 2009 年上半年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09.68 億元，減少 0.3%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08.86 億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加上本公司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部分，本公司的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1.43 億元跌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1.59 億元，跌幅達 16.0%。

所得稅。 本公司的所得稅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負金額人民幣 5,500 萬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1.58 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免稅收入所佔比例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高所致。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1.98 億元跌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0.01 億元，跌幅達 35.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在已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0.82 億元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9.37 億元，跌幅達 35.3%。

分部經營業績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公司有兩類主要業務分部：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有關本公司分部資料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人壽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於所示期間的利潤表數據摘錄：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利潤表數據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7,729	21,332	25,921	13,603	17,091
減：分出保費	(2,137)	(1,747)	(2,024)	(920)	(1,369)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5,592	19,585	23,897	12,683	15,72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52)	(300)	(63)	(88)	(207)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5,540	19,285	23,834	12,595	15,515
投資收益	8,320	22,881	9,587	12,630	7,889
其他業務收入	116	299	422	65	83
其他收入	8,436	23,180	10,009	12,695	7,972
分部收入	23,976	42,465	33,843	25,290	23,487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407)	(1,822)	(2,838)	(2,135)	(1,850)
已發生賠款支出	(326)	(463)	(629)	(279)	(147)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362)	(17,409)	(10,093)	(9,645)	(9,51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660)	(3,511)	(4,748)	(2,322)	(2,413)
保單紅利支出	(1,105)	(1,223)	(2,595)	(1,274)	(985)
財務費用	(209)	(452)	(317)	(219)	(13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1)	(165)	(102)	(59)	(3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2,623)	(3,008)	(2,545)	(1,167)	(1,889)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73)	(97)	(104)	(56)	(64)
遞延收益變動	240	(430)	(2,903)	(1,541)	(98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973)	(3,165)	(2,901)	(1,733)	(1,575)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0,719)	(31,745)	(29,775)	(20,430)	(19,595)
分部業績	3,257	10,720	4,068	4,860	3,892
應佔					
合營企業利潤	—	—	—	—	—
聯營企業利潤	—	—	—	—	—
稅前利潤	3,257	10,720	4,068	4,860	3,892
所得稅	(1,058)	(1,430)	345	98	(872)
淨利潤	2,199	9,290	4,413	4,958	3,020

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13.32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59.21 億元，增幅達 21.5%。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令推廣分紅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毛承保保費增加，而少部分則來自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的保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單費收入增加。這些增加亦得益於來自傳統型個人壽險產品的續期保費持續增加。來自本公司個人壽險、銀行保險及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均於 2008 年錄得增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77.29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13.32 億元，增幅達 20.3%。於 2007 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順應中國年內的良好股票投資環境，而開發及推廣具投資特徵的壽險產品帶來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本公司萬能壽險產品保單費收入的增加，以及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續期保費持續增加所致。於 2007 年，本公司個人壽險、銀行保險及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均錄得增長。

個人壽險。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73.53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05.43 億元，增幅達 18.4%。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推廣分紅型壽險產品，導致分紅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保費增加，特別是首年期繳保費增加人民幣 14.94 億元，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7.74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32.68 億元，另續期保費亦增加人民幣 15.20 億元，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6.73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31.93 億元。這些增加部分被傳統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首年期繳保費及萬能個人壽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43.66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73.53 億元，增幅達 20.8%。這些增加主要由於 2007 年本公司鑒於中國良好股票投資環境而大力推廣一種新分紅型壽險產品，引致本公司分紅型個人壽險產品的保費增加，尤其是首年期繳保費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4,9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17.25 億元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7.74 億元。這些增加也是由於本公司傳統型個人壽險業務的續期保費增加及萬能壽險業務的保單費收入增加所致。

銀行保險。 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6.85 億元急升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9.37 億元，升幅達 74.3%。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推廣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而非萬能銀行保險產品，導致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所得的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46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0.14 億元，增幅為人民幣 16.68 億元，但部分被萬能銀行保險產品所得的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1.23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6.85 億元（減幅為 39.0%）所抵銷。

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2.65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6.85 億元，增幅達 33.2%。這些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萬能銀行保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07 億元，增加人民幣 10.16 億元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1.23 億元所致，部分被本公司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9.85 億元減少 64.9%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46 億元所抵銷。於 2007 年，本公司萬能銀行保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增加及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在 2007 年推出的萬能銀行保險產品，較本公司若干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更能吸引客戶所致。

團體壽險。 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2.94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4.41 億元，增幅達 6.4%。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所得的保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費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8.98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1.05 億元，但部分被傳統型壽險產品所得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0.98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2.94 億元，增幅達 9.3%。這些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保費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7.17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8.98 億元，以及本公司分紅型壽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34 億元，增加 41.8%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90 億元所致。

分出保費。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7.47 億元上升 15.9%，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0.24 億元。分出保費佔本公司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8.2% 下降至 2008 年的 7.8%。這些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2008 年終止若干分保比率較高的長期重疾壽險產品。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1.37 億元下降 18.2%，減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7.47 億元，分出保費佔本公司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6 年的 12.1% 下降至 2007 年的 8.2%。這些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 2007 年的壽險業務承保能力增加，以致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分保比率下調，以及分保比率一般較高的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所致，但部分被分保比率一般較高的某些長期重疾壽險產品所產生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增幅所抵銷。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95.85 億元，增加 22.0%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38.97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55.92 億元，增加 25.6%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95.85 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於 2008 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增加人民幣 6,300 萬元，而於 2007 年則為增加人民幣 3.00 億元。出現較小增幅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出現整體溫和增加所致。

於 2007 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增加人民幣 3.00 億元，而於 2006 年則為增加人民幣 5,200 萬元。有較大的增幅主要由於 2007 年本公司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毛承保保費較 2006 年有所增加，以及這些合同於同期的分保比率較低所致。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92.85 億元，增加 23.6%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38.34 億元，並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55.40 億元，增加 24.1%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92.85 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28.81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95.87 億元，減幅達 58.1%。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股權投資基金的已實現和未實現虧損，以及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減少，而少部分則由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於 2008 年顯著下跌）所致，但部分影響則被於 2008 年來自固定收益投資的利息收入及來自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83.20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28.81 億元，增幅達 175.0%。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2007 年中國股市表現良好所致。受 2007 年本公司股本證券投資增加及中國股市表現良好所帶動，股本證券和股權投資基金的已實現收益和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在極大程度上推動本公司 2007 年投資收益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99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4.22 億元，增幅達 41.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解決其業務產生的糾紛所需金額較本公司先前估計為少，從而撥回部分撥備人民幣 2.84 億元所致，但部分被 2008 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16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99 億元，增幅達 157.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 2007 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反映本公司期內的每日現金餘額增加，以及因若干法律訴訟事宜已解決而撥回部分撥備。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31.80 億元，減少 56.8%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00.09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84.36 億元，增加 174.8%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31.80 億元。

分部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部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424.65 億元，減少 20.3%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338.43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39.76 億元，增加 77.1%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424.65 億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8.22 億元，增加 55.8%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8.38 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有效壽險合同整體增長，令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較高。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4.07 億元，增加 29.5%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8.22 億元。2007 年較 2006 年增加主要由於利率較高及良好股票投資環境，以致若干個人壽險合同退保給付增加，加上本公司有效壽險合同總數有所上升，令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有所增加所致。在較小的程度上，上述增幅也是因所支付的倖存給付增加所致。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4.63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6.29 億元，增幅達 3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2007 年下調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分保比率，導致 2008 年發生較高的賠款支出，以及 2008 年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產生的毛承保保費較 2007 年增加所致。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3.26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4.63 億元，增幅達 42.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分保比率下降，其次是由於 2007 年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產生的毛承保保費較 2006 年增加所致。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於 2008 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 100.93 億元，而於 2007 年則為人民幣 174.09 億元，減幅達 42.0%，主要是由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於與2007年相比，2008年的投資回報較低，導致該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分紅型壽險合同及萬能壽險合同的準備金大幅降低所致。

2007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174.09億元，而2006年則為人民幣103.62億元，增幅達68.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07年的投資回報較高，使有效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總數較2006年有所增加，加上2007年本公司有關分紅型壽險合同和萬能壽險合同的準備金大幅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35.11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47.48億元，增幅達35.2%。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壽險業務整體增長令2008年所收儲金增多，致使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於2008年的平均賬戶餘額較2007年增加所致。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26.60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5.11億元，增幅達32.0%。這些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所收儲金增加，導致2007年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的平均賬戶餘額較2006年增加所致。

保單紅利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保單紅利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12.23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5.95億元，增幅達112.2%。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有效分紅型壽險合同總數增加，以及由於2007年分紅型壽險合同的投資回報豐厚，令2008年宣派和支付的保單紅利支出較多。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保單紅利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11.05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2.23億元，增幅達10.7%。這些增加主要由於2007年分紅型壽險合同的投資回報豐厚，帶動2007年宣派及支付的紅利增加，以及本公司有效分紅型壽險合同總數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4.52億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3.17億元，減幅達29.9%。這項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本公司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減少，但部分影響則被2008年的保戶儲金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2006年的人民幣2.09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4.52億元，增幅達116.3%。這些增加主要由於2007年本公司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太保壽險於2006年6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於2007年產生的額外利息支出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1.65億元減少至2008年的人民幣1.02億元，減幅達38.2%。這些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若干團體壽險產品的到期及減保增加，致使2008年本公司投資合同的平均賬戶餘額較2007年減少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2.21億元減少至2007年的人民幣1.65億元，減幅達25.3%。這些減少主要由於2007年若干團體壽險產品的到期及減保增加，致使2007年本公司投資合同的平均賬戶餘額較2006年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2007年的人民幣30.08億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5.45 億元，減幅達 15.4%。這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 2008 年的投資回報較 2007 年減少而導致攤銷減少，但部分影響則被本公司壽險業務於 2008 年的整體增長所抵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6.23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0.08 億元，增幅達 14.7%。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及本公司 2007 年的投資回報較 2006 年高令攤銷增加。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9,700 萬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04 億元，增幅達 7.2%。這項增加主要反映 2008 年本公司壽險產品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淨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7,300 萬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9,700 萬元，增幅達 32.9%。有關增加主要反映 2007 年本公司壽險產品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淨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遞延收益變動。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遞延收益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4.30 億元顯著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9.03 億元，增幅達 575.1%。2008 年的這項增加主要反映於 2008 年出售的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數量增加令保單費收入遞延金額增多，以及本公司 2008 年的投資回報較 2007 年為低而導致攤銷減少。

本公司壽險業務 2007 年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 4.30 億元，而 2006 年則減少人民幣 2.40 億元。本公司遞延收益 2007 年的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2007 年出售的萬能壽險合同數量增加，以致保單費收入遞延金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 2007 年攤銷金額較 2006 年增加所抵銷。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1.65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9.01 億元，減幅達 8.3%。這項減少主要由於 2008 年的本公司營業稅及有關本公司投資收益的其他附加稅較 2007 年減少所致，但部分影響則被本公司的員工福利支出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9.73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1.65 億元，增幅達 60.4%。有關增加主要是（因本公司業務擴張）2007 年的員工福利支出、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而較 2006 年有所增加所致。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17.45 億元，減少 6.2%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97.75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07.19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17.45 億元，增幅達 53.2%。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稅前利潤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07.20 億元，減少 62.1%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40.68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32.57 億元，增加 229.1% 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07.20 億元。

所得稅。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 2008 年的所得稅為負金額人民幣 3.45 億元，而 2007 年則為人民幣 14.30 億元。負金額的所得稅主要由於 2008 年的本公司壽險業務稅前利潤較 2007 年為低及免稅收入（當中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增加。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所得稅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0.58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4.30 億元，增幅達 35.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壽險業務於 2007 年的稅前利潤較 2006 年錄得增長。於 2007 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和2006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3%和32.5%。2007年，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實際稅率較2006年下降，主要歸因於免稅收入增加，當中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整至25%而對遞延稅項造成的影響。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92.90億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44.13億元，跌幅達52.5%，以及由2006年的人民幣21.99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92.90億元，增幅達322.5%。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3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91億元，增幅達25.6%。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令分紅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毛承保保費增加，以及來自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增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個人壽險、銀行保險及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均較2008年同期錄得增長。

個人壽險。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93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59億元，增幅達24.5%。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加強推廣分紅型壽險產品的銷售力度，導致分紅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保費增加，特別是首年期繳保費增加人民幣14.44億元，由200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87億元增至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31億元，另續期保費亦增加人民幣14.41億元，由200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70億元增至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11億元。這些增加部分被傳統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首年期繳保費減少所抵銷。

銀行保險。 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7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1億元，升幅達47.6%。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推廣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而非萬能銀行保險產品，導致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所得的首年保單費收入由200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7億元增至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5億元，增幅為人民幣11.18億元，但部分被萬能銀行保險產品所得的保單費收入由200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1億元減至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億元（減幅為82.3%）所抵銷。

團體壽險。 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3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1億元，增幅達11.4%。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所得的毛承保保費由200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87億元增至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5億元，但部分被分紅型團體壽險產品所得的保單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分出保費。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億元上升48.8%，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9億元。分出保費佔本公司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這些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部分分保比率較高的分紅型壽險產品毛承保保費增加所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83億元，增加24.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22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增加人民幣2.07億元，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增加人民幣8,800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出現整體增加，以及200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分保比率與2008年首六個月相比較低所致。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95億元，增加23.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15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30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89億元，減幅為37.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減少，而少部分則由於出售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的已實現收益減少，但部分影響則被2009年上半年的固定收益證券利息收入較2008年上半年增加，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2008年上半年減少所抵銷。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0萬元，增幅達2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較2008年上半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95億元，減少37.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2億元。

分部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90億元，減少7.1%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87億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5億元，減少13.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0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5月發生四川地震，令2008年上半年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較高。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億元，減幅達4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於2009年上半年從再保險公司收回賠款所致。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95.12億元，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96.45億元。這項1.4%的減幅主要反映出本公司2009年上半年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投資回報較2008年上半年減少。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2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億元，增幅達 3.9%。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於 2009 年上半年的平均賬戶餘額較 2008 年上半年增加所致。

保單紅利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保單紅利支出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2.74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85 億元，減幅達 22.7%。這項減少主要反映出與 2008 年上半年相比，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回報減少對宣派和支付的保單紅利支出的影響。

財務費用。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19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35 億元，減幅達 38.4%。這項減少主要由於與 2008 年上半年相比，2009 年上半年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900 萬元減少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800 萬元，減幅達 35.6%。這些減少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有效投資合同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1.67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8.89 億元，增幅達 61.9%。這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本公司壽險業務整體增長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餘額較高，導致 2009 年上半年的攤銷金額較 2008 年上半年高。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600 萬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400 萬元，增幅達 14.3%。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壽險產品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遞延收益變動。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 9.87 億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增加人民幣 15.41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收益增幅收窄，主要反映 2008 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整體增長帶動 2008 年遞延收益大幅增多，導致 2009 年上半年的遞延收益攤銷金額較 2008 年上半年高。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7.33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5.75 億元，減幅達 9.1%。這項減少主要由於 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稅及有關本公司投資收益的其他附加稅增加所致。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04.30 億元，減少 4.1%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95.95 億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8.60 億元，減少 19.9%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8.92 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所得稅。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負金額人民幣 9,8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增至人民幣 8.72 億元，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免稅收入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所致。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9.58 億元跌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0.20 億元，跌幅達 39.1%。

財產保險

鑒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財產保險業務由太保產險的財產保險業務組成，下文所討論有關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部經營業績，主要是關於太保產險於所示期間的相關業績。

下表載列太保產險於所示期間的利潤表數據摘錄：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利潤表數據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8,144	23,474	27,875	15,764	18,656
減：分出保費	(4,322)	(5,097)	(6,505)	(3,821)	(4,230)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3,822	18,377	21,370	11,943	14,42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1,568)	(1,624)	(1,238)	(2,291)	(3,044)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2,254	16,753	20,132	9,652	11,382
投資收益	1,112	3,782	1,179	1,225	566
其他業務收入	68	50	83	34	49
其他收入	1,180	3,832	1,262	1,259	615
分部收入	13,434	20,585	21,394	10,911	11,997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	—	—	—
已發生賠款支出	(7,395)	(10,007)	(13,208)	(6,708)	(7,166)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	—	—	—	—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	—	—
保單紅利支出	—	—	—	—	—
財務費用	(368)	(393)	(178)	(126)	(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1,257)	(2,147)	(3,089)	(1,350)	(1,897)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38)	(178)	(214)	(120)	(149)
遞延收益變動	—	—	—	—	—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3,324)	(4,179)	(3,955)	(2,028)	(1,88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2,482)	(16,904)	(20,644)	(10,332)	(11,102)
分部業績	952	3,681	750	579	895
應佔					
合營企業利潤	—	—	—	—	—
聯營企業利潤	—	—	—	—	—
稅前利潤	952	3,681	750	579	895
所得稅	(261)	(1,031)	(27)	(48)	(208)
淨利潤	691	2,650	723	531	687

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34.74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78.75 億元，增幅達 18.7%。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 2008 年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大幅增加，以及工程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錄得上升。2008 年，本公司家庭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較 2007 年有所減少。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81.44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34.74 億元，增幅達 29.4%。上述增加主要得益於 2007 年的機動車輛險業務（尤其是本公司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較 2006 年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的工程保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及家庭財產保險業務於 2007 年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較 2006 年有所減少。

機動車輛險。 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64.75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96.81 億元，增幅達 19.5%。上述增加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商業機動車輛險業務的巨大貢獻，其次是中國私家車持續增加令本公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受益所致。有關增加也反映出本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面對中國機動車輛險市場競爭環境有所改善而致力推廣機動車輛險產品，而環境的改善部分歸因於中國保監會所加強的監管。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70.6% 和 70.2%。

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15.71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64.75 億元，增幅達 42.4%。上述增加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提供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所帶來的巨大貢獻，其次是主要由於中國私家車持續增加而令本公司商業機動車輛險業務受益所致。2007 年和 2006 年，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70.2% 和 63.8%。

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 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7.19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43.65 億元，增幅達 17.4%。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工程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企業財產保險業務於 2008 年的增長速度較 200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年有所放緩，原因是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保費率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本公司因此在承保時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風險選擇政策。2008年和2007年，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15.7% 和 15.8%。

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34.81億元增加至2007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增加6.8%。上述增加主要由於企業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而大部分被工程保險和特殊風險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減少所抵銷，反映出工程保險業務和特殊風險保險業務的波動性。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15.8%和19.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0.86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3.38億元，增幅達23.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了盈利能力較好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推廣力度，特別是加強了針對現有客戶和分銷渠道的銷售工作。2008年和2007年，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4.8%及4.6%。

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9.54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0.86億元，增幅達13.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市場整體快速增長所致。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4.6%及5.3%。

貨物運輸保險。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9.04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9.66億元，增幅達6.9%。儘管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令經濟活動減少和競爭加劇令保費率下降，導致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業務的增長速度較2007年有所放緩，但2008年仍持續取得增長。2008年和2007年，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3.5%及3.9%。

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7.87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9.04億元，增幅達14.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07年中國貿易快速增長，令中國貨物運輸保險市場取得增長，從而帶動期內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業務量增長，但因競爭加劇導致貨物運輸保險產品保費率輕微減少而使增長被部分抵銷。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3.9%及4.3%。

船舶保險。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5.97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6.90億元，增幅達1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船舶售價整體錄得上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導致 2008 年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的保費高於 2007 年所致。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2.5% 及 2.5%。

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6.22 億元減少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5.97 億元，減幅為 4.0%。有關減少主要反映太保產險持續實行風險選擇和控制政策，以增加有良好管理和較佳風險狀況船隊的承保業務的比例，而此類產品的保費率通常較低。2007 年和 2006 年，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2.5% 及 3.4%。

責任保險。 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20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6.77 億元，增幅達 30.2%。上述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這項業務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加大了對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推廣力度所致。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2.4% 及 2.2%。

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4.33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5.20 億元，增幅達 2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客運承運人責任及僱主責任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大幅增長所致。2007 年和 2006 年，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2.2% 及 2.4%。

其他保險。 本公司其他財產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73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58 億元，減幅達 8.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住房抵押貸款保險保單的退保，以及於 2008 年本公司儲蓄型家庭財產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下降所致。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其他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0.6% 及 0.7%。

本公司其他財產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96 億元減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73 億元，減幅達 41.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住房抵押貸款保險保單的退保率上升、這些保單的繳付方式由躉繳保費轉為期繳保費，以及於 2007 年，從本公司儲蓄型家庭財產保險產品收取的保戶儲金賬戶餘額下降造成有關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減少所致。2007 年及 2006 年，本公司其他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0.7% 及 1.6%。

分出保費。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0.97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65.05 億元，增幅達 27.6%。分出保費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21.7% 增至 2008 年的 23.3%。有關比例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工程保險業務等分保比率較高的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43.22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50.97 億元，增幅達 17.9%。分出保費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 2006 年的 23.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減少至 2007 年的 21.7%。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分保比率較低的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明顯增加，加上分保比率通常較高的船舶保險、工程保險和特殊風險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減少所致。尤其是，2007 年，本公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產生大幅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而本公司一般不就此業務向再保險公司安排分保。此減少也是由於本公司於 2007 年的家居保險、貨物保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承保能力增加，以致本公司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的分保比率於該期間下調所致。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83.77 億元，增加 16.3%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13.70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38.22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83.77 億元，增幅達 33.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6.24 億元減少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2.38 億元，減幅達 23.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 2008 年本公司淨承保保費增幅較 2007 年有所收窄。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5.68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6.24 億元，增幅達 3.6%。有關增加主要是本公司 2007 年的財產保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收入增加所致。特別是，本公司於 2007 年的機動車輛險業務淨承保保費收入較 2006 年有顯著增加，而由於這些機動車輛險產品大部分年期只有一年，致使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顯著增加。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67.53 億元，增加 20.2%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01.32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22.54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67.53 億元，增幅達 36.7%。

投資收益。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7.82 億元減少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11.79 億元，減幅達 68.8%。有關顯著減少主要由於 2008 年中國股市大幅下挫所致。本公司股本證券及證股權資基金的已實現虧損及本公司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導致 2008 年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1.12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7.82 億元，增幅達 240.1%。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的已實現收益及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推動本公司 2007 年投資收益有所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5,000 萬元增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8,300 萬元，增幅達 6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代稅務機關預扣車輛稅所獲得的佣金增加，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6,800 萬元減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5,000 萬元，減幅達 26.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2006 年因確認若干固定資產盤盈而產生了相對較高的收入。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38.32億元，減少67.1%至2008年的人民幣12.62億元，以及由2006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8.32億元，增幅達224.7%。

分部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205.85億元，增加3.9%至2008年的人民幣213.94億元，以及由2006年的人民幣134.34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205.85億元，增幅達53.2%。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100.07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32.08億元，增幅達32.0%。有關增加反映2008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以及2008年初中國的嚴重雪災和2008年5月的四川地震導致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於本公司機動車輛險及企業財產保險產品於2008年的賠款支出較2007年高，因此已發生賠款支出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59.7%增至2008年的65.6%。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73.95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00.07億元，增幅達35.3%。有關增加反映2007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由於本公司的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及船舶保險產品於2007年產生的賠款支出較2006年為低，已發生賠款支出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60.4%減至2007年的59.7%。

財務費用。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3.93億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1.78億元，減幅達54.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2008年保戶儲金的平均賬戶餘額下降，導致保戶儲金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2006年的人民幣3.68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3.93億元，增幅達6.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賣出回購證券所付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2007年的人民幣21.47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89億元，增幅達43.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本公司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其次是本公司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於同期產生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佔的比例增加，這通常會引致較高的保單獲得成本，繼而出現較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2008年屆滿和到期的保單數量較2007年有所增加亦是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增加的原因之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12.8%增至2008年的15.3%。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2006年的人民幣12.57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21.47億元，增幅達70.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7年本公司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其次是本公司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於同期產生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佔的比例增加，這通常會引致較高的保單獲得成本，繼而出現較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所致。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10.3%增至2007年的12.8%。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2007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14 億元，增幅達 20.2%。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出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淨承保保費整體有所增加。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38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78 億元，增幅達 29.0%。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出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淨承保保費整體有所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41.79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39.55 億元，減幅達 5.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2008 年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33.24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41.79 億元，增幅達 2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2007 年本公司業務較 2006 年擴充所致。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69.04 億元，增加 22.1%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206.44 億元，以及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24.82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69.04 億元，增幅達 35.4%。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稅前利潤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6.81 億元，減少 79.6%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7.50 億元，並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9.52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36.81 億元，增幅達 286.7%。

所得稅。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所得稅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10.31 億元減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0.27 億元，減幅達 97.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 2008 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稅前利潤較 2007 年有所減少。2008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3.6% 和 28.0%。2008 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實際稅率較 2007 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增加，以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所得稅率由 33% 減至 25% 所致。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所得稅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2.61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0.31 億元，增幅達 295.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2007 年的稅前利潤較 2006 年錄得增長。於 2007 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實際稅率為 28.0%，大致與 2006 年的實際稅率 27.4% 相若。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利潤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6.50 億元，減少 72.7%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7.23 億元，並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6.91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26.50 億元，增幅達 283.5%。

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57.64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86.56 億元，增幅達 18.3%。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以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責任保險及特殊風險保險業務增長所致。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及工程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較 2008 年同期減少。

機動車輛險。 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06.88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34.41 億元，增幅達 25.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商業機動車輛險業務及其其次是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巨大貢獻，反映出在中國政府的優惠機動車消費政策下，中國私家車持續增加，以及在 2009 年上半年，中國機動車輛險市場競爭環境有所改善而令保費充足性增加。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72.0% 和 67.8%。

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27.91 億元，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7.97 億元基本持平。本公司企業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微降，反映出於 2009 年上半年，部分因為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令保費率和盈利能力下降，本公司在承保時採取了較 2008 年同期更為嚴格的風險選擇政策，以及再保險公司就較高風險項目相對 2008 年同期更嚴格的承保要求。來自本公司工程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承保時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風險選擇政策及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所致。本公司特殊風險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51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12 億元，增幅達 24.3%。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15.0% 和 17.7%。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7.03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25 億元，增幅達 1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繼續努力推廣盈利能力較好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4.4% 及 4.5%。

貨物運輸保險。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79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75 億元，減幅為 18.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令經濟活動減少的影響持續，加上競爭加劇導致保費率下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2.5% 及 3.7%。

船舶保險。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00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09 億元，微增 1.8%。有關溫和增長反映出 2009 年上半年船務及造船活動減少，加上船舶售價整體下降導致保費減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2.7% 及 3.2%。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責任保險。 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99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94 億元，增幅達 23.8%。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這項業務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加大了對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推廣力度所致。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2.6% 及 2.5%。

其他保險。 本公司其他財產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800 萬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21 億元，增幅達 23.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家庭財產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反映出本公司基於這項業務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加大了對家庭財產保險產品的推廣力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 0.6% 及 0.6%。

分出保費。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8.21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2.30 億元，增幅達 10.7%。分出保費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4.2% 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2.7%。有關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佔比較高，而本公司一般不就此業務向再保險公司安排分保。此下降也是由於本公司的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佔比較低，而此業務的分保比率一般較高。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19.43 億元，增加 20.8%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44.26 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2.91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0.44 億元，與相關期間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大致相符。

淨已賺保費及保費單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費單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6.52 億元，增加 17.9%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13.82 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2.25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66 億元，減幅達 53.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較 2008 年同期顯著下降所致，其次是由於股權投資基金錄得已實現虧損及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減少所致，部分影響被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所得的已實現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400 萬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900 萬元，增幅達 44.1%。有關增加主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要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代稅務機關預扣車輛稅所獲得的佣金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9億元，減少51.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5億元。

分部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11億元，增加10.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97億元。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8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6億元，增幅達6.8%。有關增加反映出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已發生賠款支出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5%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0%。

財務費用。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億元大幅減少97.6%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戶儲金的賬戶平均餘額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導致保戶儲金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0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億元，增幅達40.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其次是本公司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於同期產生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佔的比例增加，這通常會引致較高的保單獲得成本，繼而出現較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所致。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億元，增幅達24.2%。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出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承保保費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有所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8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7億元，減幅達7.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32億元，增加7.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02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79 億元，增加 54.6%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95 億元。

所得稅。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所得稅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4,800 萬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08 億元，增幅達 333.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稅前利潤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加上免稅收入減少所致。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23.2% 和 8.3%。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實際稅率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及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較 2008 年同期減少所致。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31 億元，增加 29.4%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87 億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摘要

根據本公司A股上市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必須按季刊發載有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由於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已於中國刊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的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解釋附註摘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摘要時應一併細閱附錄二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利潤表信息摘要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信息摘要均源自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利潤表數據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2,034	52,103
減：分出保費	(6,569)	(7,77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5,465	44,32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2,237)	(3,775)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3,228	40,552
投資收益	10,594	14,675
其他業務收入	402	252
其他收入	10,996	14,927
收入合計	44,224	55,47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283)	(2,481)
已發生賠款支出	(10,598)	(11,473)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336)	(14,46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558)	(3,681)
保單紅利支出	(2,003)	(1,565)
財務費用	(471)	(307)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85)	(5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3,858)	(6,027)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254)	(309)
遞延收益變動	(2,572)	(1,36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504)	(5,58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9,522)	(47,307)
應佔 (虧損)/利潤		
— 佔合營企業	(44)	52
稅前利潤	4,658	8,224
所得稅	443	(1,931)
本期利潤	5,101	6,293
歸屬於：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981	6,195
— 少數股東權益	120	9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65	0.8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

物業及設備	7,326
無形資產	3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5
於合營企業投資	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86,61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17,69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200
買入返售證券	—
定期存款	86,3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38
保戶質押貸款	1,182
應收利息	6,70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24,046
再保險資產	11,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
應收所得稅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4,877
其他資產	3,555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1,996
總資產	387,81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00
儲備	37,739
保留利潤	17,2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715
少數股東權益	706
總權益	63,42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74,256
投資合同負債	2,454
應付次級債	2,244
賣出回購證券	14,778
保戶儲金	90
預計負債	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8
應付所得稅	382
遞延收益	11,016
預收保費	1,454
應付保單紅利	4,956
應付分保賬款	3,058
其他負債	6,557
總負債	324,397
權益及負債合計	387,81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20.34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521.03 億元，增幅達 24.0%。有關增加反映我們不斷努力優化壽險的業務組合，推廣分紅型壽險產品帶來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以及本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增加，反映出在中國政府的優惠機動車消費政策下，中國私家車持續增加，以及本公司在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面對中國機動車輛險市場競爭環境有所改善而提升了保費充足性。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65.69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77.76 億元，增幅達 18.4%。分出保費佔本公司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6% 降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4.9%。有關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佔比增加，而本公司一般不就此業務向再保險公司安排分保。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54.65 億元增加 25.0%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43.27 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為增加人民幣 22.37 億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增加人民幣 37.75 億元，歸因於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於相關期間整體增長所致。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32.28 億元，增加 22.0%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05.52 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05.94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46.75 億元，增幅為 38.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因出售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而實現收益，加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及固定收益證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部分增幅因來自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減少而被抵銷。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02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52 億元，減幅達 37.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出售非經營性不動產資產取得較高收入，加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適用利率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下調，以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09.96 億元，增加 35.7%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49.27 億元。

收入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收入合計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42.24 億元，增加 25.4%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554.79 億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本公司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月的人民幣 22.83 億元，增加 8.7%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4.81 億元。有關增加符合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05.98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14.73 億元，增幅達 8.3%。有關增加反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但就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從再保險公司收回賠款，故部分影響被抵銷。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 144.64 億元，而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 83.36 億元，增幅達 73.5%，主要反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及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投資回報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加的影響。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5.58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6.81 億元，增幅達 3.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賬戶餘額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加所致。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0.03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5.65 億元，減幅達 21.9%。有關減少主要反映本公司因應市況、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因素而對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股息分派水平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71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07 億元，減幅達 34.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從本公司保單持有人收取儲金的賬戶餘額平均下降導致保戶儲金的利息支出減少，以及與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8,500 萬元減少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5,600 萬元，減幅達 34.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有效投資合同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8.58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60.27 億元，增幅達 56.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公司壽險業務整體增長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餘額較高以致攤銷金額較高、2009 年第三季有關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的投資回報較 2008 年第三季增加帶來影響，加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亦反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佔的比例增加，因而慣常地引致較高的保單獲得成本，導致出現較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遞延保單獲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4.9%及11.6%。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億元，增幅達21.7%。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出與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承保保費整體增加，加上人壽保險產品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遞延收益變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3.61億元，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增加人民幣25.72億元。遞延收益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幅下降主要反映出本公司於2008年銀行保險業務整體增長相關的遞延收益大幅增加，以致與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收益攤銷金額較高，與此同時亦反映2009年第三季的投資回報較2008年第三季增加的影響。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4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83億元，增幅達1.4%。增幅輕微反映出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5.22億元，增加19.7%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3.07億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加上本公司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部分，本公司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58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24億元，增幅達76.6%。

所得稅。 本公司的所得稅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負金額人民幣4.43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1億元。這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增加，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免稅收入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所致。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01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93億元，增幅達23.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在已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利潤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1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95億元，增幅達24.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壽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於所示期間的利潤表數據摘錄：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表數據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9,833	25,058
減：分出保費	(1,444)	(2,088)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8,389	22,97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78)	(323)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8,311	22,647
投資收益	10,391	13,027
其他業務收入	94	134
其他收入	10,485	13,161
分部收入	28,796	35,808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283)	(2,481)
已發生賠款支出	(481)	(280)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336)	(14,46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558)	(3,681)
保單紅利支出	(2,003)	(1,565)
財務費用	(270)	(296)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85)	(5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1,686)	(3,015)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84)	(93)
遞延收益變動	(2,572)	(1,36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432)	(2,498)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3,790)	(29,790)
分部業績	5,006	6,018
應佔		
合營企業虧損	—	—
稅前利潤	5,006	6,018
所得稅	84	(1,409)
淨利潤	5,090	4,609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98.33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50.58 億元，增幅達 26.3%。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令分紅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毛承保保費增加，以及來自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的保單費收入增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來自本公司個人壽險、銀行保險及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均較 2008 年同期錄得增長。

個人壽險。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應佔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56.08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97.48 億元，增幅達 26.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加強推廣分紅型壽險產品的銷售力度，導致分紅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保費增加，特別是首年期繳保費增加人民幣 22.63 億元，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4.59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7.22 億元，另續期保費亦增加人民幣 21.33 億元，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6.45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47.78 億元。這些增加部分被傳統型個人壽險產品所得的首年期繳保費減少所抵銷。

銀行保險。 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3.33 億元增加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0.98 億元，升幅達 32.8%。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業務組合，推廣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而非萬能銀行保險產品，導致分紅型銀行保險產品所得的首年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4.98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6.72 億元，增幅為人民幣 11.74 億元，但部分被萬能銀行保險產品所得的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6.46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46 億元這一減幅所抵銷。

團體壽險。 本公司團體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8.92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2.12 億元，增幅達 16.9%。這些增加主要得益於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所得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6.33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0.29 億元，但部分被分紅型團體壽險產品所得的保單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分出保費。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4.44 億元上升 44.6%，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0.88 億元。分出保費佔本公司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3% 增加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8.3%。這些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部分分保比率較高的分紅型壽險產品毛承保保費增加。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83.89 億元，增加 24.9%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29.70 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增加人民幣 3.23 億元，而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增加人民幣 7,8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出現整體增加，以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分保比率與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相比較低所致。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83.11 億元，增加 23.7%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26.47 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91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27億元，增幅為25.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出售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減少及固定收益證券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但部分影響則被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所抵銷。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00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億元，增幅達42.6%。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85億元，增加25.5%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61億元。

分部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96億元，增加24.4%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08億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3億元，增加8.7%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1億元。有關增加與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整體增長相符。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1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億元，減幅達41.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再保險公司收回賠款所致。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為人民幣144.64億元，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83.36億元。這項73.5%的增幅主要反映出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投資回報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58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81億元，增幅達3.5%。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賬戶餘額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所致。

保單紅利支出。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保單紅利支出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3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5億元，減幅達21.9%。這項減少主要反映出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應市況、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因素而作出的股息分派水平調整。

財務費用。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億元，增幅達9.6%。這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0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單紅利的利息支出增加及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00萬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00萬元，減幅達34.1%。這些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有效投資合同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6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5億元，增幅達78.8%。這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本公司壽險業務整體增長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餘額較高，導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攤銷金額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亦反映出2009年第三季的投資回報較2008年第三季增加的影響。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0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00萬元，增幅達10.7%。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壽險產品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承保保費有所增加。

遞延收益變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壽險業務的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3.61億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增加人民幣25.72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收益增幅收窄，主要反映2008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整體增長帶動2008年遞延收益大幅增多，導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收益攤銷金額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亦反映出2009年第三季的投資回報較2008年第三季增加的影響。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2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8億元，增幅達2.7%。這項溫和增長主要由於與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90億元，增加25.2%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90億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06億元，增加20.2%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18億元。

所得稅。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為負金額人民幣8,400萬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增至人民幣14.09億元，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免稅收入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所致。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淨利潤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90億元跌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09億元，跌幅達9.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財產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於所示期間的利潤數據摘要：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表數據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2,160	27,001
減：分出保費	(5,197)	(5,775)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6,963	21,22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2,151)	(3,441)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4,812	17,785
投資收益	1,302	860
其他業務收入	35	76
其他收入	1,337	936
分部收入	16,149	18,721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
已發生賠款支出	(10,039)	(11,123)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	—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保單紅利支出	—	—
財務費用	(163)	(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2,172)	(3,012)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70)	(216)
遞延收益變動	—	—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907)	(2,847)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5,451)	(17,207)
分部業績	698	1,514
應佔		
合營企業虧損	—	—
稅前利潤	698	1,514
所得稅	(80)	(374)
淨利潤	618	1,140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60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01億元，增幅達21.8%。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以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責任保險及工程保險業務增長所致。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08年同期減少。

機動車輛險。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12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84億元，增幅達27.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這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商業機動車輛險業務及其其次是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巨大貢獻，反映出在中國政府的優惠機動車消費政策下，中國私家車持續增加，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機動車輛險市場競爭環境有所改善而令保費充足性增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機動車輛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72.9%和69.5%。

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 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8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9億元，增幅達5.6%。本公司企業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微降，反映出部分因為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令保費率和利潤率下降，而本公司在承保時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風險取捨政策，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再保險公司就較高風險項目相對2008年同期更嚴格的承保要求。來自本公司工程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1億元，增幅達22.4%，部分歸因於中國政府自2008年底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帶動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的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增加所致。本公司特殊風險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2億元，增幅達25.3%。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企業財產和工程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14.0%和16.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 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7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幅達19.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繼續努力推廣盈利能力較好的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4.7%及4.8%。

貨物運輸保險。 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7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3億元，減幅為13.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令經濟活動減少的影響持續，加上競爭加劇導致保費率下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貨物運輸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2.6%及3.6%。

船舶保險。 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4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1億元，微增4.4%。有關溫和增長反映出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船務及造船活動減少，加上船舶售價整體下降導致保費減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少。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船舶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2.4%及2.8%。

責任保險。 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3億元，增幅達29.0%。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這項業務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加大了對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推廣力度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責任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2.6%及2.5%。

其他保險。 本公司其他財產保險產品應佔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億元，增幅達5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家庭財產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反映出本公司基於這項業務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及來自本公司農業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加大了對家庭財產保險產品的推廣力度。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他保險產品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0.8%及0.6%。

分出保費。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97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75億元，增幅達11.1%。分出保費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5%降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4%。有關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佔比增加，而本公司一般不就此業務向再保險公司安排分保。此下降也是由於本公司的企業財產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佔比較低，而此業務的分保比率一般較高。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經計及分出保費後，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63億元，增加25.1%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26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1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1億元，與相關期間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大致相符。

淨已賺保費及保費單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已賺保費及保費單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12億元，增加20.1%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85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2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0億元，減幅達3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股權投資基金股息收入較 2008 年同期顯著下降所致，部分影響被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所得的已實現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業務收入。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500 萬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7,600 萬元，增幅達 11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代稅務機關預扣車輛稅所獲得的佣金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加，以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3.37 億元，減少 30.0%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9.36 億元。

分部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61.49 億元，增加 15.9%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87.21 億元。

已發生賠款支出。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已發生賠款支出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00.39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11.23 億元，增幅達 10.8%。有關增加反映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已發生賠款支出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7.8% 下降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2.5%。

財務費用。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財務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63 億元大幅減少 94.5%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900 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保戶儲金的賬戶平均餘額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下降，導致保戶儲金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1.72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0.12 億元，增幅達 3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增加，其次是本公司的代理及其他中介人於同期產生的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所佔的比例增加，因而慣常地引致較高的保單獲得成本，導致出現較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所致。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佔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4.7% 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6.9%。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70 億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16 億元，增幅達 27.1%。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出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承保保費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整體有所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九個月的人民幣 29.07 億元減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8.47 億元，減幅達 2.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54.51 億元，增加 11.4%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72.07 億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6.98 億元，增加 116.9%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5.14 億元。

所得稅。 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所得稅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8,000 萬元增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3.74 億元，增幅達 36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稅前利潤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加上免稅收入減少所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和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24.7% 和 11.5%。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實際稅率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免稅收入（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及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較 2008 年同期減少所致。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淨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6.18 億元，增加 84.5%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1.40 億元。

流動性與資本來源

本公司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資本來源進行綜合管理。太保集團乃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重大業務。因此，太保集團現金流基本上全部依靠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保險業務產生的主要資金來源乃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投資收入（扣除管理費用）及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募集資金，而這些資金主要用於：

- 提供人壽保險保單的給付、支付退保及減保、支付短期意外及健康索賠、向分紅型壽險保單持有人及向萬能壽險保單持有人進行分紅；
- 支付財產保險的賠款及相關的理賠費用；及
- 支付其他營運成本。

由於大部分的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是在保單給付或支付賠款前收取，故本公司營運產生大量現金流。本公司營運現金淨流入，加上本公司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及流通證券，歷來一直足以滿足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所需（已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的增長所證明）。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一節。

在保險業界，流動性一般指保險公司自其正常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財務承諾（主要是其保單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對流動性的需求一般受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趨勢（相對於本公司在其壽險保單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差異）影響，亦受就本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壽險產品所提供的最低收益及退保與減保水平影響。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流動性受本公司的財產保險保單下損失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影響，亦受本公司財產保險產品的續保率影響。未來巨災發生的時間和影響具有內在的不可預測性亦可能令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對流動性的需求增加。

本公司對資金的運用包括承保支出（再保險保費、給付、退保、賠款（包括理賠費用）及分紅型壽險及萬能壽險保戶的分紅）、保單獲得成本及僱員及其他營業費用、未償還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尤其是，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包括強制性分紅的特點，據此，本公司每年向保戶返還一定比例的法定利潤，一般以現金或抵扣保費或者增加保單金額的方式返還。中國保監會要求本公司為保戶利益分配至少 70% 的年度可分配盈餘。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就其分紅型壽險產品分派紅利，紅利不得少於該年度分紅型壽險產品可分配盈餘的 70%。

所收取的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投資淨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現金或投資到期所得現金足以滿足本公司保險業務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可以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118.56 億元、人民幣 291.22 億元、人民幣 175.73 億元及人民幣 187.34 億元。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 275.41 億元、人民幣 216.70 億元及人民幣 250.56 億元。由 2006 年至 2007 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下跌，其原因為 2007 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主要由於 2007 年已付賠款增加以及支付的所得稅增加所致。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 2007 年至 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 2008 年由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取的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較 2007 年有所增加，但當中部分被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給付和賠款、滿期給付及期內本公司因業務擴充而向保險代理人及其他中介機構支付的佣金令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所抵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 192.80 億元，主要反映由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取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及已扣除期內支付保險及投資合同產生的給付及賠款、退保及向保險代理人及其他中介機構支付的佣金的現金流出。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由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 199.75 億元、人民幣 481.71 億元及人民幣 293.74 億元。由 2006 年至 2007 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 281.96 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購買投資淨額所增加的人民幣 324.57 億元，部分被本公司由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增加人民幣 49.19 億元所抵銷。由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由 2007 年至 2008 年減少人民幣 187.97 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的購入投資淨額下降人民幣 155.14 億元，以及本公司由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增加人民幣 44.99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 320.14 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購入投資淨額人民幣 355.09 億元，部分被期內本公司由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人民幣 41.99 億元所抵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2008年由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1.31億元及2006年則為人民幣48.94億元，而2007年則由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38.10億元。2008年由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股息付款及與年內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現金流出遠高於相應的現金流入所致，當中部分由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少數股東的增資所抵銷。2006年由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與年內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現金流出遠高於相應的現金流入所致，部分由太保壽險在2006年6月發行的次級債產生的現金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億元抵銷。由2006年至200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從股份發行收取人民幣392.74億元的募集資金總額所致，包括本公司於2007年12月的A股發售及於2007年初向太保集團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海外投資者的私募配售。於2007年，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現金流入，亦令該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上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8.96億元，主要是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現金流入遠高於相應的現金流出所致，當中部分被本公司的股息付款抵銷。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中國保險公司衡量資本充足率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由中國保監會釐定的一家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根據中國保監會的適用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整體而言，中國保監會認為一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50%或以上屬財務健全。倘若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責令該保險公司呈交及執行防止償付能力不足計劃。倘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責令該保險公司增資或限制其股息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能會（其中包括）責令該保險公司出售資產、限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限制其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能力或接管該保險公司的業務。有關償付能力額度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一節。

下表載列太保壽險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4,201	23,570	24,035	25,285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7,119	8,507	10,291	11,305
償付能力充足率	59%	277%	234%	224%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重新計算，太保壽險截至2007年1月1日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及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分別為人民幣97.12億元及人民幣70.95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列載太保產險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2,502	5,955	5,959	6,299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2,052	2,715	3,177	3,550
償付能力充足率	122%	219%	188%	177%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重新計算，太保產險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及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31.12 億元及人民幣 20.52 億元。

保費對資本比率

保費對資本比率為財產保險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淨承保保費對其已發行股本、資本公積、一般準備金及盈餘公積總和的比率。根據中國保險法，任何財產保險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保費對資本比率不得高於 4:1。本公司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已遵守中國保險法項下的有關要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保費對資本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6	2007	2008
保費對資本比率	3.76:1	3.23:1	3.15:1

合同義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同義務或商業承諾，包括長期債務、租金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購買責任或其他資本承諾，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除外。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指日期止的合同義務，但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合同義務	合計	期間應付款項			
		1年以內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以上 但不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長期債務	2,375	—	—	2,375	—
賣出回購證券	7,021	7,021	—	—	—
經營租賃承諾	1,082	256	200	127	499
資本承諾	7,324 ⁽¹⁾	5,807	46	10	—
合同義務合計	17,802 ⁽¹⁾	13,084	246	2,512	499
截至2009年6月30日					
長期債務	2,375	—	2,375	—	—
賣出回購證券	22,458	22,458	—	—	—
經營租賃承諾	1,093	268	191	126	508
資本承諾	6,047 ⁽¹⁾	4,576	10	—	—
合同義務合計	31,973 ⁽¹⁾	27,302	2,576	126	508

(1) 包括人民幣14.61億元的資本承諾，由於正等待監管審批或其他原因，相關的付款到期日尚未釐定，因此有關款項並未反映於上表「期間應付款項」一節。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合同義務合共人民幣134.80億元，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或2009年10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承諾。

資產負債表表外安排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包括成為訴訟的原告或被告，以及成為仲裁的被申請人)。該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本公司保單的索賠。本公司亦涉及與本公司保單的索賠無關的法律及仲裁訴訟。

本公司不時因這些索賠在管理層經考慮已取得的法律意見能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就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撥備。在未能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或管理層相信可能性不大或任何因而產生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本公司不會就這些未決訴訟作出有關撥備。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債，但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49 所載者除外，即本公司就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及索賠而或會或可能產生的損失準備，其金額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除本公司就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及索賠而或會或可能產生的損失已作出的準備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匯率的波動、市場利率的變化和股本證券價格的改變而引起的風險，無論其公允價值變化是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一些影響整個市場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 3,313 億元的投資資產，這些資產將面臨因本公司的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續地計量、管理及監督與本公司投資資產相關的市場風險。特別是，本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根據太平洋資產管理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通過批准投資授權而作出的恰當投資決定來轉移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定期存款和債務證券組成，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的整體投資回報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投資於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因此本公司亦面對股本證券市場波動的風險。尤其當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時，本公司可能須確認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損失，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本公司幾乎所有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然而，本公司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物運輸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和航空保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就這些保單，相應的保費收入、分出再保險保費、賠款支出和收回的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此外，本公司境外投資者於 2007 年作出的投資，導致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增加。倘若這些外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下降，將導致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有所下降。

對風險的估計

本公司為分析投資資產市場狀況轉變的影響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衡量於特定時點利率及匯率的某些假設性變動所造成對市場敏感的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潛在虧損。

本公司按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的假設估計利率風險敏感性。倘若利率上升，對利率敏感的工具（如債券）的公允價值可能減少。此外，減少的幅度可能會視乎個別工具的到期日、息票或其他特徵而有所不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對利率敏感的債券工具的總體公允價值敏感性，當中假設所有相關的對利率敏感的債券工具的利率截至所示日期同時且即時增加 50 個基點：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824)	(566)	(468)	(541)

本公司按所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 5% 的假設估計匯率風險敏感性。倘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下降。

下表載列本公司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總體賬面價值敏感性，當中假設截至所示日期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同時一致貶值 5%：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匯率風險	(207)	(106)	(112)	(88)

根據過往對市場狀況的觀察，本公司相信所作出的敏感性分析為合理的假設。儘管超過 50 個基點（利率）或 5%（匯率）的市場變動均有可能發生，本公司相信我們的敏感性分析對本公司投資資產的固有風險作出公允的估計。

儘管本公司按簡化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公司相信其能為了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及策略提供有用的框架。

本公司的若干投資資產涉及超過一個市場風險種類。我們的敏感性分析並無考慮到市場風險對本公司保險負債的影響。本公司相信保險負債的架構運作一般能減低本公司的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的限制

雖然本公司認為敏感性分析能提供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我們承認在其使用中仍有若干限制。

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價格變動具有抵銷作用，即持有包含不同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多樣化效應」，其原因是不同資產就有關市場變動以不同方向或不同幅度改變價值。本公司的風險估計並未考慮到多樣化，因為敏感性分析使用的是一般性假設。本公司的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實際變動可能與此處所示者不同。

另外，每日的常規業務活動亦使投資組合的組成隨債券到期或本公司買賣投資資產而有若干程度的變動。因此，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實際敏感性於任何一個特定時點均將有變動，而利率、匯率或其他風險所引致的損失風險不能完全消除。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過往一固定時點的估計。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面臨股價、利率及匯率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皆不可預見，且可能突然發生。敏感性分析所提供的定量風險量度為一個定格，描述在某一特定系列的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雖然有合理發生的可能，但或會與未來實際發生的損失大有差距。

風險值

本公司自 2007 年起已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或風險值）方式估計本公司在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方面的風險。風險值為於特定期間的特定信心水平的不利市場變動而造成的交易倉盤價值的潛在損失。本公司以五日為持倉期，並假設於一日之內不能出售所有投資。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致力以五天合理市場波幅及 95% 置信區間對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權益的估計影響。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採用風險值方式及根據上述假設計算，對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權益的估計影響分別為人民幣 41.2 億元、人民幣 11.9 億元及人民幣 22.8 億元。

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採納風險值方式的假設實屬合理，而目前並無估計風險值的標準方式，且不同假設產生的風險值估計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此外，由於風險值依據過往數字計算，因此於市況並無突然重大變動或轉變時，可更為有效地估計市場風險。風險值本身的限制，在於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變動分佈情況未必可以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風險。此外，以五天期間計算的風險值，並不足以完全反映倉盤未能於五天內進行平倉或以對沖抵銷的市場風險。

盈利預測

董事們相信，根據附錄三—「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和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應不會少於人民幣 65.10 億元。盈利預測乃董事們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們現時並不知悉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已產生或可能會產生對所呈列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產生影響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然而，倘若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報告淨利潤（將載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或會與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已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發出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詳細指引及適用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i)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採用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的相同會計政策計算）；及(ii)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報告淨利潤的對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採用以反映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會計政策計算)，於(i)及(ii)的各自情況下，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雖然本公司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宣派現金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參考中國保監會規則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僅可在提取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若有）；
- 提取法定公積金；及
- 提取任意公積金（倘獲股東批准及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

提取法定基金的最低總額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 10%。根據適用的中國保監會規定，本公司可能亦須就提取全部儲備金作出撥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的可供分配的盈利將相當於淨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減去提取的法定及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每股人民幣 0.30 元，或總數為人民幣 23.1 億元的現金股息。

可供分派的儲備

保險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本公司於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本公司於該年度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或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相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所監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此基準釐定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52.76 億元。

此外，中國保監會擁有酌情權，可禁止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 的保險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對償付能力充足率位於 100% 至 150% 之間的保險公司採取監管措施，從而可能影響該保險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分派的能力。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債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債務包括太保壽險於 2006 年 6 月發行的價值人民幣 22.26 億元的可贖回次級債券。這些次級債券為 10 年固定息率並於 2016 年到期的次級債券，按票面息率每年 3.75% 計息。太保壽險擁有於 2011 年 6 月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的選擇權。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該選擇權，則此後年票面息率將增至 5.75%。此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賣出回購證券為人民幣 224.35 億元。

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債務包括太保壽險於 2006 年 6 月所發行價值人民幣 22.51 億元的可贖回次級債券。此外，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賣出回購證券為人民幣 72.00 億元。

董事們確認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物業權益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 73.66 億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 72.81 億元。本公司物業權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內。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

董事們已確認，他們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主要客戶

概無任何本公司客戶或本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戶合併佔本公司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 30% 或以上。

營運資本

在考慮預計募集金額及本公司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本，可以滿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需要。

業務中斷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發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責審查後確認，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內含價值

為了向股東提供額外工具來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在下文披露了關於本集團內含價值的信息。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於國際上和國內仍在繼續發展，本集團內含價值的表現形式和內容也可能會發生變化。本公司還披露了壽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於計算涉及複雜的技術，而且這些估計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也可能發生重大變化，股東須完整閱讀下列討論，並閱讀附錄六—「精算顧問報告」內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的意見和報告，審慎注意內含價值的解釋，並尋求獲得熟悉這些價值解釋的專家提供的意見。請參閱「展望性表述」和「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根據計算中所使用的多項假設計算，所以其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兩節。

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包含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本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測算壽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壽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這種方法為了量化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為了評估本公司壽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在內含價值中加入未來壽險新業務價值，該價值反映本公司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用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放大系數。一年新業務價值是用作測算壽險公司在一年中承保新業務增加的經濟價值。在計算該放大系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未來產品的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假設。

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編製了一份審閱報告，按一系列假設評估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韜睿的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該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在審閱本集團的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時，韜睿依靠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和信息，包括截至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未經審計和經審計信息的建議。韜睿的報告提供了關於其使用和依靠所得數據和信息的進一步信息。

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在韜睿的審閱報告中，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本公司新壽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內含價值

的。閣下應該仔細考慮韜睿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韜睿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根據計算中所使用的多項假設計算，所以其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一節。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根據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是內含價值的主要構成部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 A 股

A 股發售

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在中國境內進行了 10 億股的 A 股公開發售。

本公司的 A 股已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僅可由中國境內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同時須遵守國內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 A 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請參閱「股本」一節。

自從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須公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中國季度經營業績。

本公司 A 股在 A 股發售中的發售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30 元，而有關 A 股發售的佣金及費用金額則為約人民幣 9.3 億元。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上證綜合指數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每股 A 股價格 ⁽¹⁾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百萬股)	上證綜合指數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最低
2007 年					
第四季 (自 12 月 25 日)	50.31	48.17	140.94	5,308.89	5,201.18
2008 年					
第一季	49.19	25.89	22.58	5,497.90	3,411.49
第二季	29.27	18.20	20.00	3,761.01	2,736.10
第三季	21.24	13.47	12.76	2,920.55	1,895.84
第四季	15.61	10.48	25.54	2,173.74	1,706.70
2009 年					
1 月	14.41	11.86	54.25	2,004.95	1,863.37
2 月	16.44	13.40	35.76	2,389.39	2,011.68
3 月	16.78	13.08	43.61	2,374.44	2,071.43
第一季	16.78	11.86	43.46	2,389.39	1,863.37
4 月	19.11	16.39	37.45	2,557.46	2,347.39
5 月	18.67	16.90	26.21	2,676.68	2,559.91
6 月	22.48	18.07	43.08	2,975.31	2,721.28
第二季	22.48	16.39	36.33	2,975.31	2,347.39
7 月	29.06	23.51	38.08	3,438.37	3,008.15
8 月	27.58	19.61	48.24	3,471.44	2,667.75
9 月	22.56	19.01	41.70	3,060.26	2,683.72
第三季	29.06	19.01	42.43	3,471.44	2,667.75
10 月	26.00	23.60	30.45	3,109.57	2,894.48
11 月	26.98	23.84	28.43	3,338.66	3,076.65
12 月 (截至 12 月 2 日)	25.18	24.65	25.28	3,269.75	3,235.36

資料來源：彭博。

(1) 本公司已分別於 2008 年和 2009 年支付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每股 A 股人民幣 0.30 元的現金股息。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以供加載於貴公司於2009年12月10日刊發的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1991年5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以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01年的批准，貴公司將其保險業務分為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並於2001年10月重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的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貴公司為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產險」）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壽險」）兩家專業化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2006年，經中國保監會的批准，貴公司及太保產險成立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以負責貴集團投資業務（該業務原先由貴公司負責）。貴公司亦於1998年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洋安泰」），擁有該公司50%股權。這些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貴公司亦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保（香港）」），這家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相對而言均不重大。

於2007年12月，貴公司於中國內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的內資普通股（「A股」）。貴公司的A股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目前轄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以出具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版）及其他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中國舊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安永大華」）審計。

從2007年1月1日起，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貴集團採納由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2006版）」。

貴公司已編製貴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作 貴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首次公開發售內資股之用。 貴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2006 版）和其他由中國財政部與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2006 版）第 38 號「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由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調整其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個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大華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計。

貴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已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由安永大華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審計。 貴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已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安永華明審計。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其附註（統稱「財務信息」）乃根據經安永大華和安永華明分別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相關管理帳目並已作出以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調整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允呈列財務信息負責。 貴集團內各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各公司的已審財務報表，並於適用時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管理帳目。於編製財務信息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信息發表獨立的意見。

就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期間的該部分財務信息執行獨立審計程序，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審計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並真實公允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以適應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就 20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信息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審閱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20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詢問及對財務信息執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審計，因此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對 20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信息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就相關期間財務信息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已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

就 20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信息的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的審閱，惟並非審計，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可令我們相信 20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信息未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a)	35,926	44,881	53,845	29,393	35,773
減：分出保費	5(b)	(6,394)	(6,762)	(8,435)	(4,690)	(5,538)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	29,532	38,119	45,410	24,703	30,23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1,618)	(1,937)	(1,307)	(2,386)	(3,259)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7,914	36,182	44,103	22,317	26,976
投資收益	6	9,534	27,230	8,110	14,452	8,878
其他業務收入		284	535	816	344	165
其他收入		9,818	27,765	8,926	14,796	9,043
收入合計		37,732	63,947	53,029	37,113	36,01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7	(1,407)	(1,822)	(2,838)	(2,135)	(1,850)
已發生賠款支出	7	(7,800)	(10,568)	(13,943)	(7,041)	(7,361)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增加額	7	(10,362)	(17,409)	(10,093)	(9,645)	(9,51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7	(2,660)	(3,511)	(4,748)	(2,322)	(2,413)
保單紅利支出	7	(1,105)	(1,223)	(2,595)	(1,274)	(985)
財務費用	8	(581)	(848)	(532)	(380)	(138)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1)	(165)	(102)	(59)	(3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28	(3,880)	(5,155)	(5,634)	(2,517)	(3,786)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211)	(275)	(318)	(176)	(213)
遞延收益變動		240	(430)	(2,903)	(1,541)	(98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742)	(7,845)	(7,246)	(3,878)	(3,60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3,729)	(49,251)	(50,952)	(30,968)	(30,886)
應佔利潤／(虧損)：						
佔合營企業		5	70	(52)	(2)	26
佔聯營企業		(8)	—	—	—	—
稅前利潤	9	4,000	14,766	2,025	6,143	5,159
所得稅	14	(1,363)	(2,500)	1,161	55	(1,158)
本年／本期淨利潤		2,637	12,266	3,186	6,198	4,001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	2,019	11,238	3,086	6,082	3,937
少數股東權益		618	1,028	100	116	64
		2,637	12,266	3,186	6,198	4,00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	16	人民幣 0.47 元	人民幣 1.82 元	人民幣 0.40 元	人民幣 0.79 元	人民幣 0.51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本年／本期淨利潤		2,637	12,266	3,186	6,198	4,00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9)	(6)	(6)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盈利／ (虧損)		8,177	11,791	(20,680)	(28,805)	3,773
影子會計調整		(730)	(3,373)	2,452	6,904	380
與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相關的 所得稅		(2,429)	(1,483)	4,563	5,452	(1,038)
年內／期內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10	5,012	6,926	(13,671)	(16,455)	3,113
年內／期內稅後綜合收益／(損失) 合計		7,649	19,192	(10,485)	(10,257)	7,114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836	17,601	(10,292)	(10,073)	6,999
少數股東權益		1,813	1,591	(193)	(184)	115
		7,649	19,192	(10,485)	(10,257)	7,11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928	4,546	6,596	6,913
無形資產	19	117	249	365	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	222	217	213	21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2	209	—	—	—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322	367	391	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1	4,758	2,463	1,166	41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24.2	36,879	58,120	70,980	81,91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4.3	68,430	121,867	96,142	113,57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4	7,726	13,923	16,532	22,346
買入返售證券	25	1,744	5,500	60	—
定期存款	26	53,855	59,262	82,756	91,061
存出資本保證金		889	998	1,838	1,838
保戶質押貸款		219	442	698	986
應收利息	27	2,134	3,393	4,979	6,857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28	11,276	13,468	20,114	22,320
再保險資產	29	7,247	8,395	9,627	11,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79	6	763	705
應收所得稅		1	408	508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1	3,177	3,711	4,303	5,017
其他資產	32	555	1,384	2,406	2,239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33	10,142	23,622	17,513	18,734
總資產		213,909	322,341	337,950	386,97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4,300	7,700	7,700	7,700
儲備	35	8,369	51,538	38,264	41,326
保留利潤	35	1,815	12,706	13,391	15,01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84	71,944	59,355	64,044
少數股東權益		3,080	712	671	728
總權益		17,564	72,656	60,026	64,77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6	155,607	201,979	239,467	265,326
投資合同負債	37	7,449	4,554	3,039	2,632
次級債	38	2,038	2,113	2,188	2,226
賣出回購證券	39	3,120	11,788	7,020	22,435
保戶儲金		11,315	6,913	576	94
預計負債	40	985	402	98	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281	6,720	1,753	3,833
應付所得稅		194	64	8	57
遞延收益	41	3,711	4,018	9,469	9,812
預收保費		1,288	2,149	2,788	1,264
應付保單紅利		1,984	2,779	4,147	4,598
應付分保賬款		1,694	1,607	2,213	3,040
其他負債	42	3,679	4,599	5,158	6,787
總負債		196,345	249,685	277,924	322,202
權益及負債合計		213,909	322,341	337,950	386,97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 潤/(累 計虧損)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總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2006年1月1日	4,300	5,713	415	(3)	328	(2,109)	8,644	1,272	9,916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6)	3,823	2,019	5,836	1,813	7,649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5)	(5)	
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附註35(a))	—	(2,037)	—	—	—	2,037	—	—	—	
計提盈餘公積	—	—	132	—	—	(132)	—	—	—	
其他	—	4	—	—	—	—	4	—	4	
2006年12月31日	4,300	3,680	547	(9)	4,151	1,815	14,484	3,080	17,56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總權益
2007年1月1日	4,300	3,680	547	(9)	4,151	1,815	14,484	3,080	17,564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9)	6,372	11,238	17,601	1,591	19,19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66)	(66)
發行股份	3,400	35,874	—	—	—	—	39,274	—	39,274
附屬公司增資的影響	—	6	—	—	—	—	6	(6)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	—	576	—	—	—	—	576	(3,887)	(3,311)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時附屬公司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的再分配	—	(1,620)	—	—	1,620	—	—	—	—
計提盈餘公積	—	—	347	—	—	(347)	—	—	—
其他	—	3	—	—	—	—	3	—	3
2007年12月31日	<u>7,700</u>	<u>38,519</u>	<u>894</u>	<u>(18)</u>	<u>12,143</u>	<u>12,706</u>	<u>71,944</u>	<u>712</u>	<u>72,656</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總權益
2008年1月1日	7,700	38,519	894	(18)	12,143	12,706	71,944	712	72,656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6)	(13,372)	3,086	(10,292)	(193)	(10,485)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310)	(2,310)	—	(2,31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60)	(60)
附屬公司增資的影響	—	13	—	—	—	—	13	212	225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時附屬公司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的再分配	—	9	—	—	(9)	—	—	—	—
計提盈餘公積	—	—	91	—	—	(91)	—	—	—
2008年12月31日	7,700	38,541	985	(24)	(1,238)	13,391	59,355	671	60,026

1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23.1億元（每股人民幣0.30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總權益
2008年1月1日	7,700	38,519	894	(18)	12,143	12,706	71,944	712	72,656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6)	(16,149)	6,082	(10,073)	(184)	(10,257)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310)	(2,310)	—	(2,31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60)	(60)
附屬公司增資的影響	—	10	—	—	—	—	10	126	136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時附屬公司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的再分配	—	9	—	—	(9)	—	—	—	—
2008年6月30日	7,700	38,538	894	(24)	(4,015)	16,478	59,571	594	60,165

1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23.1億元（每股人民幣0.30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總權益
2009年1月1日	7,700	38,541	985	(24)	(1,238)	13,391	59,355	671	60,026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2)	3,064	3,937	6,999	115	7,114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310)	(2,310)	—	(2,31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58)	(58)
2009年6月30日	<u>7,700</u>	<u>38,541</u>	<u>985</u>	<u>(26)</u>	<u>1,826</u>	<u>15,018</u>	<u>64,044</u>	<u>728</u>	<u>64,772</u>

1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息人民幣23.1億元（每股人民幣0.30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6	27,573	22,680	25,218	17,167	18,903
(已付) / 退回的所得稅		(32)	(1,010)	(162)	(138)	3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27,541</u>	<u>21,670</u>	<u>25,056</u>	<u>17,029</u>	<u>19,280</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		(597)	(1,495)	(2,945)	(2,062)	(71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92	49	252	108	15
投資淨增加額		(25,271)	(57,728)	(42,214)	(23,928)	(35,509)
出售聯營企業權益		22	—	—	—	—
於聯營企業 / 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100)	(81)	(50)	—	—
收到的利息		5,085	5,371	8,412	2,899	3,714
收到的股息		794	5,713	7,171	6,993	48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9,975)</u>	<u>(48,171)</u>	<u>(29,374)</u>	<u>(15,990)</u>	<u>(32,014)</u>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證券的淨額		(6,401)	8,668	(4,768)	(10,022)	15,9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225	136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3,311)	—	—	—
發行股票所收到的現金		—	39,274	—	—	—
發行次級債的現金流入		2,000	—	—	—	—
支付的利息		(488)	(764)	(229)	(348)	(53)
支付的股息		(5)	(57)	(2,359)	(1,905)	(1,9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u>(4,894)</u>	<u>43,810</u>	<u>(7,131)</u>	<u>(12,139)</u>	<u>13,89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2)	(43)	(100)	(6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減少) 額		2,560	17,266	(11,549)	(11,164)	1,161
年初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6	11,856	29,122	29,122	17,573
年末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56</u>	<u>29,122</u>	<u>17,573</u>	<u>17,958</u>	<u>18,7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	4,774	13,248	5,991	10,922	5,77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	4,930	2,044	10,997	2,397	12,387
其他貨幣資產	33	438	8,330	525	4,180	576
買入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返售證券		1,714	5,500	60	459	—
年末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56</u>	<u>29,122</u>	<u>17,573</u>	<u>17,958</u>	<u>18,734</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31	285	1,925	2,246
投資物業	18	253	219	211	191
無形資產		6	6	38	3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	197	192	188	186
於附屬公司投資	21	7,643	13,874	30,581	30,58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2	209	—	—	—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350	350	400	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	94	39	33	3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24.2	—	27	682	69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4.3	183	19,864	4,290	5,401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4	700	704	1,876	1,199
買入返售證券	25	—	5,500	—	—
定期存款	26	121	4,578	6,566	6,527
應收利息		3	159	155	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753	705
應收所得稅		—	—	133	—
其他資產	32	101	1,920	938	938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33	1,805	16,071	2,538	3,654
總資產		<u>11,996</u>	<u>63,788</u>	<u>51,307</u>	<u>52,988</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4,300	7,700	7,700	7,700
儲備	35	2,185	38,684	38,697	38,659
保留利潤	35	2,662	5,763	4,262	5,494
總權益		<u>9,147</u>	<u>52,147</u>	<u>50,659</u>	<u>51,853</u>
負債					
預計負債	40	305	87	94	94
應付所得稅		27	5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0	11,088	313	401
其他負債	42	747	299	241	640
總負債		<u>2,849</u>	<u>11,641</u>	<u>648</u>	<u>1,135</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1,996</u>	<u>63,788</u>	<u>51,307</u>	<u>52,988</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1991年5月13日成立，名稱為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是中國首家獲准經營全國性綜合性保險業務的股份制商業保險公司。貴公司的創始投資者包括交通銀行連同其若干分行，以及其他實體，但當中有部分已不再為貴公司股東。

於1995年9月26日，貴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39億元。於2001年10月24日，貴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億元。於2007年6月4日，貴公司以非公開發行將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7億元。

於2007年12月，貴公司於中國公開發售貴公司A股。A股發售完成後，貴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貴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07年12月25日開始交易。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銀城中路190號。

於2009年6月30日，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貴公司應估 權益比例		已註冊及實收資本 (除另有註明外， 否則單位為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保壽險	上海	98.29	—	5,100,000	壽險
太保產險	上海	98.30	—	4,088,000	財產保險
太平洋資產管理	上海	80.00	19.66	500,000	投資管理
太保(香港)*	香港	100.00	—	250,000 港元	財產保險
上海太保房地產公司*	上海	100.00	—	115,000	物業管理
奉化溪口花園酒店*	浙江	—	98.29	8,000	酒店營運
嘉興泰寶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泰寶」)*	浙江	—	78.63	500	保險代理

* 這些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計。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架構變動如下：

- 於2005年12月，凱雷亞洲投資基金通過兩家由其所控制的投資實體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與貴公司及太保壽險簽訂協議，投資於太保壽險。通過該次交易，兩家投資實體(統稱為「境外投資者」)購入太保壽險24.98%的股權。於2007年4月30日，境外投資者與貴公司完成了另一次交易，購入了貴公司19.90%的股權及把持有的全部太保壽險股權轉讓予貴公司。這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持有太保壽險97.50%的股權。由境外投資者持有的24.98%股權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期間內以少數股東權益列賬。
- 於2007年5月，貴公司得到中國保監會的批准，以人民幣20.0226億元現金向太保壽險額外認購3.02億股股份。因此，貴公司於太保壽險的股本權益由97.50%增加至97.83%。
- 於2007年5月，貴公司得到中國保監會的批准，以人民幣7.0092億元現金向太保產險額外認購2.36億股股份。因此，貴公司於太保產險的股本權益由97.96%增加至98.14%。
- 於2006年6月，貴公司和太保產險成立太平洋資產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以處理貴集團的投資活動。於成立後，貴公司和太保產險於太平洋資產管理分別持有90%及10%股本權益。根據中國保監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會的批准，貴公司於2007年9月將其於太平洋資產管理的4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保壽險。於2007年9月，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全數由貴公司以現金注資。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及注資，貴公司、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於太平洋資產管理分別持有80%、16%和4%股本權益。

- (e) 貴公司於2007年5月31日解散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美國）服務公司。
- (f) 於2007年6月，太保壽險與其他兩家非關聯方設立了泰寶，其中太保壽險就泰寶80%的股本權益投入現金人民幣40萬元。
- (g) 根據貴公司股東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貴公司於2007年12月以每股人民幣30元的價格發行了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普通股。現金總對價扣除發行費用後約為人民幣290.32億元，因而此次發行後貴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貴公司的A股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h) 貴公司於2008年6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對太保產險現金注資人民幣27.61億元。因此，貴公司對太保產險的持股比例由98.14%增加至98.30%。
- (i) 貴公司分別於2008年6月和11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對太保壽險分別現金注資人民幣59.02億元和人民幣79.13億元。因此，貴公司對太保壽險的持股比例由97.83%增加至98.29%。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財務信息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貴集團採用了所有與貴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在本財務信息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的被套期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	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除上述修訂外，2009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更正和澄清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e 之處。2009年5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6號。除了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6號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無過渡安排之外，其他修訂將均有明確的過渡安排，一般從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客戶轉讓的資產交易生效。

3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2008年12月發佈。該修訂糾正了一個潛在的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與於2008年3月份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的相互應用引起的技術問題。該修訂並不會影響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企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於2008年3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的若干更改，這些變動將影響已確認的商譽數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的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母公司所佔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作為股東之間的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投資方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中所引入的變動須予往前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8年11月修訂，這些修訂規範了被套期項目中單邊風險的指定以及特定情況下通脹作為套期風險或套期部分的指定。該準則闡明了上述內容及允許企業指定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者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風險為被套期項目。由於 貴集團尚無此類套期交易，這一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於2008年12月份發佈。該解釋規範了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的會計處理實務。根據解釋：（1）當股利已被適當批准，不再由企業任意決定時，應當確認為負債；（2）企業應用於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該應付股利；（3）企業應將已付股利和被分配資產淨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相應作出修訂。儘管該解釋可能會引起會計政策的一定變化，但解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8號於2009年2月發佈。該解釋為自客戶處受讓資產且必須使用資產將客戶連接上線或向客戶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更多的指導。由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沒有此類交易，該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發佈。該修訂澄清了準則的適用範圍，以及在涉及同集團其他企業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取得商品或接受服務但沒有義務結算該股份支付交易的企業在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上的會計處理。由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沒有此類交易，該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2009年10月發佈。該修訂為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供股權提供寬免，使其免於因視供股權為衍生工具而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當符合若干條件時，該供股權現時將分類為股本工具。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該等交易，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2009年11月發佈。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旨在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寬免，以披露與其他與政府有關的實體（以及政府本身）的所有交易詳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發佈。該新準則採用單一方式以釐定金融資產是以經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不同規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式乃根據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可提前採納。本集團決定不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就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至今，除新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 貴集團董事認為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附註中根據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流動）與12個月後（非流動）收回或結算分別列示其資產及負債。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僅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進行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沖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報告淨額。除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明確披露的任何會計準則或詮釋規定或允許，否則收入及支出不會於利潤表內沖銷。

貴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製財務信息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基礎

貴集團的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編製本財務信息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 貴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充分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 貴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 貴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

如果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少數股東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

(2) 外幣折算

財務信息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 貴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損益項目有關時，則該損益於扣除匯兌成分後於權益中確認。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直接記入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於年內所產生的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半數以上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者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又或者根據協議有權決定其財務和營運政策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 貴公司利潤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合營方對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 貴集團所佔其淨資產份額減去相關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儲備。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計入 貴公司利潤表中的合營企業的業績只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 貴公司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5)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由 貴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 貴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相關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貴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儲備。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計入 貴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 貴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6)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所擁有權益的部分。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檢查，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7)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方：(i)控制或受控於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一起受到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企業；
- (c) 該方為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該方為(d)或(e)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8)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

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3.23%
機動車輛	12.13% 至 32.33%
辦公傢具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 (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日，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復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9) 投資物業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權益。

此類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30 年。

貴集團定期檢查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物業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隨即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10)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

有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

(1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 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12)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於最初參與訂立合同時，需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如若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則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離。僅於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對合同項下以其他方式規定的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時，則會重新進行評估。

貴集團在初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這些金融資產中確認的股息。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及交易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是按初始確認金額減償還本金，加上或扣減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計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變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營業結束時呈報的資產和負債的市場買賣價釐定。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也可參考經紀或交易商的報價。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獲知現行市價，則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價格，並就該項近期交易日期起經濟環境重大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若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算，這些金融工具則按成本（即獲取該項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金融負債所收金額）減去減值損失計量。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全部交易成本也計入成本。

(15)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準備賬目轉回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任何後續轉回的減值損失於利潤表內確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對於保費及其他應收款，若有客觀證據（諸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轉變）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計提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按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的股本工具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權益轉至利潤表。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貴集團須判斷釐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貴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貴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16)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承諾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款項；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若 貴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如若 貴集團以持有已轉讓資產出售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的方式繼續參與，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為 貴集團可能購回所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出售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而言，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以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的較低者為限。

(17) 買入返售證券

貴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 貴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 貴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在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與承擔新單及續保業務直接相關且根據這些業務的變動而變動的費用支出，包括佣金、核保、營銷和保單簽發成本按遞延方法處理。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於保單簽發時和每個會計期間期末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是按預計保費的固定比例，在合同預期年期內攤銷。預計保費於保單簽發日期估算，並適用於整個合同期間，除非發生不利事件而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是按合同年期預期實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比例，在預計合同年期內攤銷。估計毛利包括經考慮死亡率、管理費用、投資收入及退保等因素評估的預計金額，減超過保戶賬戶餘額的賠付、管理費用及應計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進行調整，並以最近調整後的適用於剩餘合同期限的利率計算調整後估計毛利的現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值。實際結果與估計數的偏差在合併利潤表中反映。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根據承保合同所產生毛利按比例攤銷，當中已考慮已實現收益／虧損以及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未實現收益／虧損）。當這些收益／虧損實現時，將對用以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毛利造成影響。因此，有關這些未實現收益／虧損的調整在權益內確認，同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金額中反映（「影子會計法」）。

財產保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是在賺取相關承保保費期間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相關合同被解除或取消時終止確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予以定期檢查，以確定其不超過可回收金額。就保單獲取成本而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以同樣方式遞延。

就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而言，與投資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作遞延處理並確認為資產，但前提是這些成本可獨立辨識、可靠計量及可能將予收回。此項資產按投資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攤銷，並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20) 再保險

貴集團在常規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貴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錄於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貴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貴集團亦在常規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2) 保險保障基金

在2009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4]16號），根據國內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自留保費，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a) 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按自留保費的1%提取；
- (b) 有保證投資回報的長期人壽保險和長期健康保險，按自留保費的0.15%提取；
- (c) 無保證投資回報的長期人壽保險，按自留保費的0.05%提取。

當太保壽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按國內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的1%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太保產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按國內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的6%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從2009年1月1日開始，貴集團按《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及「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8]116號)的有關規定，根據國內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保費收入或保費及儲金，按以下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a)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0.05%繳納；
- (b)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及儲金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及儲金的0.05%繳納；
- (c)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
- (d)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及儲金的0.05%繳納。

對於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分別達到其按國內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的1%和6%時，可以暫停繳納。

(23) 產品分類

保險合同指合同成立時包含重大保險風險或在合同成立時存在某種具商業實質的可能情況，其未來保險風險可能為重大的合同。貴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保險合同也能轉移金融風險。

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但無重大保險風險。

一旦被列為保險合同，在其剩餘的年限內即使保險風險大幅降低，此合同仍然作為保險合同。

保險和投資合同進一步分類為包括任意分紅特徵或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兩類。任意分紅為一項合同權利，賦予合同持有人收取額外利益作為保證利益補充部分的權利，這些額外利益可能佔總合同利益的絕大部分，且其金額或時間的選擇由貴集團酌情而定。有關任意分紅特徵以指定合同組合或指定合同類型的表現或貴集團所持有指定資產組合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投資回報為合同基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包含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虧損。

若干財產保險合同（「保戶儲金產品」）包括保險部分和存款部分，而兩個部分的現金流量是有區分的。由於存款部分可清晰確認且能獨立計量，貴集團並無將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分開計量，將保險部分及存款部分分別確認為保險合同及金融負債。

(24) 保險合同負債

-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 (i) 長期傳統保險合同

長期傳統保險合同包括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保險、兩全險及年金險等。

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負債須於有關保費確認時予以記錄。就長期傳統保險合同而承擔的有關負債，採用建立在包括死亡率、保單持續率、費用率、減保率和投資回報率（含對可能發生的不利偏差而作出的準備（「不利偏差準備」）等各因素的精算假設基礎上的均衡淨保費法計算。有關精算假設於出具保單時設定，除非出現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不充分的不利情況，否則保持不變。

對於保費付款期短於保險保障期的保單，則提取遞延利潤準備金作為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的保單持有人負債的一部分。遞延利潤準備金將確保利潤與有效保單金額之間的固定關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ii)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包括具有明顯投資特徵的壽險和年金合同，這類合同的保險風險因素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於保險合同的定義，另外也包括一些包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負債乃確認為累計收到保單存款與給付支出的差額再加上累計的利息。

上述合同以下列方式進行會計處理：合同的收入包括用作償付管理成本、支出及提前退保的多項費用（保單費收入、手續費、管理費和退保費）。首年超額收費部分作為未到期收益負債，按預計毛利的固定比例在整個合同期限內於利潤表確認，而未到期收益負債則計入遞延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對預計毛利總額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在權益中確認。保單賠付（包括年內賠付超過相關合同賬戶餘額的部分和這些合同累計的利息）計入為費用。

(b)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為對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不論是否已報告）但未結清的所有未決賠款的最終成本、理賠成本及應扣除的預計追償收入和其他回收款作出最有可能估計後提取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未決賠款於通告及結算過程中可能遭受重大延誤，因此最終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切得知。貴集團對此估計的確定方法及準備金的提取方法不斷進行審閱和更新，並將因此產生的調整反映在當期的利潤表內。貴集團不以貼現的方法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於保單成立時確認承保費收入，並在相關保單保險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已賺保費收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對應保險期內尚未到期承保風險部分的已承保保費收入。

(d)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是為了確保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的保險合同負債的充足性。進行這些測試時，要用到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理賠費用、保單管理費用及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的現時最佳估計。任何由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不足的金額，應首先通過沖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資產，繼而為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損失建立準備金。任何已沖銷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其後將不會予以恢復。如上所述，長期傳統保險合同按出具保單時設定的假設計量其負債。當負債充足性測試要求採用新的最佳估計假設時，有關假設則用於這些負債的後續計量。短期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根據未來賠款、成本、已賺保費等項目估計得出。

(25) 投資合同負債

這是指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不屬於保險合同，而是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預計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算。

這些合同的收入包括用作彌補承保成本、管理、費用及提前退保等的多項收費（保單費收入、手續費、管理費用和退保費用等）。為提供未來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的前期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在整個預計合同年內予以遞延和於利潤表確認收益。遞延的前期費用計入遞延收益。

(26) 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型保險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型保險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貴集團有責任向分紅型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至少70%的可分派盈餘，可分派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型保險合同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利差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如果上述應分派盈餘沒有被宣派或支付，則列在長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中。按照保單條款規定，保戶在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中應佔的份額，其可能在未來支付給分紅險合同持有人，貴集團也將其反映在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中（如果未實現收益計入股東權益，將適用影子會計法）。

(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次級債）、保戶儲金、賣出回購證券和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如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並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將嵌入衍生工具分離出去是明確禁止的。

只有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i)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會計處理的情況；(ii)這些負債是根據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衍生工具。

(28)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9)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30)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如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項下的遞延利潤準備金和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投資合同項下的遞延前期費用。有關未到期收益及遞延費用將於合同的估計期限內於利潤表確認。

(3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惟與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復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33)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費和保單費收入

長期傳統型壽險合同的保費於應向保戶收取時確認為收入。已收取的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保費確認為存款。僅用於彌補保險風險和有關成本的保費部分視為收入，主要包括保險成本相關的費用、管理費用和退保費用等。

出售財產保險合同以及短期意外保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費在扣除保費後，於承擔風險時確認為承保保費，並在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承保期間按比例入賬。對於風險期間與合同期間有較大差異的合同，保費於風險期間按保險保障款項的比例確認。

(b) 淨投資收益

淨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投資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於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所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進行確認。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4)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中國境內部分員工還參加了由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企業年金過渡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外，貴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貴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貴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貴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提前退養義務現值的任何變動於其產生時即自利潤表扣除或計入利潤表內。

(b) 住房福利

貴公司和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貴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長效激勵計劃

貴集團對高級管理層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長效激勵計劃。該獎勵在員工後續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6)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保留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董事於報告日期作出對收入的報告金額、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這些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要對將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3.1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除了作出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的數額有非常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適用）。這些分類的若干部分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這些判斷的時候， 貴集團考慮到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呈報的影響。

(2) 保險合同的分類

貴集團須就保險合同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3)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在釐定「嚴重」或「非暫時」時需作出判斷。關於 貴集團在作出判斷時考慮的具體因素，請參見附註 2.2(15)。

3.2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列示如下，這些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人壽保險合同負債以現時假設或訂立合同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以反映經風險和不利偏差調增後所作出的當時的最佳估計。全部合同均須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該測試反映董事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

有關銷售保單的若干保單獲得成本，反映在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中並於期後攤銷至利潤表。如有關這些保單的未來盈利的假設未實現，則這些成本的攤銷可能加速和需於利潤表中額外核銷。

使用的主要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壽命、投資回報率、費用率和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貴集團的死亡率及發病率表以反映以往經驗的標準行業及全國死亡率及發病率表為基礎，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的特有風險、產品特徵、目標市場及自身過往的理賠嚴重程度與頻率。就承保壽命風險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會就預期未來死亡率改善作出審慎撥備，但是傳染病及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均可能導致預期未來死亡風險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也對以資產支持的人壽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未來投資收入進行估計。這些估計依據當前市場回報及預期未來經濟與金融發展狀況而作出。

未來費用假設乃根據現時費用水平作出，並於適當時候根據預期通脹作出相應調整。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取決於產品特徵、保單期及外部環境，例如銷售趨勢。制定這些假設時會使用可靠的自身經驗。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就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而言，須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呈報的理賠預期最終成本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尚未呈報的賠款預期最終成本（「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作出估計。確立最終賠款成本可能耗時甚長，因此就若干類保單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而言，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構成了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的重要部分。未決賠款的最終成本乃通過使用若干標準的精算賠款預測方法作出估計，如鏈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

與這些方法相關的主要假設為公司的歷史賠款發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過往年度觀察所得的發展及預期虧損比率來推斷已付及已發生的虧損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

歷史賠款發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也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作出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面值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不會就未來賠案通脹比率或賠付比率作出明確的假設。相反，使用的假設隱含在用於預測的歷史賠款發展數據中。在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時(例如反映一次性事件，外部或市場因素變動，如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賠款通脹水平、司法決定及立法等外部或政策制定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的組合、保單條件及賠款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以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在各種可能的結果中呈列出較大可能的估計最終賠款成本。負債評估也可能包括對不利偏差計提的準備。

(2) 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投資合同負債的估值

不包括任意分紅特徵投資合同負債乃以實際利率法按估計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算。這些估值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波動性、保單持有人行為及服務成本等。

(3) 運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或無法提供當前市值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這些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參照類似工具時，這些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計算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包括國家特定風險)、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未利用的可彌補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以未來很可能產生的可利用的應納稅利潤為限，所以需要董事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和管理。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投資及其他管理服務業務。

分部業績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去費用後的餘額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減去費用後的餘額(包括外部交易及與集團內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與負債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與負債。分部資產以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之後的餘額予以確定，與在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減值準備直接抵銷的做法一致。

分部內業務收入在集團合併報表中相互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超過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總收入的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7,729	18,144	147	(94)	18,197	—	—	35,926
減：分出保費	(2,137)	(4,322)	(29)	94	(4,257)	—	—	(6,394)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5,592	13,822	118	—	13,940	—	—	29,53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52)	(1,568)	2	—	(1,566)	—	—	(1,618)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5,540	12,254	120	—	12,374	—	—	27,914
投資收益	8,320	1,112	14	—	1,126	88	—	9,534
其他業務收入	116	68	1	—	69	280	(181)	284
其他收入	8,436	1,180	15	—	1,195	368	(181)	9,818
分部收入	23,976	13,434	135	—	13,569	368	(181)	37,732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407)	—	—	—	—	—	—	(1,4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326)	(7,395)	(79)	—	(7,474)	—	—	(7,800)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10,362)	—	—	—	—	—	—	(10,36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								
利息支出	(2,660)	—	—	—	—	—	—	(2,660)
保單紅利支出	(1,105)	—	—	—	—	—	—	(1,105)
財務費用	(209)	(368)	—	—	(368)	(4)	—	(58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1)	—	—	—	—	—	—	(22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2,623)	(1,257)	—	—	(1,257)	—	—	(3,880)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73)	(138)	—	—	(138)	—	—	(211)
遞延收益變動	240	—	—	—	—	—	—	24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973)	(3,324)	(43)	—	(3,367)	(610)	208	(5,742)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0,719)	(12,482)	(122)	—	(12,604)	(614)	208	(33,729)
分部業績	3,257	952	13	—	965	(246)	27	4,003
應佔利潤／（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5	—	5
佔聯營企業	—	—	—	—	—	(8)	—	(8)
稅前利潤／（虧損）	3,257	952	13	—	965	(249)	27	4,000
所得稅	(1,058)	(261)	—	—	(261)	(44)	—	(1,363)
本年淨利潤／（虧損）	2,199	691	13	—	704	(293)	27	2,63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	—	—	—	209	—	209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	322	—	322	
證券投資*	101,031	15,587	106	—	15,693	1,078	(9)	117,793
定期存款	45,061	8,587	87	—	8,674	120	—	53,85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0,283	993	—	—	993	—	—	11,276
其他	16,718	12,443	109	(57)	12,495	3,042	(1,801)	30,454
分部資產	173,093	37,610	302	(57)	37,855	4,771	(1,810)	213,909
保險合同負債	138,042	17,484	136	(55)	17,565	—	—	155,607
投資合同負債	7,449	—	—	—	—	—	—	7,449
次級債	2,038	—	—	—	—	—	—	2,038
賣出回購證券	2,026	1,094	—	—	1,094	—	—	3,120
保戶儲金	29	11,286	—	—	11,286	—	—	11,315
遞延收益	3,711	—	—	—	—	—	—	3,711
其他	8,983	2,994	31	(2)	3,023	2,898	(1,799)	13,105
分部負債	162,278	32,858	167	(57)	32,968	2,898	(1,799)	196,345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遞延保單獲得 攤銷成本除外）	211	220	1	—	221	8	(16)	424
資本支出	263	246	—	—	246	83	—	592
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準備	(35)	(37)	—	—	(37)	21	—	(51)
利息收入	4,835	708	5	—	713	44	—	5,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395	—	—	—	—	16	—	411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1,332	23,474	184	(109)	23,549	—	—	44,881
減：分出保費	(1,747)	(5,097)	(27)	109	(5,015)	—	—	(6,762)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9,585	18,377	157	—	18,534	—	—	38,11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300)	(1,624)	(13)	—	(1,637)	—	—	(1,937)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9,285	16,753	144	—	16,897	—	—	36,182
投資收益	22,881	3,782	23	—	3,805	544	—	27,230
其他業務收入	299	50	2	—	52	329	(145)	535
其他收入	23,180	3,832	25	—	3,857	873	(145)	27,765
分部收入	42,465	20,585	169	—	20,754	873	(145)	63,947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22)	—	—	—	—	—	—	(1,822)
已發生賠款支出	(463)	(10,007)	(98)	—	(10,105)	—	—	(10,568)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17,409)	—	—	—	—	—	—	(17,409)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								
利息支出	(3,511)	—	—	—	—	—	—	(3,511)
保單紅利支出	(1,223)	—	—	—	—	—	—	(1,223)
財務費用	(452)	(393)	—	—	(393)	(3)	—	(848)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65)	—	—	—	—	—	—	(16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3,008)	(2,147)	—	—	(2,147)	—	—	(5,155)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97)	(178)	—	—	(178)	—	—	(275)
遞延收益變動	(430)	—	—	—	—	—	—	(43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3,165)	(4,179)	(54)	—	(4,233)	(553)	106	(7,845)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31,745)	(16,904)	(152)	—	(17,056)	(556)	106	(49,251)
分部業績	10,720	3,681	17	—	3,698	317	(39)	14,696
應佔利潤：								
佔合營企業	—	—	—	—	—	70	—	70
稅前利潤	10,720	3,681	17	—	3,698	387	(39)	14,766
所得稅	(1,430)	(1,031)	—	—	(1,031)	(39)	—	(2,500)
本年淨利潤	9,290	2,650	17	—	2,667	348	(39)	12,266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	367	—	367
證券投資*	157,765	17,687	105	—	17,792	20,825	(9) 196,373
定期存款	47,944	6,658	82	—	6,740	4,578	— 59,26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2,047	1,421	—	—	1,421	—	— 13,468
其他	24,579	15,483	125	(106)	15,502	24,897	(12,107) 52,871
分部資產	242,335	41,249	312	(106)	41,455	50,667	(12,116) 322,341
保險合同負債	180,527	21,372	150	(70)	21,452	—	— 201,979
投資合同負債	4,554	—	—	—	—	—	— 4,554
次級債	2,113	—	—	—	—	—	— 2,113
賣出回購證券	11,779	—	—	—	—	9	— 11,788
保戶儲金	10	6,903	—	—	6,903	—	— 6,913
遞延收益	4,018	—	—	—	—	—	— 4,018
其他	13,327	5,384	19	(36)	5,367	11,695	(12,069) 18,320
分部負債	216,328	33,659	169	(106)	33,722	11,704	(12,069) 249,685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折舊和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攤銷除外）	218	208	1	—	209	69	38 534
資本支出	930	389	—	—	389	56	— 1,375
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準備	(31)	59	—	—	59	—	— 28
利息收入	5,730	787	5	—	792	109	— 6,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損失）	248	4	—	—	4	(17)	— 23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5,921	27,875	171	(122)	27,924	—	—	53,845
減：分出保費	(2,024)	(6,505)	(28)	122	(6,411)	—	—	(8,435)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3,897	21,370	143	—	21,513	—	—	45,41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63)	(1,238)	(6)	—	(1,244)	—	—	(1,307)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3,834	20,132	137	—	20,269	—	—	44,103
投資收益	9,587	1,179	(1)	—	1,178	(2,655)	—	8,110
其他業務收入	422	83	—	—	83	493	(182)	816
其他收入	10,009	1,262	(1)	—	1,261	(2,162)	(182)	8,926
分部收入	33,843	21,394	136	—	21,530	(2,162)	(182)	53,02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838)	—	—	—	—	—	—	(2,838)
已發生賠款支出	(629)	(13,208)	(106)	—	(13,314)	—	—	(13,943)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10,093)	—	—	—	—	—	—	(10,093)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4,748)	—	—	—	—	—	—	(4,748)
保單紅利支出	(2,595)	—	—	—	—	—	—	(2,595)
財務費用	(317)	(178)	—	—	(178)	(37)	—	(532)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02)	—	—	—	—	—	—	(10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2,545)	(3,089)	—	—	(3,089)	—	—	(5,634)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04)	(214)	—	—	(214)	—	—	(318)
遞延收益變動	(2,903)	—	—	—	—	—	—	(2,90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901)	(3,955)	(36)	—	(3,991)	(540)	186	(7,246)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9,775)	(20,644)	(142)	—	(20,786)	(577)	186	(50,952)
分部業績	4,068	750	(6)	—	744	(2,739)	4	2,077
應佔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52)	—	(52)
稅前利潤／（虧損）	4,068	750	(6)	—	744	(2,791)	4	2,025
所得稅	345	(27)	—	—	(27)	843	—	1,161
本年淨利潤／（虧損）	4,413	723	(6)	—	717	(1,948)	4	3,186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	—	391	—	391
證券投資*	161,010	16,333	70	—	16,403	7,416	(9)	184,820
定期存款	71,418	4,703	67	—	4,770	6,568	—	82,75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8,217	1,897	—	—	1,897	—	—	20,114
其他	26,655	16,230	302	(104)	16,428	7,166	(380)	49,869
分部資產	277,300	39,163	439	(104)	39,498	21,541	(389)	337,950
保險合同負債	214,779	24,598	170	(80)	24,688	—	—	239,467
投資合同負債	3,039	—	—	—	—	—	—	3,039
次級債	2,188	—	—	—	—	—	—	2,188
賣出回購證券	6,980	40	—	—	40	—	—	7,020
保戶儲金	10	566	—	—	566	—	—	576
遞延收益	9,469	—	—	—	—	—	—	9,469
其他	10,332	5,429	6	(24)	5,411	765	(343)	16,165
分部負債	246,797	30,633	176	(104)	30,705	765	(343)	277,924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攤銷除外）	321	268	—	—	268	75	—	664
資本支出	650	454	—	—	454	1,744	—	2,848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3,480	394	11	—	405	1,336	—	5,221
利息收入	8,825	876	9	—	885	913	—	10,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損失）	(722)	(23)	—	—	(23)	3	—	(742)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利潤表（未經審計）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3,603	15,764	91	(65)	15,790	—	—	29,393
減：分出保費	(920)	(3,821)	(14)	65	(3,770)	—	—	(4,690)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2,683	11,943	77	—	12,020	—	—	24,70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88)	(2,291)	(7)	—	(2,298)	—	—	(2,386)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2,595	9,652	70	—	9,722	—	—	22,317
投資收益	12,630	1,225	(3)	—	1,222	600	—	14,452
其他業務收入	65	34	—	—	34	371	(126)	344
其他收入	12,695	1,259	(3)	—	1,256	971	(126)	14,796
分部收入	25,290	10,911	67	—	10,978	971	(126)	37,113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135)	—	—	—	—	—	—	(2,135)
已發生賠款支出	(279)	(6,708)	(54)	—	(6,762)	—	—	(7,041)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9,645)	—	—	—	—	—	—	(9,645)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								
負債利息支出	(2,322)	—	—	—	—	—	—	(2,322)
保單紅利支出	(1,274)	—	—	—	—	—	—	(1,274)
財務費用	(219)	(126)	—	—	(126)	(35)	—	(38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59)	—	—	—	—	—	—	(59)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1,167)	(1,350)	—	—	(1,350)	—	—	(2,517)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56)	(120)	—	—	(120)	—	—	(176)
遞延收益變動	(1,541)	—	—	—	—	—	—	(1,54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733)	(2,028)	(24)	—	(2,052)	(218)	125	(3,878)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0,430)	(10,332)	(78)	—	(10,410)	(253)	125	(30,968)
分部業績	4,860	579	(11)	—	568	718	(1)	6,145
應佔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2)	—	(2)
稅前利潤／（虧損）	4,860	579	(11)	—	568	716	(1)	6,143
所得稅	98	(48)	—	—	(48)	5	—	55
本期淨利潤／（虧損）	4,958	531	(11)	—	520	721	(1)	6,19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分部資料（未經審計）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攤銷除外）.....	148	136	1	—	137	33	—	318
資本支出.....	249	203	—	—	203	1,436	—	1,888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059	195	—	—	195	186	—	1,440
利息收入.....	3,892	392	2	—	394	408	—	4,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損失）.....	(578)	4	—	—	4	(1)	—	(57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7,091	18,656	101	(75)	18,682	—	—	35,773
減：分出保費.....	(1,369)	(4,230)	(14)	75	(4,169)	—	—	(5,538)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5,722	14,426	87	—	14,513	—	—	30,23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207)	(3,044)	(8)	—	(3,052)	—	—	(3,259)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5,515	11,382	79	—	11,461	—	—	26,976
投資收益.....	7,889	566	8	—	574	415	—	8,878
其他業務收入.....	83	49	—	—	49	142	(109)	165
其他收入.....	7,972	615	8	—	623	557	(109)	9,043
分部收入.....	23,487	11,997	87	—	12,084	557	(109)	36,01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50)	—	—	—	—	—	—	(1,850)
已發生賠款支出.....	(147)	(7,166)	(48)	—	(7,214)	—	—	(7,361)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9,512)	—	—	—	—	—	—	(9,51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13)	—	—	—	—	—	—	(2,413)
保單紅利支出.....	(985)	—	—	—	—	—	—	(985)
財務費用.....	(135)	(3)	—	—	(3)	—	—	(138)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8)	—	—	—	—	—	—	(3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1,889)	(1,897)	—	—	(1,897)	—	—	(3,786)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64)	(149)	—	—	(149)	—	—	(213)
遞延收益變動.....	(987)	—	—	—	—	—	—	(98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575)	(1,887)	(29)	—	(1,916)	(259)	147	(3,60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9,595)	(11,102)	(77)	—	(11,179)	(259)	147	(30,886)
分部業績.....	3,892	895	10	—	905	298	38	5,133
應佔利潤：								
佔合營企業.....	—	—	—	—	—	26	—	26
稅前利潤.....	3,892	895	10	—	905	324	38	5,159
所得稅.....	(872)	(208)	—	—	(208)	(67)	(11)	(1,158)
本期淨利潤.....	3,020	687	10	—	697	257	27	4,001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	417	—	417	
證券投資*	191,122	18,883	355	—	19,238	7,907	(14)	218,253
定期存款	79,328	5,204	—	—	5,204	6,529	—	91,06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9,895	2,425	—	—	2,425	—	—	22,320
其他	28,142	18,864	110	(152)	18,822	8,398	(439)	54,923
分部資產	318,487	45,376	465	(152)	45,689	23,251	(453)	386,974
保險合同負債	236,569	28,666	177	(86)	28,757	—	—	265,326
投資合同負債	2,632	—	—	—	—	—	—	2,632
次級債	2,226	—	—	—	—	—	—	2,226
賣出回購證券	21,435	1,000	—	—	1,000	—	—	22,435
保戶儲金	10	84	—	—	84	—	—	94
遞延收益	9,812	—	—	—	—	—	—	9,812
其他	12,538	6,388	12	(66)	6,334	1,239	(434)	19,677
分部負債	285,222	36,138	189	(152)	36,175	1,239	(434)	322,202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攤銷除外）	182	147	3	—	150	55	—	387
資本支出	272	85	—	—	85	345	—	702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98	53	—	—	53	—	—	151
利息收入	5,099	416	8	—	424	310	—	5,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損失）	107	21	—	—	21	(1)	—	127

5.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a)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長期壽險保費	12,447	15,136	18,660	9,831	12,607
短期壽險保費	2,385	2,633	2,838	1,467	1,706
財產保險保費	18,197	23,549	27,924	15,790	18,682
保單費收入	2,897	3,563	4,423	2,305	2,778
	<u>35,926</u>	<u>44,881</u>	<u>53,845</u>	<u>29,393</u>	<u>35,773</u>

(未經審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出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020)	(983)	(1,158)	(482)	(925)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1,117)	(764)	(866)	(438)	(444)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4,257)	(5,015)	(6,411)	(3,770)	(4,169)
	<u>(6,394)</u>	<u>(6,762)</u>	<u>(8,435)</u>	<u>(4,690)</u>	<u>(5,538)</u>

(c)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9,532	38,119	45,410	24,703	30,235
	<u>29,532</u>	<u>38,119</u>	<u>45,410</u>	<u>24,703</u>	<u>30,235</u>

6.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利息及股息收入(a)	6,386	12,379	17,755	11,657	6,362
已實現收益／(損失)(b)	2,737	14,616	(3,756)	4,634	2,517
未實現收益／(損失)(c)	411	235	(742)	(575)	127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	—	(5,147)	(1,264)	(128)
	<u>9,534</u>	<u>27,230</u>	<u>8,110</u>	<u>14,452</u>	<u>8,878</u>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	4	2	1	1
— 投資基金	414	798	169	136	1
— 股本證券	—	9	1	1	—
	<u>416</u>	<u>811</u>	<u>172</u>	<u>138</u>	<u>2</u>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306	1,739	2,898	1,310	1,75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626	3,018	4,499	2,025	2,32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658	1,870	3,224	1,358	1,751
— 投資基金	371	4,815	6,800	6,689	355
— 股本證券	9	126	162	137	173
	<u>2,038</u>	<u>6,811</u>	<u>10,186</u>	<u>8,184</u>	<u>2,279</u>
	<u>6,386</u>	<u>12,379</u>	<u>17,755</u>	<u>11,657</u>	<u>6,362</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實現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未經審計)	2009
衍生金融工具	—	76	5	5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	—	—	—	11
— 投資基金	787	1,712	258	252	46
— 股本證券	27	109	(11)	24	2
	817	1,821	247	276	5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82	(522)	114	58	643
— 投資基金	1,126	4,907	(3,681)	420	198
— 股本證券	712	8,334	(441)	3,875	1,617
	1,920	12,719	(4,008)	4,353	2,458
	2,737	14,616	(3,756)	4,634	2,517

(c) 未實現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未經審計)	2009
衍生金融工具	1	(1)	—	—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	(3)	6	1	7
— 投資基金	363	205	(668)	(501)	121
— 股本證券	47	34	(80)	(75)	(1)
	410	236	(742)	(575)	127
	411	235	(742)	(575)	127

7.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463	(56)	1,407
已發生賠款			
— 短期人壽保險	855	(529)	326
— 財產保險	10,118	(2,644)	7,474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867	(505)	10,36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660	—	2,660
保單紅利支出	1,105	—	1,105
	27,068	(3,734)	23,334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77	(55)	1,822
已發生賠款			
— 短期人壽保險	942	(479)	463
— 財產保險	12,872	(2,767)	10,105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8,058	(649)	17,409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511	—	3,511
保單紅利支出	1,223	—	1,223
	38,483	(3,950)	34,53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838	—	2,838
已發生賠款			
— 短期人壽保險	1,011	(381)	630
— 財產保險	17,411	(4,098)	13,313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674	(581)	10,093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4,748	—	4,748
保單紅利支出	2,595	—	2,595
	<u>39,277</u>	<u>(5,060)</u>	<u>34,217</u>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總額	分出	淨額
	(未經審計)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135	—	2,135
已發生賠款			
— 短期人壽保險	460	(181)	279
— 財產保險	9,312	(2,550)	6,762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9,874	(229)	9,645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322	—	2,322
保單紅利支出	1,274	—	1,274
	<u>25,377</u>	<u>(2,960)</u>	<u>22,417</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50	—	1,850
已發生賠款			
— 短期人壽保險	402	(255)	147
— 財產保險	8,757	(1,543)	7,214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246	(734)	9,512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13	—	2,413
保單紅利支出	985	—	985
	<u>24,653</u>	<u>(2,532)</u>	<u>22,121</u>

8. 財務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流動借款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186	380	221	193	55
— 保戶儲金利息支出	357	355	164	114	2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	38	72	35	42
— 其他	—	—	—	—	1
	<u>543</u>	<u>773</u>	<u>457</u>	<u>342</u>	<u>100</u>
非流動借款					
— 一次級債利息支出	38	75	75	38	38
	<u>581</u>	<u>848</u>	<u>532</u>	<u>380</u>	<u>138</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 （附註 11））	2,293	3,285	4,100	1,799	2,489
審計費用	27	9	38	9	9
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支出	229	270	331	97	191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17）	430	460	533	256	3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9）	32	50	117	56	6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 20）	5	5	4	2	3
其他資產攤銷／（轉回）	(43)	19	10	4	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收益）	30	25	(127)	(123)	(9)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	76	54	109	31
轉回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準備（附註 17）	(1)	—	—	—	—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附註 6）	—	—	5,147	1,264	128
計提投資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減值準備及其他準備金 （附註 51）	325	—	—	—	—
匯兌損失淨額	147	242	132	115	3

10.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9)	(6)	(6)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期內利潤／（損失）金額	10,097	24,510	(29,829)	(25,716)	6,107
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1,920)	(12,719)	4,008	(4,353)	(2,462)
重新計入當期損益的減值損失	—	—	5,141	1,264	128
	8,177	11,791	(20,680)	(28,805)	3,77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2,670)	(2,228)	5,176	7,178	(943)
	5,507	9,563	(15,504)	(21,627)	2,830
影子會計調整	(730)	(3,373)	2,452	6,904	380
與影子會計調整相關的所得稅	241	745	(613)	(1,726)	(95)
	(489)	(2,628)	1,839	5,178	285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5,012	6,926	(13,671)	(16,455)	3,11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未經審計)	2009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966	2,750	3,323	1,535	2,106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¹⁾	320	465	675	256	354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7	10	23	8	5
長效激勵基金 ⁽²⁾	—	60	79	—	24
	<u>2,293</u>	<u>3,285</u>	<u>4,100</u>	<u>1,799</u>	<u>2,489</u>

-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貴集團實行長效激勵計劃。根據 2007 年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貴集團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 2006 年財政年度的獎勵，並於授出日起第六年以現金方式支付。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關鍵員工的長效遞延獎金計劃。遞延獎金將在授予後三年內根據集團和合資格的參與者於這些年間的業績進行評定後逐期支付。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董事和監事酬金詳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未經審計)	2009
袍金	420	626	1,250	625	625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3,649	8,467	7,868	3,142	3,174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474	405	478	215	257
— 已繳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	—	—	—	695
	<u>4,123</u>	<u>8,872</u>	<u>8,346</u>	<u>3,357</u>	<u>4,126</u>
	<u>4,543</u>	<u>9,498</u>	<u>9,596</u>	<u>3,982</u>	<u>4,751</u>

- (1) 上表列示了貴集團已經支付的長效激勵基金。貴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 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因此已計提但尚未分配到個人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420,000 元、人民幣 626,000 元、人民幣 1,250,000 元、人民幣 625,000 元及人民幣 625,000 元。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袍金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龔浩成	60	—	—	—	60
鄧鴻勳	60	—	—	—	60
馮軍	60	—	—	—	60
陳恒平	60	—	—	—	60
卓志	60	—	—	—	60
賀德川	60	—	—	—	60
高永富	60	—	—	—	60
	<u>420</u>	<u>—</u>	<u>—</u>	<u>—</u>	<u>420</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長效激勵基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合計
龔浩成	30	—	—	—	30
鄧鴻勳	30	—	—	—	30
馮軍	30	—	—	—	30
陳恒平	30	—	—	—	30
卓志	30	—	—	—	30
賀德川	30	—	—	—	30
高永富	30	—	—	—	30
李若山	104	—	—	—	104
肖微	104	—	—	—	104
袁天凡	104	—	—	—	104
張祖同	104	—	—	—	104
	626	—	—	—	62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長效激勵基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合計
許善達	250	—	—	—	250
李若山	250	—	—	—	250
肖微	250	—	—	—	250
袁天凡	250	—	—	—	250
張祖同	250	—	—	—	250
	1,250	—	—	—	1,250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長效激勵基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合計
許善達	125	—	—	—	125
李若山	125	—	—	—	125
肖微	125	—	—	—	125
袁天凡	125	—	—	—	125
張祖同	125	—	—	—	125
	625	—	—	—	62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長效激勵基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合計
李若山	125	—	—	—	125
肖微	125	—	—	—	125
袁天凡	125	—	—	—	125
張祖同	125	—	—	—	125
許善達	125	—	—	—	125
	625	—	—	—	62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霍聯宏	—	1,201	135	1,336
非執行董事：				
高國富	—	328	57	385
陳紹昌	—	—	—	—
黃孔威	—	—	—	—
沈偉明	—	—	—	—
徐明	—	—	—	—
楊祥海	—	—	—	—
于業明	—	—	—	—
周慈銘	—	—	—	—
張建偉	—	—	—	—
張萌	—	—	—	—
潘建德	—	—	—	—
王國良	—	1,109	135	1,244
	—	2,638	327	2,965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霍聯宏	—	2,640	136	2,776
非執行董事：				
高國富	—	2,840	112	2,952
陳紹昌	—	104	—	104
黃孔威	—	104	—	104
沈偉明	—	104	—	104
徐明	—	104	—	104
楊祥海	—	104	—	104
于業明	—	104	—	104
周慈銘	—	104	—	104
楊向東	—	104	—	104
馮軍元	—	104	—	104
	—	6,416	248	6,66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1,638	133	1,771
霍聯宏	—	1,520	146	1,666
非執行董事：				
陳紹昌	—	250	—	250
黃孔威	—	250	—	250
沈偉明	—	250	—	250
楊祥海	—	250	—	250
于業明	—	250	—	250
周慈銘	—	250	—	250
楊向東	—	250	—	250
馮軍元	—	250	—	250
	—	5,158	279	5,437

* 根據相關規定自 2008 年 10 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霍聯宏	—	582	69	651
非執行董事：				
高國富	—	642	64	706
陳紹昌	—	125	—	125
黃孔威	—	125	—	125
沈偉明	—	125	—	125
楊向東	—	125	—	125
馮軍元	—	125	—	125
楊祥海	—	125	—	125
于業明	—	125	—	125
周慈銘	—	125	—	125
	—	2,224	133	2,35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高國富	260	642	71	973
霍聯宏	236	582	79	897
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	—	125	—	125
黃孔威	—	125	—	125
馮軍元	—	125	—	125
楊祥海	—	125	—	125
于業明 **	—	125	—	125
周慈銘	—	125	—	125
陳紹昌	—	83	—	83
沈偉明	—	83	—	83
	496	2,140	150	2,786

** 已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離任。

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撥發人民幣 250,000 元年度補貼予各董事（其中霍聯宏先生及高國富先生已從 貴公司領取薪酬，故不再撥發補貼）。這個決議於 2007 年 7 月舉行的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馬國強	—	—	—	—
李柏齡	—	—	—	—
田世寶	—	—	—	—
熊興旺	—	703	92	795
袁頌文	—	308	55	363
	—	1,011	147	1,158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馬國強	—	104	—	104
張建偉	—	104	—	104
林麗春	—	104	—	104
熊興旺	—	1,310	95	1,405
袁頌文	—	429	62	491
	—	2,051	157	2,20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馬國強	—	250	—	250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	1,489	127	1,616
袁頌文	—	472	71	543
	—	2,711	198	2,909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馬國強	—	125	—	125
張建偉	—	125	—	125
林麗春	—	125	—	125
熊興旺	—	393	49	442
袁頌文	—	150	33	183
	—	918	82	1,000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馬國強	—	125	—	125
張建偉	—	125	—	125
林麗春	—	125	—	125
宋俊祥	198	489	68	755
袁頌文	—	170	40	210
	198	1,034	108	1,340

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撥發人民幣 250,000 元年度補貼予各監事（其中熊興旺先生、宋俊祥先生及袁頌文先生已從 貴公司領取薪酬，故不再撥發補貼）。這個決議於 2007 年 7 月舉行的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內，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兩位董事，薪酬為人民幣 187 萬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包括董事成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兩位董事：人民幣 572.8 萬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兩位董事：人民幣 258 萬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兩位董事：人民幣 135.7 萬元），誠如附註 12 呈列的分析所示。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和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	1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2	—	—	—	1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2	1	2	1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2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	—	—	1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	1	—	—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1	—	1	—	—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	1	—	—	—
合計	3	3	5	3	3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8,485	12,280	18,206	5,363	8,08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226	227	411	—	—
已繳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	—	2,886	—	—
	8,711	12,507	21,503	5,363	8,080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3	3	5	3	3

(1) 此項目指根據附註 11(2)詳述的 貴集團長效激勵計劃支付的金額。根據計劃整體就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累計但尚未分配至個別人士的金額並無計算在內，原因是該等金額尚未全部歸屬。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非董事個人，以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402	471	—	58	58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0)	961	2,029	(1,161)	(113)	1,100
	1,363	2,500	(1,161)	(55)	1,158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附註 30)	2,429	1,483	(4,563)	(5,452)	1,03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截至2006年、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33%計提，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200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截至2006年、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前利潤稅項費用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000	14,766	2,025	6,143	5,15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20	4,873	506	1,536	1,290
由於稅率由33%改為25%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828)	—	—	—
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較低稅率的影響	(2)	(3)	—	(1)	—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46	48	(20)	8	(83)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影響	1	(23)	13	—	(7)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08	—
毋須繳稅的收入	(132)	(1,609)	(1,880)	(1,840)	(174)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0	42	220	34	13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363	2,500	(1,161)	(55)	1,158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所得稅均已被計入合併利潤表中「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虧損）」內，故並無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所得稅。

1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人民幣34.48億元、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34.44億元及人民幣35.42億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1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合併淨利潤	2,019	11,238	3,086	6,082	3,93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4,300	6,167	7,700	7,700	7,70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普通股盈利	0.47 元	1.82 元	0.40 元	0.79 元	0.51 元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傢具 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3,696	143	417	1,177	289	5,722
添置	142	54	68	193	18	475
轉撥	172	(175)	—	—	3	—
處置	(41)	—	(31)	(62)	(19)	(153)
於2006年12月31日	3,969	22	454	1,308	291	6,044
添置	51	461	85	518	61	1,176
轉撥	29	(29)	—	—	—	—
成本調整	(73)	—	—	—	—	(73)
處置	(18)	—	(36)	(71)	(4)	(129)
於2007年12月31日	3,958	454	503	1,755	348	7,018
添置	18	1,976	86	348	167	2,595
轉撥	379	(379)	—	—	—	—
處置	(15)	—	(55)	(64)	—	(134)
於2008年12月31日	4,340	2,051	534	2,039	515	9,479
添置	11	453	18	116	34	632
轉撥	40	(40)	—	—	—	—
處置	(3)	—	(5)	(33)	—	(41)
於2009年6月30日	4,388	2,464	547	2,122	549	10,0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580	—	216	827	168	1,791
計提折舊支出	128	—	74	180	48	430
處置	(31)	—	(26)	(28)	(19)	(104)
減值損失轉回	(1)	—	—	—	—	(1)
於2006年12月31日	676	—	264	979	197	2,116
計提折舊支出	148	—	72	203	37	460
處置	(12)	—	(35)	(52)	(2)	(101)
減值損失核銷	(3)	—	—	—	—	(3)
於2007年12月31日	809	—	301	1,130	232	2,472
計提折舊支出	129	—	54	302	48	533
處置	(3)	—	(55)	(64)	—	(122)
於2008年12月31日	935	—	300	1,368	280	2,883
計提折舊支出	71	—	32	172	34	309
處置	—	—	(3)	(32)	—	(35)
於2009年6月30日	1,006	—	329	1,508	314	3,157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3,293	22	190	329	94	3,928
於2007年12月31日	3,149	454	202	625	116	4,546
於2008年12月31日	3,405	2,051	234	671	235	6,596
於2009年6月30日	3,382	2,464	218	614	235	6,913

貴集團正就取得若干建築物（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2.43億元、人民幣1.55億元及人民幣1.62億元）所有權憑證作出所需安排。貴集團認為，未取得這些建築物的所有權憑證將不會影響貴集團使用這些建築物進行有關業務活動，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00萬元的房屋建築物坐落於劃撥土地上。根據現時的規則及法規，出售這些物業將受限制。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傢具 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385	1	6	94	—	486
添置	7	2	1	43	4	57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 18)	(75)	—	—	—	—	(75)
處置	—	(3)	(1)	(16)	—	(2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17	—	6	121	4	448
添置	—	—	3	38	—	41
成本調整	(73)	—	—	—	—	(73)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 18)	34	—	—	—	—	3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78	—	9	159	4	450
添置	—	1,539	1	99	49	1,688
處置	—	—	(1)	(1)	—	(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78	1,539	9	257	53	2,136
添置	—	330	—	8	2	340
處置	—	—	(1)	—	—	(1)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 18)	20	—	—	—	—	20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298	1,869	8	265	55	2,4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24	—	4	55	—	83
計提折舊支出	27	—	1	32	—	60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 18)	(10)	—	—	—	—	(10)
處置	—	—	(1)	(15)	—	(16)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1	—	4	72	—	117
計提折舊支出	10	—	1	27	1	39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 18)	9	—	—	—	—	9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0	—	5	99	1	165
計提折舊支出	9	—	1	37	1	48
處置	—	—	(2)	—	—	(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9	—	4	136	2	211
計提折舊支出	4	—	1	28	1	34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 18)	4	—	—	—	—	4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77	—	5	164	3	249
賬面淨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76	—	2	49	4	33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18	—	4	60	3	28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9	1,539	5	121	51	1,925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221	1,869	3	101	52	2,246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投資物業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成本				2009
年／期初	229	304	270	270
轉自／（轉至）物業及設備	75	(34)	—	(20)
年／期末	304	270	270	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年／期初	31	51	51	59
轉自／（轉至）物業及設備	10	(9)	—	(4)
計提折舊支出	10	9	8	4
年／期末	51	51	59	59
賬面淨值				
年／期末	253	219	211	191
年／期初	198	253	219	211

貴公司將其辦公大樓若干樓層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和太平洋資產管理，並按各公司所佔用的面積收取租金。這些用於租賃的樓層合共記錄為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租賃交易在合併入賬時抵銷，該物業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 貴集團建築物處理。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成本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19
添置	89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8
添置	182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90
添置	234
處置	(14)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10
添置	66
處置	(44)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632
累計攤銷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59
攤銷	32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1
攤銷	5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41
攤銷	117
處置	(1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45
攤銷	69
處置	(24)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290
賬面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1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4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65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342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貴公司
成本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	241	213
累計攤銷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4	12
攤銷	5	4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9	16
攤銷	5	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4	21
攤銷	4	4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8	25
攤銷	3	2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31	27
賬面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22	19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17	19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13	188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210	186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 30 至 50 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貴公司總值人民幣 2.13 億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無償提供給金融學院使用。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7,643	13,874	30,581	30,581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詳情載於財務信息附註 1。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財務信息附註 32 或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披露。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應佔淨資產份額	31	—	—	—
預付聯營企業款	209	—	—	—
	240	—	—	—
減值準備	(31)	—	—	—
	209	—	—	—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63	—	—	—
預付聯營企業款	209	—	—	—
	272	—	—	—
減值準備	(63)	—	—	—
	209	—	—	—

預付聯營企業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貴集團於金融學院及雲南東陸飯店（「飯店」）擁有權益。

如附註 51 中所述，於 2007 年 7 月 貴集團向復旦大學轉讓其於金融學院的所有出資人權益前，金融學院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2006 年，飯店經營虧損，並於 2007 年結束營業。 貴集團已就飯店的投資全數計提撥備，並於 2007 年核銷該項投資。

因此，於下文所披露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年度止的業績包括金融學院及飯店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摘錄自各自的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聯營企業資產及負債：				
資產	1,091	—	—	—
負債	(1,031)	—	—	—
淨資產	60	—	—	—
聯營企業業績：				
收入	36	—	—	—
虧損	(71)	—	—	—

上述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全球成員公司審計。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應佔淨資產份額	322	367	391	417
貴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350	350	400	4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平洋安泰	上海	50.00	—	800,000	壽險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和負債：				2009
資產	1,412	1,618	1,923	2,090
負債	(1,090)	(1,251)	(1,532)	(1,673)
淨資產	322	367	391	41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收入	315	357	559	296
淨利潤／（虧損）	5	70	(52)	26

根據 2007 年 8 月 17 日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同意推行擬轉讓 貴公司所持有的全部 50% 太平洋安泰股權的計劃。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全球成員公司審計。

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如下：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上市				2009
股本證券	152	162	17	—
投資基金	445	152	226	49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41	39	33	32
—公司債券	10	15	54	70
	648	368	330	151
非上市				
衍生金融資產	1	—	—	—
投資基金	4,059	2,095	836	265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50	—	—	—
	4,110	2,095	836	265
	4,758	2,463	1,166	416
貴公司				
上市				
股本證券	42	—	—	—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41	39	33	32
	83	39	33	32
非上市				
衍生金融資產	1	—	—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10	—	—	—
	11	—	—	—
	94	39	33	32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上市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3,916	3,935	3,955	3,856
— 金融債券	—	—	58	45
— 公司債券	3,963	5,498	6,193	6,320
	<u>7,879</u>	<u>9,433</u>	<u>10,206</u>	<u>10,221</u>
非上市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1,513	808	1,601	3,054
— 金融債券	13,190	15,373	18,331	26,369
— 公司債券	14,297	32,506	40,842	42,275
	<u>29,000</u>	<u>48,687</u>	<u>60,774</u>	<u>71,698</u>
	<u>36,879</u>	<u>58,120</u>	<u>70,980</u>	<u>81,919</u>
貴公司				
上市				
債務證券				
— 公司債券	—	27	582	595
非上市				
債務證券				
— 公司債券	—	—	100	100
	<u>—</u>	<u>27</u>	<u>682</u>	<u>695</u>

24.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上市				
股本證券	10,732	34,427	5,307	17,454
投資基金	8,114	14,049	4,033	4,452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13,593	13,168	11,239	9,901
— 公司債券	1,935	2,751	12,319	12,878
	<u>34,374</u>	<u>64,395</u>	<u>32,898</u>	<u>44,685</u>
非上市				
其他股權投資	14	84	1,622	2,877
投資基金	2,826	14,174	2,886	6,577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493	6,103	4,457	550
— 金融債券	23,126	23,853	39,328	36,830
— 公司債券	7,597	13,258	14,951	22,053
	<u>34,056</u>	<u>57,472</u>	<u>63,244</u>	<u>68,887</u>
	<u>68,430</u>	<u>121,867</u>	<u>96,142</u>	<u>113,572</u>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若干非上市的權益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 28.77 億元（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0.14 億元、人民幣 0.84 億元及人民幣 16.22 億元），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貴集團非上市的權益投資按成本列示。貴集團無意於近期內出售此類投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上市				
股本證券	59	3,134	55	356
投資基金	106	644	581	66
債務證券				
— 公司債券	—	2	1,328	1,407
	165	3,780	1,964	1,829
非上市				
投資基金	2	4,526	15	56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	4,573	—	—
— 金融債券	—	1,396	1,675	2,143
— 公司債券	16	5,589	636	1,373
	18	16,084	2,326	3,572
	183	19,864	4,290	5,401

2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債務證券				
— 金融債	7,726	9,227	11,537	9,904
— 公司債	—	4,696	4,995	12,442
	7,726	13,923	16,532	22,346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債務證券				
— 金融債	700	704	1,876	1,199

25. 買入返售證券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有價證券—債券				
交易所	590	—	60	—
銀行同業市場	1,154	5,500	—	—
	1,744	5,500	60	—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有價證券—債券				
銀行同業市場	—	5,500	—	—

貴集團未將買入返售證券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一年以內 (含一年)	14,758	20,381	212	7,627
一至三年 (含三年)	20,762	7,886	20,929	30,120
三至五年 (含五年)	17,486	29,260	61,260	53,010
五年以上	849	1,735	355	304
	<u>53,855</u>	<u>59,262</u>	<u>82,756</u>	<u>91,061</u>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一年以內 (含一年)	25	25	25	27
三至五年 (含五年)	10	4,000	6,500	6,500
五年以上	86	553	41	—
	<u>121</u>	<u>4,578</u>	<u>6,566</u>	<u>6,527</u>

27.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762	1,386	2,214	2,755
應收貸款利息	1	7	24	29
應收債券利息	1,372	2,001	2,742	4,074
	<u>2,135</u>	<u>3,394</u>	<u>4,980</u>	<u>6,858</u>
減：壞賬準備	(1)	(1)	(1)	(1)
	<u>2,134</u>	<u>3,393</u>	<u>4,979</u>	<u>6,857</u>

2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貴集團	總額	分出	淨額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2,478	(1,235)	11,243
遞延	6,797	(1,746)	5,051
攤銷	(5,272)	1,392	(3,880)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對權益的影響 (影子會計調整)	(1,138)	—	(1,138)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u>12,865</u>	<u>(1,589)</u>	<u>11,276</u>
遞延	9,929	(2,184)	7,745
攤銷	(7,223)	2,068	(5,155)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對權益的影響 (影子會計調整)	(398)	—	(39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5,173</u>	<u>(1,705)</u>	<u>13,468</u>
遞延	12,767	(2,557)	10,210
攤銷	(8,078)	2,444	(5,634)
未實現投資淨損失對權益的影響 (影子會計調整)	2,070	—	2,07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21,932</u>	<u>(1,818)</u>	<u>20,114</u>
遞延	8,197	(1,704)	6,493
攤銷	(5,032)	1,246	(3,786)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對權益的影響 (影子會計調整)	(501)	—	(501)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u>24,596</u>	<u>(2,276)</u>	<u>22,320</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包括未實現收益／損失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2,678	15,268	19,844	22,551
計入未實現（收益）／損失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402)	(1,800)	270	(231)
	<u>11,276</u>	<u>13,468</u>	<u>20,114</u>	<u>22,320</u>

29. 再保險資產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保險分保合同（附註 36）	7,247	8,395	9,627	11,082
投資分保合同（附註 37）	—	—	—	—
	<u>7,247</u>	<u>8,395</u>	<u>9,627</u>	<u>11,082</u>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年／期初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188	(3,202)	(6,714)	(990)
確認為費用／（收入）（附註 14(a)）	(961)	(2,029)	1,161	(1,100)
確認於權益（附註 14(b)）	(2,429)	(1,483)	4,563	(1,038)
年／期末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3,202)</u>	<u>(6,714)</u>	<u>(990)</u>	<u>(3,128)</u>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790	(542)	(729)	(972)
資產減值	431	167	719	97
佣金及手續費	230	183	—	269
稅項虧損結轉	167	—	1,180	1,019
遞延收益	1,224	1,005	2,367	2,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3,346)	(4,182)	449	(58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3,721)	(3,367)	(5,028)	(5,581)
其他	23	22	52	172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3,202)</u>	<u>(6,714)</u>	<u>(990)</u>	<u>(3,128)</u>
來自：				
遞延稅項資產	79	6	763	705
遞延稅項負債	<u>(3,281)</u>	<u>(6,720)</u>	<u>(1,753)</u>	<u>(3,833)</u>

31.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277	3,859	4,499	5,24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100)	(148)	(196)	(227)
	<u>3,177</u>	<u>3,711</u>	<u>4,303</u>	<u>5,017</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2,663	2,813	3,251	3,585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442	641	846	1,098
1 年以上	72	257	206	334
	<u>3,177</u>	<u>3,711</u>	<u>4,303</u>	<u>5,017</u>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 60 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 貴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3	67	63	128
對應的減值準備	(53)	(67)	(63)	(128)
	<u>-</u>	<u>-</u>	<u>-</u>	<u>-</u>

32.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應收金融學院款項	63	-	-	-
抵債資產 (附註 51)	22	843	873	873
應收代理人款項	63	54	46	225
應收證券結算投資款	-	-	337	222
應收共保款項	-	-	339	265
應收稅款 (不包含所得稅)	-	-	384	39
其他	407	487	427	615
	<u>555</u>	<u>1,384</u>	<u>2,406</u>	<u>2,239</u>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11	-	-
應收股息	9	956	8	10
抵債資產 (附註 51)	-	840	871	871
其他	84	113	59	57
	<u>101</u>	<u>1,920</u>	<u>938</u>	<u>938</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74	13,248	5,991	5,77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930	2,044	10,997	12,387
其他貨幣資金	438	8,330	525	576
	<u>10,142</u>	<u>23,622</u>	<u>17,513</u>	<u>18,734</u>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67	6,175	316	457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650	1,970	3,154
其他貨幣資金	438	8,246	252	43
	<u>1,805</u>	<u>16,071</u>	<u>2,538</u>	<u>3,654</u>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70.25 億元、人民幣 226.32 億元、人民幣 158.10 億元及人民幣 177.13 億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u>4,300</u>	<u>7,700</u>	<u>7,700</u>	<u>7,700</u>

關於股本變動情況，請參見附註 1。

35. 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財務信息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於太保壽險的股本權益及貴公司其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太保壽險所產生的股本權益。

(i) 於 2005 年 12 月攤薄太保壽險股本權益

根據貴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舉行的首個股東特別大會的一項決議及中國保監會的批准，太保壽險的註冊資本於 2005 年 12 月由人民幣 10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19.98 億元。新增的資本人民幣 9.98 億元由貴公司和境外投資者平均認購。

因此，貴公司於太保壽險的股本權益由原本的 95% 攤薄至 72.52%，而境外投資者則取得 24.98% 太保壽險股本權益。由於此為股權交易，其所導致貴集團於太保壽險的淨資產賬面值的上升在股權中入賬為資本公積。

(ii) 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

根據貴公司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 200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的一項決議，貴公司決議動用於 2005 年 12 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日已進賬於 貴公司資本公積的金額人民幣20.37億元，彌補其於2005年12月31日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全部累計虧損。

(iii) 於2007年4月收購太保壽險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2007年4月， 貴公司以人民幣33.11億元的對價收購境外投資者24.98%的太保壽險股本權益。

由於此為股權交易，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超過所支付對價的賬面值在股權中入賬為資本公積。

(iv) 於2007年5月、2008年6月及2008年11月對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額外注資

誠如附註1(b)及1(c)所述， 貴公司於2007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20.02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分別向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另外認購3.02億股及2.36億股。

貴公司於2008年6月分別以人民幣59.02億元及人民幣27.61億元分別向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另外認購11.80億股及13.80億股。

貴公司於2008年11月以人民幣79.13億元向太保壽險另外認購15.83億股。

貴集團佔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淨資產賬面值的變動與相應支付對價間的差異在合併權益變動表記錄為資本公積的上升及同等金額的少數股東權益的下跌。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09年6月30日，在 貴集團保留利潤中包含 貴公司所佔其附屬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9.94億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6.67億元以及人民幣9.94億元），該部分不得用於利潤分配。

(ii) 法定公益金

於2006年1月1日前，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除非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清算，否則法定公益金屬不可分派儲備。

根據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後的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無須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所有於2006年1月1日止未被動用的法定公益金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i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2006年1月1日之前）之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c) 一般準備金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準備金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太保產險及太保壽險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2009年6月30日，在 貴集團保留利潤中包含 貴公司所佔附屬公司的一般準備金為人民幣9.91億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6.66億元及人民幣9.91億元），不得用於利潤分配。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金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儲備。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供分配的保留利潤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保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貴公司附屬公司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利潤的金額，是根據其相關國家／地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公佈的會計條例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利潤而定。這些利潤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內的相關數額有所不同。

(f)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保留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計	保留利潤
2006年1月1日	3,929	244	1	4,174	76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6	26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時計入利潤表的已實現損失	—	—	20	20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46	46	—
本年淨虧損	—	—	—	—	(14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46	46	(140)
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	(2,037)	—	—	(2,037)	2,037
其他	2	—	—	2	—
	(2,035)	—	46	(1,989)	1,897
2006年12月31日	1,894	244	47	2,185	2,662

貴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計	保留利潤
2007年1月1日	1,894	244	47	2,185	2,66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41	841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時計入利潤表的已實現收益	—	—	(458)	(458)	—
直接確認在權益項下的項目累計稅項影響	—	—	(108)	(108)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275	275	—
本年淨利潤	—	—	—	—	3,44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275	275	3,448
發行股本	35,874	—	—	35,874	—
計提盈餘公積	—	347	—	347	(347)
其他	3	—	—	3	—
	35,877	347	275	36,499	3,101
2007年12月31日	37,771	591	322	38,684	5,76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計	保留利潤
2008年1月1日	37,771	591	322	38,684	5,76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231)	(4,231)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時計入利潤表的已實現損失	—	—	2,791	2,791	—
計入當期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	1,336	1,336	—
直接確認在權益項下的項目累計稅項影響	—	—	26	26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78)	(78)	—
本年淨利潤	—	—	—	—	90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78)	(78)	900
宣告股利	—	—	—	—	(2,310)
計提盈餘公積	—	91	—	91	(91)
	—	91	(78)	13	(1,501)
2008年12月31日	37,771	682	244	38,697	4,262

貴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計	保留利潤
2009年1月1日	37,771	682	244	38,697	4,26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50	50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時計入利潤表的已實現收益	—	—	(101)	(101)	—
直接確認在權益項下的項目累計稅項影響	—	—	13	13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38)	(38)	—
期內淨利潤	—	—	—	—	3,54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38)	(38)	3,542
宣告股利	—	—	—	—	(2,310)
	—	—	(38)	(38)	1,232
2009年6月30日	37,771	682	206	38,659	5,49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 傳統型保險合同	51,310	(1,771)	49,539
— 投資型保險合同	85,055	—	85,05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3	(12)	171
	<u>136,548</u>	<u>(1,783)</u>	<u>134,765</u>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88	(570)	61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6	(152)	154
	<u>1,494</u>	<u>(722)</u>	<u>772</u>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21	(2,266)	8,55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744	(2,476)	4,268
	<u>17,565</u>	<u>(4,742)</u>	<u>12,823</u>
	<u>155,607</u>	<u>(7,247)</u>	<u>148,360</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u>2,223</u>	<u>(609)</u>	<u>1,614</u>
	<u>2,223</u>	<u>(609)</u>	<u>1,614</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 傳統型保險合同	71,446	(2,420)	69,026
— 投資型保險合同	106,876	—	106,87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63	(14)	449
	<u>178,785</u>	<u>(2,434)</u>	<u>176,351</u>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37	(419)	91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05	(156)	249
	<u>1,742</u>	<u>(575)</u>	<u>1,167</u>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738	(2,546)	10,192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714	(2,840)	5,874
	<u>21,452</u>	<u>(5,386)</u>	<u>16,066</u>
	<u>201,979</u>	<u>(8,395)</u>	<u>193,584</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u>3,242</u>	<u>(818)</u>	<u>2,424</u>
	<u>3,242</u>	<u>(818)</u>	<u>2,424</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 傳統型保險合同	79,638	(3,001)	76,637
— 投資型保險合同	132,536	—	132,53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09	(16)	693
	<u>212,883</u>	<u>(3,017)</u>	<u>209,866</u>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26	(444)	982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70	(139)	331
	<u>1,896</u>	<u>(583)</u>	<u>1,313</u>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520	(3,090)	11,430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168	(2,937)	7,231
	<u>24,688</u>	<u>(6,027)</u>	<u>18,661</u>
	<u>239,467</u>	<u>(9,627)</u>	<u>229,840</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u>1,815</u>	<u>(509)</u>	<u>1,306</u>

貴集團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 傳統型保險合同	89,926	(3,736)	86,190
— 投資型保險合同	143,801	—	143,801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86	(17)	769
	<u>234,513</u>	<u>(3,753)</u>	<u>230,760</u>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18	(429)	1,18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38	(129)	309
	<u>2,056</u>	<u>(558)</u>	<u>1,498</u>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623	(4,140)	14,48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134	(2,631)	7,503
	<u>28,757</u>	<u>(6,771)</u>	<u>21,986</u>
	<u>265,326</u>	<u>(11,082)</u>	<u>254,244</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u>1,827</u>	<u>(475)</u>	<u>1,352</u>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傳統型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淨額
2006 年 1 月 1 日	39,517	(1,266)	38,251
評估保費	7,497	(409)	7,088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1,141)	49	(1,092)
投資收益增加	1,873	(56)	1,817
其他變動	3,564	(89)	3,47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再保險公司		淨額
	保險 合同負債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2006年12月31日	51,310	(1,771)	49,539
評估保費	8,885	(895)	7,990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1,477)	79	(1,398)
投資收益增加	2,401	(81)	2,320
其他變動	10,327	248	10,575
2007年12月31日	71,446	(2,420)	69,026
評估保費	10,407	(1,158)	9,249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1,918)	113	(1,805)
投資收益增加	2,858	(109)	2,749
其他變動	(3,155)	573	(2,582)
2008年12月31日	79,638	(3,001)	76,637
評估保費	6,574	(925)	5,649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1,003)	112	(891)
投資收益增加	1,638	(64)	1,574
其他變動	3,079	142	3,221
2009年6月30日	89,926	(3,736)	86,190

投資型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	再保險公司		淨額
	保險 合同負債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2006年1月1日	67,160	—	67,160
已收保費	21,217	—	21,217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保費	(3,608)	—	(3,608)
保單費扣除	(2,773)	—	(2,773)
利息支出	2,660	—	2,660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對權益的影響（影子會計調整）及其他	399	—	399
2006年12月31日	85,055	—	85,055
已收保費	32,451	—	32,451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保費	(11,681)	—	(11,681)
保單費扣除	(3,480)	—	(3,480)
利息支出	3,511	—	3,511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對權益的影響（影子會計調整）及其他	1,020	—	1,020
2007年12月31日	106,876	—	106,876
已收保費	44,488	—	44,488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保費	(19,529)	—	(19,529)
保單費扣除	(4,350)	—	(4,350)
利息支出	4,748	—	4,748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對權益的影響（影子會計調整）及其他	303	—	303
2008年12月31日	132,536	—	132,536
已收保費	20,808	—	20,808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保費	(9,602)	—	(9,602)
保單費扣除	(2,727)	—	(2,727)
利息支出	2,413	—	2,413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對權益的影響（影子會計調整）及其他	373	—	373
2009年6月30日	143,801	—	143,801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貴集團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2006年1月1日	1,090	(524)	566
已承保保費	2,385	(1,117)	1,268
已賺保費	(2,287)	1,071	(1,216)
2006年12月31日	1,188	(570)	618
已承保保費	2,633	(764)	1,869
已賺保費	(2,484)	915	(1,569)
2007年12月31日	1,337	(419)	918
已承保保費	2,838	(866)	1,972
已賺保費	(2,749)	841	(1,908)
2008年12月31日	1,426	(444)	982
已承保保費	1,706	(444)	1,262
已賺保費	(1,514)	459	(1,055)
2009年6月30日	1,618	(429)	1,189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貴集團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2006年1月1日	282	(97)	185
已發生賠款	855	(529)	326
已付賠款	(831)	474	(357)
2006年12月31日	306	(152)	154
已發生賠款	942	(479)	463
已付賠款	(843)	475	(368)
2007年12月31日	405	(156)	249
已發生賠款	1,011	(381)	630
已付賠款	(946)	398	(548)
2008年12月31日	470	(139)	331
已發生賠款	402	(255)	147
已付賠款	(434)	265	(169)
2009年6月30日	438	(129)	309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貴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2006年1月1日	8,785	(1,796)	6,989
已承保保費	18,197	(4,257)	13,940
已賺保費	(16,161)	3,787	(12,374)
2006年12月31日	10,821	(2,266)	8,555
已承保保費	23,549	(5,015)	18,534
已賺保費	(21,632)	4,735	(16,897)
2007年12月31日	12,738	(2,546)	10,192
已承保保費	27,924	(6,411)	21,513
已賺保費	(26,142)	5,867	(20,275)
2008年12月31日	14,520	(3,090)	11,430
已承保保費	18,682	(4,169)	14,513
已賺保費	(14,579)	3,119	(11,460)
2009年6月30日	18,623	(4,140)	14,483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貴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29)	
2006年1月1日	5,317	(1,565)	3,752
已發生賠款	10,118	(2,644)	7,474
已付賠款	(8,691)	1,733	(6,958)
2006年12月31日	6,744	(2,476)	4,268
已發生賠款	12,872	(2,767)	10,105
已付賠款	(10,902)	2,403	(8,499)
2007年12月31日	8,714	(2,840)	5,874
已發生賠款	17,411	(4,098)	13,313
已付賠款	(15,957)	4,001	(11,956)
2008年12月31日	10,168	(2,937)	7,231
已發生賠款	8,757	(1,543)	7,214
已付賠款	(8,791)	1,849	(6,942)
2009年6月30日	10,134	(2,631)	7,503

37. 投資合同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月30日
投資合同負債	7,449	4,554	3,039	2,632
再保險公司應估投資合同負債 (附註 29)	—	—	—	—
	7,449	4,554	3,039	2,632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	投資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應佔投資 合同負債 (附註 29)	
2006年1月1日	11,201	(6)	11,195
收到存款	1,787	—	1,787
存款給付	(5,636)	6	(5,630)
保單費扣除	(124)	—	(124)
利息支出	221	—	221
2006年12月31日	7,449	—	7,449
收到存款	1,041	—	1,041
存款給付	(4,018)	—	(4,018)
保單費扣除	(83)	—	(83)
利息支出	165	—	165
2007年12月31日	4,554	—	4,554
收到存款	719	—	719
存款給付	(2,263)	—	(2,263)
保單費扣除	(73)	—	(73)
利息支出	102	—	102
2008年12月31日	3,039	—	3,039
收到存款	491	—	491
存款給付	(885)	—	(885)
保單費扣除	(51)	—	(51)
利息支出	38	—	38
2009年6月30日	2,632	—	2,632

38. 次級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次級債	2,038	2,113	2,188	2,226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太保壽險於2006年6月29日向中國農業銀行發行可提前贖回次級債人民幣20億元。這批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3.75%。太保壽險有權於2011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次級債。如太保壽險於該日不行使該選擇權，則票面年利率隨後將增至5.75%。太保壽險預期將於2011年6月29日贖回全部次級債。

39. 賣出回購證券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6	2007	2008	2009
債券				
證券交易所	416	428	3,020	—
銀行同業市場	2,704	11,360	4,000	22,435
	3,120	11,788	7,020	22,435

於200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4.35億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85億元，人民幣117.88億元，以及人民幣70.20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於賣出回購證券之用。其中，於2009年6月30日，已被抵押作賣出回購證券的抵押品金額約為人民幣220億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已被抵押作賣出回購證券的抵押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85億元，人民幣117.88億元，以及人民幣70.20億元）。賣出回購證券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預計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貴集團				
金融學院預計負債 (附註 51)	305	87	94	94
訴訟預計負債 (附註 49)	680	315	4	4
	<u>985</u>	<u>402</u>	<u>98</u>	<u>98</u>
貴公司				
金融學院預計負債 (附註 51)	305	87	94	94

41. 遞延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貴集團				
年初／期初	5,683	3,711	4,018	9,469
遞延	1,819	2,416	3,037	1,761
於利潤表攤銷	(2,059)	(1,986)	(134)	(774)
未實現 (收益) / 損失	(1,732)	(123)	2,548	(644)
年末／期末	<u>3,711</u>	<u>4,018</u>	<u>9,469</u>	<u>9,812</u>
不包括未實現 (收益) / 損失的遞延收益	5,829	6,259	9,162	10,149
計入未實現 (收益) / 損失的遞延收益	(2,118)	(2,241)	307	(337)
	<u>3,711</u>	<u>4,018</u>	<u>9,469</u>	<u>9,812</u>

42. 其他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貴集團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15	1,065	993	966
應付佣金及經紀費用	632	804	829	1,186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708	1,234	1,644	1,896
應付共保款項	—	—	291	270
購置辦公大樓應付款項	314	163	48	6
結算中證券的應付款項	215	—	—	349
應付稅項 (所得稅除外)	239	191	265	397
預提費用	167	210	183	309
保險保障基金	58	105	120	127
應付股利	13	14	25	411
其他	518	813	760	870
	<u>3,679</u>	<u>4,599</u>	<u>5,158</u>	<u>6,787</u>
貴公司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7	132	101	101
購置辦公大樓應付款項	297	—	—	—
結算中證券的應付賬款	215	—	—	—
應付股利	—	—	—	382
其他	138	167	140	157
	<u>747</u>	<u>299</u>	<u>241</u>	<u>640</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重大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在此情況下，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通常計入風險及不利偏差。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如下：

- 死亡率和發病率

有關假設以標準行業及全國數表為基礎，根據承保合同類型及受保人居住地區，反映近期經驗，經作出適當調整後以反映 貴集團自身經驗。假設因性別、承保類別及合同類型而有所差異。

對於長期人壽保險保單，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將導致索賠數目增加及賠付發生時間早於預期，因而增加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及減少股東利潤。

對於年金合同，死亡率高表示未來付款減少，因而減少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及增加股東收益。

- 投資回報

加權平均投資回報率基於假設可支持負債的投資組合模型得出，與 貴集團的長期資產配置戰略一致。這些估計依據當前市場回報和預期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狀況而作出。

最佳估計的投資回報率由 2006 年的 4.1% 逐年遞增到 2014 年的 5.2%。

投資回報上升將導致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減少及股東收益增加。

- 費用

營業費用假設反映維持及處理有效保單的預測費用。保單維持費用假設是根據預期單位成本而釐定。單位成本根據對實際經驗的分析結果而定。

費用水平上升將導致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股東收益因而減少。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指因未支付保費而令保單終止。退保指保戶自願終止保單。終止保單假設乃根據 貴集團的經驗，採用統計方法釐定，並因產品類型、保單年期及銷售趨勢而有所差異。

保單初期失效率上升會減少股東收益，但保單後期失效率增加對 貴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則大致為中性。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假設的變動

用來估計 貴集團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的假設需要判斷並受制於變動。2006年，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主要由於若干非分紅型團體壽險合同失效率的假設的變動引致了損失確認，從而增加了人民幣7.85億元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2007年，若干非分紅型團體壽險合同失效率假設的進一步變動引致了損失確認，致使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增加了人民幣1.73億元。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釐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對於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假設的變動適用於鎖定假設及目前最佳預期假設。對於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假設的變動對負債的影響僅於負債未能通過負債充足率測試時產生。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假設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以百分比顯示)	
死亡率和發病率	+10%	10	0.01%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1,297)	(0.97)%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1,355	1.02%
費用	+10%	74	0.06%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10%	34	0.0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假設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以百分比顯示)	
死亡率和發病率	10%	19	0.01%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1,727)	(1.08)%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1,817	1.14%
費用	10%	91	0.06%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10%	(12)	(0.0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假設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以百分比顯示)	
死亡率和發病率	10%	40	0.02%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1,858)	(0.96)%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1,937	1.00%
費用	10%	105	0.0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10%	24	0.01%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 保險合同 總負債的影響	假設變動對長 期人壽保險合同 總負債的影響 (以百分比顯示)
死亡率和發病率	10%	59	0.03%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1,992)	(0.94)%
投資回報率	-25 基點	2,075	0.98%
費用	10%	115	0.0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10%	47	0.02%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貴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測試

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3.75 億元及人民幣 1,500 萬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2 億元及人民幣 1,700 萬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94 億元及人民幣 1,200 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3 億元及人民幣 800 萬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索賠發展報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估計最終索賠成本	事故發生年／期末					合計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事故年度	8,748	10,431	13,270	18,631	8,979	
1年後	8,345	10,017	12,725	18,565		
2年後	8,231	9,499	12,632			
3年後	8,082	9,467				
4年後	8,088					
當期估計累計索賠	8,088	9,467	12,632	18,565	8,979	57,731
迄今累計付款	(7,991)	(9,206)	(11,792)	(15,221)	(3,793)	(48,003)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	97	261	840	3,344	5,186	9,728
過往年度的負債及未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406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10,134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估計最終索賠成本	事故發生年／期末					合計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事故年度	6,600	7,518	10,459	14,036	7,176	
1年後	6,390	7,233	10,108	14,031		
2年後	6,349	7,104	10,048			
3年後	6,285	7,094				
4年後	6,283					
當期估計累計索賠	6,283	7,094	10,048	14,031	7,176	44,632
迄今累計付款	(6,223)	(6,942)	(9,461)	(11,677)	(3,117)	(37,420)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	60	152	587	2,354	4,059	7,212
過往年度的負債及未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29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7,50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估計最終索賠成本	事故發生年／期末					合計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事故年度	722	772	909	1,005	433	
1年後	865	881	920	1,013		
2年後	873	870	901			
3年後	837	847				
4年後	837					
當期估計累計索賠	837	847	901	1,013	433	4,031
迄今累計付款	(836)	(837)	(850)	(871)	(199)	(3,593)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438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估計最終索賠成本	事故發生年／期末					合計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事故年度	451	386	545	711	315	
1年後	541	441	558	711		
2年後	546	440	542			
3年後	523	423				
4年後	523					
當期估計累計索賠	523	423	542	711	315	2,514
迄今累計付款	(523)	(418)	(510)	(610)	(144)	(2,205)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309

44.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貴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貴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 貴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 貴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 貴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 貴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 貴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 貴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貴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5 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貴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或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 嚴格控制套期交易對沖活動。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8	—	—	4,758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36,782	—	97	36,87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7,795	—	635	68,43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7,726	—	—	7,726
定期存款.....	53,125	603	127	53,855
再保險資產.....	7,247	—	—	7,247
其他.....	7,897	581	12	8,490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7,025	3,069	48	10,142
	<u>192,355</u>	<u>4,253</u>	<u>919</u>	<u>197,527</u>
次級債.....	2,038	—	—	2,038
賣出回購證券.....	3,120	—	—	3,120
保戶儲金.....	11,315	—	—	11,315
保險合同負債.....	155,607	—	—	155,607
投資合同負債.....	7,449	—	—	7,449
其他.....	6,448	364	29	6,841
	<u>185,977</u>	<u>364</u>	<u>29</u>	<u>186,370</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3	—	—	2,463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58,028	71	21	58,1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19,980	13	1,874	121,86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3,923	—	—	13,923
定期存款.....	58,417	778	67	59,262
再保險資產.....	8,395	—	—	8,395
其他.....	13,709	656	13	14,378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22,632	701	289	23,622
	<u>297,547</u>	<u>2,219</u>	<u>2,264</u>	<u>302,030</u>
次級債.....	2,113	—	—	2,113
賣出回購證券.....	11,788	—	—	11,788
保戶儲金.....	6,913	—	—	6,913
保險合同負債.....	201,979	—	—	201,979
投資合同負債.....	4,554	—	—	4,554
其他.....	7,945	476	10	8,431
	<u>235,292</u>	<u>476</u>	<u>10</u>	<u>235,778</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6	—	—	1,16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70,912	13	55	70,98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95,738	2	402	96,14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532	—	—	16,532
定期存款	82,556	138	62	82,756
再保險資產	9,627	—	—	9,627
其他	11,589	1,271	7	12,867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5,810	863	840	17,513
	<u>303,930</u>	<u>2,287</u>	<u>1,366</u>	<u>307,583</u>
次級債	2,188	—	—	2,188
賣出回購證券	7,020	—	—	7,020
保戶儲金	576	—	—	576
保險合同負債	239,467	—	—	239,467
投資合同負債	3,039	—	—	3,039
其他	9,903	996	4	10,903
	<u>262,193</u>	<u>996</u>	<u>4</u>	<u>263,193</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6	—	—	41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81,774	145	—	81,91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12,335	178	1,059	113,57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2,346	—	—	22,346
定期存款	90,832	202	27	91,061
再保險資產	11,082	—	—	11,082
其他	14,639	1,205	19	15,863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7,713	595	426	18,734
	<u>351,137</u>	<u>2,325</u>	<u>1,531</u>	<u>354,993</u>
次級債	2,226	—	—	2,226
賣出回購證券	22,435	—	—	22,435
保戶儲金	94	—	—	94
保險合同負債	265,326	—	—	265,326
投資合同負債	2,632	—	—	2,632
其他	12,470	1,072	3	13,545
	<u>305,183</u>	<u>1,072</u>	<u>3</u>	<u>306,258</u>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測試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兌港元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 貴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釐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稅前利潤的影響	股權的影響
美元	+5%	194	194
美元	-5%	(194)	(194)
港元	+5%	13	13
港元	-5%	(13)	(1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貨幣	匯率變動	2007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的影響	股權的影響
美元	+5%	87	87
美元	-5%	(87)	(87)
港元	+5%	19	19
港元	-5%	(19)	(19)

貨幣	匯率變動	2008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的影響	股權的影響
美元	+5%	64	64
美元	-5%	(64)	(64)
港元	+5%	48	48
港元	-5%	(48)	(48)

貨幣	匯率變動	2009年6月30日	
		稅前利潤的影響	股權的影響
美元	+5%	63	63
美元	-5%	(63)	(63)
港元	+5%	25	25
港元	-5%	(25)	(25)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貴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 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 貴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釐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釐定。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以下是就利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因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計入合併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股權（反映稅前利潤的調整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釐定利率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由於 貴集團幾乎所有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量，故以下的敏感性分析僅就人民幣利率變動時，對人民幣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稅前利潤及股權的稅前影響進行評估。

變動－人民幣利率	2006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影響	股權的影響
+50 個基點	229	(824)
-50 個基點	(229)	82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變動－人民幣利率</u>	2007年12月31日	
	<u>稅前利潤影響</u>	<u>股權的影響</u>
+50 個基點	349	(566)
-50 個基點	(349)	656
	<u> </u>	<u> </u>
<u>變動－人民幣利率</u>	2008年12月31日	
	<u>稅前利潤影響</u>	<u>股權的影響</u>
+50 個基點	302	(468)
-50 個基點	(301)	541
	<u> </u>	<u> </u>
<u>變動－人民幣利率</u>	2009年6月30日	
	<u>稅前利潤影響</u>	<u>股權的影響</u>
+50 個基點	324	(541)
-50 個基點	(324)	583
	<u> </u>	<u> </u>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投資合同的眼面值及這些合同的進賬利息不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變動，市場利率變動 50 個基點不會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及股權造成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定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投資基金和股本證券。 貴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風險。 貴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 95% 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 95% 置信區間而作出。 貴集團自 2007 年起已採納風險值計算方法估計其價格風險。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 22.84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94 億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1.2 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應收保費、買入返售證券及保戶質押貸款有關。

貴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是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企業債券。金融債券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而企業債券主要由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作出擔保。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該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影響前的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2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	54	87	10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36,879	58,120	70,980	81,91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46,744	59,133	82,294	82,21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7,726	13,923	16,532	22,346
定期存款	53,855	59,262	82,756	91,061
再保險資產	7,247	8,395	9,627	11,08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177	3,711	4,303	5,017
其他	5,503	10,668	8,564	10,846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0,136	23,618	17,508	18,724
信用風險合計	171,368	236,884	292,651	323,309

以上資產賬目餘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結餘。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 貴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工具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義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 貴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 貴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貴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釐定 貴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或違反事宜均會呈報 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貴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釐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 貴集團根據未貼現合同義務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及 貴集團根據現金流出淨額估計時間的保險合同負債。通知即付的負債歸類為當期。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年以下 *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保險合同負債	22,537	44,340	88,730	155,607
投資合同負債	7,449	—	—	7,449
次級債	—	2,375	—	2,375
賣出回購證券	3,123	—	—	3,123
保戶儲金	11,315	—	—	11,315
其他	6,743	86	9	6,838
合計	51,167	46,801	88,739	186,70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同負債	43,013	33,912	125,054	201,979
投資合同負債	4,554	—	—	4,554
次級債	—	2,375	—	2,375
賣出回購證券	11,795	—	—	11,795
保戶儲金	6,913	—	—	6,913
其他	8,112	249	63	8,424
合計	74,387	36,536	125,117	236,04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同負債	28,201	31,952	179,314	239,467
投資合同負債	298	255	2,486	3,039
次級債	—	2,375	—	2,375
賣出回購證券	7,021	—	—	7,021
保戶儲金	576	—	—	576
其他	10,378	510	15	10,903
合計	46,474	35,092	181,815	263,38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下 *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同負債	37,620	24,992	202,714	265,326
投資合同負債	411	247	1,974	2,632
次級債	—	2,375	—	2,375
賣出回購證券	22,458	—	—	22,458
保戶儲金	94	—	—	94
其他	12,994	531	14	13,539
合計	73,577	28,145	204,702	306,424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預期可用以清償債務的資產和應償還的負債之流動分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8	—	4,758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1,517	35,362	36,87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938	46,492	68,43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7,726	7,726
定期存款	14,758	39,097	53,855
其他	18,314	13,805	32,119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0,142	—	10,142
總資產	71,427	142,482	213,909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2,537	133,070	155,607
投資合同負債	7,449	—	7,449
次級債	—	2,038	2,038
賣出回購證券	3,120	—	3,120
保戶儲金	11,315	—	11,315
其他	6,270	10,546	16,816
總負債	50,691	145,654	196,34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3	—	2,463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532	57,588	58,1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70,158	51,709	121,86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13,923	13,923
定期存款	20,381	38,881	59,262
其他	29,346	13,738	43,084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23,622	—	23,622
總資產	146,502	175,839	322,34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43,013	158,966	201,979
投資合同負債	4,554	—	4,554
次級債	—	2,113	2,113
賣出回購證券	11,788	—	11,788
保戶儲金	6,913	—	6,913
其他	11,116	11,222	22,338
總負債	77,384	172,301	249,68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6	—	1,16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2,406	68,574	70,98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2,674	73,468	96,14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4,435	12,097	16,532
定期存款	212	82,544	82,756
其他	20,694	32,167	52,861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7,513	—	17,513
總資產	69,100	268,850	337,950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8,357	211,110	239,467
投資合同負債	298	2,741	3,039
次級債	—	2,188	2,188
賣出回購證券	7,020	—	7,020
保戶儲金	576	—	576
其他	16,756	8,878	25,634
總負債	53,007	224,917	277,924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6	—	416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4,746	77,173	81,91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41,885	71,687	113,57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5,297	17,049	22,346
定期存款	7,627	83,434	91,061
其他	25,396	33,530	58,926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8,734	—	18,734
總資產	104,101	282,873	386,97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7,620	227,706	265,326
投資合同負債	411	2,221	2,632
次級債	—	2,226	2,226
賣出回購證券	22,435	—	22,435
保戶儲金	94	—	94
其他	17,497	11,992	29,489
總負債	78,057	244,145	322,202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系統故障、人為錯誤、舞弊或外部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如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令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和監管問題或導致財務的損失。

貴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以遵守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以防止員工的舞弊或錯誤。

貴集團無法期望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察並回應潛在風險，貴集團能夠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包括運用內部審計。通過戰略規則及預算程序，貴集團能夠監控環境、技術和行業轉變等業務風險。

(d) 資產與負債的失衡風險

資產負債失衡風險指因貴集團未能按期限、現金流及投資回報將資產與負債匹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貴集團沒有期限足夠的資產可供投資，以與壽險責任的期限相匹配。當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允許時，貴集團將拉長其資產期限及增加固定投資回報的證券組合，以收窄期限及現有負債的投資回報的差距。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貴集團於 2009 年 4 月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的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由中國保監會制定和監管。制定這些規定是為了確保充足的償付能力額度。貴集團制定了進一步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呈報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如有）來管理其資本需求。貴集團通過加快打造持續融資平台，滿足因未來業務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貴集團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優化資產組合，提高資產質量，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償付能力額度乃按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釐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認可資產及負債就此而言，主要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因應若干風險因素按保守基準作出調整的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計算。最低償付能力額度指支付索賠及其他負債所必須持有的資金，乃參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例如保費收入、索賠付款及保險合同負債等主要指標計算。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為基準，並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釐定的 貴集團主要保險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最低及實際償付能力額度（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舊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為基準，並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月30日
太保產險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2,502	5,955	5,959	6,299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2,052	2,715	3,177	3,550
償付能力溢額	450	3,240	2,782	2,749
償付能力充足率	122%	219%	188%	177%
太保壽險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4,201	23,570	24,035	25,285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7,119	8,507	10,291	11,305
償付能力溢額／（不足）	(2,918)	15,063	13,744	13,980
償付能力充足率	59%	277%	234%	224%

根據相關規例，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會特別監視該保險公司，並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達至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於2007年之前，太保壽險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因此，太保壽險於擴大分公司網絡時受到限制，且 貴公司於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時受到限制。此因太保壽險於近年來持續盈利及注資增加而得以更正。

採納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會計準則後，於2007年1月1日太保產險的實際及最低償付額度經重新計算後分別應為人民幣31.12億元及人民幣20.52億元；於2007年1月1日太保壽險的實際及最低償付額度經重新計算後分別應為人民幣97.12億元及人民幣70.95億元。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多種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或無法提供當前市價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3.2(3)）。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保戶質押貸款、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和其他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保戶儲金、已發行次級債及其他負債。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有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次級債、金融債券及企業債券的賬面值及其公允價值。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估計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36,879	37,31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7,726	7,735
金融負債：		
次級債	2,038	1,69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58,120	54,6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3,923	13,763
金融負債：		
次級債	2,113	1,83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70,980	75,371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532	17,189
金融負債：		
次級債	2,188	2,217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81,919	83,3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2,346	22,351
金融負債：		
次級債	2,226	2,258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貴集團建立了將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用參數劃分層級的框架。此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級。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 根據活躍市場中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報價，公允價值基於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觀察的參數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的數據（「第二層級」）；及
- 選擇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估值數據（不可觀察數據）對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第三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分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	1	1
— 股本證券	152	—	—	152
— 投資基金	4,504	—	—	4,504
— 債務證券	51	50	—	101
	4,707	50	1	4,75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合計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0,732	—	—	10,732
— 投資基金	10,940	—	—	10,940
— 債務證券	15,528	31,216	—	46,744
	37,200	31,216	—	68,416
金融資產合計	41,907	31,266	1	73,17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62	—	—	162
— 投資基金	2,247	—	—	2,247
— 債務證券	54	—	—	54
	2,463	—	—	2,46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4,427	—	—	34,427
— 投資基金	28,223	—	—	28,223
— 債務證券	15,919	43,214	—	59,133
	78,569	43,214	—	121,783
金融資產合計	81,032	43,214	—	124,24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7	—	—	17
— 投資基金	1,062	—	—	1,062
— 債務證券	87	—	—	87
	1,166	—	—	1,16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5,307	—	—	5,307
— 投資基金	6,919	—	—	6,919
— 債務證券	23,558	58,736	—	82,294
	35,784	58,736	—	94,520
金融資產合計	36,950	58,736	—	95,68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314	—	—	314
— 債務證券	102	—	—	102
	416	—	—	41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7,454	—	—	17,454
— 投資基金	11,029	—	—	11,029
— 債務證券	22,779	59,433	—	82,212
	51,262	59,433	—	110,695
金融資產合計	51,678	59,433	—	111,111

於相關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所用參數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未發生轉換。

於相關期間，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指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000	14,766	2,025	6,143	5,159
投資收益	(9,534)	(27,230)	(8,110)	(14,452)	(8,878)
匯兌損失淨額	147	242	132	115	3
財務費用	581	848	296	380	9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損失計提／(轉回)淨額	(70)	28	74	176	23
物業及設備減值損失轉回	(1)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30	460	533	256	309
無形資產攤銷	32	50	117	56	69
其他資產攤銷／(轉回)	(43)	19	10	4	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	5	4	2	3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損失／(收益)淨額	30	25	(127)	(123)	(9)
計提投資金融學院的減值損失及額外準備金	325	—	—	—	—
計提／(轉回)訴訟費用準備金	—	2	(280)	—	—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8	—	—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5)	(70)	52	2	(26)
	(4,095)	(10,855)	(5,274)	(7,441)	(3,24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	(1,171)	(2,590)	(4,576)	(2,647)	(2,707)
再保險資產增加	(1,988)	(1,148)	(1,232)	(2,094)	(1,45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520)	(611)	(646)	(2,286)	(760)
其他資產增加	(67)	(872)	(1,549)	(579)	(224)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31,966	43,273	39,668	32,620	25,446
投資合同負債減少	(3,752)	(2,895)	(1,515)	(861)	(407)
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1	47	15	10	7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40)	430	2,903	1,541	98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439	(2,099)	(2,576)	(1,096)	1,2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573	22,680	25,218	17,167	18,903

47. 關聯交易

除了在財務信息附註 51 內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出售保險和投資合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個別擁有 貴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 權益持有人	55	28	49	43	39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上述關聯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個別擁有 貴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 權益持有人	—	83	—	—	—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18	39	30	14	11
已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	—	1	—	2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18	39	31	14	13

- (1) 上表列示了 貴集團已經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長效激勵基金。 貴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 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關鍵管理人員，且未來長效激勵基金最終授予金額和實際支付金額與 貴集團的業績及相關人員的績效有關，因此已按整體計劃為合資格的參與者計提但尚未授予個別人員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信息附註 12。

48. 承諾

(a) 資本承諾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已簽約但未撥備 ⁽¹⁾⁽²⁾⁽³⁾⁽⁴⁾⁽⁵⁾⁽⁶⁾	244	140	6,863	5,586
已授權但未簽約	—	728	461	461
	244	868	7,324	6,047

- (1) 2008 年 6 月，中國保監會批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京滬高鐵股權投資計劃》，募集資金人民幣 160 億元，用於投資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913% 的股權。太保壽險在該投資計劃中認購的份額共為人民幣 40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太保壽險尚未支付的認購款為人民幣 12.01 億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 24.56 億元）。
- (2) 2008 年 3 月，太保壽險董事會決議同意投資由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的太保一烏江水電項目債權投資計劃，募集資金人民幣 27 億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尚未支付的認購款為人民幣 24 億元，該款項已於 2009 年 1 月支付。
- (3) 2008 年 3 月，根據 貴公司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 IT 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0 億元。由於受四川地震影響造成項目啟動延遲，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該項目投資款尚未支付。
- (4) 2009 年 3 月，中國保監會通過了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 5 年期及 10 年期人保天津濱海新區交通項目債權投資計劃。其中 貴集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2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認購款為人民幣 18 億元。
- (5) 於 2009 年 4 月，根據太保壽險通過董事會決議，太保壽險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太保壽險擬以人民幣 1.7 億元收購由上海國際持有的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養老」）1.14 億股股份。太保壽險與長江養老亦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擬以人民幣 3.28 億元認購長江養老增發的 2.19 億股新股。於 2009 年 7 月，人民幣 3.28 億元的認購款項已經支付。

2009 年 10 月，股權轉讓協議已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但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 (6) 於 2009 年 4 月，中國保監會通過了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的「太保—上海崇明越江通道工程債權投資計劃」。該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其中 貴集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2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貴集團尚未支付的認購款為人民幣 3 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貴集團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2007	2008	6 月 30 日
				2009
1 年以內 (含 1 年)	130	182	256	26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0	130	200	191
2 至 3 年 (含 3 年)	47	83	127	126
3 年以上	38	138	499	508
	<u>325</u>	<u>533</u>	<u>1,082</u>	<u>1,093</u>

49.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的業務性質，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有關法律訴訟大部分涉及貴集團保單的索賠。貴集團已就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董事會參考有關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尚有作為待決訴訟及爭議的被起訴方，被索賠總額為人民幣 0.13 億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09 億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13 億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66 億元）。貴集團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見附註 40），而貴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而承擔或有責任。於相關期間，由於準備金已用作支付這些索賠，其金額有所減少。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貴公司股東大會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通過了貴公司 H 股發售計劃。

有關長江養老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另請參閱附註 48(a)(5)。

51. 其他重大事項

(a) 對金融學院的投資

貴公司於 2003 年 9 月與復旦大學簽署了為期十年的合作舉辦金融學院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復旦大學以其教育品牌入股取得金融學院 17.5% 股權。貴公司聯同其他 4 家公司，包括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出資現金合共為人民幣 2 億元，共取得金融學院餘下的 82.50% 的股權（貴公司原已出資 1 億元取得金融學院 41.25% 的股權）。由於貴公司對金融學院未取得控制權，對金融學院作出投資記錄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貴公司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給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在該土地上興建房屋建築物以供其教學之用，並將此房屋建築物記為其資產。

於 2004 年 8 月，貴公司與金融學院簽訂一份培訓協議，協定貴集團將從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獲金融學院提供各類培訓，對價預計約為人民幣 4.11 億元。

貴公司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向金融學院其他出資人轉讓金融學院 10.31% 及 9.28% 的股權，貴公司董事會已於 2006 年 11 月決定出售貴公司持有金融學院的剩餘出資人權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對金融學院的投資全額計提準備人民幣 2,000 萬元，同時就退出該項投資以及終止所有與復旦大學及金融學院的協議所預期發生的損失進一步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 3.05 億元。

根據貴公司 2006 年 11 月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及 2007 年 2 月 7 日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貴公司於 2007 年已採取以下措施：

- 與金融學院簽署協議，雙方同意提前解除培訓協議。同時，與金融學院的其他出資人（復旦大學除外）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這些出資人支付總額人民幣 0.81 億元，從而使這些投資者同意放棄其在金融學院享有的出資人股權及有關權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金融學院未償還的貸款及應付款項，已由 貴公司代金融學院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於 2007 年 6 月 貴公司與金融學院簽訂資產抵債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金融學院以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9.78 億元的房屋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其他資產，抵償其應付 貴公司約人民幣 9.23 億元的債務。差額部分人民幣 0.54 億元由 貴公司以現金向金融學院支付。為了使金融學院能繼續向現有學生提供教學， 貴公司同意向金融學院繼續無償提供必要的教學設施，直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金融學院所有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於初次確認時，上述抵債資產以人民幣 8.40 億元的評估價值記入其他資產（見附註 32）。
- 於 2007 年 6 月， 貴公司與復旦大學簽署協議，終止合作協議。該協議於 2007 年 7 月獲中國教育主管部門及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貴公司亦已根據該協議將其於金融學院的剩餘出資人權益以人民幣 1 元的對價轉讓給復旦大學。

因期後損失發生時使用已計提的預計負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與金融學院有關的上述預計負債已減少至人民幣 0.94 億元。

(b) 自 2009 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將採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前，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與其相同期間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差異，主要涉及保單獲得成本、計算保費收入及精算儲備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及對遞延稅項的有關影響。

中國保監會在 2009 年 1 月 5 日發出《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 2 號解釋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1 號），要求中國的保險公司自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起，對目前導致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報表差異的各項會計政策同時進行變更，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保單獲得成本應於發生時當期損益（根據 貴集團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附註 2.2(19)），保單獲得成本在發生時予以遞延並在保單預計期限內攤銷）；
- 保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將引入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拆處理（ 貴集團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已經應用該等原則（附註 2.2(23)、(33)(a)）；以及
- 採用基於最佳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根據 貴集團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附註 2.2(24)、(25)、(26)），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的精算假設在在簽發保單時確定，除非出現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不充分的不利情況，否則保持不變）。

保監發[2009]1 號亦說明，詳細的實施規定將於適當時間發出，而在發出該等實施規定前，保險公司須繼續採用其現有會計政策。當上述實施規定發出後，本集團將評估有關規定對其目前會計政策、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52. 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差異的對賬

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7	2008	2008	2009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1,008	6,893	1,339	5,512	2,364
壽險保費、給付及儲備金	(i)	700	3,655	(2,136)	(1,828)	(604)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ii)	1,171	2,590	4,576	2,647	2,707
遞延稅項	(iii)	(644)	(1,126)	(609)	(204)	(526)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		(216)	(774)	(84)	(45)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 報表		2,019	11,238	3,086	6,082	3,93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6	2007	2008	2009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11,153	62,807	48,741	51,756
壽險保費、給付及儲備金	(i)	(5,076)	(1,276)	(5,958)	(5,924)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ii)	11,276	13,468	20,114	22,320
遞延稅項	(iii)	(2,041)	(3,048)	(3,538)	(4,100)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		(828)	(7)	(4)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14,484	71,944	59,355	64,044

附註：

(i) 壽險保費、給付及儲備金

於 貴集團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長期產品大致包括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保險，而所收保費及所付給付乃於當期利潤表確認。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長期產品主要分類為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來自長期傳統型壽險合同的保費乃於應收保單持有人保費時確認為收入，然而從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作為保費收取的款項均列報為儲金，只有用作支付承保風險及相關成本的保費部分才視作收入。

此對賬項目亦計入精算儲備方法的差異。於 貴集團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壽險準備金乃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精算法規撥備。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壽險準備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並參考國際慣例撥備。

(ii)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於 貴集團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獲得全新及續保業務的成本，包括佣金、承銷、市場推廣及保單發出開支，均於產生時在利潤表確認。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因獲得新投保及續保保單的佣金、承銷、市場推廣及保單發出開支均於保險合同的預期年期遞延及攤銷，比例為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照產品類別將於保險合同年期預期實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

(iii) 有關上述差異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的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上述差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屬於暫時差異。貴集團採用該等暫時差異預期收回或結清的年度預期當時適用於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3. 期後的財務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期後的任何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列位董事 台照

2009年12月10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根據本公司A股上市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必須按季刊發載有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由於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已於中國刊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已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內。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審閱了第II-2頁至第II-22頁所載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並列報上述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的基礎上對上述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閱意見，並根據我們委聘協議約定的條款僅向董事會出具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執行了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表審閱程序包括詢問有關人員，其中主要是負責財務事項和會計處理的相關人員，以及實施分析程序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12月10日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a)	12,641	16,330	42,034	52,103
減：分出保費	4(b)	(1,879)	(2,238)	(6,569)	(7,77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	10,762	14,092	35,465	44,32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149	(516)	(2,237)	(3,775)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0,911	13,576	33,228	40,552
投資收益	5	(3,858)	5,797	10,594	14,675
其他業務收入		58	87	402	252
其他收入		(3,800)	5,884	10,996	14,927
收入合計		7,111	19,460	44,224	55,47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	(148)	(631)	(2,283)	(2,481)
已發生賠款支出	6	(3,557)	(4,112)	(10,598)	(11,473)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6	1,309	(4,952)	(8,336)	(14,46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6	(1,236)	(1,268)	(3,558)	(3,681)
保單紅利支出	6	(729)	(580)	(2,003)	(1,565)
財務費用		(91)	(169)	(471)	(307)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6)	(18)	(85)	(5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1,341)	(2,241)	(3,858)	(6,027)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78)	(96)	(254)	(309)
遞延收益變動		(1,031)	(374)	(2,572)	(1,36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626)	(1,980)	(5,504)	(5,58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554)	(16,421)	(39,522)	(47,307)
應佔(虧損)/利潤：					
佔合營企業		(42)	26	(44)	52
稅前(虧損)/利潤	7	(1,485)	3,065	4,658	8,224
所得稅	8	388	(773)	443	(1,931)
本期淨(虧損)/利潤		(1,097)	2,292	5,101	6,293
歸屬於：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1)	2,258	4,981	6,195
— 少數股東權益		4	34	120	98
		(1,097)	2,292	5,101	6,29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9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 0.29 元	人民幣 0.65 元	人民幣 0.8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淨(虧損)／利潤		(1,097)	2,292	5,101	6,29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	—	(7)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虧損)		2,947	(6,833)	(25,858)	(3,060)
影子會計調整		(2,302)	1,991	4,602	2,371
與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相關的所得稅		(145)	1,199	5,307	161
期內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10	499	(3,643)	(15,956)	(530)
期內稅後綜合(損失)／					
收益合計		(598)	(1,351)	(10,855)	5,763
歸屬於：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93)	(1,329)	(10,666)	5,670
— 少數股東權益		(5)	(22)	(189)	93
		(598)	(1,351)	(10,855)	5,76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			
物業及設備		6,596	7,326
無形資產		365	3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3	205
於合營企業投資		391	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166	371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12	70,980	86,61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3	96,142	117,69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	16,532	22,200
買入返售證券		60	—
定期存款		82,756	86,3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38	1,838
保戶質押貸款		698	1,182
應收利息		4,979	6,70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20,114	24,046
再保險資產	15	9,627	11,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763	726
應收所得稅		508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4,303	4,877
其他資產		2,406	3,555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7	17,513	11,996
總資產		337,950	387,81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7,700	7,700
儲備	19	38,264	37,739
保留利潤	19	13,391	17,2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355	62,715
少數股東權益		671	706
總權益		60,026	63,42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0	239,467	274,256
投資合同負債	21	3,039	2,454
次級債		2,188	2,244
賣出回購證券		7,020	14,778
保戶儲金		576	90
預計負債		98	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753	3,058
應付所得稅		8	382
遞延收益		9,469	11,016
預收保費		2,788	1,454
應付保單紅利		4,147	4,956
應付分保賬款		2,213	3,058
其他負債		5,158	6,557
總負債		277,924	324,397
權益及負債合計		337,950	387,81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總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2008 年 1 月 1 日	7,700	38,519	894	(18)	12,143	12,706	71,944	712	72,656
綜合 (損失) / 收益合計	—	—	—	(7)	(15,640)	4,981	(10,666)	(189)	(10,855)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310)	(2,310)	—	(2,31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60)	(60)
附屬公司增資的影響	—	10	—	—	—	—	10	126	136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時附屬公司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的再分配	—	9	—	—	(9)	—	—	—	—
2008 年 9 月 30 日	7,700	38,538	894	(25)	(3,506)	15,377	58,978	589	59,567

1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23.1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3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總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2009 年 1 月 1 日	7,700	38,541	985	(24)	(1,238)	13,391	59,355	671	60,026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2)	(523)	6,195	5,670	93	5,763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310)	(2,310)	—	(2,31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58)	(58)	
2009 年 9 月 30 日	7,700	38,541	985	(26)	(1,761)	17,276	62,715	706	63,421	

1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23.1 億元（每股人民幣 0.3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2	22,986	27,097
(已付) / 退回的所得稅		(148)	4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838	27,55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521)	(1,198)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31	21
購入投資淨額		(31,416)	(44,7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资增加		(50)	—
收到的利息		6,387	6,997
收到的股息		7,191	62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278)	(38,344)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證券的淨額		(10,863)	7,75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37	—
支付的利息		(420)	(199)
支付的股息		(2,268)	(2,34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13,414)	5,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0)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0,944)	(5,5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2	17,5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8	1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43	6,588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203	4,684
其他貨幣資產		1,504	724
買入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返售證券		1,72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8	11,996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991 年 5 月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原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1 年的批准，本公司將其保險業務分為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並於 2001 年 10 月重組為一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於中國公开发售 A 股。A 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 77 億元。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開始交易。

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的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的。

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並沒有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載列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內容，故應當與包含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管理層對採用該等政策的影響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以本年迄今為基礎，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數據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包含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以下是本集團應呈報的三大經營分部：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各種人民幣人壽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提供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
-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投資及其他管理服務。

分部業績指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去費用後的餘額以及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收入減去費用後的餘額（包括外部交易及與集團內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與負債及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經營性資產與負債。分部資產以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之後的餘額予以確定，與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減值準備直接抵銷的做法一致。

分部內業務收入在集團合併報表中相互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小於本集團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總額的 2%。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分部利潤表（未經審計）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9,833	22,160	136	(95)	22,201	—	—	42,034
減：分出保費	(1,444)	(5,197)	(23)	95	(5,125)	—	—	(6,569)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8,389	16,963	113	—	17,076	—	—	35,46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78)	(2,151)	(8)	—	(2,159)	—	—	(2,237)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8,311	14,812	105	—	14,917	—	—	33,228
投資收益	10,391	1,302	6	—	1,308	(1,105)	—	10,594
其他業務收入	94	35	—	—	35	408	(135)	402
其他收入	10,485	1,337	6	—	1,343	(697)	(135)	10,996
分部收入	28,796	16,149	111	—	16,260	(697)	(135)	44,224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283)	—	—	—	—	—	—	(2,283)
已發生賠款支出	(481)	(10,039)	(78)	—	(10,117)	—	—	(10,598)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336)	—	—	—	—	—	—	(8,336)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558)	—	—	—	—	—	—	(3,558)
保單紅利支出	(2,003)	—	—	—	—	—	—	(2,003)
財務費用	(270)	(163)	—	—	(163)	(38)	—	(47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85)	—	—	—	—	—	—	(8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1,686)	(2,172)	—	—	(2,172)	—	—	(3,858)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84)	(170)	—	—	(170)	—	—	(254)
遞延收益變動	(2,572)	—	—	—	—	—	—	(2,57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432)	(2,907)	(36)	—	(2,943)	(318)	189	(5,504)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3,790)	(15,451)	(114)	—	(15,565)	(356)	189	(39,522)
分部業績	5,006	698	(3)	—	695	(1,053)	54	4,702
應佔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44)	—	(44)
稅前利潤／（虧損）	5,006	698	(3)	—	695	(1,097)	54	4,658
所得稅	84	(80)	—	—	(80)	439	—	443
本期淨利潤／（虧損）	5,090	618	(3)	—	615	(658)	54	5,101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分部利潤表（未經審計）

	人壽 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5,058	27,001	154	(110)	27,045	—	—	52,103
減：分出保費	(2,088)	(5,775)	(23)	110	(5,688)	—	—	(7,77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2,970	21,226	131	—	21,357	—	—	44,32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323)	(3,441)	(11)	—	(3,452)	—	—	(3,775)
淨已賺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2,647	17,785	120	—	17,905	—	—	40,552
投資收益	13,027	860	14	—	874	771	3	14,675
其他業務收入	134	76	2	—	78	207	(167)	252
其他收入	13,161	936	16	—	952	978	(164)	14,927
分部收入	35,808	18,721	136	—	18,857	978	(164)	55,479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481)	—	—	—	—	—	—	(2,481)
已發生賠款支出	(280)	(11,123)	(70)	—	(11,193)	—	—	(11,473)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增加額	(14,464)	—	—	—	—	—	—	(14,46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681)	—	—	—	—	—	—	(3,681)
保單紅利支出	(1,565)	—	—	—	—	—	—	(1,565)
財務費用	(296)	(9)	—	—	(9)	(2)	—	(307)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56)	—	—	—	—	—	—	(5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	(3,015)	(3,012)	—	—	(3,012)	—	—	(6,027)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93)	(216)	—	—	(216)	—	—	(309)
遞延收益變動	(1,361)	—	—	—	—	—	—	(1,36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498)	(2,847)	(43)	—	(2,890)	(412)	217	(5,58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9,790)	(17,207)	(113)	—	(17,320)	(414)	217	(47,307)
分部業績	6,018	1,514	23	—	1,537	564	53	8,172
應佔利潤：								
佔合營企業	—	—	—	—	—	52	—	52
稅前利潤	6,018	1,514	23	—	1,537	616	53	8,224
所得稅	(1,409)	(374)	—	—	(374)	(133)	(15)	(1,931)
本期淨利潤	4,609	1,140	23	—	1,163	483	38	6,293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4.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a)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長期壽險保費	14,114	18,421
短期壽險保費	2,192	2,634
財產保險保費	22,201	27,045
保單費收入	3,527	4,003
	<u>42,034</u>	<u>52,103</u>

(b) 分出保費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776)	(1,402)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668)	(686)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5,125)	(5,688)
	<u>(6,569)</u>	<u>(7,776)</u>

(c)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u>35,465</u>	<u>44,327</u>

5. 投資收益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利息及股息收入(a)	14,854	9,554
已實現收益／(損失)(b)	(54)	5,124
未實現收益／(損失)(c)	(695)	125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3,511)	(128)
	<u>10,594</u>	<u>14,675</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	2
— 投資基金	143	1
— 股本證券	1	—
	<u>145</u>	<u>3</u>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71	2,7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296	3,54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328	2,656
— 投資基金	6,847	448
— 股本證券	167	177
	<u>9,342</u>	<u>3,281</u>
	<u>14,854</u>	<u>9,554</u>

(b) 已實現收益／(損失)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	5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	19
— 投資基金	307	46
— 股本證券	23	2
	<u>330</u>	<u>67</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	845
— 投資基金	(1,684)	711
— 股本證券	1,294	3,501
	<u>(389)</u>	<u>5,057</u>
	<u>(54)</u>	<u>5,124</u>

(c) 未實現收益／(損失)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	(1)
— 投資基金	(594)	127
— 股本證券	(103)	(1)
	<u>(695)</u>	<u>125</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6. 淨保戶給付及賠款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總額	分出	淨額
	(未經審計)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283	—	2,283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人壽保險	774	(293)	481
— 財產保險	13,621	(3,504)	10,117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692	(356)	8,336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558	—	3,558
保單紅利支出	2,003	—	2,003
	<u>30,931</u>	<u>(4,153)</u>	<u>26,778</u>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總額	分出	淨額
	(未經審計)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481	—	2,481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人壽保險	637	(357)	280
— 財產保險	13,701	(2,508)	11,193
長期傳統型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5,512	(1,048)	14,464
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681	—	3,681
保單紅利支出	1,565	—	1,565
	<u>37,577</u>	<u>(3,913)</u>	<u>33,664</u>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	2,834	3,835
審計費用	33	14
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支出	200	2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6	497
無形資產攤銷	84	10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7
其他資產攤銷	7	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23)	(17)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109	37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附註 5）	3,511	128
匯兌損失淨額	122	3
	<u>12,222</u>	<u>16,322</u>

8.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76	428
遞延所得稅（附註 16）	(519)	1,503
	<u>(443)</u>	<u>1,931</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 (附註 16)	(5,307)	(161)

當期所得稅按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就稅前利潤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658	8,22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65	2,056
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較低稅率的影響	—	(2)
有關過往期間所得稅的調整	3	(48)
合營企業的影響	11	(13)
毋須繳稅的收入	(1,863)	(215)
不可扣稅的開支	62	153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443)	1,931

由於應佔合營企業之所得稅均已被計入中期合併利潤表中「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內，故並無應佔合營企業所得稅。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2009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合併淨利潤	4,981	6,1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	7,700	7,700
每股普通股盈利	人民幣 0.65 元	人民幣 0.80 元

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10. 其他綜合損失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收益／(損失)	(29,758)	1,869
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389	(5,057)
重新計入當期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511	128
	(25,858)	(3,060)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6,458	754
	(19,400)	(2,306)
影子會計調整	4,602	2,371
與影子會計調整相關的所得稅	(1,151)	(593)
	3,451	1,778
其他綜合損失	(15,956)	(530)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上市		
股本證券	17	—
投資基金	226	17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33	32
— 公司債券	54	66
	330	115
非上市		
投資基金	836	256
	1,166	371

1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上市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3,955	3,037
— 金融債券	58	51
— 公司債券	6,193	8,462
	10,206	11,550
非上市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1,601	3,055
— 金融債券	18,331	28,876
— 公司債券	40,842	43,137
	60,774	75,068
	70,980	86,618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1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上市		
股本證券	5,307	24,518
投資基金	4,033	6,657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11,239	6,931
— 公司債券	12,319	12,542
	32,898	50,648
非上市		
其他股權投資	1,622	3,480
投資基金	2,886	9,379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4,457	542
— 金融債券	39,328	32,955
— 公司債券	14,951	20,690
	63,244	67,046
	96,142	117,694

於2009年9月30日，若干非上市的股權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4.80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22億元），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故該等股權投資按成本列示。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內出售此類投資。

1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債務證券		
— 金融債	11,537	7,656
— 公司債	4,995	14,544
	16,532	22,200

15. 再保險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保險分保合同（附註20）	9,627	11,396
投資分保合同（附註21）	—	—
	9,627	11,396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年／期初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6,714)	(990)
確認為收入／（費用）（附註8(a))	1,161	(1,503)
確認於權益（附註8(b))	4,563	161
年／期末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990)	(2,332)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17.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91	6,588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997	4,684
其他貨幣資產	525	724
	17,513	11,996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為人民幣103.96億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10億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相關規定，本集團可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失責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已發行股本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7,700	7,700

19. 儲備及保留利潤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及於2005年12月向若干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本公司之壽險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壽險」）的股本權益及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4月回購該等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由法定盈餘公積與任意盈餘公積組成。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09年9月30日，在本集團保留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附屬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9.94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億元），該部分不得用於利潤分配。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

(c) 一般準備金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準備金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所產生的重大損失。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年末利潤提取一般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本集團保留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的一般準備金為人民幣 9.91 億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91 億元），該部分不得用於利潤分配。

(d) 其他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金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儲備。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供分配的保留利潤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保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利潤的金額，是根據其相關國家／地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公佈的會計條例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利潤而定。這些利潤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數額有所不同。

20. 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15)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 傳統型保險合同	79,638	(3,001)	76,637
— 投資型保險合同	132,536	—	132,53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09	(16)	693
	<u>212,883</u>	<u>(3,017)</u>	<u>209,866</u>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26	(444)	982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70	(139)	331
	<u>1,896</u>	<u>(583)</u>	<u>1,313</u>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520	(3,090)	11,430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168	(2,937)	7,231
	<u>24,688</u>	<u>(6,027)</u>	<u>18,661</u>
	<u>239,467</u>	<u>(9,627)</u>	<u>229,840</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1,815	(509)	1,306
	<u>1,815</u>	<u>(509)</u>	<u>1,306</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15)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 傳統型保險合同	93,449	(4,049)	89,400
— 投資型保險合同	148,343	—	148,34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94	(18)	776
	<u>242,586</u>	<u>(4,067)</u>	<u>238,519</u>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56	(451)	1,30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27	(128)	299
	<u>2,183</u>	<u>(579)</u>	<u>1,604</u>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887	(4,004)	14,88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600	(2,746)	7,854
	<u>29,487</u>	<u>(6,750)</u>	<u>22,737</u>
	<u>274,256</u>	<u>(11,396)</u>	<u>262,860</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1,882	(491)	1,391

21. 投資合同負債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投資合同負債	3,039	2,454
再保險公司應佔投資合同負債 (附註 15)	—	—
	<u>3,039</u>	<u>2,454</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22.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658	8,224
投資收益	(10,594)	(14,675)
匯兌損失淨額	122	3
財務費用	471	24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91	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6	497
無形資產攤銷	84	105
其他資產攤銷	7	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7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	(123)	(1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44	(52)
	(4,851)	(5,63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	(4,076)	(3,822)
再保險資產增加	(1,961)	(1,76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2,416)	(611)
其他資產增加	(1,311)	(32)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37,576	42,803
投資合同負債減少	(1,214)	(585)
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20	19
遞延收益增加	2,572	1,361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353)	(4,6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2,986	27,097

23. 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出售保險和投資合同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權益持有人	45	42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述關聯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未經審計)	2009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18	16
已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1	3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19	19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根據長效激勵計劃而已付關鍵管理人員的長效激勵基金。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關鍵管理人員，且長效激勵基金的最終授予金額和實際支付金額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相關人員的未來績效而定，因此已按整體計劃為所有合資格的參與者計提但尚未授予個別人員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2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撥備	6,863	2,526
已授權但未簽約	461	461
	7,324	2,987
	7,324	2,987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256	290
1至2年	200	205
2至3年	127	130
3年以上	499	514
	1,082	1,139
	1,082	1,139

25.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有關法律訴訟大部分涉及本集團保單的索賠。本集團已就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有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待決訴訟及糾紛的被告，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索賠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0萬元及零。本集團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並將僅就任何超出已計提準備的索賠而承擔或有責任。由於準備金已用作支付有關索賠，故金額有所減少。

26. 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差異的對賬

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08	2009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3,876	4,061
壽險保費、給付及儲備金	(i)	(2,493)	(99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ii)	4,083	3,822
遞延稅項	(iii)	(396)	(706)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		(89)	13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4,981	6,195
		4,981	6,195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48,741	50,052
壽險保費、給付及儲備金	(i)	(5,958)	(7,14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ii)	20,114	24,046
遞延稅項	(iii)	(3,538)	(4,226)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		(4)	(17)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u>59,355</u>	<u>62,715</u>

(i) 壽險保費、給付及儲備金

於本集團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長期產品大致包括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保險，而所收保費及所付給付乃於當期利潤表確認。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長期產品主要分類為長期傳統型保險合同、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來自長期傳統型壽險合同的保費乃於應收保單持有人保費時確認為收入，然而作為長期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費收取的款項均列報為儲金，只有用作支付承保風險及相關成本的保費部分才視作收入。

此對賬項目亦計入精算儲備方法的差異。於本集團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壽險準備金乃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精算法規撥備。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壽險準備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並參考國際慣例撥備。

(ii)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於本集團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獲得新投保及續保業務的成本（包括佣金、承銷、市場推廣及保單發出開支）均於產生時在利潤表確認。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獲得新投保及續保保單的佣金、承銷、市場推廣及保單發出開支均於保險合同的預期年期遞延及攤銷，比例為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照產品類別將於保險合同年期預期實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

(iii) 有關上述差異的遞延稅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上述差異均為暫時性差異。因此，本集團按這些暫時性差異預計收回或結清的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預期適用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2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09年4月，根據太保壽險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太保壽險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太保壽險擬以人民幣1.7億元收購由上海國際持有的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養老」）的1.14億股股份。同時，太保壽險與長江養老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擬以人民幣3.28億元認購長江養老增發的2.19億股新股。於2009年7月，人民幣3.28億元的認購款項已經支付。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09年10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但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淨利潤載於「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淨利潤，乃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業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按照下列主要假設：

- (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已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現有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ii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的課稅或稅收基礎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 (iv) 中國的資本市場、利率或外匯匯率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將不會較現行情況出現重大變動。

然而，倘若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報告淨利潤（將載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或會與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發出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詳細指引且有關的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i)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採用編製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相同會計政策計算）；及(ii)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報告淨利潤的對賬（採用反映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會計政策計算），於(i)及(ii)的各自情況下，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對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於本文件。如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和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這些物業權益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根據物業所在位置將貴集團持有或擁有的物業權益劃歸為多個類別。每個類別的物業權益位於中國不同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及香港。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達成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在評估第一（物業編號 21 的部分除外）及第四類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這些物業權益依照其現況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在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由於這些在第一類及其特定所在地的物業編號 21 的部分的樓宇性質和結構使然，因此不大可能有相關的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交易，因此這些部分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額」。其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再加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第二類物業權益是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物業，於估值日的物業業權並未歸屬 貴集團，故此吾等並無賦予這些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第三及第五類物業權益是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由於這些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故此吾等並無賦予這些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 603 處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015,223.88 平方米，其中 貴集團佔有 575 處樓宇或單位，用作商業、辦公、住宅或附屬配套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 774,041.88 平方米，而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目前根據復旦大學與 貴集團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協議佔有 28 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241,182 平方米。此外， 貴集團亦於山東省持有三幅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20,266.05 平方米，及上海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822,614 平方米，用作教育用途。 貴集團亦在香港擁有 6 處辦公或住宅單位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385.8 平方米。

貴集團在中國的物業之中，460 處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725,232.33 平方米）及六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842,880.05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獲授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權證」），而餘下 143 處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289,991.55 平方米）尚未取得適當業權文件。

於估值日， 貴集團與多家房地產開發商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收購 17 個辦公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52,965.40 平方米）。由於部分物業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當中，而且所需付款並未全數繳付，故此這些物業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而這些物業的產權證尚未歸屬 貴集團所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這些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 貴集團還在中國向多位獨立第三方租用 4,118 項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 1,690,332.22 平方米，另在香港向多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565 平方米。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取利益，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結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任何出售過程中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 貴集團根據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在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件三及1988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中，這些租契可免補地價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而每年地租自續期當日起按有關物業應課差餉租值3%徵收。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就已申請並批授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9A.27(4)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的規定除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由於 貴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 貴公司已取得豁免，毋須在本文件內吾等的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中詳列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上述豁免所涵蓋的物業權益概要載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曾獲提供有關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就香港物業在香港的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該等物業或任何租約修訂但並無出現於送交吾等的副本上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備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俱屬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也沒有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了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對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所採用的匯率為估值日當日的概約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 190 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 年[●]月[●]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 26 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 29 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估的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安徽省的 6 項物業	64,055,000	62,963,000
2.	位於中國北京的 4 項物業	218,426,000	214,702,000
3.	位於中國重慶的 30 項物業	127,354,000	125,183,000
4.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18 項物業	187,114,000	183,922,000
5.	位於中國甘肅省的 2 項物業	48,133,000	47,312,000
6.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 17 項物業	78,695,000	77,354,000
7.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 65 項物業	385,483,000	378,921,000
8.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 7 項物業	69,440,000	68,256,000
9.	位於中國海南省的 36 項物業	17,309,000	17,017,000
10.	位於中國河北省的 12 項物業	140,856,000	138,456,000
11.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 6 項物業	98,250,000	96,574,000
12.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4 項物業	54,753,000	53,820,000
13.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26 項物業	115,506,000	113,537,000
14.	位於中國湖南省的 4 項物業	38,641,000	37,982,000
15.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 55 項物業	673,913,000	662,428,000
16.	位於中國江西省的 10 項物業	81,837,000	80,442,000
17.	位於中國吉林省的 33 項物業	156,028,000	153,369,000
18.	位於中國遼寧省的 45 項物業	157,049,000	154,372,000
19.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 5 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 37 項物業和三幅土地	353,323,000	347,299,00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上海的 53 項物業、三幅土地及在該土地上興建的 28 幢樓宇	3,192,090,000	3,177,793,000
22.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 4 項物業	70,817,000	69,609,000
23.	位於中國四川省的 17 項物業	57,695,000	56,711,000
24.	位於中國天津的 6 項物業	100,715,000	98,998,000
25.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 19 項物業	78,238,000	76,904,000
26.	位於中國雲南省的 7 項物業	73,822,000	72,563,000
27.	位於中國浙江省的 46 項物業	688,020,000	676,763,000
28.	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 1 項物業	16,691,000	16,406,000
	小計：	7,344,253,000	7,259,656,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的 17 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30.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 4,118 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31.	位於香港的 6 項物業	21,498,000	21,498,000
	小計：	21,498,000	21,498,00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u>
	人民幣	人民幣
32. 位於香港的 2 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7,365,751,000	7,281,154,00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安徽省的 6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5 年至 2008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5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及 1 個住宅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8,583.39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64,055,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62,963,0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18,504.48</td> </tr> <tr> <td>住宅</td> <td>78.91</td> </tr> <tr> <td>合計：</td> <td>18,583.39</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8,504.48	住宅	78.91	合計：	18,583.39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8,504.48											
住宅	78.91											
合計：	18,583.39											

附註：

- 根據 6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5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5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8,504.4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貴集團。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5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1 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78.9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貴集團尚未取得該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在估用及使用該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貴集團在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 97,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北京的 4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2 年至 2000 年 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4 幢辦公和商 業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090.3 平方米。	這些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商業和辦 公用途。	218,426,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214,702,000 元

附註：

-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8,438.6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這些物業的餘下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651.65 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了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總額為人民幣 8,807,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u>										
3.	位於中國重慶的 30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1 年至 2002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17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8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和 5 幢附屬配套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4,360.17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住宅和附屬配套用途。	127,354,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25,183,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建築面積 (平方米)</u></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421.12</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0.19</td> </tr> <tr> <td>附屬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8.86</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24,360.17</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辦公和商業	23,421.12	住宅	570.19	附屬配套	368.86	合計：	24,360.17		
<u>用途</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辦公和商業	23,421.12													
住宅	570.19													
附屬配套	368.86													
合計：	24,360.17													

附註：

- 根據 30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8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8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4,256.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8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在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這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估用和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但如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均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及其他費用。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199,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u>										
4.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18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1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11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1 個住宅單位和 6 個附屬配套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2,889.75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住宅和附屬配套用途。	187,114,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83,922,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用途</u></th> <th><u>建築面積 (平方米)</u></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21,130.76</td> </tr> <tr> <td>住宅</td> <td>858.28</td> </tr> <tr> <td>附屬配套</td> <td>900.71</td> </tr> <tr> <td>合計：</td> <td>22,889.75</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辦公和商業	21,130.76	住宅	858.28	附屬配套	900.71	合計：	22,889.75		
<u>用途</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辦公和商業	21,130.76													
住宅	858.28													
附屬配套	900.71													
合計：	22,889.75													

附註：

- 根據 62 份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和 12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8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2,889.7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8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甘肅省的 2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2000 年落成的 2 幢辦公和商業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9,294.34 平方米。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和辦公用途。	48,133,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47,312,000 元

附註：

- 根據 3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9,294.3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 17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5 年至 2006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15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和 2 個住宅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3,082.17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	78,695,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77,354,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22,924.17	
		住宅	158.00	
		合計：	<u>23,082.17</u>	

附註：

1. 根據50份房屋所有權證和5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17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23,082.1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7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u>										
7.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 65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36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9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和 20 幢附屬配套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4,195.38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住宅和附屬配套用途。	385,483,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378,921,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建築面積 (平方米)</u></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371.86</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84.80</td> </tr> <tr> <td>附屬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8.72</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44,195.38</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辦公和商業	39,371.86	住宅	4,584.80	附屬配套	238.72	合計：	44,195.38		
<u>用途</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辦公和商業	39,371.86													
住宅	4,584.80													
附屬配套	238.72													
合計：	44,195.38													

附註：

- 根據 96 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59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7,359.5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59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這些物業的餘下 6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6,835.82 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認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了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39,109,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 7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4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7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3,551.76 平方米。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和辦公用途。	69,440,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68,256,000 元

附註：

- 根據 11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7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7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3,551.7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7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海南省的 36 項物業	<p>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3 年至 2003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3 幢辦公和商業單位及 33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p> <p>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5,854.90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建築面積</u>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70.18</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84.72</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5,854.90</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3,270.18	住宅	2,584.72	合計：	5,854.90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	<p>17,309,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7,017,000 元</p>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3,270.18											
住宅	2,584.72											
合計：	5,854.90											

附註：

- 根據 28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8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8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5,250.0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8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8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8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604.8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8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1,917,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河北省的 12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82 年至 2003 年 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9 幢辦公和商 業樓宇或單位及 3 幢住宅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0,946.41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 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商業、辦 公和住宅用 途。	140,856,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38,456,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30,474.83	
		住宅	471.58	
		合計：	30,946.41	

附註：

- 根據 11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5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1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0,885.9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1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至於這些物業的餘下 1 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60.5 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認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其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 138,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 6 項物業	<p>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4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5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及 1 個住宅單位。</p> <p>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3,681.14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建築面積</u>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551.64</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9.5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13,681.14</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3,551.64	住宅	129.50	合計：	13,681.14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p>98,250,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96,574,000 元</p>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3,551.64											
住宅	129.50											
合計：	13,681.14											

附註：

- 根據 4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4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1,931.8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4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749.2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2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2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6,083,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4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2006 年至 2009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1 幢住宅樓宇、3 幢辦公和商業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8,123.08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54,753,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53,820,000 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2,097.22	
		住宅	6,025.86	
		合計：	18,123.08	

附註：

- 根據 14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1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3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2,690.1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3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21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5,432.2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一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項物業。
- 在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其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 38,738,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26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5 年至 2000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22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3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及 1 幢附屬配套樓宇。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3,518.84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115,506,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13,537,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建築面積</u>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773.59</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03.67</td> </tr> <tr> <td>附屬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1.58</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23,518.84</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21,773.59	住宅	1,303.67	附屬配套	441.58	合計：	23,518.84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21,773.59													
住宅	1,303.67													
附屬配套	441.58													
合計：	23,518.84													

附註：

- 根據 23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1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2,425.0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2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7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7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93.7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在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這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貴集團估用和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但如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均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及其他費用。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7,301,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湖南省的 4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5 年至 1998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2 幢辦公和商業單位及 2 個住宅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9,173.71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	38,641,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37,982,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6,570.17	
		住宅	2,603.54	
		合計：	<u>9,173.71</u>	

附註：

-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6,570.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603.5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2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有關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2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8,425,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 55 項物業	<p>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48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及 7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p> <p>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6,109.99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建築面積</u>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574.38</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5.61</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106,109.99</td> </tr> </tbody> </table>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05,574.38	住宅	535.61	合計：	106,109.99	<p>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p>	<p>673,913,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662,428,000 元</p>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05,574.38											
住宅	535.61											
合計：	106,109.99											

附註：

- 根據 55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49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6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3,670.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6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67.0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在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這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佔用和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但如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均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及其他費用。
- 根據 1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6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一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和使用這項物業時並無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但在未領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項物業。 貴集團現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4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105.8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4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5. 至於這些物業的餘下2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546.88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了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6.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2至5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19,215,000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江西省的 10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7 年至 2008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8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及 2 個住宅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8,080.92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81,837,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80,442,000 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7,947.24	
		住宅	133.68	
		合計：	18,080.92	

附註：

- 根據 10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0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8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7,947.2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8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1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33.6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2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177,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u> <u>現況下的資本值</u> <u>人民幣</u>
17.	位於中國吉林省的 33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8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23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9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和 1 個附屬配套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1,714.43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住宅和附屬配套用途。	156,028,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53,369,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29,728.49	
		住宅	1,473.98	
		附屬配套	511.96	
		合計：	<u>31,714.43</u>	

附註：

- 根據 40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35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0,421.9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2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12.7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2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估用及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至於這些物業的餘下 9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879.73 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了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和 3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2,911,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遼寧省的 45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58 年至 2002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32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9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和 4 幢附屬配套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9,109.62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住宅和附屬配套用途。	157,049,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54,372,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47,262.05	
		住宅	1,480.24	
		附屬配套	367.33	
		合計：	49,109.62	

附註：

- 根據 32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29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9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6,418.1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9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4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4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391.9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在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這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貴集團估用和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但如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均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及其他費用。
- 根據 6 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6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416.0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6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估用及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至於這些物業的餘下 6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6,883.43 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了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至 4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75,103,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19.	位於中國 陝西省的 5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8 年至 2000 年 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5 幢辦公和商 業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385.42 平方米。	這些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商業和辦 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 5 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5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385.4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5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這些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23,607,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 37 項物業和三幅土地	<p>這些物業包括在 1989 年至 2003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21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及 16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p> <p>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7,004.75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用途</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建築面積</u>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578.32</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6.43</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47,004.75</td> </tr> </tbody> </table> <p>這些物業還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20,266.05 平方米的土地。</p>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45,578.32	住宅	1,426.43	合計：	47,004.75	<p>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三幅目前空置土地除外）。</p>	<p>353,323,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347,299,000 元</p>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45,578.32											
住宅	1,426.43											
合計：	47,004.75											

附註：

- 根據 15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9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3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6,558.6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32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8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5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446.1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5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估用及使用有關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根據 3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20,266.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作商業用途。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該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的年限內， 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地塊。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1,581,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上海的 53 項物業、三幅土地及在該土地上興建的 28 幢樓宇	<p>這些物業包括在 1954 年至 2009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17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及 36 個住宅樓宇或單位。</p> <p>這些物業還包括地盤總面積約為 822,614 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以及 28 幢教育用途樓宇及在該土地上興建並於 2005 年建成的多幢構築物。</p> <p>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52,873.31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p>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但不包括目前由復旦太平洋金融學院佔用的三幅土地及 28 幢教育用途樓宇及在該土地上興建的多幢構築物（請參閱附註 3）。</p>	<p>3,192,090,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3,177,793,00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95,266.06</td> </tr> <tr> <td>住宅</td> <td>16,425.25</td> </tr> <tr> <td>教育</td> <td>241,182.00</td> </tr> <tr> <td>合計</td> <td>352,873.3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95,266.06	住宅	16,425.25	教育	241,182.00	合計	352,873.31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95,266.06													
住宅	16,425.25													
教育	241,182.00													
合計	352,873.31													

附註：

- 根據 23 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4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9,268.4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4 項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21 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21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893.8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在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這些正式產權證前， 貴集團佔用和使用這些物業時並無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但如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均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及其他費用。
- 根據 3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822,6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作教育用途。上述地盤面積約為 133,400 平方米的部分土地現正空置。根據 貴集團的意見，這部分土地並無明確的發展計劃。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41,182 平方米的 28 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建於上述土地上。這些樓宇並未取得房地產權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復旦大學與 貴集團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一份協議，上述土地及樓宇目前由復旦太平洋金融學院佔用作教育用途。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與 28 幢樓宇相關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然而， 貴集團在未領有房地產權證的情況下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 28 幢樓宇及三幅土地。 貴集團現正申辦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在取得房地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貴集團在使用、出租及轉讓上述 28 幢樓宇及三幅土地時不得改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的教育用途。

4. 這些物業的餘下 8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529.03 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房地產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房地產權證， 貴公司法律顧問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了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5.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4 所述的物業及在附註 3 所述的土地上興建的 28 幢樓宇（包括多幢構築物）尚未取得適當房地產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717,593,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 4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7 年至 2003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2 幢辦公和商業單位及 2 幢住宅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171.43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	70,817,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69,609,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9,893.74	
		住宅	277.69	
		合計：	10,171.43	

附註：

- 根據 3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3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3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0,100.5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3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1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70.8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一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2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 252,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3.	位於中國四川省的 17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6 年至 2009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15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及 2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4,851.46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	57,695,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56,711,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4,578.49	
		住宅	272.97	
		合計：	14,851.46	

附註：

- 根據 16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5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5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2,177.4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5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至於這些物業餘下的兩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674 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由於欠缺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認 貴集團是否合法取得兩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不賦予這些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其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6,025,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天津的 6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7 年落成的 3 幢辦公和商業單位及 3 幢住宅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9,642.82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辦公和住宅用途。	100,715,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98,998,000 元
		<u>用途</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4,473.24	
		住宅	5,169.58	
		合計：	9,642.82	

附註：

- 根據 6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6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6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9,642.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6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 19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2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19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2,519.53 平方米。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和辦公用途。	78,238,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76,904,000 元

附註：

1. 根據 19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4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9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2,519.5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9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雲南省的 7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98 年至 2000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7 幢辦公和商業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4,083.74 平方米。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73,822,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72,563,000 元

附註：

- 根據 7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7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7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4,083.7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7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位於中國浙江省的 46 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在 1981 年至 2008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41 幢辦公和商業樓宇或單位、4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及 1 個附屬配套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74,673.33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住宅和附屬配套用途。	688,020,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676,763,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942.84</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8.29</td> </tr> <tr> <td>附屬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472.2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74,673.33</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65,942.84	住宅	258.29	附屬配套	8,472.20	合計：	74,673.33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65,942.84													
住宅	258.29													
附屬配套	8,472.20													
合計：	74,673.33													

附註：

- 根據 78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69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0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72,635.7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40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 根據 1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1 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29.1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在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這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貴集團估用和使用該物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但如 貴集團擬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項物業，均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及其他費用。
-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些物業中 5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2,008.3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貴集團尚未取得該 5 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目前 貴集團估用及使用這些物業不存在法律障礙。在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貴集團無權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
- 在對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 2 和 3 所述的物業尚未取得適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物業可以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總額人民幣 8,103,000 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u> 人民幣
28.	位於中國 寧夏回族 自治區的 1 項物業	這項物業包括在 2008 年落成的 1 個 辦公和商業單位。 這項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2,657.79 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商業和辦 公用途。	16,691,000 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6,406,000 元

附註：

- 根據 3 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3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2,657.7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出讓予 貴集團。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截至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的17項物業	這些物業包括17幢辦公樓宇或單位。 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152,965.40平方米。	這些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多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些協議」），貴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2,782,314,482元購入17幢辦公樓宇或單位（整體建築面積約為152,965.40平方米）。據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貴集團購入這些物業時已支付為數約人民幣2,340,537,933.43元。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對於這些物業中的17項物業，有關房地產開發商或房地產賣方已取得適當的預售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此外，貴集團已按照有關協議繳付部分代價，而這些協議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所以，貴集團就這些物業領取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2. 在吾等進行估值期間，由於貴集團尚未領取適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所有權尚未合法轉移至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這些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0.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 4,118 項物業	<p>這些物業包括在 1950 年至 2009 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 4,076 個辦公或商業單位、42 幢住宅樓宇或單位。</p> <p>這些物業的整體可出租面積約為 1,690,333.22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可出租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816 858 1052"> <thead> <tr> <th>用途</th> <th>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和商業</td> <td>1,684,307.26</td> </tr> <tr> <td>住宅</td> <td>6,025.96</td> </tr> <tr> <td>合計：</td> <td><u>1,690,333.22</u></td> </tr> </tbody> </table> <p>這些物業向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租期租用，期滿日介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6 月 21 日之間。</p>	用途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684,307.26	住宅	6,025.96	合計：	<u>1,690,333.22</u>	<p>這些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商業和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辦公和商業	1,684,307.26											
住宅	6,025.96											
合計：	<u>1,690,333.22</u>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與多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貴集團按不同租期租賃 4,118 項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 1,690,333.22 平方米），期滿日介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6 月 21 日之間，年租總額為人民幣 674,010,076.01 元。
2. 吾等就租賃協議對於這些物業的合法性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對於 4,118 項物業中的 334 項（整體可出租面積約為 131,279.17 平方米），貴集團並未提供租賃協議及／或租約已屆滿，因此其租賃關係的合法性並不確定；
 - ii) 對於餘下 33,784 項物業（整體可出租面積約為 1,559,054.05 平方米），將分類為下列各項：
 - a) 對於 880 項物業（整體可出租面積約為 456,037.07 平方米），貴集團已獲提供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其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b) 對於餘下 2,904 項物業（整體可出租面積約為 1,103,016.98 平方米），貴集團並無獲提供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或物業擁有人的轉租同意書。當中，2,314 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向貴集團提供確認函，承諾會賠償貴集團因物業產權存在任何瑕疵而遭受的所有損失。590 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貴集團提供確認函。根據中國法律，在並無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或物業擁有人的轉租同意書的情況下，出租人無權出租這些物業。如任何第三方有任何異議，可能影響貴集團合法估用及使用這些物業。然而，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追討任何損失；
 - c) 對於 3,784 項物業中的 135 項物業（整體可出租面積約為 68,191.37 平方米），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機關適當登記。而對於餘下 3,649 項物業（整體可出租面積約為 1,490,862.68 平方米），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機關適當登記。未能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位於香港的 6 項物業	<p>這些物業包括分別在 1983 年及 1994 年間落成的 1 個辦公單位和 5 個住宅單位。</p> <p>這些物業的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385.8 平方米，而用作各類用途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828 861 1077">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76.5</td> </tr> <tr> <td>住宅</td> <td>309.3</td> </tr> <tr> <td>合計：</td> <td>385.8</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76.5	住宅	309.3	合計：	385.8	<p>除附註 2 所述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出租的 1 個辦公單位和 1 個住宅單位外，這些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和住宅用途。</p>	<p>21,498,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21,498,000 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76.5											
住宅	309.3											
合計：	385.8											

附註：

- 這些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這些物業中有 2 項物業（整體建築面積約為 130.8 平方米）按不同租期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總額為 21,000 港元，期滿日分別為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1 年 2 月 13 日。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估用詳情</u>	<u>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u>
32.	位於香港的 2 項物業	<p>這些物業包括在 1976 年前後落成的 1 幢 24 層商業樓宇 2 樓的 2 個辦公單位</p> <p>這些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 565 平方米。</p> <p>這些物業由 貴集團從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期滿日為 2010 年 9 月 27 日，月租總額為 78,50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這些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這 2 項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這 2 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向印花稅署妥為加蓋印花。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以下為韜睿就太保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集團內含價值組成部分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



敬啟者：

精算顧問報告

1. 引言

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簡稱韜睿諮詢公司（下稱「韜睿」，「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或「公司」）的委託，對其經營的壽險業務有關的若干事項提供精算諮詢服務和出具相關的專業意見。作為本次委託的重要內容之一，我們對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審閱，並就此出具一份精算顧問審閱報告。

本報告闡述了我們就上述委託事項而開展的工作範圍和工作結果，並出具我們審閱的意見。

2. 工作範圍

我們本次評估的工作範圍是對以下與太保集團經濟價值相關的內容進行審閱並出具審閱意見：

- 作為集團內含價值組成部分的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業務價值；
- 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基於一系列特定假設下，對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參考公司壽險業務近期的運營經驗以及我們對中國壽險業的了解，我們對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

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集團內含價值的組成部分—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的審閱。

我們的工作範圍沒有考慮太保壽險與太保集團之間，以及太保壽險與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太平洋資產管理」）之間的任何經營協議對太保壽險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3. 集團內含價值及評估基礎

本章節列示了經審閱、由公司提供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結果。

本章節還列示了供審閱的價值評估基礎以及公司選用的主要假設。

(i) 集團內含價值的定義

在本報告中，「集團內含價值」定義為「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股東僅佔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由於上市主體是太保集團，而太保集團並沒有全資擁有集團內所有下屬公司（例如，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團持有太保壽險 98.29% 的股份）。因此，在表 1 中列示的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部分。

相應地，集團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中屬於太保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中包含了多個主體的合併，本報告中顯示的內含價值並不是指太保壽險的內含價值。

於評估日的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下述兩項之和：

- 太保集團合併報表中經審計的淨資產，即在中國法定會計準則下的資產減去保單法定責任準備金和其他負債。這包含了太保集團股東的淨權益，這些權益包括太保集團在太保壽險、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產險」），太平洋資產管理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中享有的股東權益；
- 對資產價值的調整，反映資產的市場價值和在中國法定會計準則下確定的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對負債的相關調整。此項對市場價值的調整在本次評估中僅限於對持有至到期資產的調整。

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計算，僅考慮了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ii) 內含價值評估方法

在表 1 中列示的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靜態現金流的貼現方法，將現有有效業務和一年新業務預期的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分別貼現至評估日和截至評估日前 12 個月初。

可分配利潤是考慮了中國法定準備金準則下保單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關於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算方法，在本文件「監管」章節中作了說明。

在表 1 中分別列示了在 100% 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下扣除維持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和扣除維持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以便於讀者評估在持有償付能力額度超過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下，不同的償付能力水平對價值產生的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精算顧問報告

在計算太保壽險長期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太保壽險長期險業務對應的保單數據庫為依據。

在評估短期險業務時，採用截至2009年6月30日前12個月保費收入作為短期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的新保保費收入。

(iii) 內含價值評估結果概要

表1列示了在本節情形1假設下，截至2009年6月30日太保集團的集團內含價值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前12個月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在表1的評估結果中分別列示了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和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這是因為1999年6月前承保的業務的定價利率高於1999年6月後承保的業務。讀者可參閱在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業務」和「財務信息」等章節，對太保壽險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詳細說明。

表 1

截至2009年6月30日集團內含價值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12.0%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2,751	52,751	52,751
太保壽險1999年6月前承保業務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有效業務價值	(2,613)	(2,494)	(2,385)
太保壽險1999年6月後承保業務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有效業務價值	33,046	31,953	30,927
太保壽險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6,726)	(6,937)	(7,133)
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3,707	22,522	21,409
太保集團持有的太保壽險股份比例	98.29%	98.29%	98.29%
太保集團股東應佔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3,302	22,137	21,043
集團內含價值	76,053	74,889	73,794
每股集團內含價值（人民幣元） ⁽²⁾	9.88	9.73	9.58
太保壽險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018	5,768	5,535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082)	(1,112)	(1,139)
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935	4,656	4,396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太保集團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77億股得出。

於計算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時，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中國法定會計準則下，太保集團經審計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17.56億元。資產市場價值的稅後調整增加人民幣9.96億元。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27.51億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報告附錄中的表3和表4分別列示了在一系列特定假設下，對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的敏感性測試結果，以便於讀者理解公司業務的價值。

表3和表4中顯示的價值在不同假設下的評估結果，反映了與太保壽險的投資組合有關的未來中國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其他經營事項的不確定性。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對上述不確定性作了較為全面的描述。本報告的讀者應在評估和理解本報告所示的結果時，考慮本文件中闡述的所有風險因素。

(iv) 內含價值評估假設概要

風險貼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了11.0%、11.5%和12.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太保壽險的業務價值。

對風險貼現率的選擇需要考慮多種因素，本報告中選用不同的貼現率是為了協助讀者了解貼現率的變化對評估價值的影響。本次評估中選用的貼現率假設區間不代表貼現率的上、下限。特別是對投資者而言，適當的風險貼現率需要考慮各種客觀和主觀的因素，包括投資者自身的要求、稅務狀況以及為實現未來利潤所面臨的風險。

在採用不同的風險貼現率計算價值時，所有其他假設（包括投資收益率假設）都維持不變。

對於太保壽險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所產生的「利差損業務」，行業內有不同的評估方法來考慮其未來現金流的貼現。有一種評估方法是在未來每一預測年度，或採用假設的投資收益率、或採用相應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以兩者中得出較低的年初有效業務價值的貼現率為準。經測試，採用這種方法下的評估結果，與前述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下的評估結果沒有顯著差異。

投資收益率

在情形1中，未來投資收益率的確定是根據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曲線推算遠期利率而獲得的。根據這些遠期利率推算出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呈現一種上升的趨勢。用於計算太保壽險價值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與資產支持的保單負債的評估基礎是一致的，投資收益率假設都是基於市場收益率。在確定投資收益率假設中，考慮了當前和未來期望的資產組合，以及各類主要投資資產的預期投資收益率。

表2列出了基於上述方法計算得到的整體投資收益率假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表 2

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日曆年	投資收益率假設 (年利率)
2009 年	4.65%
2010 年	4.75%
2011 年	4.85%
2012 年	4.97%
2013 年	5.10%
2014 年及以後各年度	5.20%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的投資收益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投資收益率比情形 1 高 25 個基點；及
- 投資收益率比情形 1 低 25 個基點。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以往的死亡率經驗結果、對當前和未來經驗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死亡率假設採用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在情形 1 下，終極死亡率假設是：

- 人壽保險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80%。
- 延期年金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90%，並考慮未來死亡率的改善。

對於人壽保險產品，採用的選擇因子為首個保單年度 50%，第二個保單年度 25%，以後則採用上述適用的終極死亡率假設。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死亡率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終極死亡率增加 10%（即：對人壽保險產品和延期年金產品分別採用相關生命表的 88% 和 99%）；及
- 終極死亡率減少 10%（即：對人壽保險產品和延期年金產品分別採用相關生命表的 72% 和 81%）。

發病率

發病率的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以往的發病率經驗結果、對當前和未來經驗的估計、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以及再保險公司對此類風險通常可提供的再保條件等因素而設定。在情形 1 下，根據不同的產品，綜合賠付率假設相當於產品定價綜合賠付率的 100% 或 90%。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的發病率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發病率增加 10%（即：產品定價綜合賠付率的 110% 或 99%）；及
- 發病率減少 10%（即：產品定價綜合賠付率的 90% 或 81%）。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的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以往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經驗結果、對當前和未來經驗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產品類別和保單期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未來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比較敏感。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增加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1.1）及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減少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0.9）。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的變化對不同定價利率產品的價值可能會有不同的影響。因此，在不同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情形中，本報告分別列示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和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這是因為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業務的定價利率高於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業務。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最近的經驗數據而設定的。在情形 1 中，對於每一保單費用，亦假定未來每年 2.5% 的通脹率。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單位成本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單位成本費用增加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1.1）；及
- 單位成本費用減少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0.9）。

佣金與手續費

個人業務的佣金率假設基於太保壽險目前實際佣金發放水平而設定。團體險業務和銀行保險業務的手續費率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的實際情況，以新保保費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相應的手續費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是根據太保壽險當前產品的特定公式得出：

- 個人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 的利差益；及
- 銀保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本報告還列示了分紅比例增加 5 個百分點假設情形下的價值（即：個人分紅業務和銀保分紅業務為 75%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團體分紅業務為 85% 的利差益）。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 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政府債券、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 5.5%。

短期險業務

短期險業務包括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這些業務期限為一年期或少於一年，所有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保均作為新業務。因此，有效業務價值反映了在評估日前已生效並將在一年內滿期的有效業務，而一年新業務價值則代表在評估日前 12 個月新承保或續保的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價值。

綜合賠付率假設和費用率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的經驗結果和對未來的期望而設定的。在情形1中，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綜合賠付率假設在保費收入的 20% 至 75% 之間。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綜合賠付率增加 10%（即：綜合賠付率變動範圍在 22% 至 82.5% 之間），或減少 10%（即：綜合賠付率變動範圍在 18% 至 67.5% 之間）的假設情形下的價值。其他情形下的價值可以通過簡單的插值法和外推法來推斷。

其他假設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計算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本報告還列示了在 150% 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的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假設太保壽險現時計算基於中國法定準則的保單法定責任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方法保持不變。

太保壽險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4. 審閱工作內容和基礎

以下章節主要闡述我們的審閱工作基礎和方法：

(i) 評估方法

在本報告第三章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公司採用靜態現金流的貼現方法計算的。這種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監會所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相關規定，這也是目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這種評估方法通過經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水平，持有償付能力的水平和成本的明確假設來綜合考慮公司面臨的風險。

近年來，市場上也出現了另一種運用資本市場評估與壽險業務相關風險的評估方法（即：「與市場一致性方法」）。本報告沒有考慮採用這種評估方法下，對評估價值可能帶來的影響。

應當指出的是，在評估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的整體價值時，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方法可以是以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一個倍數，該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反映了公司未來業務的增長，以及在利潤率的假設下實現未來銷售額的風險。我們的審閱工作範圍不包括對計算太保壽險整體價值時所涉及的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ii) 評估假設

用於計算本報告第三章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經營假設是公司基於過去、現在和期望的經營經驗而確定。用於計算本報告第三章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經濟假設則是公司基於評估日的經濟情況而確定。

我們認為，太保壽險面臨的環境與在成熟市場、穩定環境中的保險公司有著顯著的不同。太保壽險與其他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一樣，所處的經營環境變化很大：太保壽險是一家迅速增長的保險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司，處於一個正經歷監管改革並快速發展的市場，面臨來自較成熟公司及新成立公司的挑戰和競爭。因此，以公司過去經驗來預測未來可能經驗的可靠性不及在成熟市場中運營的成熟保險公司。

因此，公司用於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假設應僅作為對未來可能經驗的一種說明，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有顯著差異。在此必須強調的是，這些評估假設包含了預測的成分，不一定需要與過去的經驗結果完全一致。我們強烈建議本報告的讀者參考本報告中所提供的在不同假設情形下的價值所體現的每一個假設的重要性，以便了解採用其他假設可能對價值產生的影響。

(iii) 審閱結果

我們對表1中列示的公司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計算結果和用於上述計算的預測模型，以及附錄表3和表4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都進行了檢查，以充分支持我們的審閱意見。

5.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本次審閱的工作範圍和上述提及的審閱基礎，以及本報告第六章中涉及的依賴和限制，我們認為：

- 公司評估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中國保監會所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相關規定，該方法也是目前評估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公司評估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假設是合理的，符合中國保監會所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有關規定；及
- 公司所釐定的集團內含價值、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以及敏感性測試結果符合本報告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的整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6. 依賴和限制

在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我們依賴於由太保集團或以太保集團名義提供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之前的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以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和資料。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資料：

- 太保壽險長期險業務的保單數據庫，包括已簽發且仍然有效的保單數目和種類（包括保單詳細信息）、有效業務保費水平和新承保業務量；
- 太保壽險短期險業務的保單數據信息；
- 太保集團和太保壽險於2009年6月30日和之前日期的歷史財務信息；
- 在中國法定準則下，經審計的太保集團淨資產信息，包括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的信息；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精算顧問報告

- 資產市場價值與中國法定準則下資產價值之間的稅差淨值的信息；
- 為釐訂應納稅利潤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的信息；及
- 太保集團在評估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信息。

我們依賴於，但不僅限於，歷史經營經驗結果、佣金和支付給代理人及分銷商的間接佣金、上報監管部門的報告材料、保單條款細則以及再保險安排的條款等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在計算本報告中的評估結果時，公司僅考慮了壽險保戶基於保單條款在常規業務過程中提出的索賠。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我們獲提供的保單數據和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的驗證或審計。同樣的，我們的工作範圍也不包括審閱太保集團或太保壽險的資產組合的價值或質量，我們也不曾審閱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

人壽保險業務組成部分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財務結果的預測。進行這種預測工作，需要採用許多關於經濟狀況和其他方面的假設，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太保壽險的控制範圍。公司內部或外部環境的變化將會影響預測參數的適用性，並且會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的結果。此外，未來的實際經驗偏離於目前認為最可能發生的預期經驗是正常的，也是在預料之中的。即使預期的環境和用來反映這些環境的參數沒有發生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也會因為正常的隨機波動而與目前的預測結果有所差異。

7. 披露和同意

韜睿先前曾獲太保集團和太保壽險的委託就太保集團和太保壽險業務的各項精算事宜以及太保集團的股份發售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已經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將本報告及其名稱按本文件內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韜睿目前無意撤回該項書面同意書。韜睿並無授權或安排刊發本文件，亦不就其所載的除本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此致

上海
銀城中路 190 號
20012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韜睿及 Forster & Crosby, Inc.
Mark Saunders 劉垂輝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中國區業務總監
謹啟

[日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精算顧問報告

附表

敏感性測試結果

本附錄表 3 和表 4 分別列示了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表 3

在不同情形的不同假設下，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12.0%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的有效業務價值
情形 1.....	30,433	(6,726)	23,707	29,459	(6,937)	22,522	28,542	(7,133)	21,409
投資收益率情形 2「+25 個基點」.....	33,217	(6,562)	26,655	32,132	(6,780)	25,352	31,111	(6,982)	24,129
投資收益率情形 3「-25 個基點」.....	27,649	(6,890)	20,759	26,787	(7,096)	19,692	25,973	(7,286)	18,688
死亡率情形 2「+10%」.....	30,300	(6,714)	23,586	29,331	(6,926)	22,405	28,417	(7,122)	21,295
死亡率情形 3「-10%」.....	30,561	(6,738)	23,823	29,584	(6,949)	22,635	28,663	(7,145)	21,518
發病率情形 2「+10%」.....	30,278	(6,725)	23,553	29,310	(6,936)	22,374	28,398	(7,132)	21,266
發病率情形 3「-10%」.....	30,588	(6,727)	23,862	29,609	(6,938)	22,671	28,687	(7,134)	21,552
失效與退保情形 2「+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業務.....	(2,459)	(1,425)	(3,883)	(2,346)	(1,459)	(3,805)	(2,243)	(1,490)	(3,733)
1999 年 6 月後承保業務.....	32,558	(5,110)	27,447	31,507	(5,286)	26,221	30,520	(5,450)	25,070
總計.....	30,099	(6,535)	23,564	29,162	(6,745)	22,417	28,277	(6,940)	21,337
失效與退保情形 3「-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業務.....	(2,776)	(1,463)	(4,239)	(2,649)	(1,497)	(4,146)	(2,534)	(1,527)	(4,062)
1999 年 6 月後承保業務.....	33,569	(5,467)	28,103	32,430	(5,645)	26,785	31,362	(5,811)	25,551
總計.....	30,793	(6,929)	23,864	29,780	(7,142)	22,638	28,828	(7,339)	21,489
費用情形 2「+10%」.....	29,845	(6,726)	23,119	28,890	(6,937)	21,952	27,990	(7,133)	20,856
費用情形 3「-10%」.....	31,021	(6,726)	24,295	30,029	(6,937)	23,091	29,094	(7,133)	21,961
分紅情形 2「+5% 分紅比例」.....	29,782	(6,731)	23,051	28,828	(6,942)	21,885	27,928	(7,138)	20,790
短期險綜合賠付率情形 2「+10%」.....	30,386	(6,726)	23,660	29,413	(6,937)	22,475	28,496	(7,133)	21,362
短期險綜合賠付率情形 3「-10%」.....	30,479	(6,726)	23,754	29,506	(6,937)	22,568	28,589	(7,133)	21,455
償付能力額度「150%」.....	30,433	(10,089)	20,344	29,459	(10,406)	19,053	28,542	(10,700)	17,842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述有效業務價值為太保壽險整體的有效業務價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精算顧問報告

表 4

在不同情形的不同假設下，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12.0%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 1	6,018	4,935	5,768	4,656	5,535	4,396
投資收益率情形 2「+25 個基點」	6,280	5,227	6,021	4,936	5,779	4,666
投資收益率情形 3「-25 個基點」	5,750	4,639	5,510	4,371	5,287	4,121
死亡率情形 2「+10%」	6,004	4,924	5,755	4,646	5,523	4,387
死亡率情形 3「-10%」	6,030	4,945	5,779	4,664	5,544	4,403
發病率情形 2「+10%」	5,979	4,896	5,730	4,619	5,499	4,360
發病率情形 3「-10%」	6,057	4,975	5,806	4,694	5,571	4,432
失效與退保情形 2「+10%」	5,921	4,881	5,679	4,610	5,454	4,357
失效與退保情形 3「-10%」	6,112	4,985	5,854	4,697	5,613	4,429
費用情形 2「+10%」	5,652	4,570	5,406	4,294	5,176	4,037
費用情形 3「-10%」	6,383	5,301	6,130	5,018	5,894	4,755
分紅情形 2「+5% 分紅比例」	5,729	4,643	5,489	4,374	5,265	4,123
短期險綜合賠付率情形 2「+10%」	5,939	4,857	5,689	4,577	5,456	4,317
短期險綜合賠付率情形 3「-10%」	6,097	5,014	5,847	4,735	5,614	4,475
償付能力額度「150%」	6,018	4,394	5,768	4,100	5,535	3,827

(1) 上述一年新業務價值為太保壽險整體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4年，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確切聲明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代之以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供求關係確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該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來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在規定的範圍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自由確定適用的匯率。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天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天人民幣買賣的中央平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外匯

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授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我們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在中國企業（如我們），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資本項目（比如直接投資和資本出資）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股東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股東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監管保險相關活動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規章和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修改監管國家機關和民事與刑事問題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解釋、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所有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轄下各部委也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令和規例。國務院和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決定及命令都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行政法規、規章、決定及命令。

在地方層面，各省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其各自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和指令。這些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及規章保持一致。

國務院、省和直轄市政府還可以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目的制定或簽發各種規章、規例或指令。通過試用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以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運用作出一般解釋外，還有權對特定的案件進行釋法。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規章和規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屬於頒佈這些法律的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示的同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是該司法轄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 1993 年 12 月 29 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分別於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及 2005 年 12 月 27 日經修訂；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 1994 年 8 月 4 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 85 條和第 155 條通過；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本公司作為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 200 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是法人實體，且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資產總值的等值向本公司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作為注資者而就所投資的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支付後 30 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 15 日向所有認購人發出通告或發出成立大會召開日期的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時才能召開。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批准。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 30 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本公司成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將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下發的股份發售批文報送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共同及個別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成立程序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申請書，包括批准證書，本公司公司章程和驗資報告提交國家工商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局在 1991 年 5 月 13 日簽發本公司的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等於本公司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 萬元。

配發和發行股份

本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開、公平和公正原則。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有相同權利。對於每次股份發行，個別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一致。本公司可按面值或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發起人可以現金、實物或按根據估價注入資產、工業產權、或其他可轉讓非貨幣財產、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出資。以現金進行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30%。

本公司必須保存載有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

本公司還須記錄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各不記名股份的指定數量和各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其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下項目，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

-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額及類別；
- 發售價格；
- 發行新股份的開始及截止日期；及
- 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新股份數額及類別。

倘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還必須獲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及必須印製招股書及財務報表，以及必須製作認購賬冊。本公司完成新股份的認購後，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並發佈公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削減股本

根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公司可以根據下列程序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本公司必須編製當期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本公司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削減註冊資本；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獲通過，本公司必須在十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削減資本，並在30天內在報章公告減資；
- 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
- 本公司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削減註冊資本；及
- 本公司必須從所有有關監管機關獲得必要的批准。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只可以為(i)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ii)與另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iii)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以作鼓勵或(iv)應表決反對批准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的股東的要求而回購本公司股份。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事，且本公司必須獲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可以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般要約、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或通過場外合同購買本公司股份。

倘於上述(i)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於十天內註銷購回部分的股份；倘於上述(ii)或(iv)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部分的股份。倘本公司在上述(iii)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份的5%，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轉讓股份

本公司股份可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轉讓，如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於任期內，每年他們任何人士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起計一年內轉讓。於上述任何人士離任後半年內，彼不得轉讓股份。

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議日期前20天內或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轉讓的股份，不得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彼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按照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可分配利益；
- 查閱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報告，並就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提出建議或質詢；
- 在公司終止時按照持股比例接收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於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一般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ii)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金，(iii)就該股東認購的股份按其同意支付的認購金為本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及(iv)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下列權力：

-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更換本公司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並決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選舉或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並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批准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批准發行債券；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批准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 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
- 審議並批准持有本公司 3% 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交的提案；
-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的修改；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必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的累積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根據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10% 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
-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須提前 45 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必須指明會議要審議的事項和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倘本公司已發行不記名股份，則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 45 天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計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 20 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回函。持有本公司 3% 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書面決議以作審議。任何可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議案，都必須包含在會議議程中。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 50% 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擬定會議日期前 20 天以書面確認彼等擬出席會議，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這 50% 的最低要求，只有在確認出席最後期限過後五天內，本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份投一票。股東可以委派代表代彼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一般須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投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但是，特別決議和下列行動則必須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i) 修改本公司章程；(ii)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更改公司形式；(iii) 增加或削減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債券和證券；及(iv)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潛在的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宜。

如要變更或廢除特定類別股東的權利，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召開特定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和 H 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一家公司應有 5 名至 19 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的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本公司董事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實施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或債券發行計劃；
-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經理，並按經理推薦，聘用或罷免副經理和財務主管以及確定彼等的薪酬；及
- 決定管理管制制度。

另外，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董事會議。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知至少要在會議召開前十天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可以釐定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間和方式。

必備條款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由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可以委派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所有的董事會決議都必須由過半數董事的贊成票通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都必須記錄在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中，且會議記錄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進行記錄的人簽字。倘董事會決議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並對本公司的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則參與通過決議的董事（投票反對該決議並在有關會議記錄中記錄其反對票的董事除外）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董事會表決選舉決定，且必須由過半數董事批准。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實施；及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債券。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本公司須有至少一半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本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本公司需要向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文件，以便彼等履行責任。任何獨立董事表達的意見都會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關聯交易在生效前須由獨立董事簽署批准。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行為罪而被定罪，服刑期滿不足五年的人；
- 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超過五年的人；
- 身為破產及因管理不善進行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上述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完成清算以來不超過三年的人；
- 由於非法經營而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企業的法人代表，對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自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以來不超過三年的人；
- 負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或

其他不適合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詳見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必備條款。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應該對下列事務負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其遵照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履行義務；
- 要求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核對本公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倘有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聘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交涉或者對本公司董事起訴；及
- 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監事必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僱員選舉的代表和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的代表。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如獲重選則可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監事。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成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方案；
- 制定本公司基本行政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內部規則；
- 推薦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主管，並委任或罷免其他行政管理人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和罷免者除外）；
- 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主管和董事會秘書。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誠實地履行義務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要求他們忠誠地履行義務，保障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不得為個人利益濫用權利。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還須承擔保密義務，除非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公司股東要求，否則，不得披露某些信息。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且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該有關人士將要就該損失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本公司需要建立符合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財政部與國務院所制定的規則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還需要在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戶、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 20 天將本公司財務報表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必須以公告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分配任何利潤之前，先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作出下列轉賬：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 必須轉撥到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惟倘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毋須轉撥；
-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在轉撥規定金額到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轉撥一筆任意金額到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轉撥至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本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到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來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本公司股份票面溢價構成。有關政府財務機關要求的其他金額視為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必須用作下列用途：

- 彌補任何虧損；
- 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及
- 通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繳納本公司註冊股本，但是倘法定公積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緊接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本公司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任何公司的虧損。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獨立的在中國有執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核某些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倘本公司罷免或未能繼續聘用本公司的現有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向核數師發出事先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股東陳述意見。倘本公司核數師辭職，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有責任向股東作出聲明，說明本公司是否進行了任何不適當的交易。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任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並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應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以外幣向這些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必須通過本公司為 H 股持有人任命的收款代理人進行。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如要修改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將在本公司獲得有關監管及行政機關必要的批准後才能生效。倘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影響到本公司業務登記資料，則本公司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執照中的相關資料。

合併和分立

所有合併和分立都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本公司還可能需要尋求政府批准。在中國，合併可以通過吸收合併（繼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或成立新實體（繼而原有實體解散）的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合併的議案，則本公司須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必須在十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合併，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通過後 30 天內在報章公佈合併。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結清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可能不得進行合併。

倘是分立，本公司同樣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並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本公司債權人同樣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或擔保任何未結清的債務，倘本公司不能滿足這一要求時，分立可能受阻。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經營期限到期；
- (ii) 發生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訂明觸發本公司解散的任何事件；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同意本公司解散；
- (iv)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v) 由於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應付債務，宣佈本公司破產；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 由於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而被責令關閉；或
- (vii) 本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同時，持有本公司表決權 10% 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iii)、(vi)及(vii)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本公司股東必須在發生該事件後15天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任命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倘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任命清算委員會成員。

人民法院屆時將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需要在其成立後十天內就本公司的解散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在其成立後 60 天內於報章就本公司解散發出公佈。債權人需要在法定時間內向清算委員會提交權利請求。

清算委員會將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各項權力：

-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及清算本公司未結束的業務；
- 支付所有未結清的稅款；
- 清理本公司的財務索賠和債務；
- 在債務償還後處理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倘解散，則本公司的資產將用來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員工的工資、員工的保險及法定補償、未付稅款和本公司的一般債務。任何剩餘的資產將按照本公司各股東持股的比例向其分配。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或解除本公司的債務，則清算委員會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

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不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經營活動。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需要將清算報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委員會還需要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在註銷後公佈本公司解散。

清算委員會的成員需要誠實地履行義務，並遵守法律。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任何虧損，要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債權人負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遺失股票

倘本公司A股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獲得人民法院的宣告後，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和終止上市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暫停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或本公司股份分佈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要求；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含虛假的信息；
- (iii) 本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或
- (iv) 本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倘發生上述第(i)、(ii)或(iv)段提到的情況且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糾正，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本公司股份的上市。

倘本公司通過決議解散，或被有關政府機關命令解散，或倘本公司被宣告破產，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也可以終止本公司股份的上市。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大量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規例。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或稱《股票暫行條例》。這些規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這些規例，本公司在境外發行公司股票，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倘本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和以人民幣計值的特別股，本公司必須遵守《股票暫行條例》。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情況包括涉及外資方面當事人書面約定將有關問題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貿易糾紛。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A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由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要通過仲裁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這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這項安排是根據1958年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制制度主要由三項法規管轄。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具體措施包括(i)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ii)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合資格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已有放寬。需要外匯以進行交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提交有關憑證。

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分派利潤）的企業，須支付有關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息的到期稅項，所需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付，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儘管對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資本項目交易仍受到若干限制，例如企業在提供外匯擔保前須獲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自行決定適用匯率，惟須受若干規限。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不得在本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同樣地，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得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香港法律對股份的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九。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了以與香港法律所載者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除非(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發行和配發的股份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日期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的各20%；(ii)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實施；或(iii)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惟這些被轉讓和交易股份須收到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必備條款包含與視為構成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有關的詳細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指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所有有關條文都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盡可比情況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細心、審慎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的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這些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中國公司法授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限制實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引致公司利益受損。但是，必備條款規定向本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沒有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迫的具體條文，但是本公司按照必備條款規定，已經在其公司章程載入類似於香港法律規定的少數股東利益保障條文（雖然並不如香港法律所規定般全面）。這些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誠實行事的責任，或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侵佔本公司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45天前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至於香港有限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有規定，但是至少須為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回持有代表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然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需要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 20 天，將本公司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戶、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和其他有關附件，在本公司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另外，本公司還必須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核證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 21 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這些文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賬目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 60 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公佈年度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37 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66 條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成員公司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供款。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香港《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香港法律所載者（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補救措施，已載於公司章程內。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忠實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忠實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和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忠實義務，且不獲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 60 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 30 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登記日期前 5 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某些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通過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經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這些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如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欲知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詳盡意見的人士，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十一中題為「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採納，並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執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的金額總值或對價，加上在緊接擬處置前四(4)個月內已完成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該類處置的金額或對價，總額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前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規定而受影響。

為公司章程的目的，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涉及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離職補償或薪酬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資合同條文規定，該董事或監事有權就收購本公司的事宜收取並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收取離職或離任補償或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意味著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 (ii) 提出收購建議，而要約人將因此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以上要求，董事或監事接收的任何有關付款的金額將歸屬於因要約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出售其股份的有關人士，董事或監事向這些人士分銷有關數額所產生的費用合計按比例由其承擔及不得從已分派金額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不過，下列交易不受這些禁止的規限：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便支付這些人士出於本公司的目的或適當履行其職責的目的而產生的費用；及
-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以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前提是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管貸款條款如何，應立即由貸款接收人償還。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一旦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即不可執行，除非：

- (1) 提供的擔保與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有關，且在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不了解有關情況；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貸款人合法出售於善意購買人。

為此：

- (a)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提供承諾或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及
- (b) 下文「職責」分節提到的聯繫人士定義將類推適用於本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了公司章程中的所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人包括因股份收購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減輕或免除應由該人士承擔的義務，而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前段所述收購人提供財務資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本著真誠的原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收購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更重大的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以股息的形式合法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配發紅利股作為股息；
-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 若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業務範圍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和其正常業務內提供貸款（前提是不得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本公司淨資產時，從可分配利潤中提供財務資助）；
- 本公司為資助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前提是不得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時，從可分配利潤中提供財務資助）。

為此：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保證人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動，或該貸款或協議項下權利的更替或轉讓；或
- (4) 當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因此而嚴重減少時，本公司所作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以合同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因改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擬簽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其與本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除外），則須盡早向董事會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無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有關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經法定人數不包括這些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其沒有在會上表決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否則，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本公司要求下可以撤銷，惟倘有關訂約方真誠行事而並不知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則除外。

為此，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於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其亦被視為於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由於通知中所指事實，其與本公司可簽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益，則就該通知中說明的內容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為本段的目的對其利益的充分聲明，前提是該一般通知應在代表本公司就簽訂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事項首次進行考慮的日前發出。

薪酬

董事薪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命、罷免和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倘董事任期屆滿並獲重選，該董事可以連任。

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前提是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符合法律與法規，並受任何合同項下索賠規限)。

除了上述程序外，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並將這些提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因此，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通過書面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將該建議提交股東大會考慮。

當有關上述任命的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根據上段所述程序提名的董事任命即告生效。

董事會應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須為獨立董事及不少於兩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有1名董事長和1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多數董事選舉和罷免。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凡屬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曾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因管理不善而進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其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計不足三(3)年；
- 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且其須承擔個人責任，而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計不足三(3)年；
- 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
- 因觸犯刑法而正被司法機關調查或起訴的人，且該調查或起訴尚未了結；
- 根據法律與行政法規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
- 非自然人；或
- 遭有關主管政府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的人，且該裁定證實該人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裁定之日起計不足五(5)年。

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受其任職、選舉的任何不合規或其資格的任何不足所影響。

借款權限

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與行政法規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按揭、抵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物業及其他中國法律與行政法規允許的權利，惟該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不包含董事行使借款權限的任何特別條款，亦不包括擴大有關權限方式的任何特別條款，除：(a)授予董事權力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制訂建議的條款；及(b)規定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職責

除了法律與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一股東負有以下職責：

- 不得使本公司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
- 不得假借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依據按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的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來行事。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職責，且不應該令其職責和其利益發生衝突。這一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

- 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行使賦予其個人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而且除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否則，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其酌情權；
-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及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的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奪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九

公司章程概要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戶存放本公司資產，且不得利用本公司的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經知情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必須將其任期間所獲得的保密信息保密，且除了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外，不得使用這些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這些信息除外：
 - (i) 根據法律強制披露；
 - (ii) 公眾利益要求披露；
 - (iii) 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聯營企業」）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1)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前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受託人的人士；
- (3)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上文(1)和(2)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合夥人的人士；
- (4)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其中擁有實際控制權益的公司，不論該權益是由上述人士單獨擁有，還是與上文第(1)、(2)和(3)段所提及的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共同擁有；及
- (5) 上段所指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所負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職期終止而停止。有關本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職責在其任職期終止後繼續有效。其他職責可依公平原則在一定期間繼續有效，具體取決於距有關離任和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長短及其與本公司之間關係終止的情況。

除了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承擔的義務，則本公司有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賠償由於該違反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或交易（倘該第三方明知或應知道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職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要求違反職責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其獲得的收益；
- 收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收受的任何本應由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回本應交付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或可能已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可獲免除因違反具體職責而承擔的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其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在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即告生效。倘變動與本公司的登記詳情有關，應根據法律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和該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的除外。

在服從所有有關中國法律與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同類別股份應享有相同的權益。依據中國保險法，如任何股份收購導致任何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份10%或以上，則需要事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保監會事先批准，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超過10%或中國保監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以較高者為準）的股東將不能就其持有的超過適用所有權權限額的股份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或提名董事及監事。倘若股東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收購本公司股份，導致該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超過10%，則該股東將有權行使與其所擁有全部股份相關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或提名董事及監事。

凡屬下列情況，都應視為變動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優先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這些轉換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特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或優先配售權或獲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的收取本公司以某種貨幣支付應付款的權利；
- (7) 設立新類別股份，其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等同於或優先於該類別股份；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這些限制；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轉換為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本公司，而擬議的重組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該擬定重組中承擔不成比例的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載列的條款。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無論是否本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2)至(8)、(11)和(12)段涉及的問題都應有權表決，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類別股東的決議應由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並於有關會議代表該類別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有表決權的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書面通告應於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四十五(45)天前發出，通知在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20)天將關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且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到該類別股東會議一半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五(5)天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該類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然後本公司可在公告該通知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只須送達予於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類似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進行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應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倘本公司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20%；
- (2) 倘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或
- (3) 倘於本公司國內股份登記處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能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這些轉讓股份可能於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須獲得國務院證券機關批准。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1) 就通過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股份而言，指公司章程中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就通過證券交易所場外合同方式回購股份而言，指與擬議合同有關的股東；及
- (3) 就本公司重組而言，則指根據擬議重組，其所承擔的責任按比例計少於該類別所須承擔之責任的股東，或在擬議重組中擁有與該類別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為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一半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為了通過一項特別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包括代理人)可根據持有的有權表決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應有一票。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且代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全部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證明，無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具體票數或比例的記錄證明。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予以撤回。

就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於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舉行投票，而任何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其他事項，可以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繼續進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對同一問題均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在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根據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主管機關和中央政府機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須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各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天於公司內備置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每一股東都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文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外，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倘分別根據該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這些差異須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說明。倘本公司準備分配稅後利潤，須採用於該兩套財務報表中顯示的稅後利潤中之較低者。

任何由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亦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中期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首六(6)個月屆滿後六十(60)天內發佈，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屆滿後一百二十(120)天內發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及應根據法律行使其職能和權力。

本公司未經股東大會的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批准，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任何合同，藉以將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管理和行政移交予該人士。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分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應監事會要求；或
-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書面通告應在會前四十五(45)天發出，通知股東名冊內所有股東將要審議的事項以及股東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20)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臨時提案，且本公司應將臨時提案內屬於股東大會職能和權力範圍內的事宜，列入議程內。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就會議通告並無載列的事項作出決定。

本公司須根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20)天前所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五(5)天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要審議的事項、大會的日期和地點。在發佈該通告後，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列出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列明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說明將要在會上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以便股東對有關提案在知情情況下作出判斷。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回購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的建議時，詳細提供擬議交易的條款，連同擬議協議副本（如有），並對該建議的原因和影響進行認真的解釋；
- 載有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擬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如有）的性質和程度的披露，以及如擬議交易對其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相同類別股東利益的影響，亦應說明；
- 載有將要在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顯著載述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且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指明有關會議代理人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指明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告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交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的方式送達股東（無論是否有權在會上表決）。就本公司 A 股持有人而言，大會通告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公告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45)至五十(50)天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發佈。發佈該會議通告後，內資股持有人應視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這些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命或罷免、薪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的年報、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
-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九

公司章程概要

-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或股本比率的任何一項是 25% 或以上的各項交易；
- 任何涉及對外投資或其處置事項而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核淨資產 50% 的單一交易（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
- 任何單一交易的資產初始成本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核淨資產 2%，或年度合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核淨資產 5% 的資產撤銷事項；
- 任何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 0.5% 的事項；及
- 法律和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需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
- 修改公司章程；
- 本公司在最近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任何事項；
- 提呈激勵計劃；及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和糾正都應根據股東名冊存置所在地的法律作出。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惟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這些轉讓的股份亦可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程序、規則和規定。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經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批准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 為減少其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員工；
- 任何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其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進行回購：

- 向其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一般回購要約；
- 通過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回購股份；
- 通過場外協議方式回購；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訂明及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法。

倘本公司通過場外協議回購其股份，必須根據公司章程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以同樣方式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終止或修改在前述方式已達成的協議或放棄其經前述方式所訂立合同項下的權利。

股份回購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或獲得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在回購股份合同項下的權利不得轉讓。

除非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回購其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以面值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的款項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
- 倘本公司按照高於面值的溢價回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內的付款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支付超過面值的款項須按下列方式作出：
 - (i) 倘擬回購的股份按面值發行，支付資金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
 - (ii) 倘回購的股份按超過面值的溢價發行，則支付的資金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但是從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發行回購股份而收取的總溢價，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現時的金額(包括新發行的溢價)；
- 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的對價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 (i) 獲得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 修改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合同；及
 - (iii) 解除本公司於任何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依據相關規定核減被注銷股份總面值以後，為支付回購股份面值部分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金額，應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分配股息：

- 現金；或
- 股份。

本公司於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統一性和穩定性。本公司或會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都有權指定一人或多人為其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表決，而就此獲指定的代理人應：

- 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有權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投票表決；及
- 有權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但當股東指定的代理人不只一人時，這些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的委任文據應由委託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作出，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當加蓋印章或由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表決代理人的委任文據及（如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該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在指定表決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是法人實體，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有關人士可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用作指定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有權按照其意向指示代理人在會議上就各項將要處理的事項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包含一項聲明，說明倘股東沒有相關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書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與委託書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委託書適用的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未於其住所收到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比例分享股息和其他分配；
-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指定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訊息的權利，包括：
 - (i) 獲得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但需要支付該副本的成本費；
 - (ii) 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列內容的權利：
 - (a) 股東名冊各部分；
 - (b) 本公司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下列個人資料：
 - (1) 現用名和別名及任何曾用名和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址）；
 - (3) 國籍；
 - (4) 專職和所有其他兼職；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情況報告；
 - (d) 公司債券的存根；
 - (e) 財務報表；
 - (f) 股東大會的決議；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
 - (h) 有關自上一個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開支的報告；及
 - (i)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他相關部門存案的最近期年度申請表副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根據持股數量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要求本公司購買這些股東的股份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二十(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一半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通知，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通告會議的詳情，方可召開會議。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二十(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某一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股東通知，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以公告方式向該類別股東通告會議的詳情，方才召開會議。

少數股東在受欺詐或脅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施加的義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侵佔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分配的權利及表決權，但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重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 50% 或以上；及
-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 30% 或以上表決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 30% 或以上；

(i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一節。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應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因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致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 由於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以致本公司被勒令停業；或
- 如本公司的經營或管理面對極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未能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呈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的解散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倘董事會因本公司宣告破產以外的原因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應該在為考慮此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經過對本公司的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足額支付其債務。

待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即告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總則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於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從公司章程生效日起，本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管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以及本公司和各股東之間及各股東相互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受投資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其對受投資公司的出資額為限。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和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股份；
- 非公開發售股份；
- 以發放股息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本公司股本；及
-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在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外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計十(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在該決議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內在報章刊發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有權在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三十(30)天內，或倘債權人沒有接獲通知，則在首次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最低金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根據已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法支付認購金；
-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作規定外，不可撤回其股本；
- 不可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權益或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可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權益；本公司股東如濫用股東權利而因此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任何損失，須根據法律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如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規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債務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施加的其他義務。

除了有關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者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自然人，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須由董事會任命。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和記錄完整；
- 確保本公司根據法律準備及上交有關機關要求的文件及報告；
- 確保股東名冊妥善備存，確保有權獲得本公司記錄和文件的人士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包括組織和編製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以及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有監事會。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六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一名成員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主席須組織及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由四名股東代表、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本公司職工代表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監督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義務過程中的行為，並提議解聘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倘董事、總裁、副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要求其作出糾正；
- 核對董事會待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信息，如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倘出現任何疑問，以本公司的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複查；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提出新的議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於本公司營運出現不正常跡象時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組織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對本公司任命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委託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活動，並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的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年度初步財務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上市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其中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撤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從而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批核程序，並釐清審批部門的限制等；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精算師、專業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3) 管理有關本公司的披露的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九

公司章程概要

(15) 審閱總裁出具的工作報告和審核總裁的表現；及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倘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予任何上述人士或機構，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進行。董事會應遵守「一事一授」的原則，不得將其所有職權授權或將該等職權永久授予任何其他個人及機構。

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開。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屬任何緊急事宜，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董事長要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才能召開。各董事都有一票表決權。

會計和審計

- 任命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任命符合中國有關法規規定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須由作出任命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到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其他尚存或留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如有）仍可行事。

不論本公司和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合同有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在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罷免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如有）。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支取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

- 更換或罷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及送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倘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以聘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非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註冊會計師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務所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或再聘任一家由董事會聘任的退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罷免一家任期未屆滿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須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將議案的副本送交擬任命或擬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罷免、辭任和退任）。
- 倘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該項聲明，則本公司須（除非收到該項聲明的時間太遲）：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說明已作出聲明；及
 - (ii) 在通知隨附有關聲明的副本，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交付予股東。
-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沒有按照上段規定發送，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在股東大會宣讀該項聲明，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擬離任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將提議填補由其罷免所造成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接收任何這些會議的所有通知和其他相關通訊，以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作為本公司前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辭任。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妥當的行為。

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的法定地址送達辭任通知而辭任，有關辭任將在該通知送達之日或該通知內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表明在其辭任方面沒有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宜的陳述；或
- (2) 任何相關情況的陳述。

倘按照上段的規定送達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在十四(14)天內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監管機關。倘該通知包含上段第(2)分段中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交每位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包含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的陳述，則該註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冊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涉及該辭任的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1991年5月13日以公司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成立，並於2001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中國公司法由發起人在中國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已於2007年12月2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3-208室。魏偉峰（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本公司法律文件的代理。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的若干有關方面及主要規管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八。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九。

B. 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成立時，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於1995年9月26日，本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39億元。於2001年10月24日，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分為2,006,39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已獲持有及繳足或列為繳足。下表載列本公司發起人當時持有的股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0,958,500	15.00%
2.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90,901,250	9.51%
3. 上海久事公司	190,901,250	9.51%
4.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45,000,000	7.23%
5. 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	8,000,000	0.40%
合共	835,761,000	41.65%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639億元增至人民幣43億元。於2007年6月4日，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將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7億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中，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人民幣4.27元向本公司部分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066,700,000股股份及向境外投資者發行1,333,3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這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信息：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對價（人民幣）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283,794,295	1,211,801,639.65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	106,670,000	455,480,900.00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676,235,705	2,887,526,460.35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及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333,300,000	5,693,191,000.00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A股發售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億元，分為6,7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已獲持有及繳足。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67億元增至人民幣77億元，分為7,7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B. 股本變動

(a) 太保壽險

太保壽險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於2006年2月24日，太保壽險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9.98億元。於2007年6月7日，太保壽險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98億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3億元。註冊資本經過上述增加後，太保壽險的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97.83%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	0.54%
3.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2,500,000	0.54%
4.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12,500,000	0.54%
5.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	0.54%
合共	<u>2,300,000,000</u>	<u>100.00%</u>

於2008年3月21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進一步增加太保壽險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5億元。該次增資中，太保壽險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可按相同的認購價，按其於太保壽險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太保壽險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倘任何股東決定不會認購股份，該股東有權認購的部分可由其餘股東按比例認購。

於2008年3月28日，太保壽險各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太保壽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當時各自於太保壽險的持股比例，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太保壽險將增發的新股份。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放棄認購太保壽險的新股後，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與太保壽險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按相同的認購價認購太保壽險將予增發，但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未有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08年6月30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經過有關增加後，太保壽險的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30,398,752	98.01%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9,057,770	0.54%
3.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9,021,739	0.54%
4.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19,021,739	0.54%
5.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	0.36%
合共	<u>3,500,000,000</u>	<u>100.00%</u>

於2008年10月31日，太保壽險決議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1億元。這次增資中，太保壽險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均可以根據當時各自於太保壽險的持股比例，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太保壽險將增發的股份數目。倘任何股東決定不會認購股份，該股東有權認購的部分可由其餘股東按比例認購。

於2008年11月12日，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與太保壽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太保壽險將增發的新股份。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08年12月3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保壽險的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12,911,364	98.29%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27,849,506	0.55%
3.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7,717,391	0.54%
4.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19,021,739	0.37%
5.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合共	<u>5,100,000,000</u>	<u>100.00%</u>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太保產險

太保產險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於2003年11月12日，太保產險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24.52億元。於2007年5月30日，太保產險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2億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6.88億元。註冊資本經過上述增加後，太保產險的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38,000,000	98.14%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	0.47%
3.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2,500,000	0.47%
4.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12,500,000	0.47%
5.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	0.47%
合共	2,688,000,000	100.00%

於2008年3月21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進一步增加太保產險註冊資本至人民幣40.88億元。這次增資中，太保產險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可按相同的認購價，按其於太保產險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太保產險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倘任何股東決定不會認購股份，該股東有權認購的部分，可由其餘股東按比例認購。

於2008年3月28日，太保產險各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太保產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其各自當時於太保產險的持股比例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太保產險將增發的新股份。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放棄認購太保產險的新股份後，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與太保產險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按相同的認購價認購太保產險增發、但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未有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08年6月30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保產險的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18,438,049	98.30%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9,041,119	0.47%
3.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9,010,416	0.47%
4.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19,010,416	0.47%
5.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	0.31%
合共	4,088,000,000	100.00%

(c) 太平洋資產管理

太平洋資產管理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於2007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 12 月 19 日，太平洋資產管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 億元增至人民幣 5 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
3.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
合共	<u>500,000,000</u>	<u>100.00%</u>

(d) 太保（香港）

太保（香港）（前稱 Mandar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於 1976 年 7 月 30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於 1994 年收購 Mandar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批准藉增設 1.5 億港元的額外股本（已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面值發行以收取現金），將太保（香港）的註冊資本由 1 億港元增加至 2.5 億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保（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文件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起計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改變。

3.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A 股承銷協議，內容有關 A 股發售；
- (b)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 2008 年 1 月 7 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豁免函，內容有關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放棄各自在 2007 年 2 月 14 日經由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太保壽險全部股權轉移至本公司）第 12.2 條項下享有的權利；
- (c)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 2008 年 2 月 1 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函，承諾其將不會於自本公司 H 股上市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 775,316,159 股太保集團股份，並承諾僅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以後，方會轉讓由境外投資者持有的餘下 557,983,841 股股份，惟[●]須為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且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均須轉換為 H 股；
- (d) 太保產險與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2,747,916,672 元認購太保產險 1,373,958,336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太保產險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13,020,832 元認購太保產險 6,510,416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f) 太保產險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13,020,832 元認購太保產險 6,510,416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g) 太保產險與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上海煙草（集團）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13,020,832 元認購太保產險 6,510,416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h) 太保產險與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13,020,832 元認購太保產險 6,510,416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i) 太保壽險與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5,869,565,220 元認購太保壽險 1,173,913,044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j) 太保壽險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32,608,695 元認購太保壽險 6,521,739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k) 太保壽險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32,608,695 元認購太保壽險 6,521,739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l) 太保壽險與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上海煙草（集團）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32,608,695 元認購太保壽險 6,521,739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m) 太保壽險與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32,608,695 元認購太保壽險 6,521,739 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n) 太保產險與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12,959,426 元認購太保產險將發行、但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未有認購的 6,479,713 股新股份。
- (o) 太保產險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61,406 元認購太保產險將發行、但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未有認購的 30,703 股新股份。
- (p) 太保壽險與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 32,428,540 元認購太保壽險將發行、但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未有認購的 6,485,708 股新股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 (q) 太保壽險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180,155元認購太保壽險將發行、但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未有認購的36,031股新股份。
- (r) 太保壽險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7,912,563,060元認購太保壽險1,582,512,612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s) 太保壽險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3,958,680元認購太保壽險8,791,736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t) 太保壽險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3,478,260元認購太保壽險8,695,652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 (u) 太保壽險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170,250,000元向太保壽險轉讓113,500,000股長江養老股份；
- (v) 太保壽險與長江養老於2009年4月3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太保壽險以總對價人民幣327,914,833.50元認購太保壽險218,609,889股將發行的新股份；及
- (w)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及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9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放棄書，內容有關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及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放棄函訂立當日及由當日起放棄其於2007年2月1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第12.2條項下的權利，該協議乃由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內容有關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及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的太保壽險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知識產權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地區
	2017年3月6日	36	959939	中國
	2015年3月13日	36	779397	中國
	2017年3月6日	36	959928	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地區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2017年4月27日	36	995984	中國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2017年3月6日	36	959936	中國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年4月27日	36	995985	中國
太平盛世	2013年4月6日	36	1986887	中國
太平洋保險保太平	2013年4月6日	36	1986888	中國
平时注入一滴水				
难时拥有太平洋	2013年5月13日	36	1986886	中國
 神行太保 神行车险，原车神行	2015年1月20日	36	3450719	中國
神行太保	2015年4月27日	36	3509657	中國
车保神行	2015年4月27日	36	3509658	中國
	2017年10月6日	9	4476911	中國
学有所成	2016年5月13日	36	3858884	中國
喜洋洋	2016年5月13日	36	3858885	中國
睿恒	2016年5月13日	36	3858887	中國
 心任我行 选择任我行 行程称我心	2016年11月6日	36	3858890	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地區
	2017年2月20日	36	3858894	中國
	2016年11月6日	36	3858899	中國
	2016年5月13日	36	3858906	中國
	2016年3月19日	35及36	300602793	香港
	2018年8月27日	36	4429698	中國
	2018年8月27日	36	4429699	中國
	2018年8月27日	36	4429701	中國
	2018年9月27日	36	4429697	中國
	2018年9月27日	36	4429700	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地區
 理財好持家•最愛紅利發	2018年11月20日	36	4429702	中國
 住院安心 分担費用 安心住院	2018年12月13日	36	4429706	中國
老來福	2019年4月20日	36	3858888	中國
 安享晚年 無憂	2019年4月6日	36	3858900	中國
 安心享受 生活	2019年4月6日	36	3858901	中國
 安全 樂美 人生	2019年4月6日	36	3858902	中國
 保障生命 輝煌	2019年4月6日	36	3858904	中國
 壽保風雨 無憂	2019年4月6日	36	3858907	中國
 威一 誠美 好明天	2019年4月6日	36	3858909	中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商標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標註冊處提交有關不同類別的14項商標的註冊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許可太平洋安泰於中國境內使用本公司以下註冊商標。該許可將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太平洋安泰的權益時自動終止。此外，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太平洋安泰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

知識產權	類別	註冊編號	地區
	36	779397	中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下列主要域名和通用網址取得註冊：

域名	有效期間
cpic.com.cn	1997年6月12日至2012年7月1日
95500.cn	2003年3月17日至2012年3月17日
e-cpic.com	2002年8月14日至2011年8月14日
95500.com.cn	200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5日
太平洋保險.cn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保險.cn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保險.中国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保險.中国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壽險.cn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壽險.cn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壽險.中国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壽險.中国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產險.cn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產險.cn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產險.中国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太平洋產險.中国	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cpic.com.hk	不適用

通用網址	有效期間
太平洋保險	2001年12月9日至2010年6月9日
太保	2001年12月9日至2010年6月9日
95500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保網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平洋保險集團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平洋產險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平洋壽險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taibao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平洋保險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保網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平洋保險集團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平洋產險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太平洋壽險	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5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獲支付的酬金及獲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9萬元及人民幣291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將分別約達人民幣79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時，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三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提出的將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韜睿諮詢公司(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	精算顧問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財政或經營狀況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E. 已付代理費或佣金

就本公司 A 股發售，本公司已支付 A 股承銷商的承銷佣金，金額為約人民幣 9.3 億元。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 H 股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ii) 無須就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辦理任何手續；
 - (ix)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 (x)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出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xi) 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及
 - (xii) 概無任何有關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薪酬的安排，於目前財務年度亦概無任何放棄薪酬的情況。
 - (x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之日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不曾向任何董事發放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b) 本公司目前不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無須受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同意書

[●]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H. 發起人

發起人是上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南紅塔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及上海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I.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並行規則

(a) 物業估值報告

本公司已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物業若干細節，申請以下分別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授出的豁免：

- 就物業估值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6 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以及香港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2)段，因為(i)完全符合相關要求於本文件列入整份估值報告甚為困難及(ii)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於本文件列入各項物業完全符合有關要求的細節，對股東而言乃屬無關及無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本文件包括估值報告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中文)以供查閱；及
- 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27(4)條，概無需要編製估值報告全文的核實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因為(i)本公司絕大部分物業均位於中國，所有相關估值和業權信息均以中文編製，如編製英文譯本的估值報告將會耗費時間及(ii)提供有關報告的英文版本對保險公司的股東而言無關重要。

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A(I)條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規限：

- (a) 符合附表三第 34 段所有規定的中文估值報告根據本文件附錄十一第 2 段可供查閱；
- (b) 估值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有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載入本文件，這些概要將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並與本文件附錄五所載形式一致；及
- (c) 本文件須載入本項豁免詳情。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5.06 及 19A.27(4)條以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的規定，惟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提供完整的估值報告（僅以中文編製）以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所有物業的描述及估值，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的所有規定；
- (b) 基於完整估值報告以簡要形式並分類編製的本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
- (c) 本公司取得香港證監會的豁免證書，免除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